

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源起	
貳、目的	
第二章 資料蒐集說明	5
壹、資料蒐集流程	
貳、資料來源與限制	
第三章 疫情下的性別議題	9
壹、國際組織關注及倡議	
貳、國內函示事項與輿情議題	
參、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肆、疫情下的性別議題面向及統計	
第四章 國內疫情下的性別圖像	38
壹、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貳、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參、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肆、教育面向	
第五章 結語	174

第一章 緒論

壹、源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在民國109年春天席捲全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同年1月15日已增訂「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命名此傳染病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月20日本院核准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以三級開設，同年2月27日本院宣布提升至最高等級一級開設，以「情報、作戰、後勤」3大範疇，下設10個執行分組進行各項防疫作為，並成立專家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研議醫療及防疫專業技術面建議。而世界衛生組織於同年3月1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

COVID-19國際疫情來勢洶洶之際，我國政府防疫表現當時備受各界的稱許，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able News Network，簡稱 CNN）指出臺灣防疫成功與政府充分準備、快速應變、中央指揮、以及積極警覺的疫情調查等作為有關¹。

110年1月21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境外移入後之本土疫情訂定公告《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將疫情警戒狀態分為第一、二、三、四級，數字愈高代表管制措施愈嚴格。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社區傳播，同年5月11日，公告疫情警戒為第二級，5月19日即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同步加嚴、加大各地防疫限制，以嚴守國內社區防線。後因疫情日趨穩定，自7月27日再降為二級管制措施。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統計，截至111年12月31日，全球累計確診案例超過7億例，其中至少670萬例死亡案例，每百萬人口病例數約9

¹ 資料來源：張四明「臺灣 2020 年新冠肺炎防疫大作戰之啟示：政策工具觀點分析」：<https://reurl.cc/1ormnG>

萬1,689例²，如圖1-1「各國每百萬人口累積病例數」所示，顯示疫情全面性地影響各國人們的社會與經濟生活，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歐盟性別平等研究所(EIGE)等國際組織，於109年開始關注疫情下的性別議題，並提出許多倡議及建議。聯合國婦女署根據過往全球流行疾病的經驗，指出婦女與女孩在流行疾病下，位居更弱勢的處境。而這些困境係既存於社會各種不平等的性別體制中，透過疫情被突顯出來。

Cumulative confirmed COVID-19 cases per million people, Dec 31, 2022

Due to limited testing, the number of confirmed cases is lower than the true number of inf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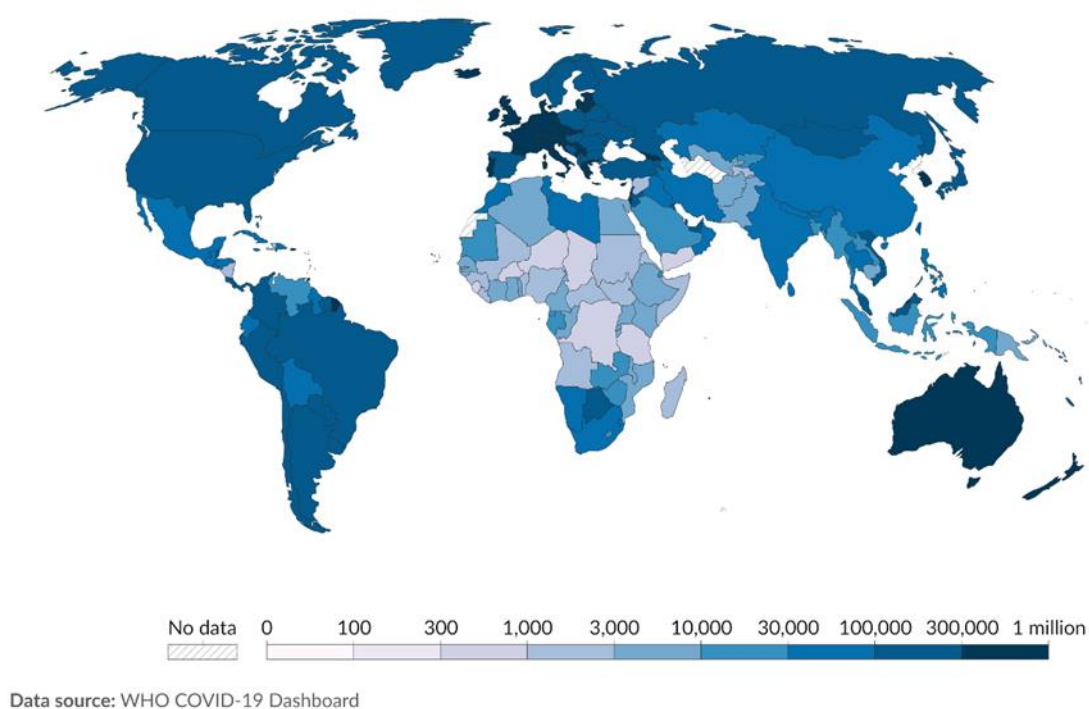


圖1-1 各國每百萬人口累積病例數(取自 Our World in Data)

² 資料來源: COVID-19 data from WHO and partner agencies : <https://data.who.int/dashboards/covid19/more-resources?n=c>

臺灣不同於歐美國家，從未進入全面停止上班與封城「四級警戒」，施行三級警戒僅於110年5月-7月。三級警戒防疫管制措施：限制活動人數、學校停課、休閒娛樂場所不得營業和餐廳不得內用。臺灣於109-111年經歷 COVID-19 疫情發展階段、防疫措施及確診累計情形，詳如下圖。



圖 1-2 臺灣 COVID-19 疫情發展及防疫時間軸

貳、目的

一、臺灣疫情雖未似外國嚴峻，惟為預防疫情或其他流行疾病加深對婦女的衝擊，本院性別平等會110年9月2日第2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因應疫情而受到衝擊之面向進行盤點，研擬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架構，督導各機關加強相關數據之性別統計及分析，進行跨年度之同期比較，以瞭解現況並作為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
- (二) 請各部會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就現有統計及調查強化性別統計及分析，評估調整統計週期之可行性，以完善各項業務之性別統計，俾作為即時調整相關政策與措施之參考。

二、經初步蒐集疫情下的統計資料，於111年1月24日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5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相關決議如下：

(一)請各部會依報告建議內容持續蒐集疫情相關性別統計數據，深化性別統計並積極分析成因，運用交織性分析，瞭解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所受到疫情的衝擊，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有關委員建議補充資料部分，請部會再蒐整相關資料交由本院性別平等處修正完畢後，另提供給委員參考。

(三)疫情發生至今已逾2年，未來如疫情告一段落，可將報告資料擴充至整個疫情期間，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研議後續辦理相關論壇的可行性，邀請學者專家就各面向之統計數據進行不同性別受疫情影響及原因分析，以作為政府決策之參考。

三、本案透過蒐集國際組織於疫情期間所呼籲應重視之性別議題、國內輿情等相關資料，並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4、25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臨時動議提案內容及為基礎，建立統計資料架構，並藉由各機關所提供之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瞭解政策問題現況，以作為後續精進性別統計分析，以及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

第二章 資料蒐集說明

壹、資料蒐集流程

本案蒐集國際組織對疫情下性別議題之政策倡議，以及國內與疫情相關之性別議題輿情資料，並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內容為初步蒐集資料之架構基礎，經本處綜整所需性別統計後，請相關機關提送數據資料，以作為撰擬報告之基礎資料。另於第25次前揭委員會議提報報告初稿討論，依會議決議持續蒐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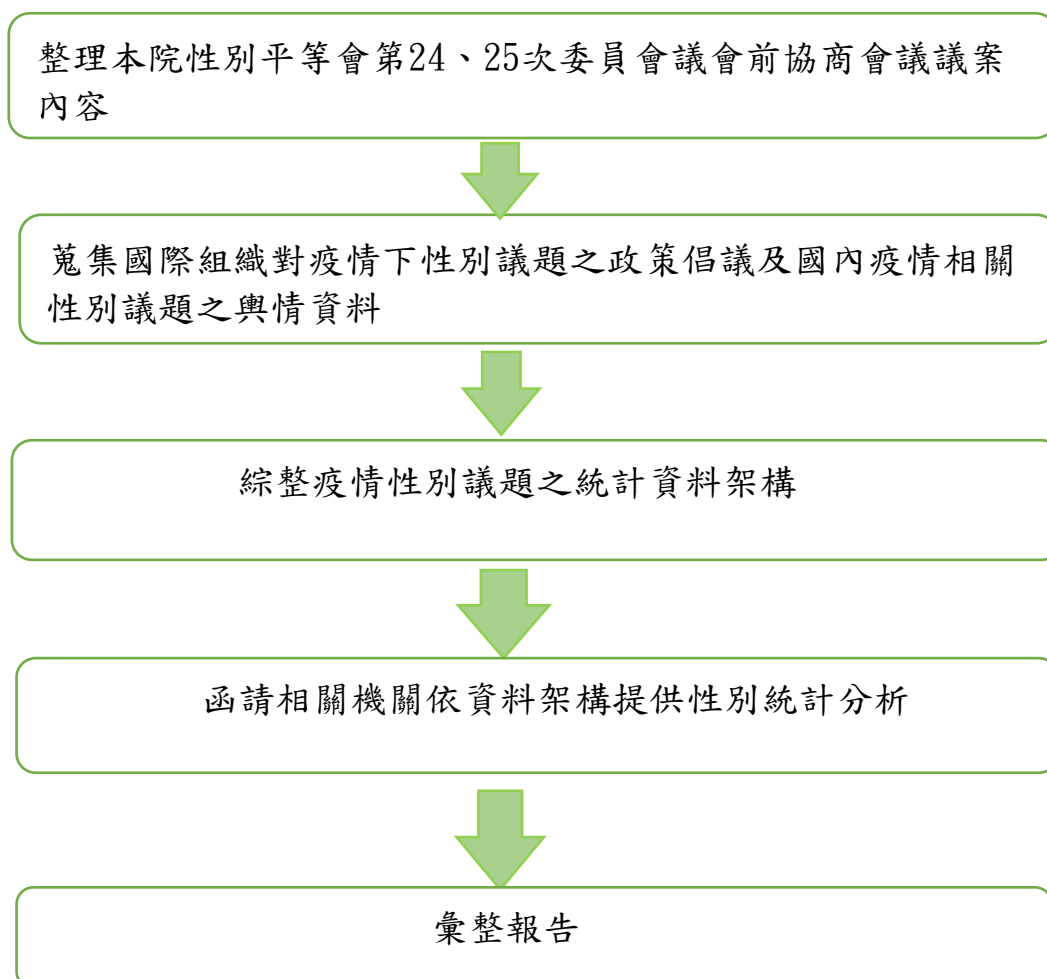


圖2-1 資料蒐集流程图

貳、資料來源與限制

(一) 資料來源

本報告以次級資料蒐集法，蒐集國際組織相關政策倡議及國內輿情資料，另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性別統計、性別落差與分析、現行相關政策及精進作為等資料，並蒐集公務統計及調查資料，以觀察國內疫情下的性別圖像，最後提出相關建議。

(二) 資料統計區間

我國於110年5月11日宣布進入疫情2級警戒，於同年5月19日至7月26日全國提升為3級警戒，因此，推算5月至8月為國內生活影響較劇之期間，爰將特別觀察110年5-8月的資料，並和跨年度同期進行比較，另亦會視各項統計指標內涵和性質，拉長統計周期，進行多年度各月份的變化，如因資料統計產製及調查期程與前揭周期不同，將以季、年來比較疫情前後的變化。

隨著疫情的趨緩，110年7月27日至111年2月28日我國降至第二級疫情警戒，又因國內疫苗大量引進，111年3月1日開啟經濟防疫新模式。為完整觀察疫情期間不同性別所受到之影響，擴充蒐集資料至111年度。

(三) 資料限制

本報告主要係蒐集次級資料，並函請相關機關提供疫情下性別議題統計數據，惟在取得資料上有以下限制：

1. 機關資料產製期程無法配合

囿於本案時程，許多性別統計資料因問卷調查或檢核資料產製期程尚無法於短期內提供，另部分政府問卷調查亦因疫情延後辦理時間。

2. 現有調查資料型式難以調整

部分定期調查問卷現有樣本數不足，無法針對細項分類屬性進一步交叉分析；或蒐集之紙本調查資料無性別欄位，亦無電腦化作業可作大

量資料勾稽處理；或有相關補助政策申請日期非屬本次資料蒐集區間等限制。

第三章 疫情下的性別議題

壹、國際組織關注及倡議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公布《2021 年全球性別落差報告》(Global Gender Gap Report)指出³，因為 COVID-19 疫情大流行的影響，所造成的公共衛生的緊急狀況和相關的經濟衰退，對女性的影響比男性更嚴重，甚至部分過去已改善性別落差的問題，又重新浮現，因此，消弭全球性別落差所需要的時間從99.5年增加至135.6年。

另聯合國也指出由於 COVID-19 疫情，女性正承擔更多家務和家庭責任，就業和教育機會可能會喪失，身心健康也受影響。以下先就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及聯合國婦女署所關注疫情下性別議題及相關倡議，分述如下：

一、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以下簡稱 EIGE)

EIGE⁴為歐盟自治機構，其設立目的係促進性別平等，包括將性別平等納入所有歐盟政策和國家政策的主流，以及消除性別歧視，提高歐盟公民的性別平等意識。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在其創立條例確立該研究所上述的成立目的和任務，並賦予其處理歐盟境內所出現的男女平等問題與挑戰，以及發揮促進男女平等方面的核心作用。

依據 EIGE 於官網「Covid-19與性別平等」專區公布資訊，其透過整理最新的研究結果和性別統計數據，提高人們認識 Covid-19 危機對歐洲女性和男性造成不同的後果，並對政策制定者提出了一些建議，以確保各國在疫情大流行期間與之後做出重要決定時不會忽略性別的觀點。EIGE 並於

³ 資料來源：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1 ,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global-gender-gap-report-2021>

⁴ 資料來源：<https://eige.europa.eu/about>

「Covid-19與性別平等」專區，將相關性別議題分為「疫情相關之必要性的工作人員」、「健康」、「無償的照顧及家事」、「經濟困難」、「性別暴力」、「處於弱勢地位的人」等6項議題，以觀察疫情與性別平等的關係，相關內容及政策建議摘錄如下表3-1:

表3-1 EIGE 觀察疫情與性別平等之議題

性別議題	內容	政策建議
<p>疫情相關之必要性的工作人員</p>	<p>勞動力市場中的性別隔離導致女性和男性接觸 Covid-19 的程度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在染疫高風險的工作環境，女性擔任醫療保健工作比例相當高，因此女性醫護人員在全球受感染的醫護人員中所佔的比例更高。 ➢ 醫護人員面臨著長時間的工作，並難以協調工作和家庭。歐盟國家醫護人員的壓力、焦慮和抑鬱症狀有所增加。 ➢ 另染疫有較高風險且薪資低之不同工作多由女性擔任，如兒童托育員和教師、照顧人員、家庭清潔工及零售服務業。 	<p>政府須瞭解在疫情期間，從事護理行業的婦女於身體健康及工作收入所面臨的困難，且諮詢婦女相關意見，並將其意見納入決策至關重要。</p>
<p>健康</p>	<p>隨著 Covid-19 新疫苗的推出，按性別分類蒐集女性和男性不同反應的數據非常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疫苗的臨床試驗必須包括性別平衡的女性代表，以瞭解疫苗對女性和男性產生不同的影響。 ➢ 女性在衛生治理和決策中的代表性不足，可能和醫學研究和醫療保健中的對性別敏感度不足有關。女性在資深醫生和教授中，或在衛生部門的決策執行職位中，她們的比例較低。 	<p>政府須瞭解到疾病爆發對女性和男性的影響程度不同，並將性別分析納入相關公衛政策中，此對於促進政策有效性及性別平等相當重要。</p>
<p>無償的照顧及家事</p>	<p>疫情使許多學校關閉，因此增加家庭無償工作份量，使女性在原本性別失衡的家務分工結構下，負擔更加沉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為工作的父母提供負擔得起且易於獲得的托兒服

性別議題	內容	政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多學校在疫情期間關閉，陪伴小孩參與線上課程成為一種新的無償工作，此對於女性而言，又是增加一份負擔。 ➤ 歐盟國家單親家庭中，在家工作者的比例更高，這顯示遠距工作為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方式之一，尤其對於女性而言。但遠距辦公並不是托兒服務的解決方案。在城市封鎖期間，與父親相比，在家工作的母親不得不更頻繁地應對孩子的打擾。女性不斷的分心和額外的照顧責任會降低她們的生產力，並可能影響她們的職業發展和減少薪酬。 	<p>務，是確保他們能夠繼續從事工作的一種重要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除傳統性別角色的性別刻板印象和觀念，鼓勵更多男性在家中承擔應有的無償工作。 ➤ 為單親父母提供幫助照顧孩子、支付租金和其他家庭開支的財政支持方案，可能有助於緩解一些經濟困難，尤其是考慮到與疫情期間相關的潛在失業問題。
經濟困難	<p>Covid-19病毒大流行導致經濟下滑，這對勞動力市場中的女性和男性產生了不同的後果。在幾乎所有歐洲國家，女性的工作小時數下降幅度大於男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歐盟 27 國中，住宿和餐飲服務部門的勞動者與從事娛樂和家政等其他服務的勞動者，最有可能被臨時裁員或減少工作時間。失業人數最多的是食品服務活動、零售貿易和住宿業，其中女性佔了相當高的比率 ➤ 另深受經濟衝擊的行業有家政事務員，其中大多數為女性與兼職工作者，並且通常具有新住民背景。他們通常在非正規經濟中，以未申報的工人進行受僱，他們高度依賴雇主，且可能不了解自身的權利，以及如何尋求支持。 	<p>國家應確保在整個促進經濟復甦相關工作中，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例如性別影響評估和性別預算。</p>

性別議題	內容	政策建議
<p>性別暴力</p>	<p>許多國家為控制 Covid-19病毒而採取的封城措施導致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激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多對流行病和自然災害的研究顯示，處於危險時期，基於性別暴力的普遍性和嚴重性會加劇。疫情流行導致的經濟下滑會增加親密伴侶暴力的風險，另女性失業率的增加也可能與家庭暴力的增加有關。 ➤ 封城措施使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者更難尋求幫助。政府平時的支持關懷服務有時會關閉或以縮小量能運行，而家人、朋友和鄰居通常距離較遠，不太可能發現虐待跡象。 ➤ 提供關懷支持服務的人員面臨著幾個挑戰，包括：受害者的需求增加和痛苦加劇、保持工作與生活界限與管理日益增加的壓力、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必須迅速適應遠距支持服務和對受害者保密的擔憂，以及在無法面對面的情況下評估受害者的風險等級，並應對疫情大流行期間基於性別的暴力增加之風險。 	<p>國家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警察、司法和衛生部門的協調一致，確保弱勢婦女權益不會被忽視。</p>
<p>處於弱勢地位的人</p>	<p>少數群體的女性和男性面臨來自社會偏見和刻板印象，在疫情時面對的問題將更具挑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危機和疫情大流行對醫療服務造成的壓力凸顯了加強社會和健康保護的必要性。身心障礙婦女往往面臨著更高的風險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保健，婦女也更容易遭受家庭暴力。34% 的身心障礙女性遭受過親密伴侶的暴力（非身心障礙女性的比例為19%），她們通常難以進入避難所和其他收容設施，因此他們仍然處於暴力的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制定者需要確定哪些群體面臨更高的歧視和社會排斥風險，並提出有效的措施來減輕這些風險。 ➤ 為了識別和理解交叉歧視，需要加強具有交叉視角的數據和研究。這將有助於制定能夠充分解決這些不平等問題的政策和立法。

性別議題	內容	政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住民最常提到在疑似感染時不尋求醫療服務的原因，包含了缺乏經濟能力、害怕被驅逐出境、缺乏醫療保健提供者或不確定的醫療保健權利是。 	

二、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

聯合國婦女署是致力推動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的聯合國組織，其作為性別平等的全球倡導者，致力創造讓每個婦女和女孩都能行使其人權並發揮其潛力的環境⁵。聯合國婦女署就 COVID-19對世界各國的影響進行性別評估調查，結果證實 COVID-19大流行加劇了先前存在的性別不平等，並加深了基於性別的歧視和脆弱性⁶。

(一) COVID-19疫情的性別議題:亞太地區應關注之議題

2020年(民國109年)4月在各國面臨疫情高峰時，聯合國婦女署提出「COVID-19疫情的性別議題:亞太地區應關注之議題」⁷，在此倡議文件中提到亞太地區在疫情下對不同性別的影響，相關內容摘述如下表3-2。

表3-2 疫情下亞太地區應關注的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	內容
婦女和女孩的無償照顧工作負擔加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系統因控制疫情的負擔，照顧責任經常被到婦女和女孩身上，她們通常負責照顧生病的家人和老人。 ▶ 學校因疫情的關閉加重了婦女無償照顧的工作負擔，她們承擔了所增加的照顧孩子工作。

⁵ 資料來源：<https://www.unwomen.org/en/about-us>

⁶ 資料來源：<https://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21/02/report-on-the-un-women-global-response-to-covid-19>

⁷ 資料來源:UN WOMEN,The COVID-19 Outbreak and Gender:Key Advocacy Points from Asia and the Pacific,
<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20/03/the-covid-19-outbreak-and-gender#view>

性別議題	內容
<p>滿足女性衛生保健工作者的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性占全球醫療保健社會工作者總數70%，並身為第一線應變人員。在該部門內，不同性別的人員平均存在28%的薪酬差距，在疫情危機時期可能使情形加劇。 ➤ 女醫護人員反映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之外的特定需求，包括生理期衛生用品需要。另也應向第一線工作者提供社會心理支持。
<p>性別暴力和保護風險的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經驗指出女性為家庭採購和烹飪食物的主要負責者，疫情使得糧食來源不穩，可能使他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家庭中的緊張局勢加劇，面臨著親密伴侶和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經濟影響使婦女和兒童遭受剝削和性暴力的風險更大。 ➤ 當醫院的急診全神貫注於處理 COVID-19 案件，醫療服務負擔過重時，性別暴力的救援和心理支持服務，可能會受到干擾。
<p>對婦女經濟賦權的影響</p>	<p>疫情影響到女性的經濟活動，特別是在非正式部門，在薪資報酬上可能擴大了性別差距。</p>
<p>對女性移工的影響</p>	<p>特別是從事家務和照顧工作的女性移工，因為在日漸增加的旅行禁令下，對其就業造成不利的影響，也影響她們的財務以及養家糊口的能力。</p>
<p>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服務被中斷</p>	<p>根據過去流行病的經驗，為控制疫情往往會從常規衛生醫療服務中轉移資源，包括產前產後保健和避孕藥具，特別是影響原本就有限的生殖服務，如妊娠併發症的治療方面，性傳播感染的治療、避孕措施及性侵害，以及青少年相關的醫療保健服務等。</p>
<p>女性被排除在領導角色之外</p>	<p>儘管女性佔前線醫護人員的絕大多數，但女性在全球衛生領域的領導地位仍是少數。最好能將健康領域第一線工作者的女性納入改善衛生安全監測、檢測和預防機制的決策層級內。</p>

性別議題	內容
就所有社會群體提供風險溝通及服務的管道	必須將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教育、新住民狀況納入考量，相關證據指出教育程度影響某些群體的知識吸收，而特別要確認的是被邊緣化群體（包括 LGBTIQ、HIV 感染者及新住民）在某些特定健康和資訊交流的需求。

另針對上述疫情所造成的影響，在聯合國婦女署同份文件中亦提出了下列政策倡議：

1. 蒐集疫情相關的統計資料時，應納入性別、年齡與障礙別等變項，讓相關研究者得以更明確地定義問題。
2. 針對已知的性別議題，如加重的無償照顧工作或更高的性別暴力風險，政府應確認防疫措施可以減緩或解決上述的問題。
3. 提供女性平等參與疫情相關決策的管道，將女性觀點融入防疫決策中。
4. 應確保防疫資訊對所有人，尤其是對醫療照顧前線的女性，都是清楚易懂的。
5. 心理健康工作者應具備足夠的知識與技能去面對疫情期間可能升高的性別暴力與性暴力的風險，給予受害者同理與非批判性的支持。而政府也應該提供社會心理支持給這些助人工作者。
6. 應提供經濟培力或現金紓困計畫給因為疫情而陷入經濟困頓的女性。

（二）其他性別議題

1. COVID-19 擴大男女之間的貧困差距

(1) 內容：UN Women 於2020(民國109年)年9月提出「從洞察到行動：COVID-19 之後的性別平等」報告⁸，報告中指出，雖然疫情將普遍影

⁸ 資料來源：UN Women, From Insights to Action: Gender Equality in the wake of COVID-19, <https://www.unwomen.org/en/news/stories/2020/8/press-release-covid-19-will-widen-poverty-gap-between-women-and-men>

響全球的貧困狀況，但婦女將受到不成比例的影響，尤其是育齡婦女。110年每100名25至34歲生活在極端貧困中（每天生活費為1.90美元或更少）的男性，有118名女性，且預計到2030(民國119)年這一差距將增加到每 100 名男性則有121名女性。

(2)建議：為弱勢婦女推出經濟支持計劃，面對越來越多女性的時間和收入窘困問題，可試著找出這樣的婦女族群、減少和重新分配無償的負擔和家事。

2. COVID-19疫情期間增長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⁹

(1)內容：雖然目前全球仍缺少有關數位及網路性別暴力的完整數據，但女性遭受暴力的風險為男性的雙倍：網路與資通訊工具助長了全世界發生性勒索的風險，媒體及婦女權益組織也蒐集到具體的數位性別暴力案例，包括在女性參與網路社交活動時，顯示色情影片、暴力威脅和性別歧視等內容。

(2)建議：必須透過政府、婦女與公民社會組織、網路業者三方共同協力，具體作法包括：政府單位落實法治與宣導，與性別暴力相關行動計畫中納入處理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措施，提供執法人員明確準則並加強性別人權意識培力；由婦女與公民社會組織提供服務與監督，擴展專門諮詢熱線以協助遭受暴力的女性，倡議教育網路使用者及旁觀者的意識與作為；另由網路業者提出限制性工具維護隱私與安全，並提供透明的通報與安全的投訴機制。

3. COVID-19學校停課對不同性別的影響

(1)內容：聯合國婦女署引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的全球性的研究¹⁰，指出學校因 COVID-19停課對不同性別在學習、健康和福祉的影響，

⁹ 資料來源: UN Women, Online and ICT-facilitat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during COVID-19

¹⁰資料來源：UNESCO When Schools Shut: Gendered Impacts of COVID-19 School Closures，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9270>

女孩和男孩是否能夠參與和受益於遠距課程學習，部分取決於性別規範和期望，女孩在家度過的時間增加往往會承擔更大的家庭責任。另由於使用網路設備的機會有限、缺乏數位技能以及限制她們使用技術設備的文化規範，女孩在許多情況下都面臨著遠距學習模式的困難。而在有限的返校率數據中也顯示出性別差異。許多學習者在學校停課期間無法獲得全面的性教育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在受危機影響的環境中，這種大規模傳染病似乎加劇了男孩受到暴力的影響，而在其他背景因素下，女孩增加的家務勞動，也增加了她們遭受暴力的機會。

(2)建議：遠距學習策略應具備性別敏感度，以多元模式、低（無）技術的遠距學習，以排除不同性別學生在家學習的障礙。在學校停課期間提供學生健康、營養和保護服務來降低性別風險和脆弱性。

三、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於當前的 COVID-19 危機而加劇的不平等現象和婦女面臨的基於性別的暴力和歧視的風險增加深表關切，該委員會提出「CEDAW 與 COVID-19 指引說明」¹¹，認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為應對 COVID-19 大流行而採取的措施不會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和女童。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婦女免遭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賦予婦女社會經濟權力，並保證她們參與所有危機應對和恢復工作的政策和決策，相關內容摘述如下表3-3。

¹¹ 資料來源：UN Guidance Note on CEDAW and COVID-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TB/COVID19/Guidance_Note.docx

表3-3 CEDAW 與 COVID-19 指引說明

項目	內容
<p>解決疫情對婦女健康的不成比例的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疫情期間資源分配和資金轉移中的性別偏見加劇了現有的性別不平等，往往損害婦女的健康需求。女性在家照顧孩子和生病或年長的家庭成員的負擔過重，以及她們在衛生人力中的高比例，使女性感染 COVID-19 的風險增加。 ➤ 締約國必須通過預防措施來降低婦女日益增加的健康風險，並通過傳播必要的預防訊息和充分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以及社會心理支持等措施，保護女性衛生工作者和其他一線工作人員免受傳染。
<p>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作為基本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約國必須繼續提供促進性別平等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產婦保健。透過免費熱線電話和易於獲取的程序。 ➤ 締約國應提高對 COVID-19 對孕婦和已有健康狀況的婦女的特殊風險的認識。他們應該為衛生工作者提供手冊，指導嚴格遵守預防感染，包括孕產婦健康、孕期、分娩期和產後期。
<p>保護婦女和女孩免受基於性別的暴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約國應盡職調查義務防止和保護婦女免遭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並追究施暴者的責任。他們應確保受害或面臨性別暴力風險的婦女和女孩，包括生活在機構中的婦女和女孩，能夠有效地訴諸司法，特別是獲得保護令、醫療和心理社會援助、庇護所和康復計劃。 ➤ 國家應優先考慮提供安全避難所、熱線電話和遠程心理諮詢服務以及包容性和可訪問的專業有效安全系統，並在農村社區解決因暴力、社會孤立和相關的抑鬱症的問題，提供相關服務。
<p>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決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多邊機構、私營部門和其他行為者應確保婦女的平等代表權，參與和制定 COVID-19 應對和恢復略策略，包括各級社會和經濟復甦計劃。

項目	內容
確保繼續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疫情使教育機構關閉，而兒童待在家裡，許多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工作中被貶低為陳規定型角色。雖然在線教育可以幫助確保繼續教育，但對於許多承擔家務負擔和/或缺乏必要資源和設備使用網路的女孩和婦女來說，透過網路學習是有困難的。 ➤ 締約國有義務免費提供包容性的替代教育工具，包括將網路覆蓋至農村或偏遠地區。 ➤ 暫停到校可能會導致食物短缺和不衛生的月經習慣。因此，締約國應在學校停課期間將此類補貼和商品重新分配給需要家庭。
為婦女提供社會經濟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VID-19對從事低薪工作和非正式、臨時或其他不穩定就業形式的婦女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缺乏社會保護的情況下。 ➤ COVID-19 應對和經濟復甦計劃應解決就業中的性別不平等問題，促進婦女從非正規經濟向正規經濟過渡，並為她們提供相關的社會保護制度。他們還應制定大流行後賦予婦女經濟權力的方案和目標。 ➤ 經濟復甦、多元化和市場擴張計劃應以女性為目標，向女性擁有的企業提供經濟刺激計劃、低息貸款或信用擔保計劃。

項目	內容
<p>對弱勢婦女群體採取針對性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約國應堅持「不遺漏任何一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原則，在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中推廣包容性做法。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應加強支持弱勢或邊緣化婦女群體的措施。 ➤ 透過醫療家訪、安全運送到醫療保健機構和心理社會諮詢老年婦女，確保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 確保殘疾婦女和女童在監禁和服務減少期間（包括農村地區和機構中的婦女和女童）能夠獲得包括醫療保健、暴力受害者庇護所和包容性教育在內的基本服務。 ➤ 確保貧困婦女和女孩，包括提供糧食儲備和升級相關的必要基礎設施。確保 移民婦女和女孩，能夠充分獲得醫療保健。 ➤ 締約國確保原住民族婦女和女孩 能夠獲得文化上可接受的醫療保健，並確保原住民婦女和女孩以及屬於少數群體 的人能夠獲得繼續教育和 COVID-19 相關訊息，包括以母語提供的訊息。 ➤ 確保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女性她們在居家禁閉期間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時能夠獲得安全的庇護所和支持服務。
<p>在人道主義環境中保護婦女和女孩，並繼續實施婦女、和平與安全議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約國必須進行性別衝突分析，以保護人道主義環境和衝突局勢中的婦女和女孩，降低避免的母嬰發病率和死亡率。
<p>加強機關應對、訊息傳播和數據收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約國應加強和協調國家機構，廣泛傳播有關 COVID-19 的性別風險的最新、科學準確和透明的訊息，以及為婦女和女孩提供的可用健康和支持服務的措施，並以各種多元管道、多種語言及可回應的方式提供。 ➤ 締約國應收集關於疫情對於不同年齡者、性別交織性之影響，以作為決策參考。

貳、國內函示事項與輿情議題

一、本院秘書長110年6月4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00176200號函示

國內自110年5月19日開始，疫情提升為3級警戒，本院秘書長於110年6月4日以院臺性平長字第1100176200號函送相關部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涉性別議題及我國預為因應之提醒事項」，針對疫情下性別議題，提醒各政策主管機關應於政策規劃與執行時具備性別觀點並預為因應，相關內容詳如下表3-3：

表3-3 疫情所涉性別議題及我國預為因應之提醒事項

議題	背景說明及相關政策	性別觀點提醒事項
疫情期間各級學校停課之加重女性的照顧負擔	<p>為避免疫情擴散，全國各級學校於業於110年5月18日停課，學校以線上教學方式持續課程，無暇照顧孩子的家長，可把孩子送到學校；高中以下的學生，如家裡未有數位設備，學校亦可提供借用。弱勢學生的關懷機制也不會中斷，而家長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之孩童之需求，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p> <p>學校教師的部分，懷孕、有12歲以下子女須照顧、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4類教職員工，應優先居家辦公。</p>	<p>查108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15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共計4.41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僅為1.48小時，其中女性做家事時間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之1.68小時，顯示仍由女性擔負較多照顧及家務處理之責任，如遇家人須居家隔離、檢疫、子女停課等情形，極可能是由女性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除加重照顧負擔，亦面臨非自願離職及減薪之風險。</p> <p>呼籲家庭內擔負共負親職責任，避免由女性家長負擔大部分家庭照顧責任，及協同勞動部呼籲及鼓勵企業放寬請假彈性，及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及地點之措施，避免直接以裁減人力方式因應疫情。</p>

議題	背景說明及相關政策	性別觀點提醒事項
<p>對家庭暴力案件數的影響</p>	<p>聯合國婦女署呼籲，統計資料顯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後，性別暴力增加，特別是家庭暴力。2020 上半年國內開始有疫情傳出，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9 年全國上半年家暴通報被害人數約 5 萬 9,527 人，其中女性占 3 萬 9,335 人，男性占 2 萬 154 人。與 108 年同期比較，整體通報被害人數增加 5,118 人、約成長 9%，其中女性增加 2,338 人，略增 6%，男性增加 2,781 人，成長 16%。</p> <p>專家指出因疫情帶來心理及經濟壓力，家庭收入受到影響且個人行動自由受到限制，以及加害人及被害人在家相處的時間增加，可能增加生活上的摩擦及家庭暴力，恐導致家庭暴力案件增加，及需要專業協助案件增加；而受害者可能因生計問題隱忍家庭暴力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監測 113 保護專線每月求助及通報案件數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2、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宜預備因案件數增加所需的社工人力，維持人力的彈性，並妥備相關防疫、視訊裝備。 3、各縣市宜先規劃需檢疫隔離之被害人及兒少之隔離安置處所(包含旅館等)，避免安置機構發生院內交叉感染的情形。
<p>第一線醫護人員工作負擔增加問題</p>	<p>根據衛生福利部最新發布 110 年 2 月「醫事人員統計」性別統計，護理師、護士女性比率占 96%。</p> <p>第一線醫護人員於防疫期間穿著防護衣、隔離衣時間值勤時恐無法或難以如廁，如為遇上生理期或懷孕期間之女性則更為不便，而長時間值勤亦會造成健康上之影響。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已關注疫情對婦女的重大影響，並認為</p>	<p>建議醫院在排班區醫護人員提供彈性調整人力，避免女性穿著防護衣無法或難以更換生理用品或執勤時間過長所衍生工作過勞情形或健康問題。</p>

議題	背景說明及相關政策	性別觀點提醒事項
	<p>疫情期間，第一線醫護人員照顧負擔增加，建議確保第一線醫護人員和看護者取得防護設備和生理期衛生產品之可近性，以及提供彈性的工作安排。</p>	
<p>移工防疫及相關支持</p>	<p>依 110 年 5 月份社福移工(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占全體社福移工 99.18%，移工因語言限制可能造成不易獲取即時正確防疫觀念與資源，又我國移工居住特性及假日群聚現象，亦恐衝擊其健康問題。</p> <p>另因減少外出，在雇主家內時間變長，易變相增加無償工作時間，缺乏喘息及社交休息時間，其工作權益容易遭受剝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提供多國語言版本協助社福移工獲得即時正確之防疫觀念與資源，進而可採取適當之措施。 2、呼籲雇主共同關注及保障外籍看護工之權益(延長工時之補償或加班費之發給)，提供相關支持與關懷服務，共同面對疫情。
<p>工作就業及經濟安全</p>	<p>根據經濟部 109 年統計，國內企業為女性負責人約有 22 萬家，占整體企業 31%。而女性企業超過 65%為零售及餐飲服務業。在 109 年 2 至 4 月國內疫情高峰，零售業及餐飲業之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減少百億餘收入。</p> <p>110 年 5 月因疫情情勢漸嚴峻，為避免疫情擴散，國內進入三級警戒，進入室內人流管制，觀光、旅遊相關活動皆已停辦，連帶影響部分零售業之營業額，且國內大部分縣市餐廳已無法內用，部分行業實行減班消息(無薪假)，依人力資源調查 110 年 5 月統計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持續觀察失業者之性別比例，分析其是否有性別落差，以適時採取因應機制。 2、訂定相關支持計畫或方案應納入性別觀點，邀請女性共同參與，並監測受補助或輔導就業對象、行業成員之性別比例。 3、關注女性經濟支持措施，尤其是不利處境(如低收入戶)女性之經濟安全。 4、各項補助措施之資訊應考量多元管道之宣傳，

議題	背景說明及相關政策	性別觀點提醒事項
	<p>料，女性就業者約有 72%從事服務業，可預見女性更容易受到疫情造成的「減班休息」之影響，對影響女性就業者多從事之服務業影響甚鉅。</p>	<p>以避免弱勢者未能獲取資訊。</p> <p>5、監測各項紓困、振興方案受益者之性別統計，排除相關信貸障礙。</p>
<p>弱勢身分者防疫及就醫問題</p>	<p>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國內 109 年列冊遊民人數為 2,267 人，其中女生占 15%、男性占 85%；而遊民居無定所，恐易成為疫情高危險群傳播源之一。</p> <p>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跨性別人權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24.32%受訪者延遲或不願就醫，跨性別者害怕就醫，也可能使染疫者錯失檢測及早期治療的機會。</p> <p>美國女權倡導組織「全國婦女和家庭夥伴」指出，造成民眾獲取防疫資訊機會不平等的主要原因，包括收入、教育水準，以及種族等因素，這不只是因為經濟不平等造成的，還有種族間不平等的差距，導致有些人難以遵守防疫措施。</p>	<p>為增加弱勢身分者對防疫資源可近性，以減少防疫產生之漏洞，建議如下：</p> <p>1、關注遊民、低收入戶弱勢族群社區環境之衛生條件、提供防疫物資及觀念之宣導，以及提高沐浴車服務頻率，避免交叉感染事宜。</p> <p>2、重視多元性別族群就醫隱私，降低其對就醫之疑慮。</p>
<p>疫苗研發對孕婦適用的問題</p>	<p>依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20210609版)」、「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新型冠狀病毒流行期孕產婦處理暫行指引(第四版)」指出：目前證據顯示孕婦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較一般同年齡者有較高的死亡率，相較於未感染或無症狀感染孕婦，有症狀者孕婦造成早產之風險較高。</p>	<p>為使疫苗研發兼顧不同處境之婦女，提醒醫療單位定期蒐集臨床懷孕婦女和新生兒感染 COVID-19 病毒和類似冠狀病毒之病徵、身體狀況變化相關詳細數據，以提供科學及公共衛生評估開發孕婦疫苗參考之用。</p>

議題	背景說明及相關政策	性別觀點提醒事項
	<p>目前缺乏孕婦接種疫苗之臨床試驗及安全性資料，為確保婦女懷孕期間及胎兒的健康，在臨床上蒐集懷孕婦女和新生兒感染 COVID-19 病毒和類似冠狀病毒之病徵，以及接種疫苗後反應等研究基礎資料甚為重要。</p>	

二、疫情期間國內輿情報導

為瞭解疫情期間，媒體對國內性別議題的觀察，以及民眾關心的焦點議題，爰蒐集國內109-110年與疫情相關性別議題之輿情，經整理後概分為7大項，相關內容詳如表3-4：

表3-4 109-110年國內疫情性別議題之輿情一覽表

性別議題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資料來源
<p>(一)民眾至精神科求診人數增加 女性求診人數占55%，和疫情發生前並無不同，看診人數自7月起回溫，9月達到高峰。</p>	110/12/13	<p>疫情下心不安！精神科求診暴增1月至9月逾130萬人</p>	<p>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766513</p>
<p>(二)老人、婦幼家暴案件的成長 1. 新北市家防中心統計110年1至10月受理老人家暴共1143件，較109年同期增加</p>	110/12/11	<p>疫情失業增相處摩擦 新北老人家暴增1成2</p>	<p>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23/5955039</p>

性別議題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資料來源
12.39%。 2. 109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達11.4萬人，創歷史新高，較前年大幅增加1萬人、即增10.1%。	110/11/15	疫情下減少外出！家暴通報案件增1成「11.4萬人受害」創新高。	東森新聞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1115/2123811.htm
3. 109年疫情期間的家暴通報件數，相較於108年增加1萬3674件，成長一成，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增加6.3%，兒童保護案件增加25%之多，而通報被害人數增加10%，身心障礙被害人數增加了11%。	110/9/12	疫情期間婦幼障礙者受暴率增 陳菊籲政府重視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672605
4. 110年全台家暴通報量比109年同期增加約15%。	110/7/8	外有疫情、內有隱情！家暴通報量較去年同期成長15%	聯合新聞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5586610
5. 疫情爆發前，110年4月高雄市家暴案件就比109年同期增加18%，目前5月家暴案件有上百件，比去年同期增加更多。	110/6/22	疫情悶壞了 高雄5月家暴增逾百例	中時新聞 https://reurl.cc/Ep8oQn
6. 新竹縣110年5月的家暴通報案件共有336件，比109年5月通報數272件成長了至少23%。	110/6/13	新竹縣5月家暴案比去年同期成長2成3 研判跟疫情嚴峻有關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568274
7. 5月15日全國防疫三級警戒後，全台家暴通報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十五，老人受暴增幅最明顯	110/6/9	大夥宅在家 防疫3級 家暴升級	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607005256-260405?chdtv

性別議題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資料來源
8.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統計，110年1月至5月份家暴通報案件較同期上升5.8%，多出836件案例。往年都以婚姻暴力個案居多，但今年5月老人保護、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反而增加。	110/6/7	疫情升溫宅在家 新北家暴通報數 上升5%	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607005256-260405?chdtv
9. 109年一整年家暴通報件數達17.8萬件，創下歷史新高，其中增幅最大的是虐待直系尊親屬（即晚輩虐待長輩）達1.8萬多件，較前年激增25%、暴增近4,000件。	110/5/11	疫情引發家暴 虐，老年時增4 千件	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210511/QRD TSAQMA5AZ5HP6B2IBWBSZYE/
10. 2020上半年性侵害受害通報被害人數為4752人，較去年同期多出531人，增幅12.6%。	109/11/23	家暴性侵案件顯 著增加，婦團： 可能是疫情影響	中央通訊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011230173.aspx
11. 全台1到3月家暴通報案件達3.2萬件，比去年同期增約5%、1500件。	109/5/23	11. 宅在家躲疫 情，家暴通報增 1500件	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200523/62I5NYWHIDATOBXI Q4JPBK3BQ4/
(三)因疫情而衍生照顧、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 1. 學校停課，家中小孩托育問題及家長請防疫照顧假	110/7/27	疫情警戒降二級 勞動部：家長仍 可請防疫照顧假	聯合新聞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5596298

性別議題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資料來源
2. 社福照顧社區據點關閉，照顧老人負擔增加。	110/7/12	微解封幼兒園、托嬰沒開放 家長崩潰：孩子誰來顧？	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covid-19-level3-alert-long-term-care-dementia
	110/6/29	「很多家庭快撐不住了！」社區據點因疫情關閉，失智者照顧雪上加霜	自由時報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618001
	110/1/5	疫情讓員工放鬆？申請工作生活平衡計畫年增逾2成	中國時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105003951-260405?chdtv
(四)疫情對女性就業之衝擊 1. 109年失業給付初核人數女性請領數較男性多11.1個百分點。	110/6/22	央行談疫情：衝擊女性、年輕人就業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5544321
	110/6/9	疫情丟頭路：女多於男 30-39歲占3成	自由時報 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434363
	110/7/1	疫情影響無薪假 飆破3.1萬人，失業人口成蔡英文執政警訊	新頭殼新聞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7-01/429119
2. 觀察無薪假業別分布，多集中在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和支援服務業，都是旅遊觀光相關的事業單位。			
3. 110年5月男性失業率和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7.7%，女性增加了16.1%，比男性高出兩倍之多；全年平均和去年同期相比，男性多了1.95%，女性多了8.4%，仍然是以女性			

性別議題	報導時間	報導標題	資料來源
較高。			
<p>(五)第一線護理人員身心壓力大 第一線護理人員面對病毒的高度風險及照顧病患的沉重壓力、精神緊繃，以及確診病患潛在暴力的風險。</p>	110/6/13	怕帶病毒回家…護理師輕生亡！醫師公會籲：讓同住家人優先打疫苗	東森新聞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613/2005999.htm
	110/5/31	雙和醫院確診病患持刀攻擊 3護理師遭劃傷	中央通訊社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5315002.aspx
<p>(六)弱勢族群受到生活衝擊及防疫問題 無家者、低收入居民、獨居老人的食堂在三級警戒期間暫停，夜市和小吃店也停止營業，住雅房的人在家裡又不能開火，社工在疫情下如何協助傳遞物資。</p>	110/5/18	疫情的角落—萬華那些「因疫情被掀出的隱匿人聲」	聯合新聞 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117/5467088
<p>(七)弱勢家庭學生學習權益 無電腦的學生線上上課由學校出借平板電腦，但網路連線設備不穩，或家長關注陪伴少，學生可能就很少上線上課，專家擔憂弱勢家庭可能在學習上更為弱勢。</p>	110/06/07	停課延長缺席率增，恐現「遠距輟學潮」	華視新聞 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2106/202106072045224.html

參、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4、25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議案

一、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本院性別平等會於110年9月2日召開第2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會中委員針對疫情下的性別議題提出臨時動議，有關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聯合國婦女署鑑於疫情對弱勢處境的全面衝擊，敦促各國在應對疫情時，應將婦女的社會安全放在首要考量，包含掌握性別暴力、就業彈性、無酬勞動、紓困方案、健康照護、婦女與性別團體倡議等，以及進行跟疫情有關的各項性別統計數據。疫情對經濟、社會等的影響是全面的，此一影響也將持續多年，性別相關政策有必要進行調整與修正，為婦女與不利處境者儘速加強社會安全網，避免落入更為嚴峻處境。
- (二) 以就業面向來說：《2021全球女性工作指數報告》(PwC Women in Work Index 2021)指出，109年在24個OECD國家中，有17個國家的失業率增加，女性因承擔更多的不平等的照顧責任，導致失業相對嚴重。而我國2020全年失業率，平均為3.85%，年升0.12個百分點，創近4年新高。110年上半年就業人數較上年同期減少3萬2千人或0.28%，上半年失業人數平均為46萬9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8千人或1.84%。5月到7月疫情嚴重爆發，對女性就業者居多的餐飲、觀光等產業影響甚劇。綜觀疫情造成的就業衝擊，相關單位有必要整合疫情對產業、行業、就業、失業、等影響的全面的性別統計。
- (三) 以暴力面向來說：在 COVID-19三級警戒2個月，全台家暴案件的通報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成。根據衛福部統計，110年5月16日升級到31日為止，全台家暴通報量達6,816件，比去年同期的5,716件增加19.24%。顯示因防疫照顧形成的家庭緊張，使得兒童、老人、婦女等高風險受暴群體受暴比例與機率都相對提高。高度仰賴數位工

具，數位暴力類型的發生也日益增多與多元。建請有關單位將此一有關的統計，統整納入疫情對性別影響調查報告，以利政策之調整與修正。

- (四) 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儘速進行疫情衝擊的性別統計專案調查，至少包含彈性就業、失業、家務勞動、家庭暴力、數位暴力、托育服務送托收托、兒童教育（貧富之數位落差）、家庭照顧相關假別申請與運用（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紓困補助申請與請領、身心障礙者與特定不利群體（原住民、同志、移工等）、數位落差對性別的影響、生育率、育嬰職停薪等之性別統計，以通盤了解與掌握我國受疫情衝擊下的性別圖像、性別影響評估，並進行性別相關政策的前瞻性調整。

二、本院性別平等會第25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本院性別平等會於111年1月24日召開第25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報「疫情下性別議題」報告，會中委員針對初步蒐集疫情下性別議題資料，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一)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新增「學齡人口近視性別統計：分為小學、國中及高中、大學統計」、「自殺死亡性別統計」等2項。
- (二) 新增統計項目複分類：新增「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線上學習使用情形」城鄉差距、「家庭暴力」、「親密暴力」、「精神科門診就診人數性別統計」、「心理健康支持相關專線服務人數」等5項新增多元性別分類項目。
- (三) 於原統計項目基礎下補充相關說明：
1. 於原統計項目「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項下，補充說明多元性別者申請相關情形。
 2. 於原統計項目「嬰兒出生數」，說明108年、109年、110年的變化。

參、疫情下的性別議題面向及統計

綜整前述國際組織政策倡議、國內輿情所關注性別議題及性平委員提案內容，有關疫情下的性別議題，初步歸納為「就業經濟與福利」、「健康醫療照顧」、「人身安全與司法」與「教育」等4個面向，各面向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本面向所涉性別議題包括「失業及經濟困難」、「職業隔離使女性處於不利處境」及「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等，爰將性別議題分為「失業及紓困」、「職業隔離」及「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等3大項，另經盤點部會相關統計項目，計有26項統計項目，其中「新住民失業率性別統計」、「身心障礙者失業率性別統計」等2項目（*字標註項目），因調查期程目前尚無疫情期間統計資料，爰目前計有24項統計項目已蒐整理相關性別統計，詳如下表3-5。

表3-5 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之性別議題及統計項目

議題來源	議題綜整及相關統計
<p>EIGE 經濟困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力市場中的性別隔離導致女性和男性接觸 Covid-19 的程度不同。 2. 女性的工作多小時數下降幅度大於男性。 3. 失業人數最的是食品服務活動、零售貿易和住宿，女性佔了相當高的比率。 4. 深受經濟衝擊的行業有家政事務員，大多數為新住民女性，他們通常在非正式部門就業。 	<p>(一)就業及紓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業率性別統計 2. 原住民族失業率性別統計 3. *新住民失業率性別統計 4. *身心障礙者失業率性別統計 5. 性別薪資差距 6. 各行業就業人數性別統計 7. 非典型就業性別統計 8.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或減班休息(無薪假)人數性別統計
<p>UN WOME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影響到女性的經濟活動，特別是在非正式部門，在賺取薪資可能增加了性別差距。 2. COVID-19 擴大男女之間的貧困差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低收入戶統計 10. 失業給付性別統計 11.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人數 12.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p>委員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性就業、失業、育嬰留職停薪、疏困補助申請與請領、家庭照顧相關假別申請與運用(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紓困補助申請與請領、數位落差對性別的影響。 2. 身心障礙者與特定不利群體(原住民、多元性別、移工等)。特別是從事家務和照顧工作的女性移工，她們在就業方面，具有很強的經濟影響，以及養家糊口的能力。但在日漸增加的旅行禁令下，將對他們的僱用造成不利的影響。 3. 委員提案內容：特別是從事家務和照顧工作的女性移工，她們在就業方面，具有很強的經濟影響，以及養家糊口的能力。但在日漸增加的旅行禁令下，將對他們的僱用造成不利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核貸之企業負責人性別統計 13.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企業負責人 14. 藝文紓困(減輕營運衝擊、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受補助事業負責人、自然人性別統計。 15.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性別統計 16. 原住民族金融紓困方案申請人數 17. 新住民就業服務之求職、求才(新登記求職人次) 18.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各類性別統計。 19. 因應疫情急難紓困補助
<p>國內輿情 疫情對女性就業之衝擊</p>	<p>(二)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 2.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統計 3.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防疫照顧假」統計 4. 勞工申請「防疫照顧假」性別統計 5. 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勞動部）（增加請假事由，例如：照顧子女、身心障礙家人、長輩等 6. 有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申請「彈性工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性別統計。
--	---

二、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本面向所涉性別議題包括「停課、社福社區據點關閉，以及無償照顧工作的增加」、「性和生殖健康服務的中斷」、「精神壓力的增加」及「新疫苗適用性、症狀與反應之性別影響評估」、「疫情感染及死亡之性別差異」及「疫情對學生視力健康之影響」等，爰將性別議題分為「照顧服務」、「性和生殖健康」、「心理健康」、「疫苗施打」、「疫情感染及死亡」及「學生視力健康」等6大項，另經盤點部會與本面向議題相關統計項目，共計17項統計項目，詳如下表3-6。

表3-6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之性別議題及統計項目

議題來源	議題綜整及相關統計
<p>EIG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著 Covid-19 新疫苗的推出，蒐集關於女性和男性不同反應的按性別分類的數據非常重要。 2. 醫護人員面臨著長時間的工作，並難以協調工作和家庭。歐盟國家的醫護人員的壓力、焦慮和抑鬱症狀有所增加。 3. 疫情使許多學校的關閉增加家庭無償工作份量，原本家務分工性別失衡的結構，使女性在工作上的負擔更加沉重。 4. 缺乏經濟能力、害怕被驅逐出境、缺乏醫療保健提供者或不確定的醫療保健權利是新住民最常提到在疑似感染時不尋求醫療服務的原因。 5. 身心障礙婦女往往面臨著無法獲得的醫療保健更高的風險。 6. 被邊緣化群體（包括 LGBTIQ、HIV 感染者及新住民）在某些特定健康和資訊交流的需求。 	<p>(一)照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托及送托服務人數 2. 照顧服務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補助人數(家庭托顧服務員、居家托育人員等；區分停業與服務收入減少達 50%兩種補助對象) 3.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人次統計 <p>(二)性和生殖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婦產前檢查之平均利用率 2. 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之平均利用率 2. 40 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性別統計 3. 55 歲以上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性別統計 4. 嬰兒出生數 5.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6. 未成年婦女總生育率
<p>UN WOME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和女孩的無償照顧工作負擔加重 2. 對婦女經濟賦權的影響 3. 滿足女性衛生保健工作者的身心理健康需求 4. 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服務被中斷 5. 被邊緣化群體（包括 LGBTIQ、HIV 感染者及新住民）在某些特定健康和資訊交流的需求。 	<p>(三)心理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科門診就診人數性別統計 2. 心理健康支持相關專線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3. 自殺通報人次性別統計 4. 自殺死亡人數性別統計
<p>委員提案</p> <p>托育服務送托收托、生殖保健服務、生育率、育嬰職停薪等。</p>	<p>(四)疫苗施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性別統計(分別統計死亡、不良事件、嚴重不良事件) 2. 施打率性別統計
<p>國內輿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至精神科求診人數增加 2. 因疫情而衍生照顧、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 3. 生育率受到結婚推遲的影響 4. 弱勢族群受到生活衝擊及防疫問題 	<p>(五)疫情感染及死亡</p> <p>疫情感染率及致死率</p> <p>(六)學生視力健康</p> <p>學生近視人口統計</p>

三、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本面向所涉性別議題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增加」及「數位暴力增長」，爰將性別議題分為「家庭暴力」、「數位網路暴力」等2大類，另經盤點部會與本面向議題相關統計項目，共計8項統計項目，詳如下表3-7。

表3-7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之性別議題及統計項目

議題來源	議題綜整及相關統計
EIGE 1. 許多國家為控制 COVID-19 病毒而採取的封城措施導致家庭暴力報告激增。 2. 封城措施使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者更難尋求幫助。 3. 身心障礙女性容易遭受過親密伴侶的暴力。	(一)家庭暴力 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性別統計(男性、老人) 2. 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性別統計 3.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身心障礙被害人性別統計
UN WOMEN 1 性別暴力和保護風險的提升 2. COVID-19 疫情期間增長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4.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國籍別【含外國籍、大陸籍、港澳籍、無國籍、本國籍】被害人性別統計
委員提案內容 家庭暴力、數位暴力	5.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原住民被害人性別統計
國內輿情 老人、婦幼家暴案件的成長	(二)數位網路暴力 1.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犯罪件數性別統計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概況性別統計 3. 性騷擾申訴成立發生地(科技設備)性別統計

四、教育面向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及因 COVID-19造成學校停課對性別影響，以及性平委員提及兒童教育（貧富之數位落差）、輿情關注弱勢家庭學生學習等議題，綜整上述

議題，本面向所涉性別議題主要為「數位落差議題」，經盤點部會與本面向議題相關統計項目為調查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線上學習使用情形（包括學生之電腦設備、網路、數位能力、困境），而將調查對象以經濟情況分為一般、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另亦分別調查新住民、身心障礙、原住民之線上學習情形。

第四章 國內疫情下的性別圖像

本章將就第三章所建立疫情性別議題之統計架構為基礎，分別就業經濟與福利、健康醫療與照顧、人身安全與司法、教育等4大面向相關統計項目進行蒐集分析，以探討國內疫情下不同性別所受到的衝擊，檢視是否存在性別落差或相關性別議題的變化，俾作為未來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

壹、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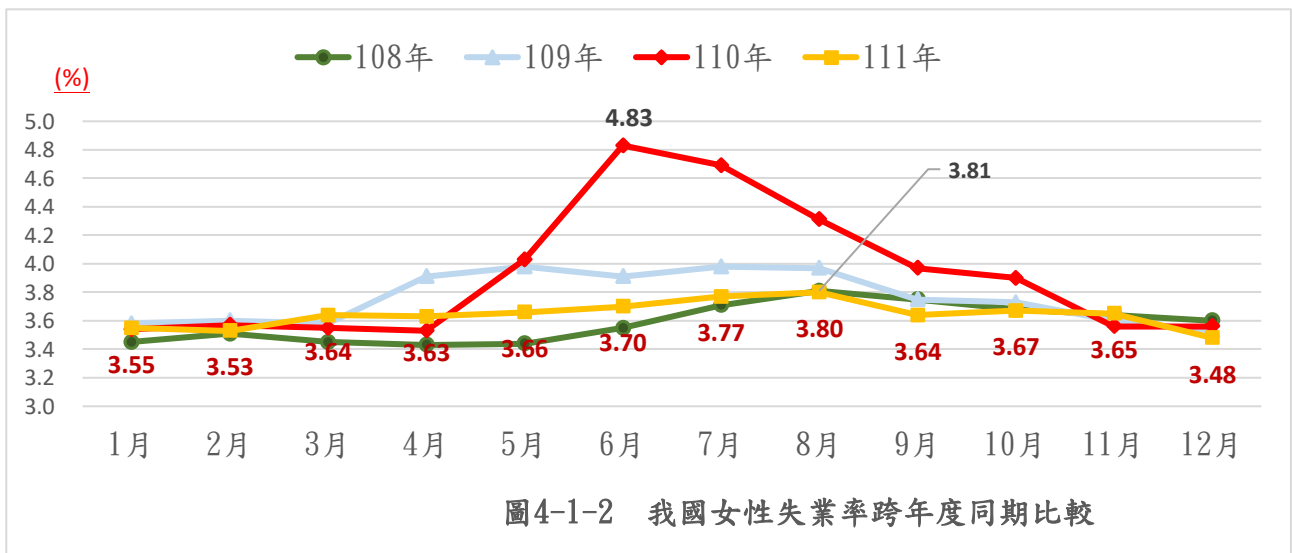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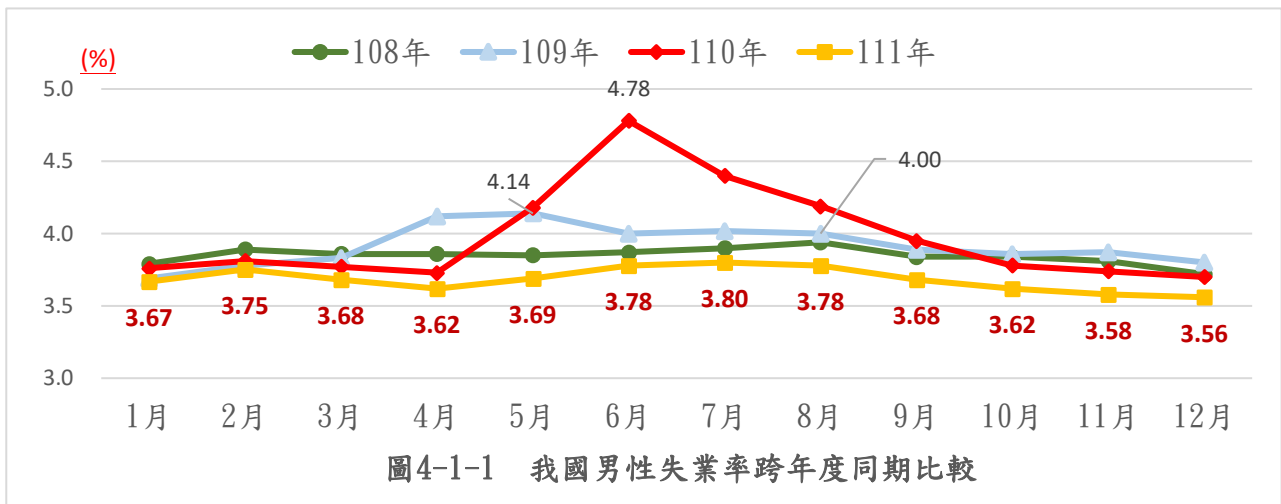
一、失業及紓困

(一)失業率

1. 全體國人失業率:隨防疫規範漸次鬆綁，相較於109年、110年，疫情對國人就業衝擊已趨緩

觀察疫情期間失業率的變化，男性失業率高峰出現在110年6月的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失業率為4.78%，較109年同月增加0.78個百分點；亦較108年同期增加0.91個百分點，而在110年10月後男性失業率已低於疫情前108年同期，即使111年5月疫情進入高原期，男性111年各月失業率仍低於疫情發生前的108年同月相較。顯示隨防疫規範漸次鬆綁，相較於109年、110年，疫情對男性就業衝擊已趨緩。

女性失業率高峰亦出現在110年6月的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失業率為4.83%，較109年同月增加0.92個百分點；亦較108年同期增加1.28個百分點，而在110年11月女性失業率已低於疫情前108年同期。在111年5月疫情進入高原期，女性失業率略升，111年5月女性失業率略高於疫情前108年同期0.22個百分點，惟在111年8-10月及12月已低於疫情前108年同期，衝擊已趨緩。整體觀之，相較於男性，女性失業情形受到疫情影響波動情形略大於男性。



3. 交織性分析:失業率與年齡、性別及不利處境者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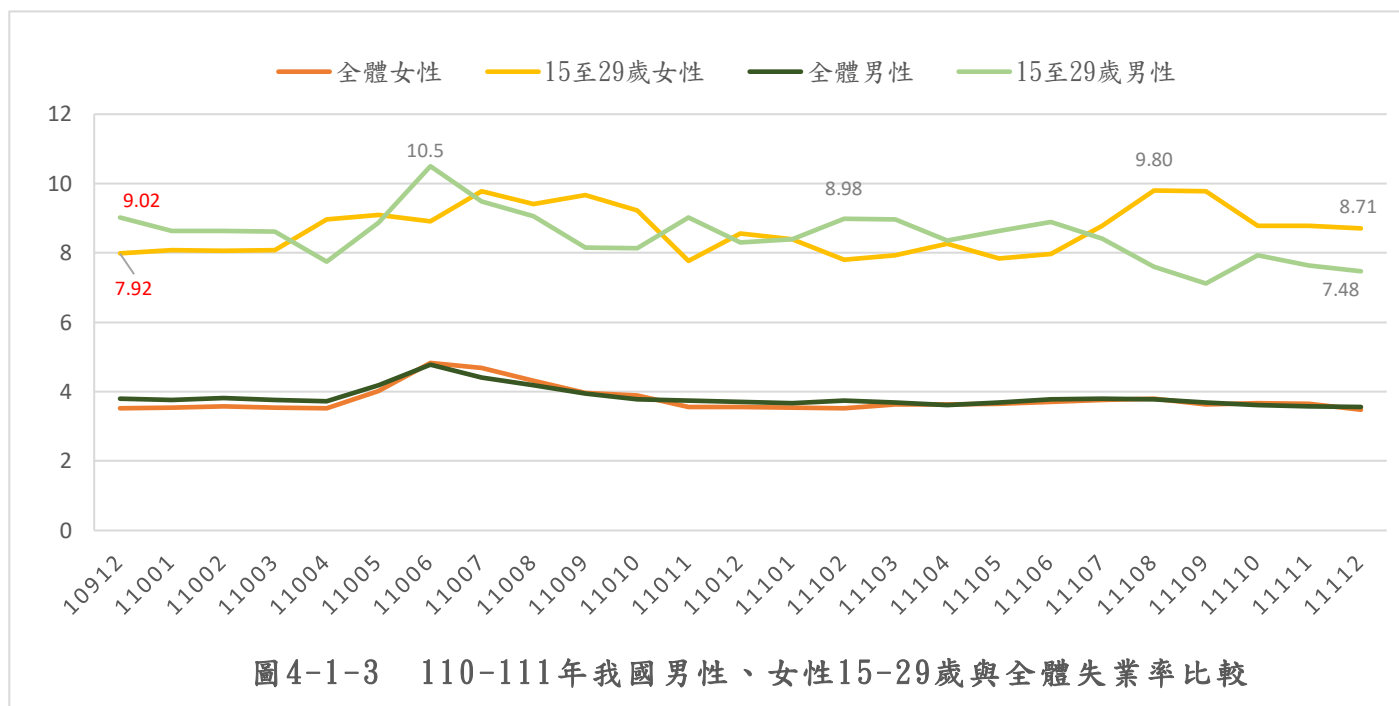
(1)15至29歲青年失業率

觀察110年至111年，15至29歲青年女性失業率高峰出現在110年7月（三級警戒期間）達9.78%，較女性全體同期（4.69%）高出5.09個百分點，111年8月（疫情高原期）達9.8%，較女性全體同期（3.8%）高出6個百分點。男性青年失業率高峰則出現在110年6月（3級警戒期間）達10.5%（較男性全體同期高出5.72個百分點），而111年7-8月疫情高原期男性青年失業率波動則不大。

青年失業率除可能受到疫情影響外，亦有可能受到畢業生投入尋職、男性服役

¹² 因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相關專案調查期程未有110年資料，爰未能有就業情形統計。

等季節性因素影響。至111年12月，女性青年失業率已降至8.71%，男性青年失業率於同期已降至7.48%，整體而言，青年男性失業率已降較109年12月疫情前低1.54個百分點，惟青年女性回復速度略慢，仍較109年同期略高0.79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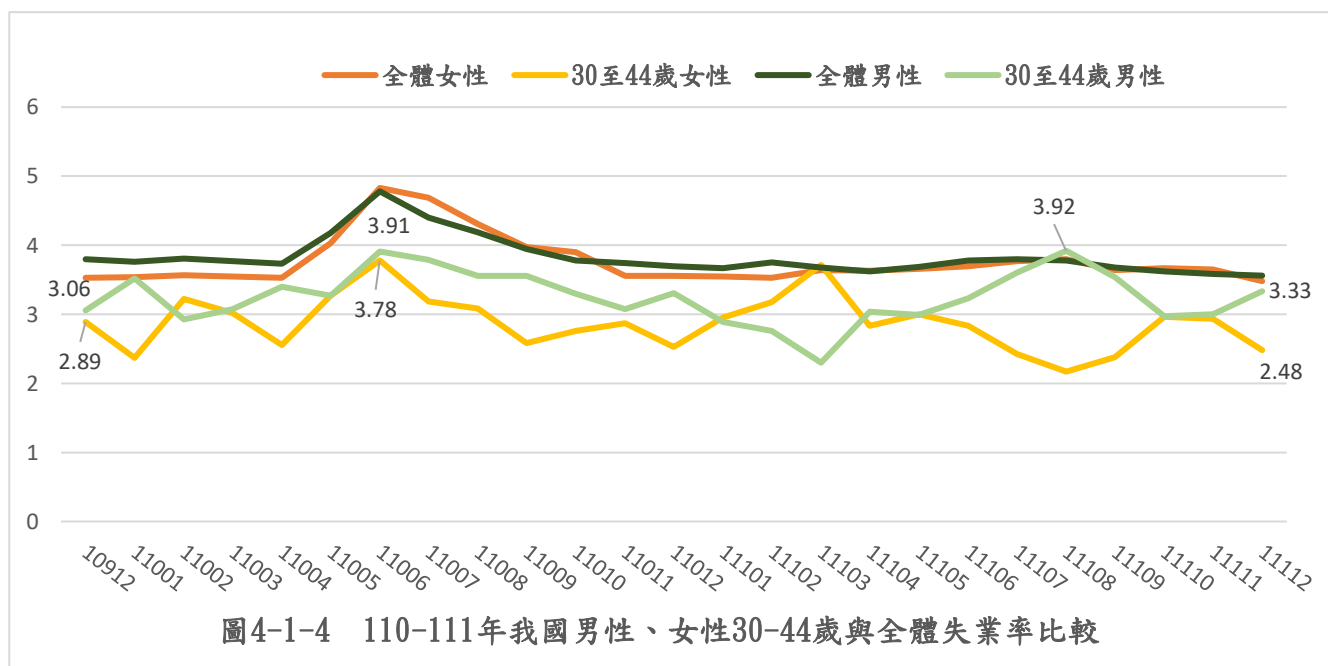


(2)30至44歲壯年失業率

觀察110年至111年，30至44歲壯年女性失業率高峰出現在110年6月（三級警戒期間）達3.78%，惟仍較女性全體同期（4.83%）低1.05個百分點，其次，111年的高峰出現在3月，失業率為3.71%，較女性全體同期（3.64%）略高0.07個百分點。30至44歲男性壯年失業率高峰則出現在110年6月（3級警戒期間）達3.91%（較全體男性同期低0.87個百分點）；以及111年8月（疫情高原期）達3.92%（較全體男性同期高0.14個百分點）。

110-111年30至44歲女性失業率於110年2月、111年1-3月及5月高於同齡男性，110-111年其他月份失業率皆低於男性，且在111年8月疫情高原期受到

波動情形較同齡男性少。至111年12月，女性壯年失業率已降至2.48%，較109年12月低0.44個百分點，男性壯年失業率已降至3.33%，惟較疫情前同期略高0.25個百分點，整體而言，30至44歲壯年男性及女性失業情勢均有改善，而女性改善幅度較男性大。



(3) 45至64歲中高齡失業率

觀察110年至111年，45至64歲中高齡女性失業率高峰出現在110年6月（三級警戒期間）達3.76%，惟仍較女性全體同期（4.83%）低1.07個百分點，其次，111年的高峰出現在7月（疫情高原期），中高齡女性失業率為2.64%，較女性全體同期（3.77%）略低1.13個百分點。45至64歲中高齡男性壯年失業率高峰亦出現在110年6月（3級警戒期間）達3.31%（較全國男性同期低1.47個百分點），惟111年疫情高原期中高齡男性失業率未波動；另111年高峰出現在3月，中高齡男性壯年失業率達2.90%（較全國男性同期低0.78百分點），

110-111年45至64歲中高齡女性失業率於110年三級警戒期間及111年疫情高原期略較同齡男性高出約0.11-0.69個百分點，110-111年其他月份中高齡女

性失業率多低於男性。至111年12月，女性中高齡失業率已降至1.91%，男性同齡失業率於同期已降至2.35%，整體而言，中高齡男性及女性失業情勢均有改善，二者皆已趨近於疫情三級警戒前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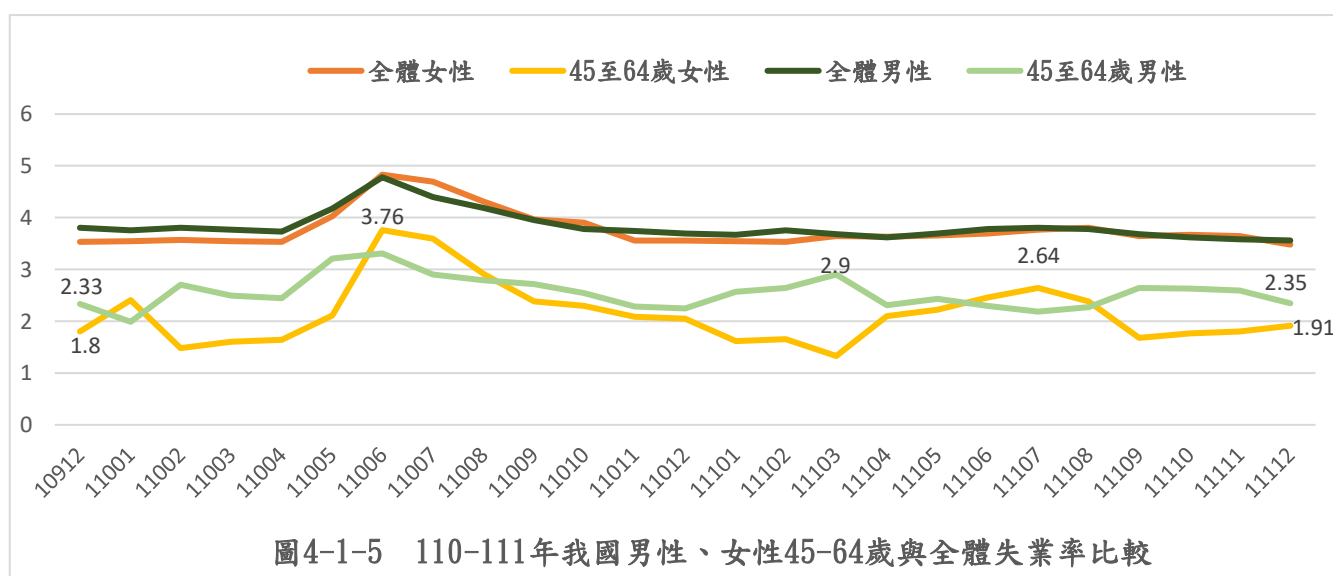


圖4-1-5 110-111年我國男性、女性45-64歲與全體失業率比較

(4) 原住民族失業率¹³

觀察108年至111年原住民男性、女性失業率，女性失業率高峰出現在110年第3季達為4.19%，較109年同期高0.47個百分點，110年第3季男性原住民失業率亦出現高峰，失業率達4.22%，趨近於108年第3季失業率。而111年原住民族女性失業率高峰出現在111年第2季，女性為3.94%，男性為4.01%，皆略低於109年同期，111年疫情高原期男、女原住民失業率波動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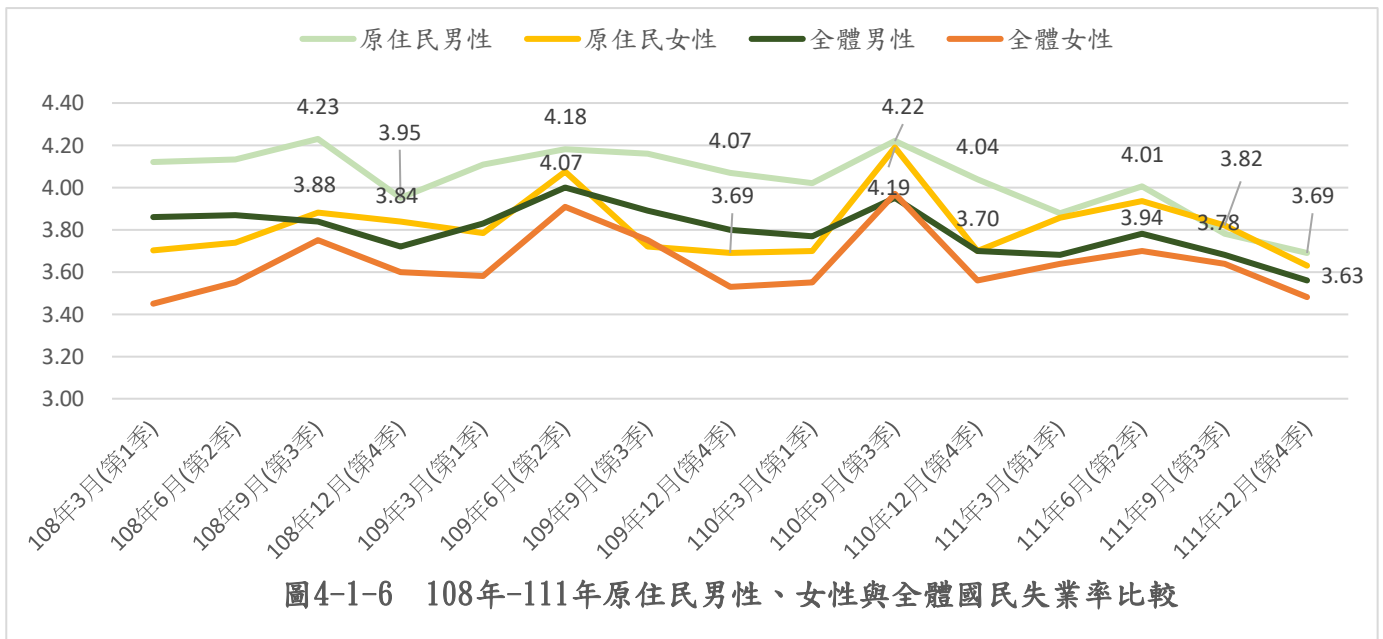
110年第3季原住民男性、女性失業率雖出現波動，惟至110年第4季，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為3.7%，男性為4.04%，相較於109年同期男性、女性失業率已趨近疫情三級警戒前水準。至111年第4季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為3.63%，男性為3.69%，為108至111年原住民男性、女性失業率最低點，較108年同期疫情前的失業率更低。

相較全體男性、女性國民失業率¹⁴，原住民男性、女性在於108-111年出現的

¹³ 原住民就業調查資料係採每季調查，第1季為3月調查、第2季為6月調查、第3季為9月調查、第4季為12月調查，惟110年第2季因疫情未辦理，爰資料未能呈現110年第2季數據。

¹⁴ 全體國民失業情形為與原住民就業調查資料標準週對照比較，各年度第1、2、3、4季分別採人力資源調查3月、

波動趨勢情形大致相同，惟原住民男性、女性失業率略高，108-111年原住民男性與全體男性失業率差異最大出現於疫情前108年第3季，差異約0.39個百分點，原住民女性與全體女性失業率差異最大出現於疫情前108年第1季，差異約0.39個百分點，疫情期間原住民和全體國民失業率差異較疫情未有擴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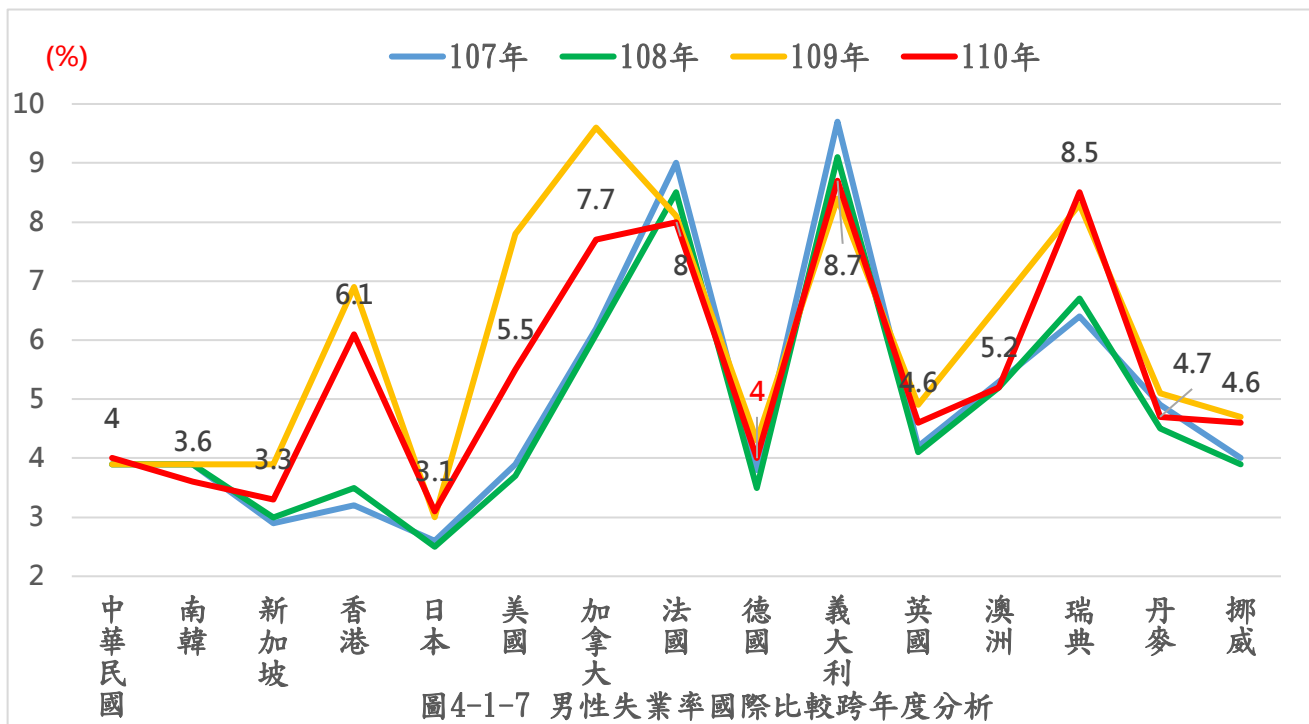


3. 國際比較之跨年度分析:我國女性失業率振盪幅度較小

(1) 男性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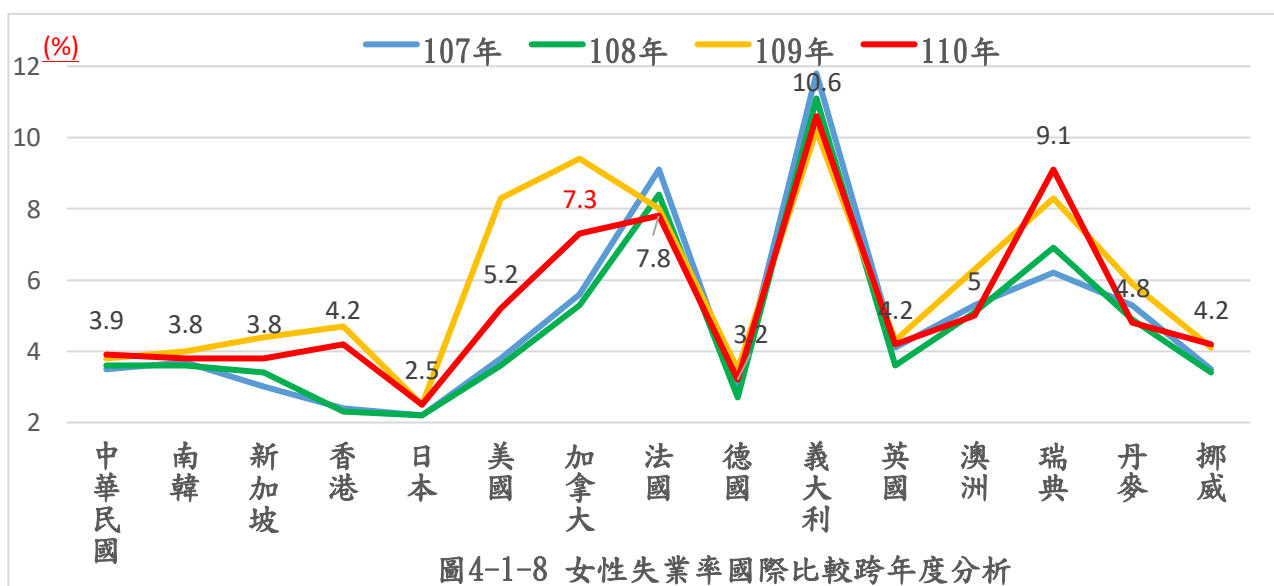
全球疫情約在109、110年開始漫延，觀察不同國家失業率近年來失業率的變化，從圖4-1-7可觀察到，在男性失業率部分受疫情影響較小的為我國、德國、法國及義大利，其中法國失業率不升反降，國際經濟學者指出，疫情下就業情形表現最好的主要經濟體可能是法國，並認為政府協助僱主於疫情期間持續支付勞工

薪資¹⁵，是讓法國就業情形反而較疫情表現更好的主因。



(2) 女性失業率

從圖4-1-8觀察到，在女性失業率部分受疫情影響較小的為我國、南韓、日本、法國、德國及義大利。在與男性比較部分，我國女性失業率受到振盪影響較男性略大；另新加坡亦同。另女性與男性落差最為明顯則是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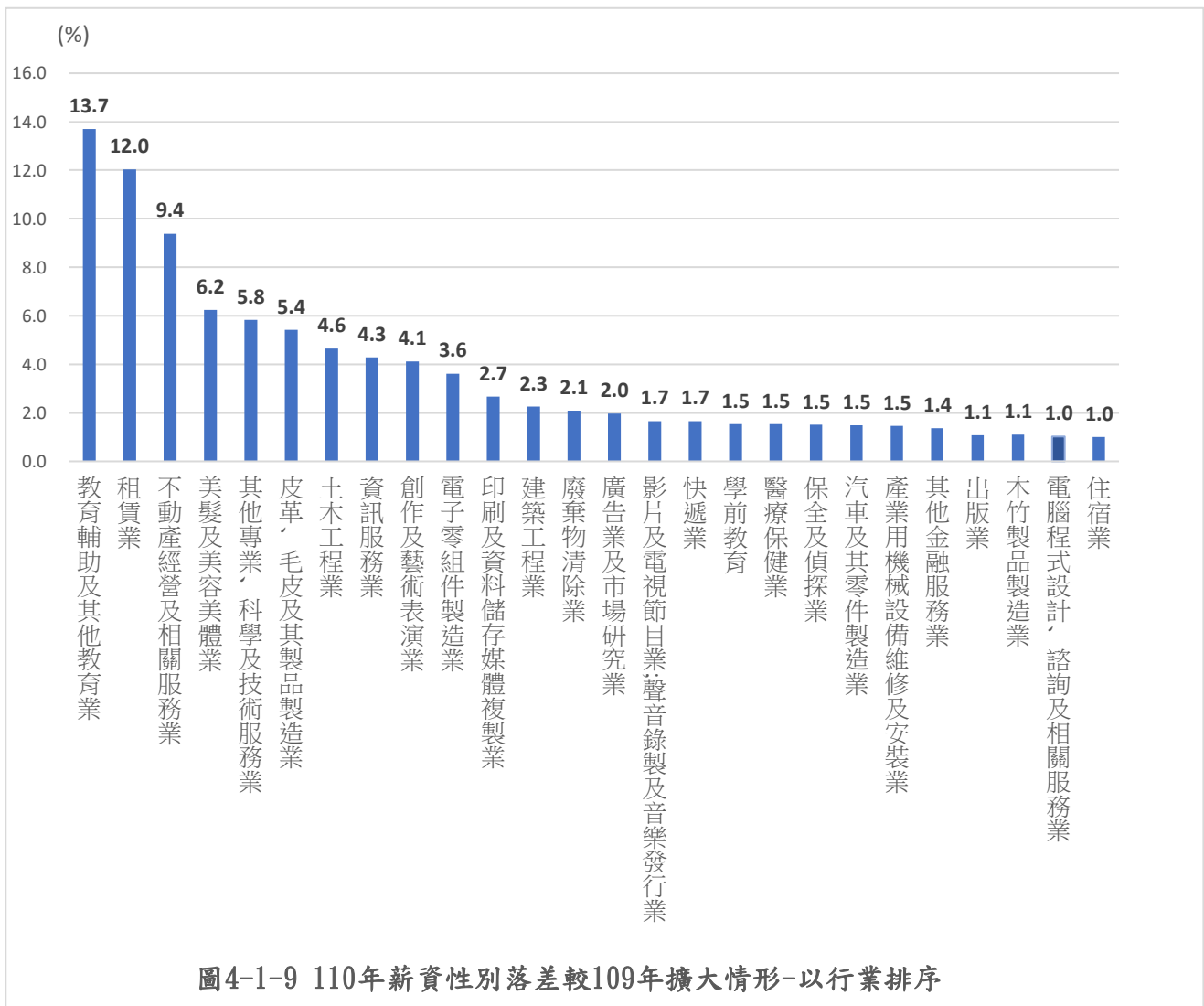
¹⁵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在「紐約時報」專欄指出，疫情下就業情形表現最好的主要經濟體可能是法國，並認為政府協助僱主於疫情期間持續支付勞工薪資，是讓法國就業情形反而較疫情表現更好的主因。

(二)性別薪資差距:110年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4.2%，男、女性薪資差距為15.8%，較109年之14.8%略增1個百分點，而111年則與110年持平。

1. 國內跨年度比較

111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63,219元，總工時 169.7小時，平均時薪 373 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51,636 元，總工時164.6小時，平均時薪314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4.2%，男、女性薪資差距為15.8%，與110年持平，較109年之14.8%略增1個百分點。

110年男性、女性之平均時薪均較109年增加，其中女性增3.4%，惟較男性增幅4.6%為低，致使男性、女性平均時薪差距較109年擴大，勞動部表示與 110年產業間景氣狀況及加薪幅度出現較大落差有關。如進一步將110年各行業（中類）較109年性別落差擴大情形做排序，從圖4-1-9可看出110年薪資性別落差較109年擴大情形最多為「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女性平均時薪減少5.4%，男性則增加11.5%；其次為「租賃業」、「不動產經營經及相關服務業」，且男性平均時薪增加幅度皆較女性高；另「製造業」中男性、女性薪資差距亦有擴大現象，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女性平均時薪增 6.7%，男性則增加13.2%，除性別外，另亦可能與工作性質及職類等因素有關。



進一步觀察前述各行業之111年較109年性別落差變化，原110年薪資落差較109年擴大之行業，111年多數行業女性與男性薪資落差情形已較109年有所縮減(詳見圖4-1-10)，惟有少部分如「其他汽車客運業」、「保全及偵探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及「基本金屬製造業」等行業和110年比性別落差有較明顯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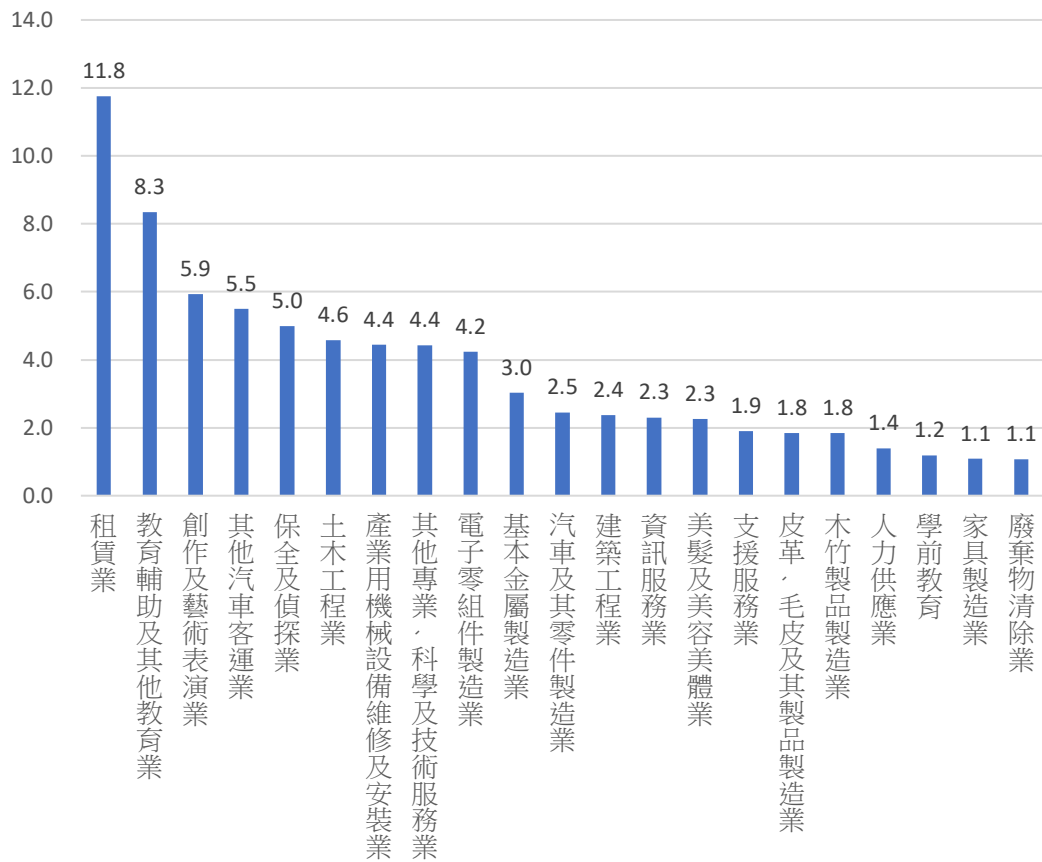


圖4-1-10 111年薪資性別落差較109年擴大情形-以行業排序

2. 主要國家性別薪資差距:我國性別薪資差距(時薪)較小

111年我國性別薪資差距為15.8%，和110年持平，較109年之14.8%擴大1個百分點，原因為男女平均時薪均增加但女性增幅較男性為低，與不同產業間受疫情影響景氣狀況，以及同一產業中不同工作性質及職類之加薪幅度出現較大落差等因素有關。美、日、韓等主要國家近年性別薪資差距均漸縮小，111年日本30.2%及美國17.0%、南韓30%，惟均較我國性別薪資差距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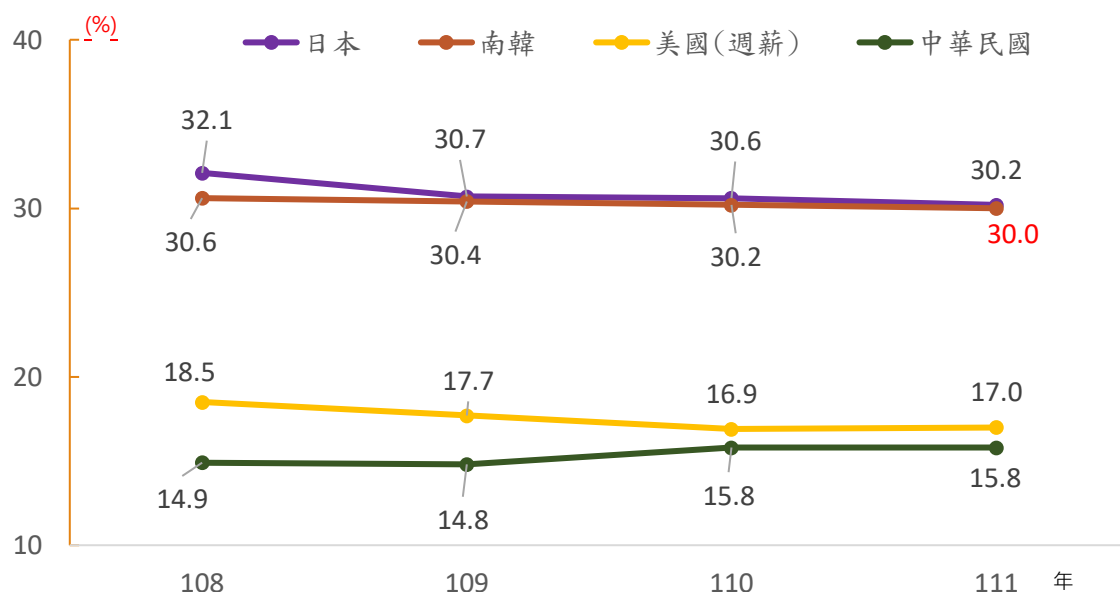


圖4-1-11主要國家性別薪資差距(時薪)

(三)各行業受僱人數：111年男性工業及服務業受僱總人數較疫情前（108年）增加8,488人；女性則增加4萬4,319人，111年就業市場已逐漸回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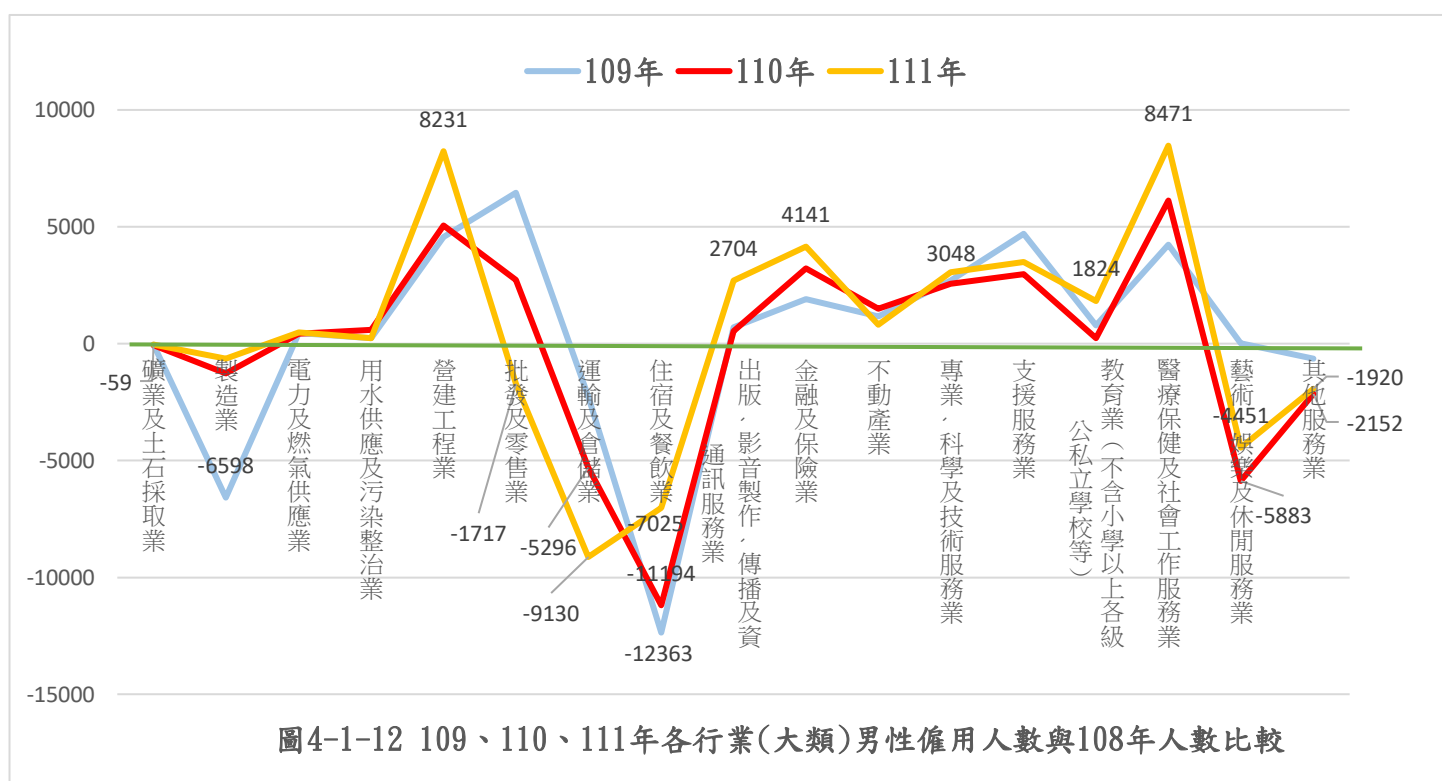
觀察109-111年各行業男性受僱人數與108年人數差異，「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及「製造業」等6個行業男性受僱人數較108年減少，分述如下：

1. 「住宿及餐飲業」：109年較108年減少1萬2,363人，為109-111年間受僱人數減少最多的行業，惟111年住宿及餐飲業受僱人數已大幅回升。
2. 「運輸及倉儲業」：111年較108年減少9,130人，進一步觀察「運輸及倉儲業」行業細類，主要係「其他運輸輔助業」、「公共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等行業受僱人數減少所致。
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10年較108年減少5,883人，111年則略為回升。
4. 「其他服務業」：110年較108年減少2,152人，111年些微回升。
5. 「批發及零售業」：111年較108年減少1,717人，惟110、109年受僱人數未較

108年減少。

6. 「製造業」:109年較108年減少6,598人,111年則已大幅回升。

綜上,觀察109-111年各行業男性受僱人數與108年人數差異,111年除了「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前揭6個行業與108年受僱人數略有差異外,其餘主要行業男性受僱人數已超出疫情前(108年),111年男性工業及服務業受僱人數較疫情前(108年)增加8,488人,111年亦較於110年增加8,455人,可見111年就業市場已逐漸回溫。



觀察109-111年各行業女性受僱人數與108年人數差異,「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及「運輸及倉儲業」等6個行業之111年女性受僱人數皆較108年減少,分述如下:

1. 「住宿及餐飲業」:109年較108年減少1萬4,408人,為109-111年間受僱人

數減少最多的行業。

2. 「其他服務業」：111年較108年減少7,805人，受僱人數自疫情後逐年減少。
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11年較108年減少4,559人。
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11年較108年減少3,736人，受僱人數亦逐年減少。
5. 「支援服務業」：110年較108年減少5,003人，111年受僱人數已大幅回升。
6. 「運輸及倉儲業」：111年較108年減少327人，受僱人數自疫情後逐年回升。

除111年前揭行業女性受僱人數較108年為減少情形，其餘主要行業女性受僱人數已超出疫情前(108年)，尤其「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製造業」，分別較疫情前(108年)增加3萬2,065人、1萬4,854人；整體而言，111年女性工業及服務業受僱人數較疫情前(108年)增加4萬4,319人，增加幅度超過男性甚多，可見111年就業市場已逐漸回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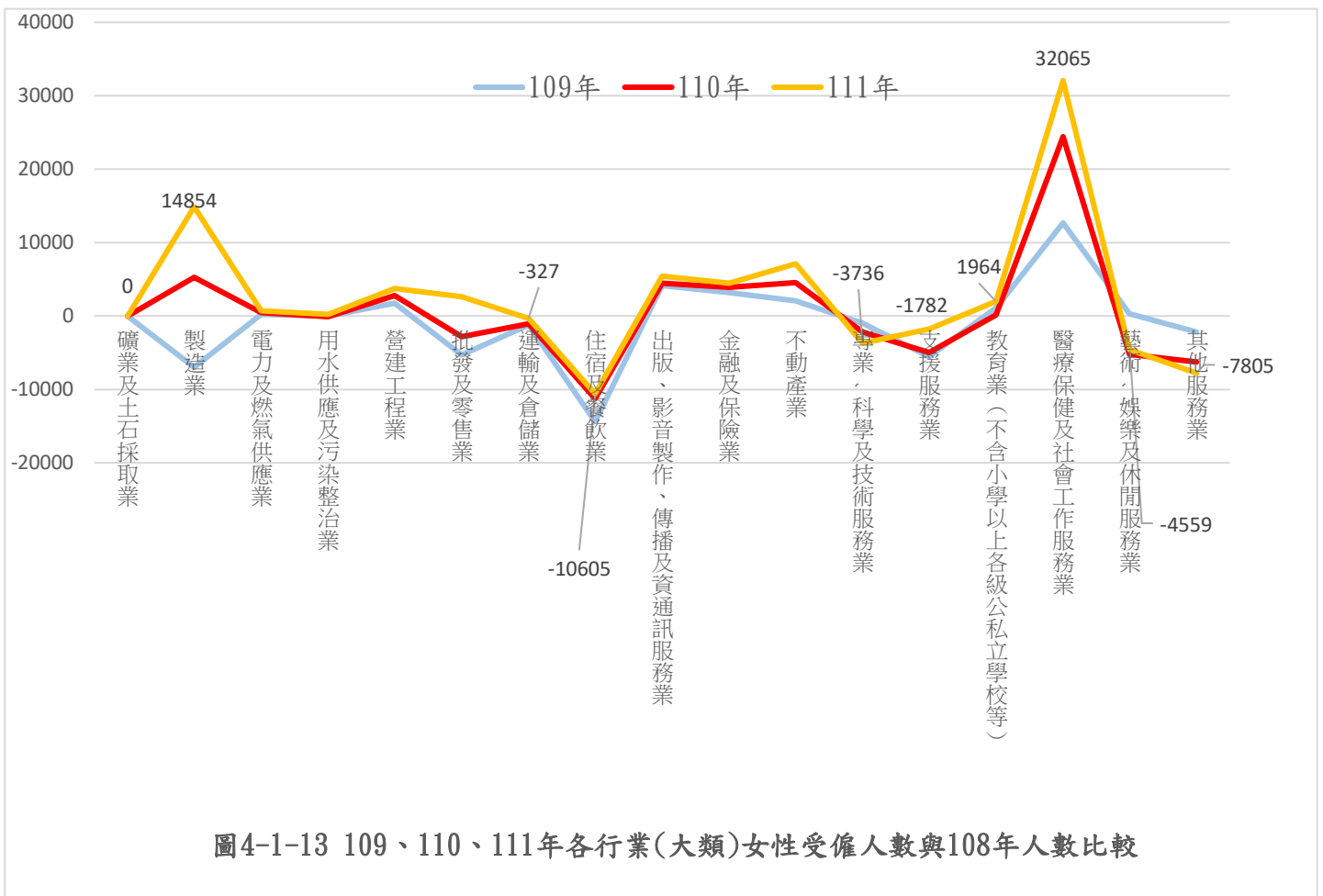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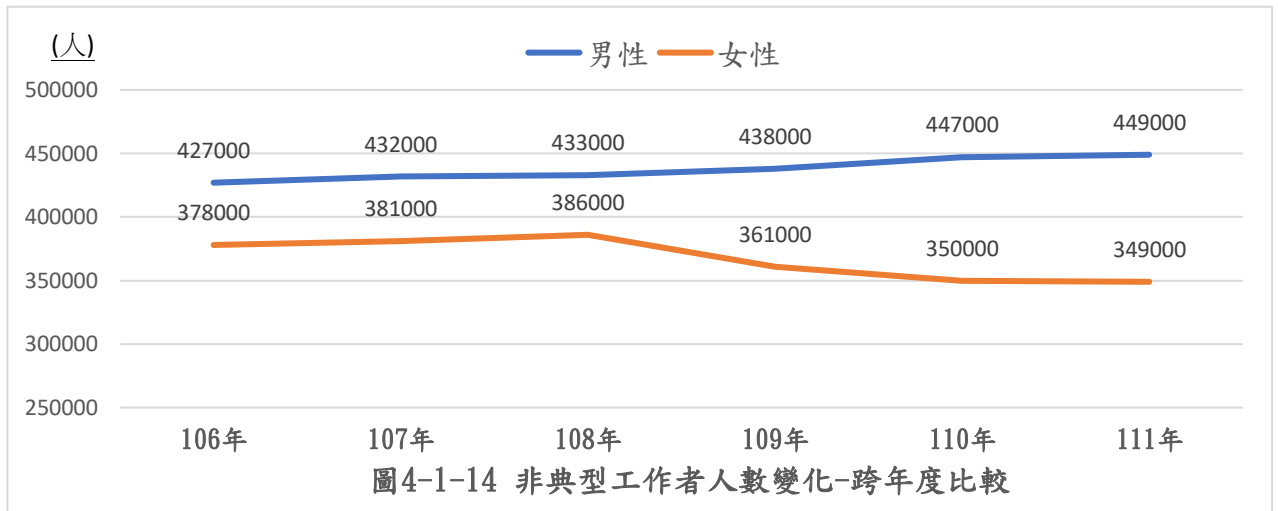
圖4-1-13 109、110、111年各行業(大類)女性受僱人數與108年人數比較

(四)從事非典型就業情形¹⁶：疫情期間從事非典型工作者男性緩升，女性呈現減少的趨勢，111年男性、女性從事非典型就業人數的波動已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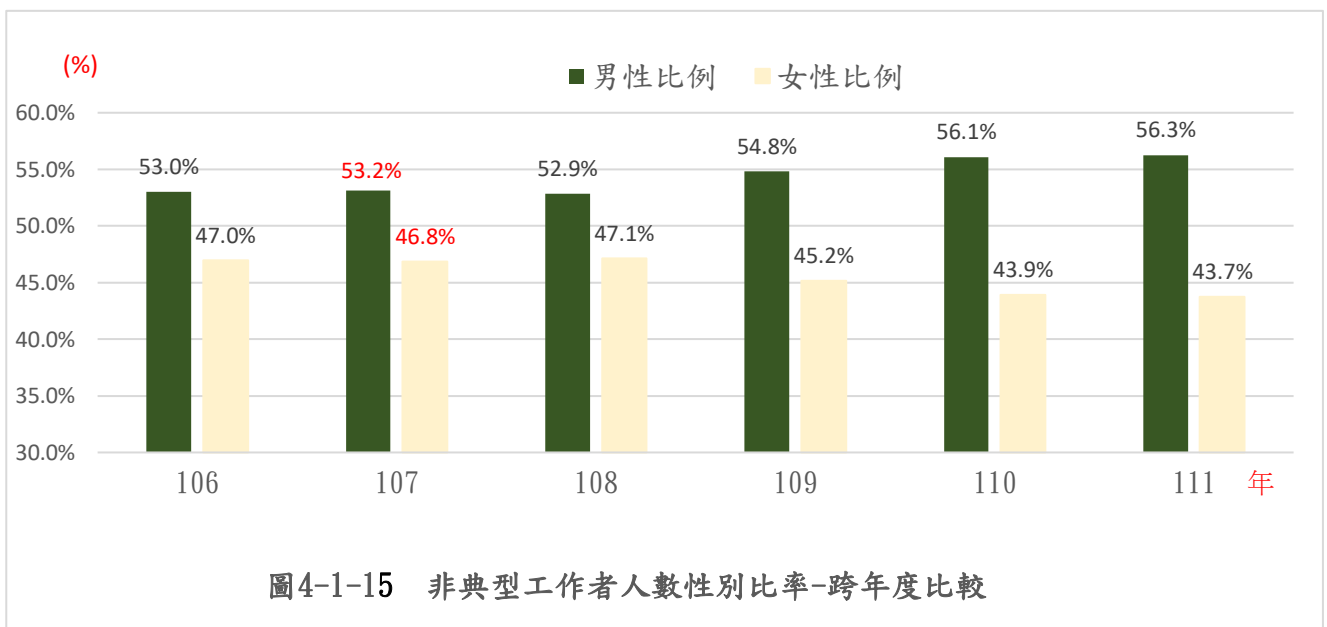
1. 疫情前後跨年度比較

106-108年非典型就業人數無太大變化，自109年各國陸續傳出疫情，我國從事非典型就業女性人數則呈現減少，而男性部分呈現緩升趨勢。109年從事非典型就業人數女性計36萬1千人，較108年減少6.38%(2萬5千人)，110年較109年減少3.05%(1萬1千人)，111年較110年略減0.30%(1千人)，111年女性人數降幅已逐漸趨緩。110年男性人數逐漸緩升，而111年男性、女性從事非典型就業人數的波動已減緩。

¹⁶ 從事非典型就業比率：資料來源為每年調查1次的「人力運用調查」，爰將資料期間向前蒐錄至106、107年。110年因受疫情影響，原訂110年5月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調整至10月辦理，爰本項統計僅有跨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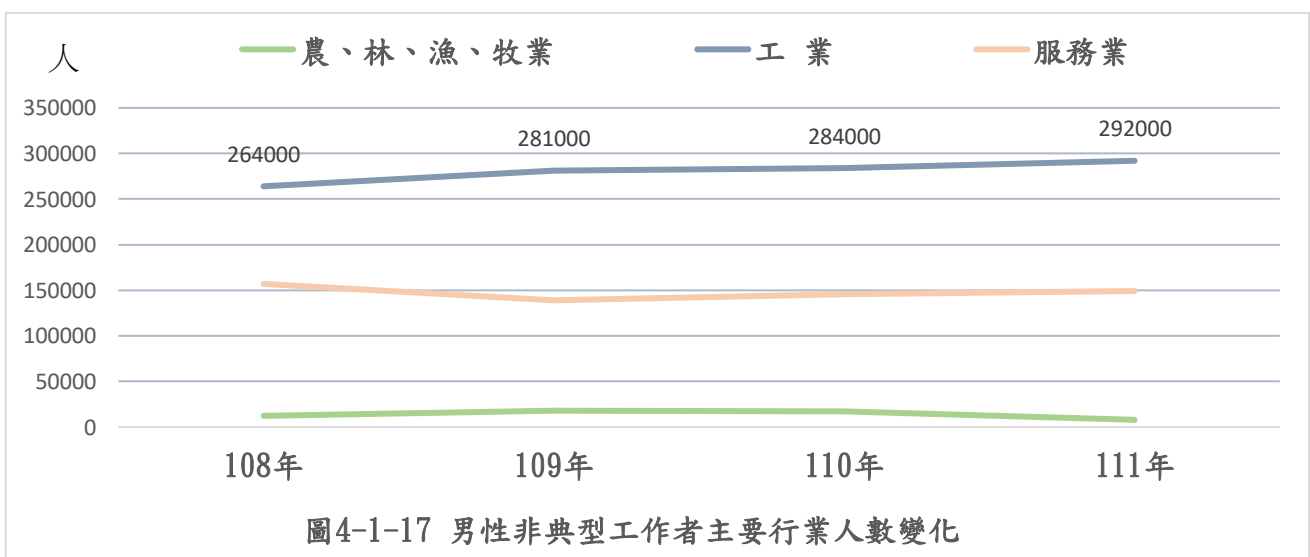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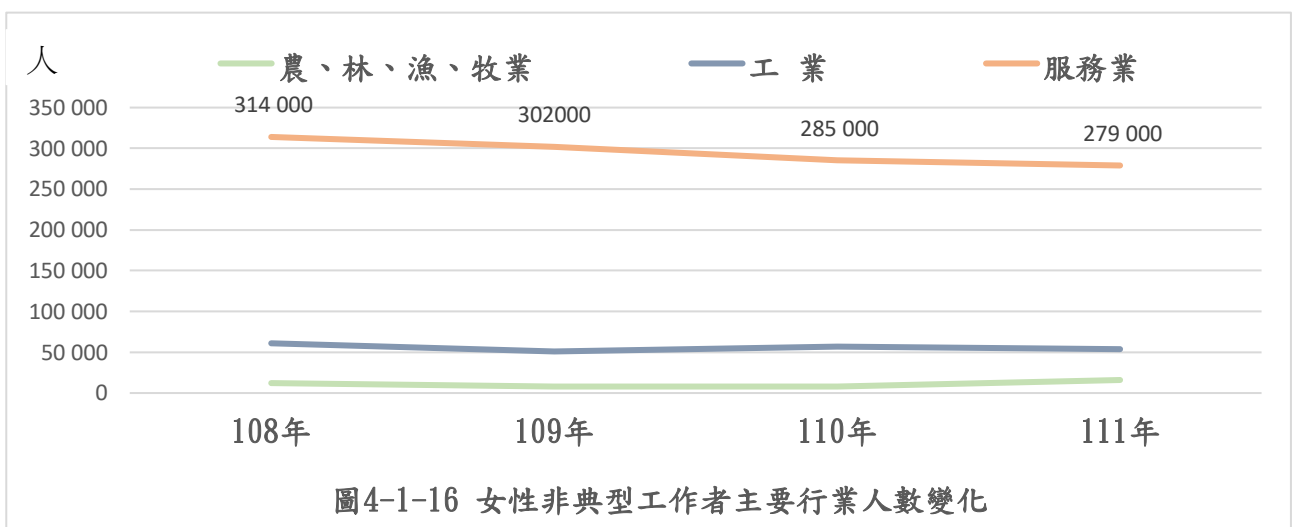


106-108年非典型就業人數及性別比例無太大變化，自109年各國陸續傳出疫情，我國從事非典型就業女性人數減少，男性緩升，爰自109年從事非典型就業女性比例為45.2%，男性比例為54.8%，女性比例較108年減少1.9個百分點，性別落差為9.6個百分點。110年從事非典型就業女性比例為43.9%，男性比例為56.1%，女性比例較109年減少1.3個百分點，性別落差12.2個百分點。111年從事非典型就業女性比例43.7%，男性占56.3%，與110年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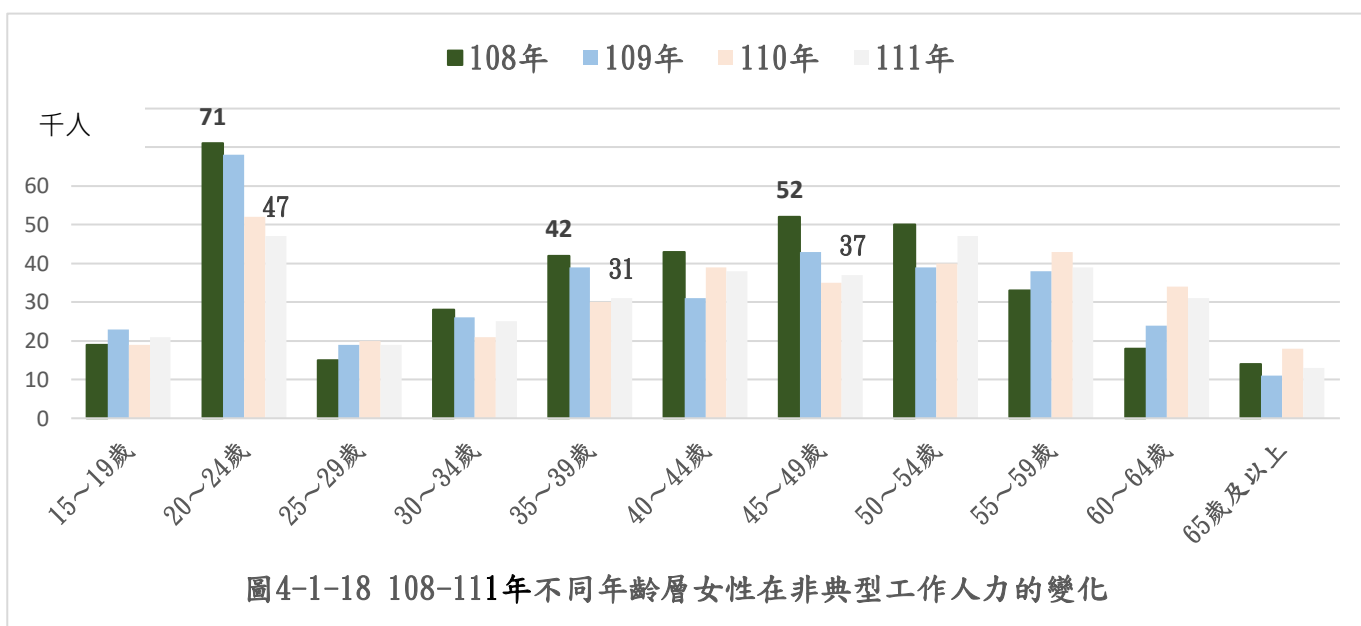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 108 至 111 年男性、女性非典型工作者分別所主要從事行業人數的變化，可以發現女性非典型工作者多從事服務業，而女性非典型工作者從事服務工作人數於 109 年開始人數有減少趨勢，而工業、農林漁牧業則人數較無明顯變化。而男性非典型工作者多從事工業，而男性非典型工作者從事工業產業人數於 109 年開始人數有略為增加趨勢，而服務業、農林漁牧業則人數較變化較小。

在疫情影響較深的住宿餐飲、批發零售等內需型服務業，非典型人力服務業，以女性任職為多，爰疫情期間女性從事非典型就業人數出現減少情形。



2. 交織性分析一年齡與性別：

為進一步瞭解非典型工作女性在疫情期間人力減少之年齡分布，圖 4-1-18 呈現 108-111 年不同年齡層女性在非典型工作人力的變化，111 年 15-19 歲、25-29 歲、55-59 歲、60-64 歲年齡區段女性非典型人力皆較 108 年增加，惟 20-24 歲人力減少的幅度較大，111 年較 108 年減少 2.4 萬人，另 111 年 35-39 歲人力較 108 年減少 1.1 萬人；45-49 歲減少 1.5 萬人。



另非典型工作男性在疫情期間人力變化之年齡分布，從圖 4-1-19 可看出，111 年男性非典型人力與 108 年相較，僅有 15-19 歲人力減少的幅度較大，111 年男性非典型人力較 108 年疫情前有較明顯的增加年齡層為 45-49 歲(增加 1 萬人)、50-54 歲(增加 9 千人)、55-59 歲(增加 9 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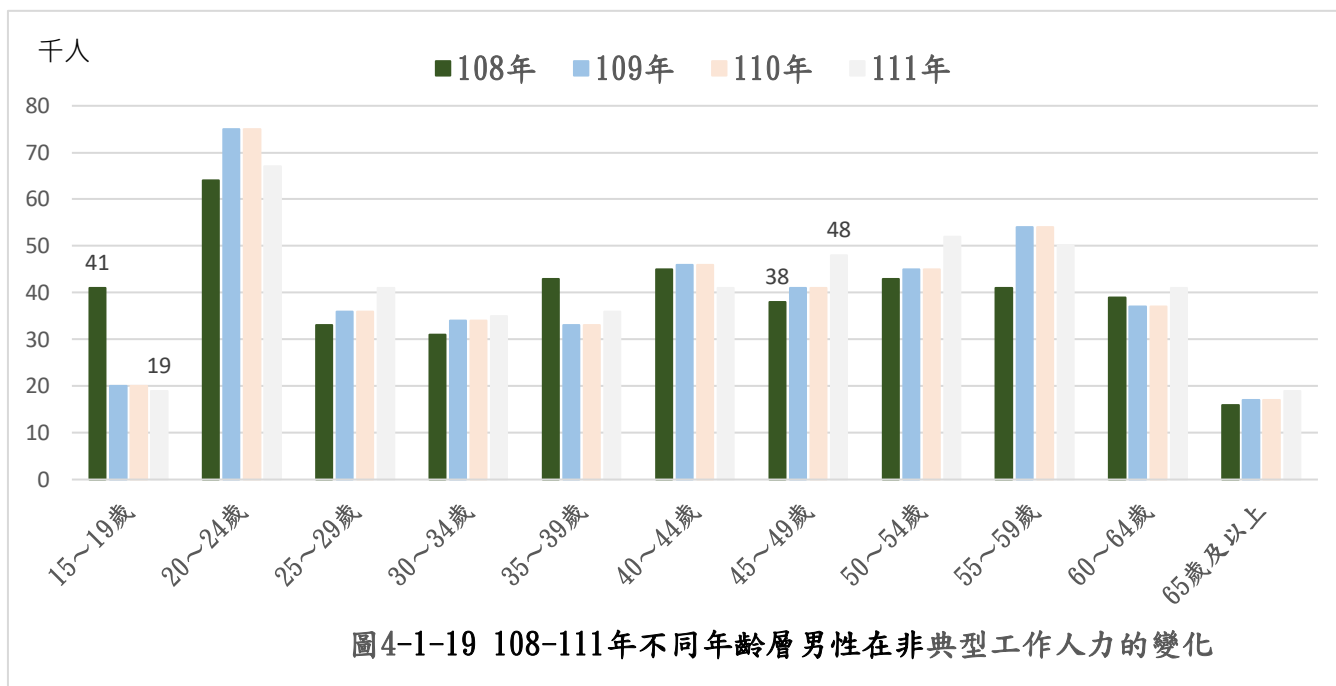


圖 4-1-18 與圖 4-1-19 相較，111 年女性非典型人力較 108 年疫情前減少較多年齡層為 20-24 歲、35-39 歲、45-49 歲，相對男性非典型人力在 20-24 歲、45-49 歲人力反而較疫情前增加，男性 35-39 歲略減 7 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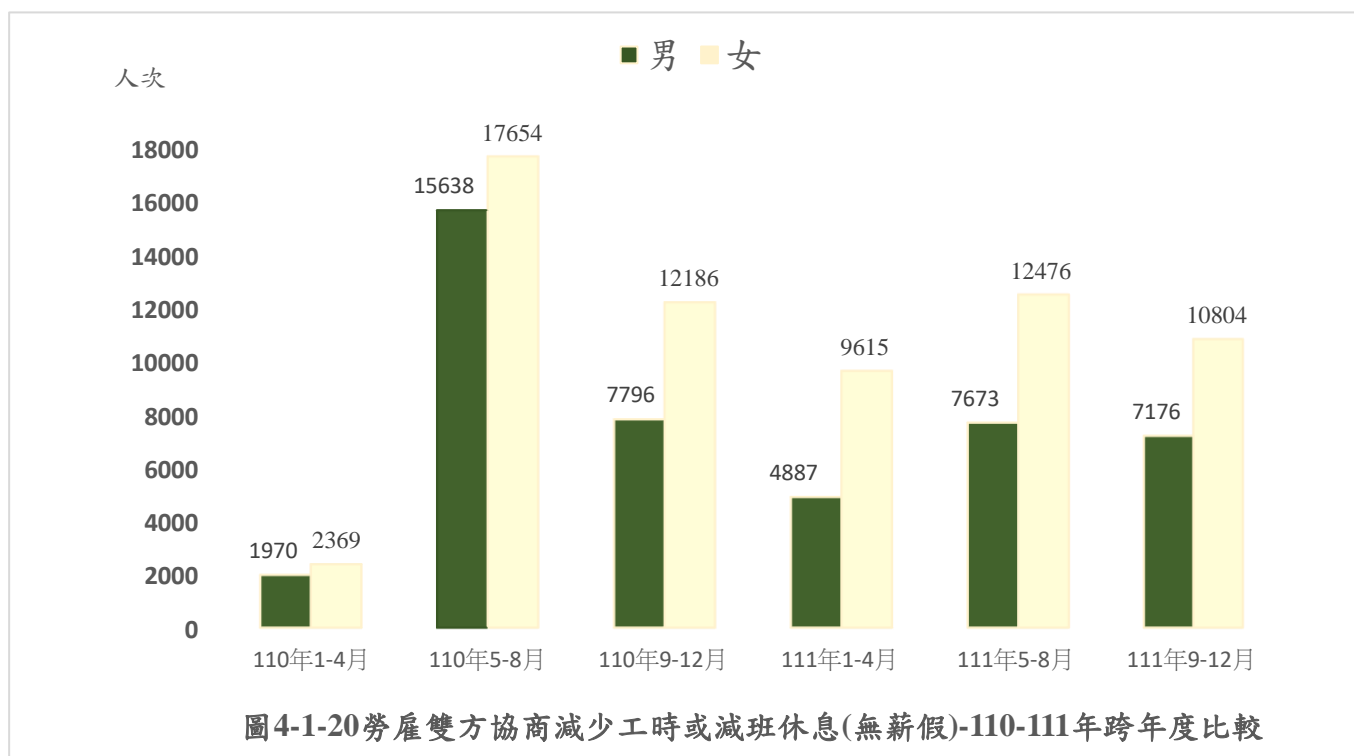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年齡層與性別交織性分析，可進一步瞭解疫情期間減少的非典型就業人力年齡分布，女性在 20-24 歲、男性在 15-19 歲，皆為青年部分受影響的人較多；而中高齡部分，女性非典型就業人力在疫情期間減少較多為 45-49 歲，男性中高齡人力反而為增加趨勢，這可能與產業類型及市場需求有關，同步參考圖 4-1-16、4-1-17，可知 111 年女性減少人力主要在服務業，男性增加人力主要在工業；綜上，可推知女性非典型就業人力多從事服務業，而服務業人力需求因疫情減少，另男性非典型就業人力從事工業者在疫情期間人力需求卻增加。針對青年及 45-49 歲女性在疫情期間工作人力減少部分，可作為未來政策擬訂相關支持補助措施之參考。

(五)減班情形(無薪假)¹⁷：女性減班人次高於男性，疫情三級警戒(110年5-8月)後男性減班人次下降幅度高於女性

1. 跨年度比較

110年5-8月之男性減班休息人次較同年1-4月增加694%；5-8月女性減班休息人次亦較同年1-4月增加645%。主因係我國疫情升溫，實施三級警戒及強化邊境管制，內需產業及旅遊相關業者遭受衝擊，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例如旅行社）、運輸及倉儲業（例如航空公司）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激增。嗣因我國疫情逐受控制，三級警戒解除，部分事業單位逐漸恢復營運，爰110年9-12月男性減班休息人次較當年5-8月減少50.14%；9-12月女性減班休息人次亦較同年5-8月減少30.97%。雖疫情受到控制，惟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仍未全面復甦，後因該3業別女性從業人員較多，爰110年9-12月女性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之人次仍高於男性，且男性減幅較女性大。

111年度減班休息情形較110年度相比，111年5-8月男性減班休息人次較110年5-8月減少50.93%，111年5-8月女性減班休息人次較110年5-8月減少29.33%，男性



¹⁷ 減班統計(無薪假)僅有110年後之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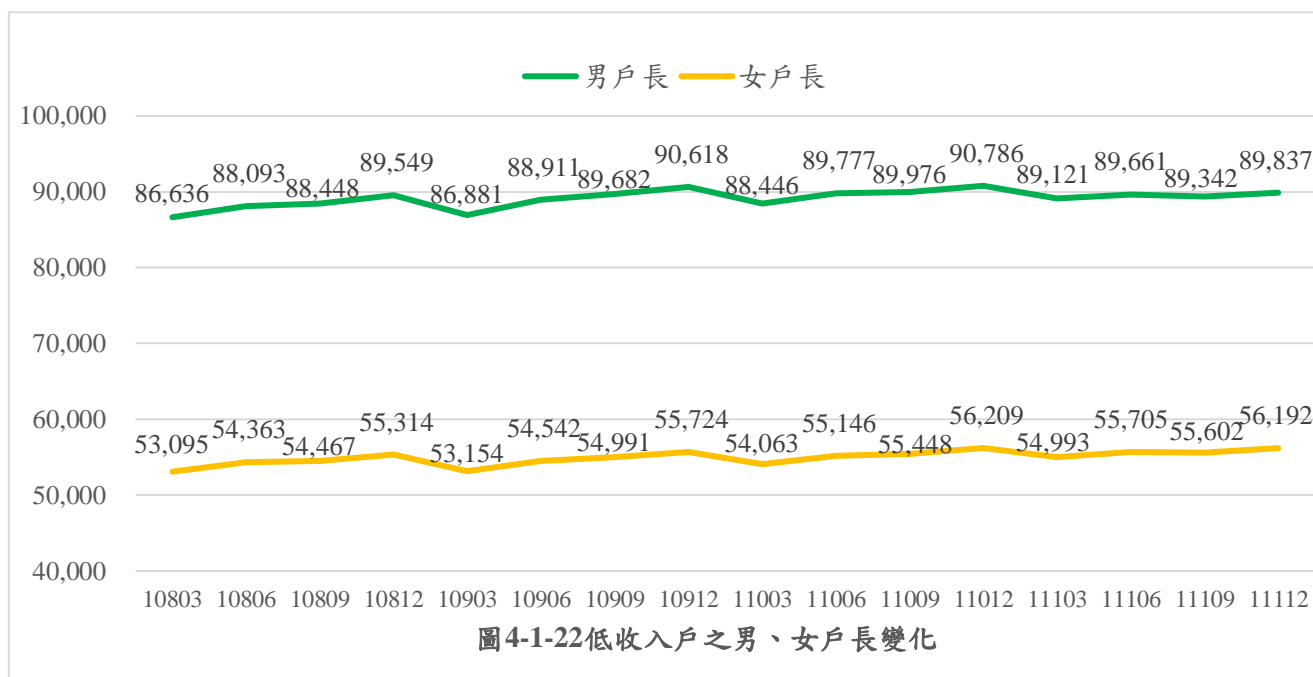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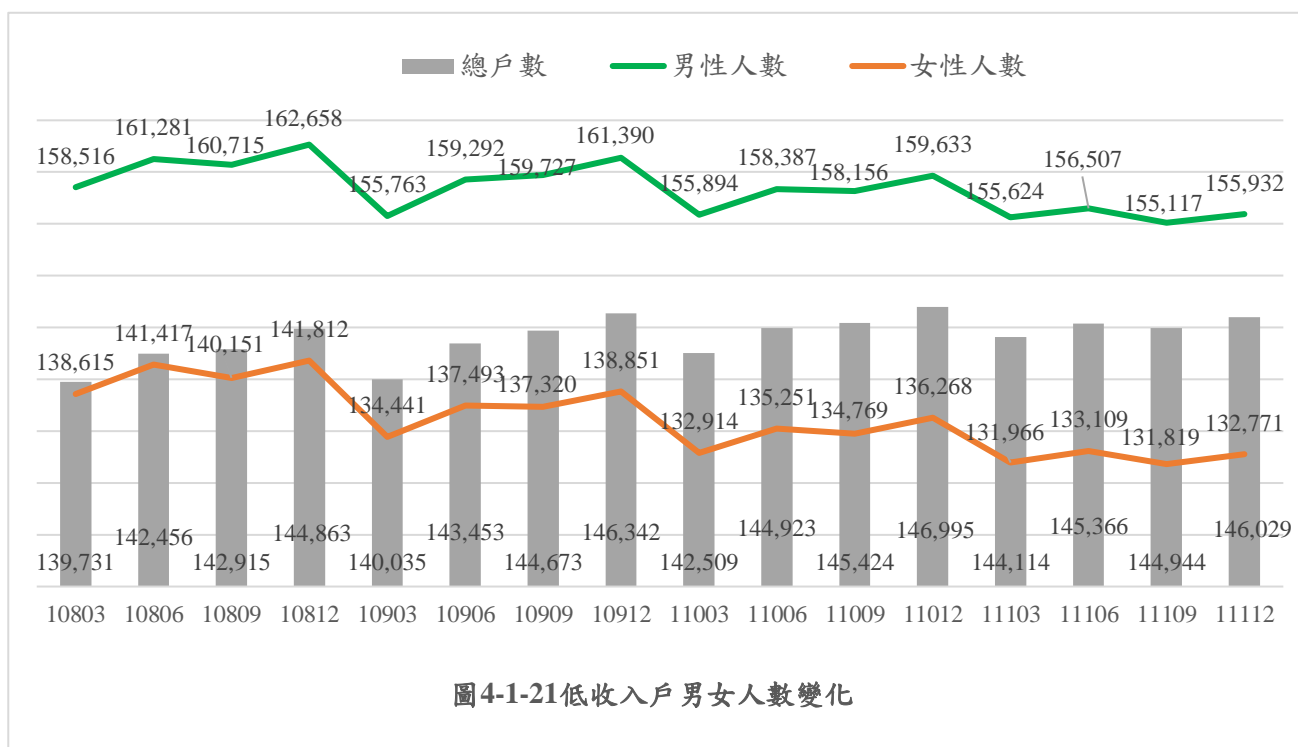
減班休息人次減幅較女性大的原因為女性從業者較多的支援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仍未復甦。

(六)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統計：疫情未對低收入戶戶數、人數及其性別落差造成明顯影響。

1. 疫情前後跨年度比較

比較近4年疫情前後之低收入戶人數及戶數，總人數有下降之趨勢，總戶數則有略為上升之現象。疫情前，108年低收入戶總人數為30萬4,470人，在疫情較嚴峻之109年及110年疫情期間，低收入戶總人數反下降為30萬241人及29萬5,901人，111年低收入戶總人數持續下降為28萬8,703人。低收入戶總戶數部分，疫情前108年為14萬4,863戶，109年及110年上升至14萬6,342及14萬6,995戶，111年略降至14萬6,029戶，惟與108年相比仍增加了0.80%（1,166戶），人數下降但戶數上升之情形，可能受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婚姻家庭結構變遷等因素影響。

進一步比較不同性別，在低收入戶人數部分，108年至111年期間男性與女性人數皆呈下降之趨勢，108年男性低收入戶人數為16萬2,658人（占53.42%）、女性為14萬1,812人（占46.58%），111年男性低收入戶人數為15萬5,932人（占54.01%）、女性為13萬2,771人（占45.99%），性別落差為8.02個百分點，與108年6.85個百分點差異不大。在戶數部分，108年男性低收入戶戶長（申請人）為8萬9,549戶、女性為5萬5,314戶，109及110年男性增為9萬618戶及9萬786戶、女性為5萬5,724戶及5萬6,209戶，男性戶長占比較大。至111年男性為8萬9,837戶、女性為5萬6,192戶，與108年相比男性戶長增加288戶、女性增加878戶，與近年戶數逐年增加之趨勢相近。



2.110年5-8月(3級警戒)與同年1-4月、9-12月比較

觀察110年3月底、6月底、9月底及12月底低收入戶戶數之變化趨勢呈現略為緩升，與近幾年變化趨勢相同。另以低收入戶人數來觀察，110年9月底低收入戶人數男性為15萬8,156人，較同年3月底成長1.45%(2,262人);同年12月底15萬9,633人較9月底低收入戶增加0.93%(1,477人);女性110年9月底為13萬4,769人，較同年3月底13萬2914人成長1.40%(1,855人);同年12月底13萬6268人較9月底增加1.11%(1,499人)。110年低收戶男性、女性人數變化不大，同近幾年微幅成長之趨勢，疫情並未對低收入戶、人數造成明顯影響。就性別比例來看，110年9月底低收入戶男性占53.99%，女性為46.01%，性別落差為7.98個百分點，與同年3月底、12月底略同，疫情前後期性別落差無變化。

從圖4-15亦可以發現，近年低收入戶人數及戶數皆是以3月底最低，至12月底人數及戶數最高，此一現象可能與每年年底低收入戶資格總清查有關，排除不符合補助資格之對象，並於年度間新增符合補助資格之對象。

將疫情較嚴峻之109年9月底及110年9月底，與108年及111年同期比較，109及110年9月底低收入戶人數亦呈下降之趨勢，未因疫情變化而增加。比較不同性別之占比，111年9月底低收入戶男性占54.06%，女性為45.94%，性別落差為8.12個百分點，與109年9月底性別落差7.54個百分點及110年9月性別落差7.98個百分點無明顯差異。

(六) 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疫情前後女性均較男性多，疫情趨緩後女性下降幅度較男性明顯，疫情後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降至近6年新低

1. 跨年度比較

觀察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近 15 年之性別統計資料，女性每年失業給付人數皆高於男性，顯示女性在职場中相較於男性，有較高的風險遭遇非自願離職的狀況¹⁸。

18 有關我國領取失業給付長期以女性居多，與「失業率」長期以男性較高趨勢不同，二者不同原因在於，我國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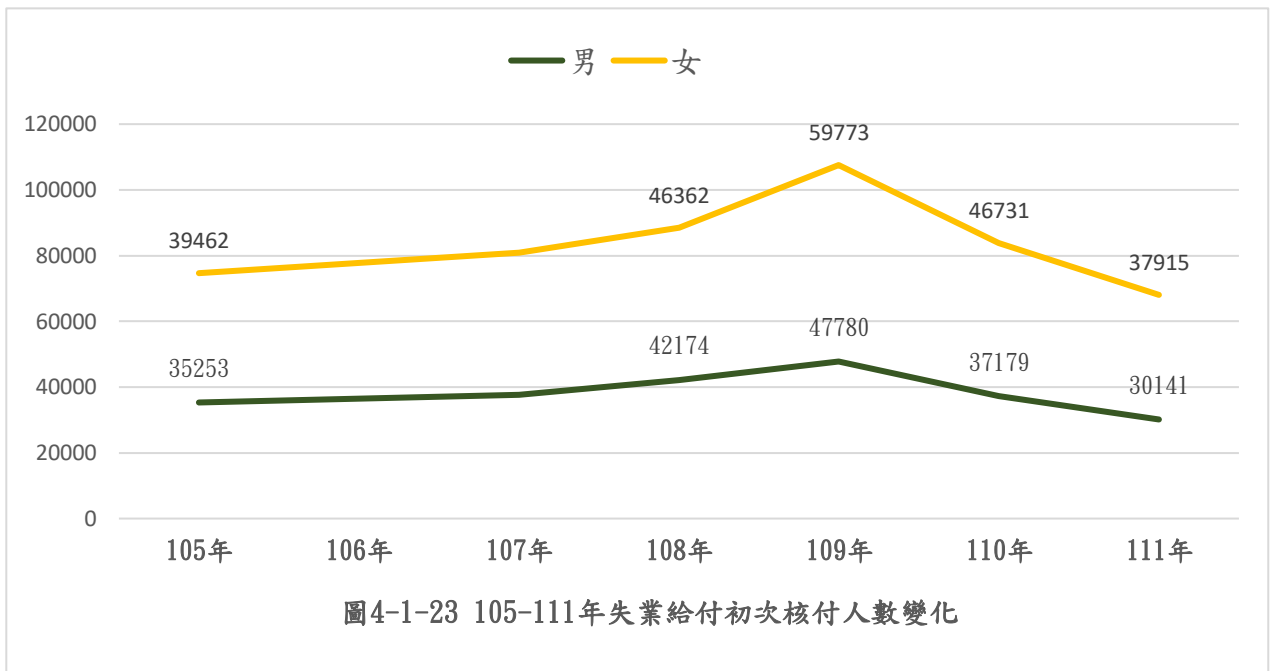
就 105 年至 111 年長時間趨勢觀之，109 年男性、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皆有明顯的上升，109 年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為 4 萬 7,780 人較 108 年成長 13.29%(5,606 人)；109 年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為 5 萬 9,773 人較 108 年成長 28.93%(1 萬 3,411 人)。110 年、111 年男性、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出現明顯下降，110 年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 3 萬 7,179 人，已較 108 年疫情前減少 11.84%(4,995 人)；110 年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為 4 萬 6,731 人，已趨近於 108 年疫情前之核付人數；111 年男性、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皆創下近 6 年來的新低，111 年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 3 萬 141 人，較 108 年疫情前減少 28.53%(1 萬 2,033 人)，女性減少 18.22%(8,477 人)。可見疫情對就業市場非自願離職情形衝擊已經趨緩¹⁹，並較疫情前更大幅減少非自願離職之情形。

業給付領取的資格條件與我國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LO）「失業者」的定義並不相同。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被保險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得請領失業給付：(1)非自願離職。(2)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者。(3)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4)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另國際勞工組織（ILO）的規定與世界各主要國家失業者，指在調查資料標準週內，年齡滿 15 歲，同時符合(1)「沒有工作」；(2)「隨時可以開始工作」；(3)「正在找工作或已經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3 項條件。另外，也包括等待恢復工作和已找到工作但還沒開始工作也還沒領到報酬的人。

¹⁹ 詳見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市場情勢110年1月報、111年12月月報之圖14「資遣通報人數」

<https://ws.wda.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jk5L3J1bGZpbGUvODc3NC8xMjQxMTAvMWU4N2JmNjctYTJhNy00ZDUxLWE3YTktNzAxNDc1MjF1ODE3LnBkZg%3d%3d&n=MTew5bm0MeaciOWwsealreW4guWgt0adheWLouWIhuaek0aciOWgsS5wZGY%3d>

<https://job.taiwanjobs.gov.tw/upload/112/27d752ee-e40f-4109-b2fd-f61ce1377d9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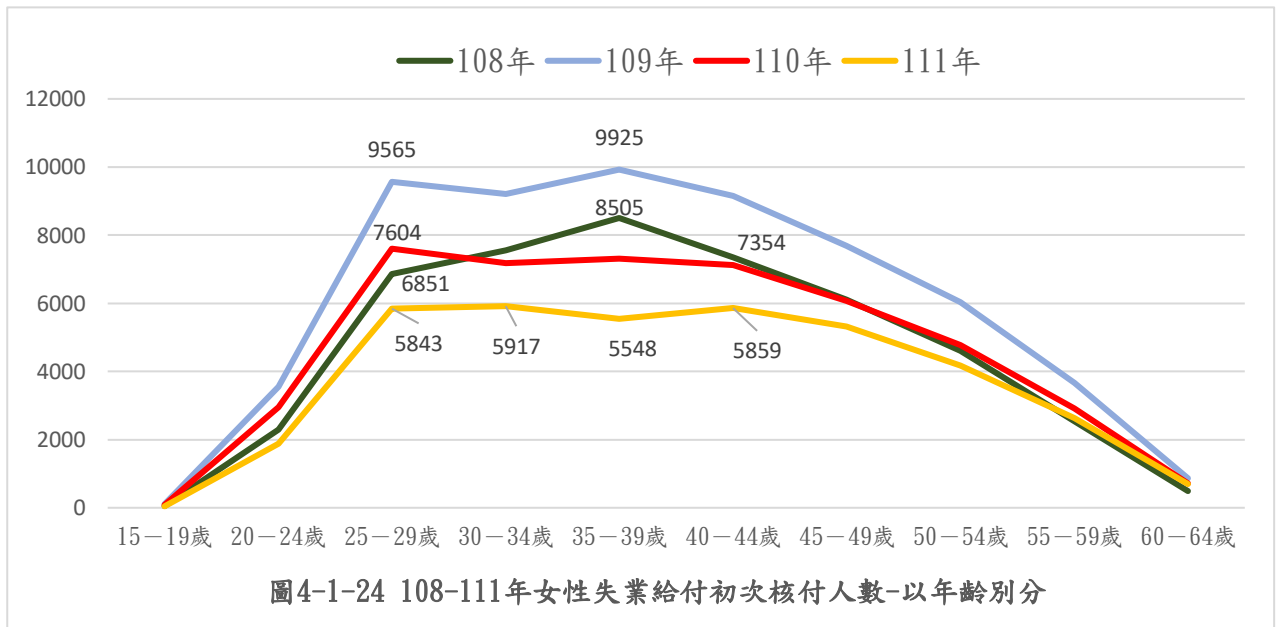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 111 年 5-8 月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 1 萬 18 人，較 110 年同期 1 萬 4,054 人減少 28.72%，與 109 年同期 1 萬 9,401 人減少 48.36%，與 108 年同期 1 萬 4,014 人減少 28.51%。111 年 5-8 月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 1 萬 2,542 人，較 110 年同期 1 萬 7,324 人減少 27.60%，與 109 年同期 2 萬 4,633 人相比減少 49.08%，與 108 年同期 1 萬 5,082 人相比減少 16.84%。

109 年 5-8 月、110 年 5-8 月及 111 年 5-8 月男性、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皆受疫情影響出現波動，惟 110 年 5-8 月較 109 年同期少，究其原因與各部會 110 年即時推動相關穩定就業措施，及紓困措施設有限制條件(如限制不得裁員，不得解散或歇業等)有關，至 111 年 5-8 月較 109 年及 110 年同期皆減少，應與國內疫情相關管制措施已陸續鬆綁有關。

2. 交織性分析-性別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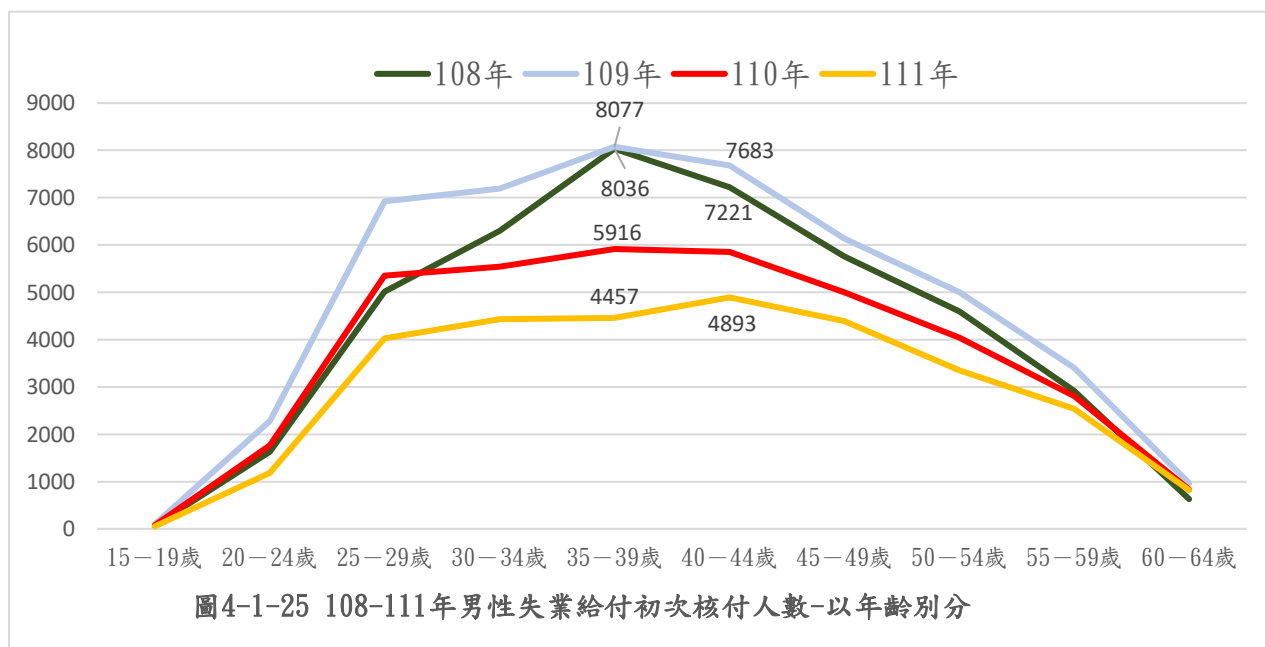
- (1) 109、110 年疫情期間失業給付初次核付 25-29 歲男、女性人數均較 108 年增加，110-111 年失業給付初次核付 35-39 歲男性、女性人數少於疫情前 108 年疫情前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以 35-39 歲居多(8,505 人)，30-34 歲次之，109 年仍以 35-39 歲居多(9,925 人)，且較 108 年疫情前增加

16.7%(1,420 人)，25-29 歲次之(9,565 人)，較 108 年疫情前增加 39.61%(2,714 人);110 年、111 年女性 35-39 歲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明顯下降，111 年 35-39 歲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較 109 年減少 44.1% (4,377 人)，亦較 108 年疫情前減少 34.77%(2,957 人)，而 110 年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以 25-29 歲人數最多 (7,604 人)，較 108 年增加 10.99% (753 人);111 年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以 30-34 歲(5,917 人)、40-44 歲 (5,859 人)、25-29 歲 (5,843 人) 為多，惟人數皆較 108 年疫情前分別減少 21.66%、20.33%、14.71%。



108 年疫情前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以 35-39 歲居多(8,036 人)，109 年仍以 35-39 歲居多(8,077 人)，與 108 年疫情前人數略同，40-44 歲人數次之(7,683 人)，較 108 年略增 6.4%(462 人); 110 年、111 年男性 35-39 歲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明顯下降，110 年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雖仍以 35-39 歲人數最多(5,916 人)，惟較 108 年疫情前減少 26.38%(2,120 人);111 年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以 40-44 歲居多(4,893 人)，惟仍較 108 年疫情前明顯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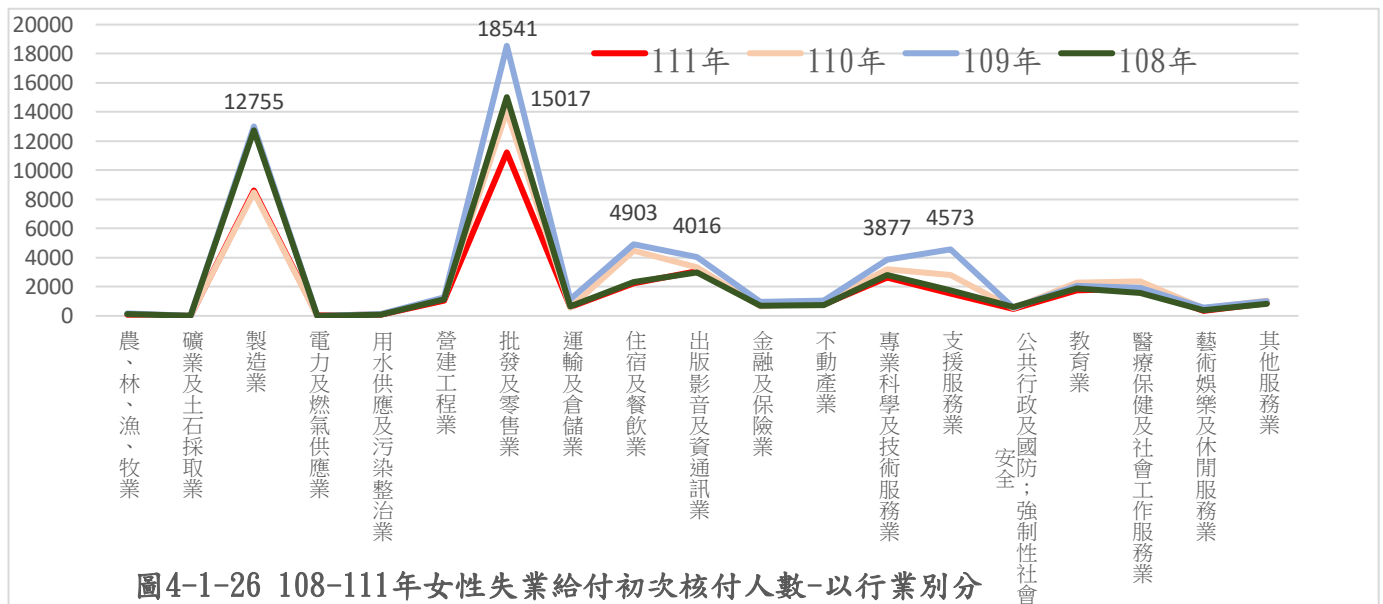
少 32.24%(2,328 人)；另 111 年 35-39 歲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較 108 年疫情前減少 44.54%(3,579 人)。



3. 交織性分析-性別與行業

108 年疫情前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以「批發及零售業」(1 萬 5,017 人)、「製造業」(1 萬 2,755 人)為大宗，109 年疫情期間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較 108 年疫情前有較大的波動出現在「支援服務業」增加 163.12%(2,835 人)、「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111.98%(2,590 人)、「運輸及倉儲業」增加 76.3%(486 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37.73%(1,062 人)、「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增加 35.63%(1,055 人)、「批發零售業」增加 23.47%(3,524 人)等。110 年較 108 年疫情前有較大的波動則出現在「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92.82%(2,147 人)、「支援服務業」增加 62.6%(1,088 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增加 47.86%(760 人)、「教育業」增加 21.9%(410 人)。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110 年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製造業」部分較疫情前 108 年減少 33.62%(4,288 人)。111 年女性在職場非自願離職者明顯減少，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也隨之降低，原疫情期間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呈現明顯成長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教育業」皆已降至 108 年疫情前低。綜上，從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略可觀之，在疫情期間，「製造業」女性非自願離職情形反而減少，109、110 年受疫情影響較多的行業為「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等服務業性質工作，惟業於 111 年降至較疫情前(108 年)人數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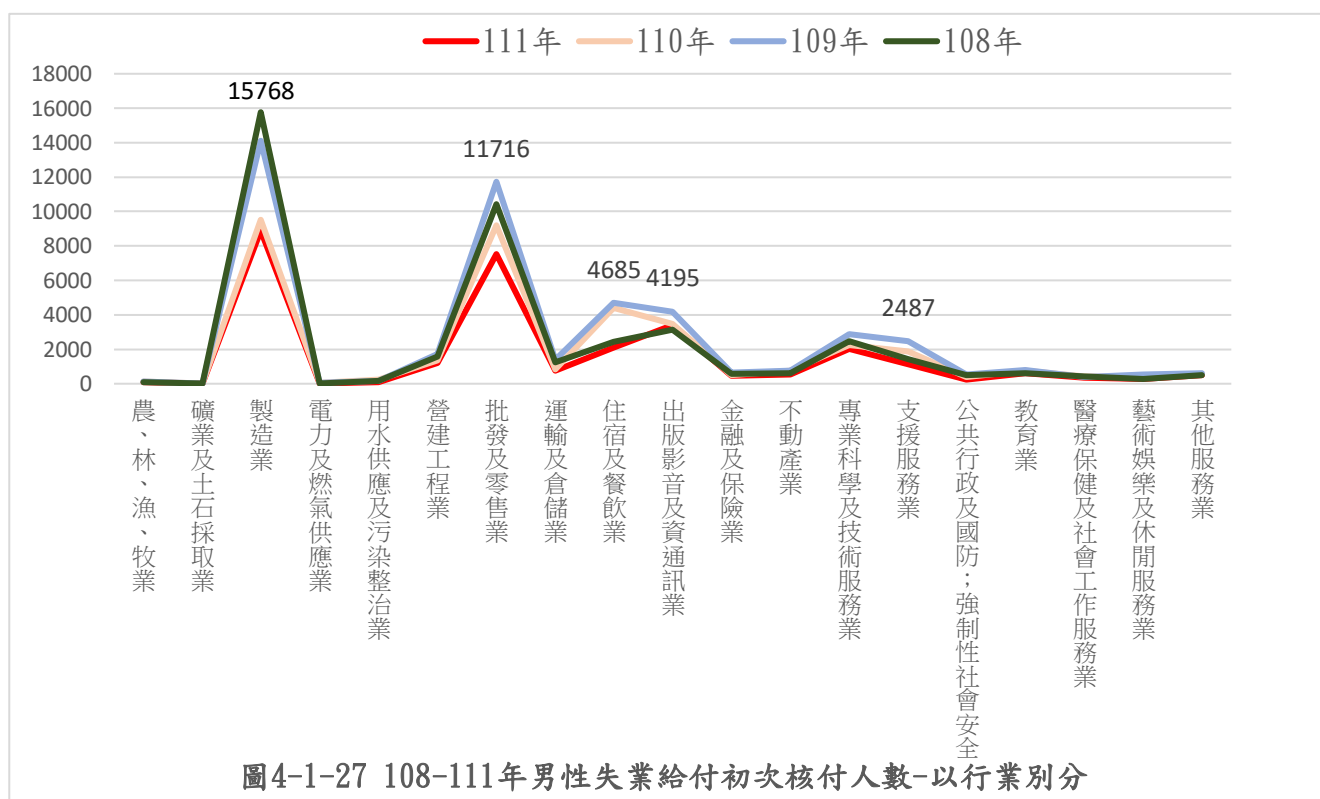


108 年疫情前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男性與女性同以「製造業」(1 萬 5,768 人)、「批發及零售業」(1 萬 424 人)為大宗，109 年疫情期間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較 108 年疫情前有較大的波動出現在「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93.92%(2,269 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增加 88.69%(243 人)、支援服務業 75.14%(1,067 人)、出版影音及資通業 33.09%(1,043 人)、批發零售業 12.39%(1,29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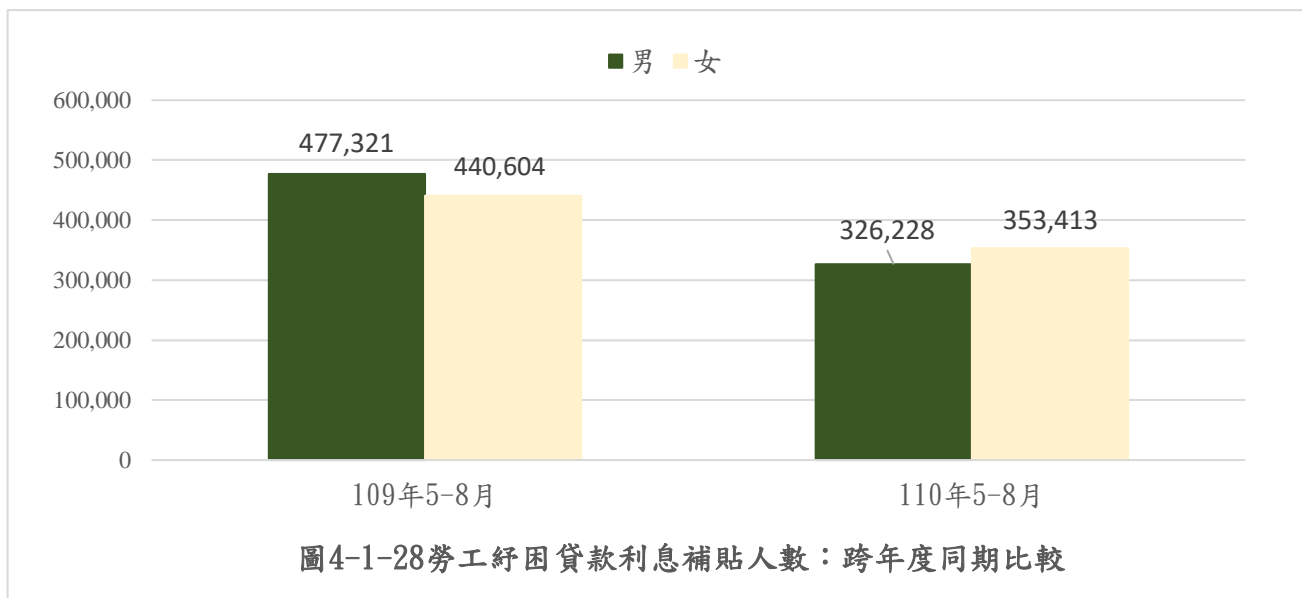
110 年較 108 年疫情前有較大的波動則出現在「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82.41%(1,991 人)、「支援服務業」增加 32.18%(457 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增加

58.39%(160人)、「教育業」增加24.56%(153人)。特別值得注意的是，110年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製造業」部分較疫情前108年減少39.62%(6,248人)，而批發零售業也較108年疫情前減少11.73%(1,223人)。111年男性在職場非自願離職者明顯減少，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也隨之降低，原疫情期間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呈現明顯成長之「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教育業」皆已降至108年疫情前低。

綜上，男性、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在疫情期間出現波動的行業大多雷同，惟可觀察到疫情期間男性在非自願離職情形趨緩速度較女性快，如批發零售業、支援服務業。另110年「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男性非自願離職受到的衝擊明顯較女性小，這或許與男性、女性在相同行業惟從事不同職務、職等有關係。



(七)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及國貿業、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等多項紓困補助人數，女性人數增幅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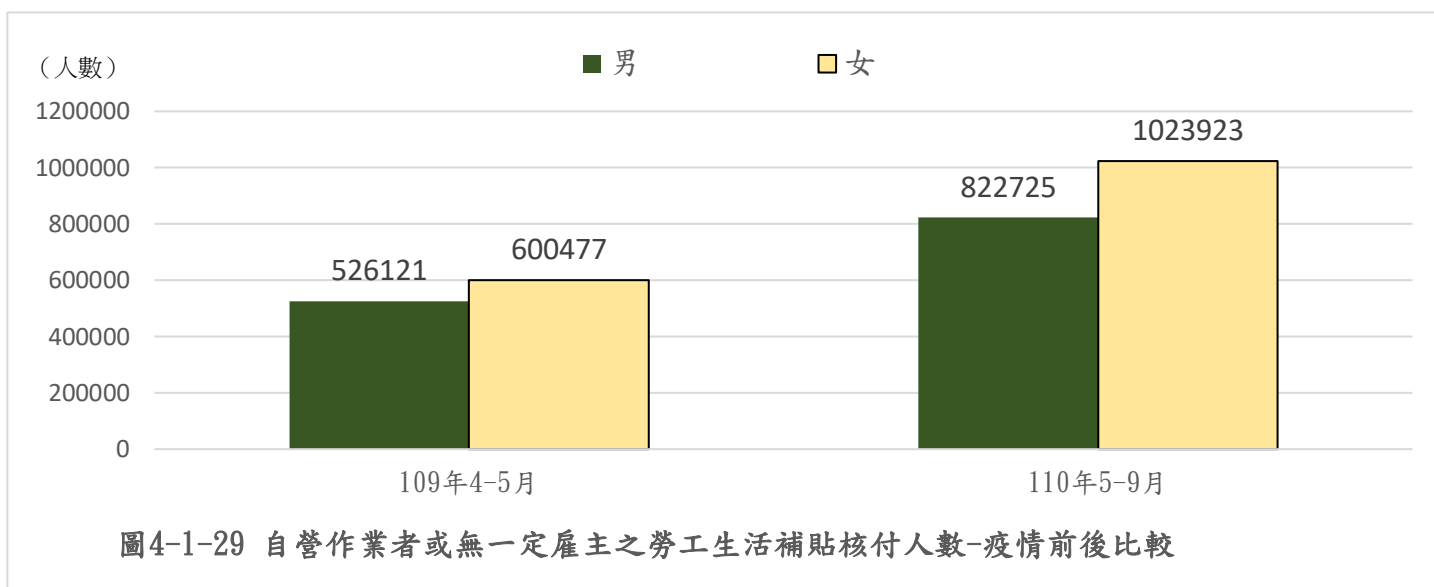


- 1.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109-110年):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女性多於男性，相較前一年度為男性多於女性有所反轉**

110年5-8月勞工紓困貸款經銀行核貸者計679,641人，其中男性326,228人占(48%)，女性353,413人(占52%)，性別落差為4個百分點；相較於109年5-8月經銀行核貸者計917,925人，男性477,321人(占52%)，女性440,604人(占48%)，性別落差4個百分點，110年經銀行核貸之女性比109年增加4%，男性減少4%。
- 2.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109-110年): 補助人數女性多於男性**

符合110年度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資格者，男性為822,759人(占44.55%)、女性為1,024,000人(占55.44%)。110年5-9月男性申請人數為822,725人(44.55%)，較109年4-8月之526,121人上升56.38個百分點；女性申請人數為1,023,923人(55.44%)，較109年4-5月之600,477人上

升70.52個百分點。女性受補貼人數較男性多，增加幅度亦高於男性²⁰。



(1)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補貼之企業負責人男性多於女性，與該行業企業負責人之性別比例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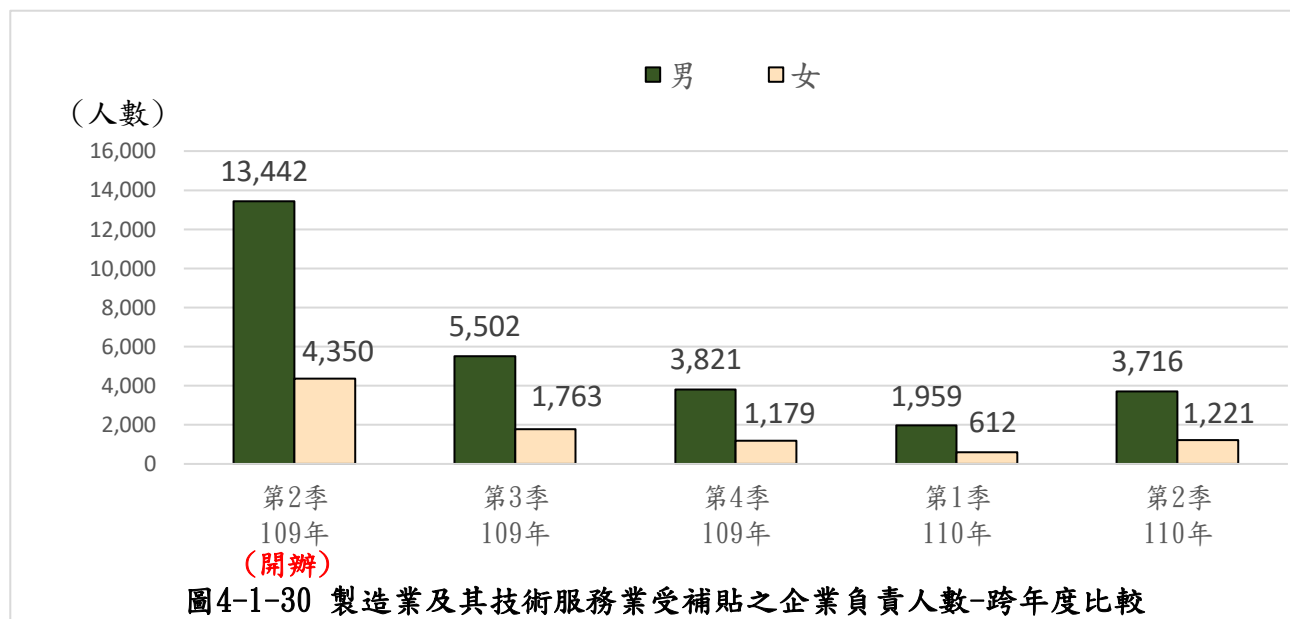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之企業負責人，於110年第2季共有4,937人，其中男性占75.3%，女性占24.7%，性別落差為50.6個百分點；若與110年第1季(三級警戒前)比較，男性人數增加1,757人，女性人數則增加609人。參考110年中小企業家數性別統計，製造業計有143,544家，男性企業主占71.4%、女性企業主占28.6%，受疫情補貼企業負責人性別比例，與該行業企業負責人性別比例相近。

疫情為突發事件，多數企業來不及因應，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在109年第2季開辦，申請人數暴增，係開辦至今人數最多的一季，其中男、女人數亦是最高，之後在台灣防疫較其他國家為佳，產業有所因應下，申請人數逐季遞減，惟110年第2季因疫情再度爆發，致申請人數較110年第1季增

²⁰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109年統計區間為4-8月，係因109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自109年4月20日受理至5月22日截止。110年統計區間為5-9月，係因110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受理申請期間原為6月3日至8月9日，後放寬永久居留證者資格，故延長至9月30日截止。

²¹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企業負責人統計：因資料產製期程之因素，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補貼、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業受補貼之企業負責人，係以季作為統計。

加，但仍比109年第2季減少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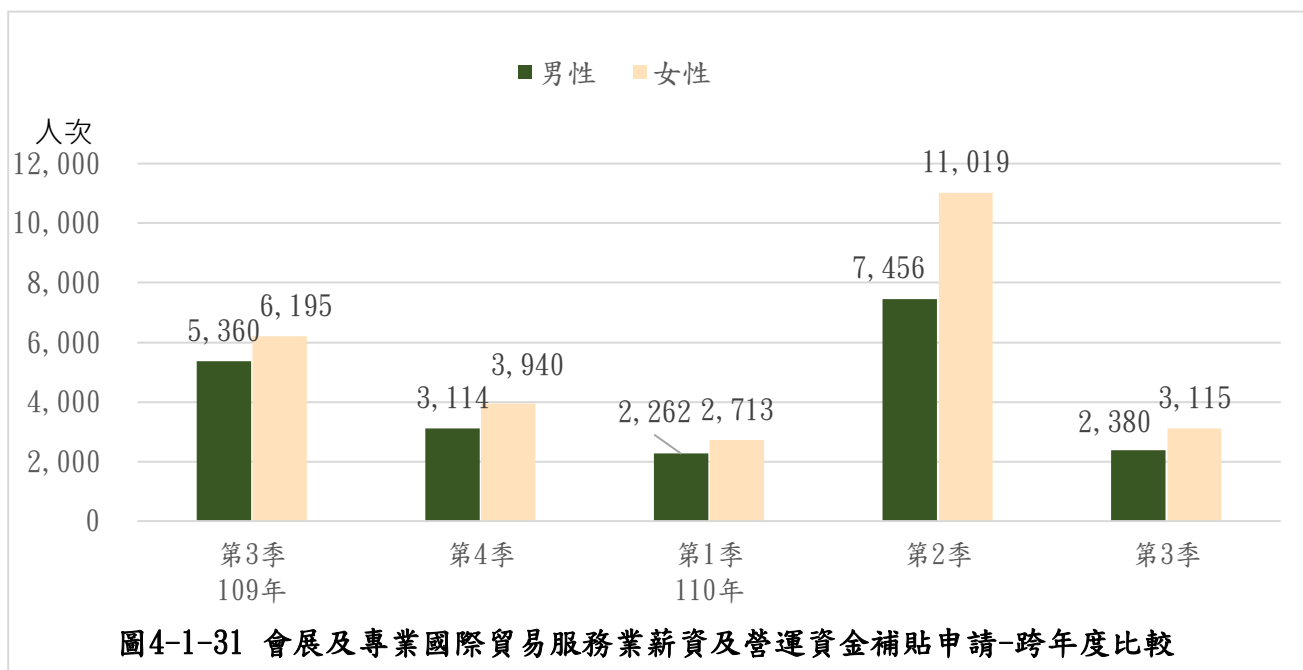
(2) 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業受補貼(109-110年)之企業負責人及員工女性多於男性，與該行業就業人數之性別比例相近

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之企業負責人及員工，110年第2季為18,475人次，其中男性占40.4%，女性占59.6%。110年第2季(三級警戒)男性人次較110年第1季增加5,194人次，增幅230%，女性人次則增加8,306人，增幅306%。

110年第3季國內疫情逐漸趨穩，由三級警戒降至二級，致申請資金補貼者降為5,495人次(男性2,380人次占43.3%、女性3,115人次占56.7%)，較110年第2季減少12,980人次。依據疫情期間統計資料觀察，以110年第2季實施三級警戒期間申請18,475人次最高，其次為109年第3季11,555人次；各季申請人次性別差距以110年第2季相差19.2個百分點最大，其餘差距介於7.2~13.4個百分點間。

參考我國109年會議展覽服務產業性別統計，女性占61.6%，以及我國110年受僱員工服務業人數性別統計，女性占54.6%，會展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申請人女性占比約落在兩者之間，性別比例相近。



4. 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核貸之企業負責人(109-111)：男性多於女性，與中小企業負責人之性別比例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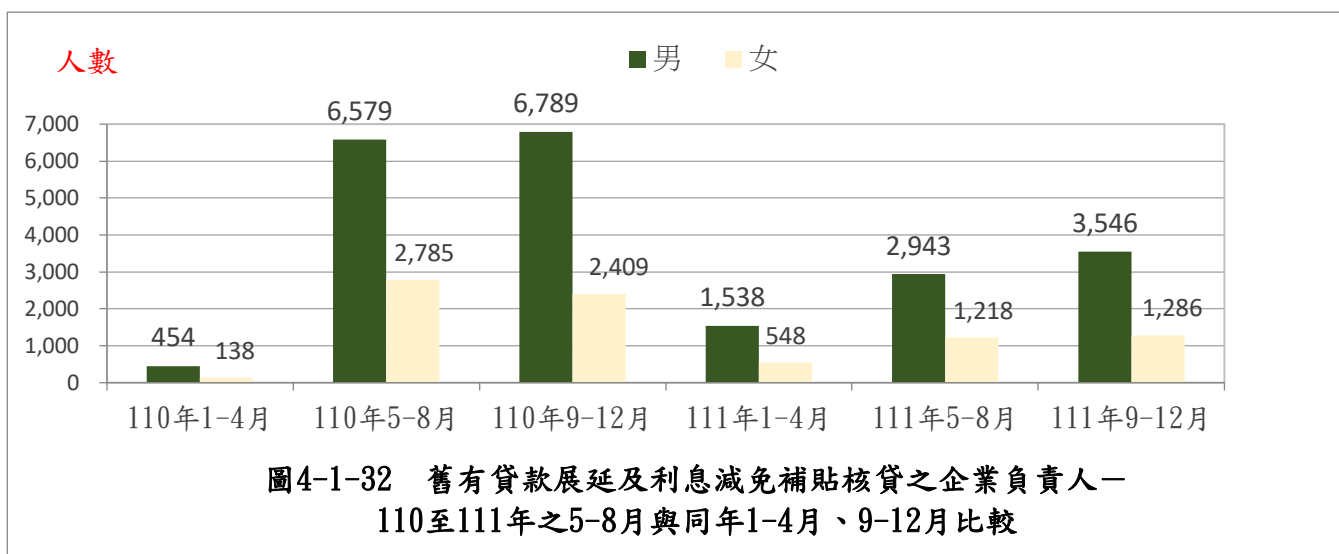
(1)110年5-8月(三級警戒)與同年1-4月、9-12月比較

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核貸之企業負責人性別統計，因110年5-8月為三級警戒期間，男、女人數合計高達9,364人，其中男性占70.3%，女性占29.7%，性別落差為40.6個百分點；男性人數較110年1-4月增加6,125人，女性人數則增加2,647人，性別差距縮減12.8個百分點。110年9-12月男、女人數合計為9,198人，其中男性6,789人(占73.8%)，女性2,409人(占26.2%)，分別較110年5-8月增加3.2%及減少13.5%，性別差距則增加7個百分點，另參考我國110年中小企業負責人之性別統計，男性為991,658家(62.8%)，女性為586,304家(37.2%)，與核貸人數之性別比例相近。

(2)111年5-8月與同年1-4月、9-12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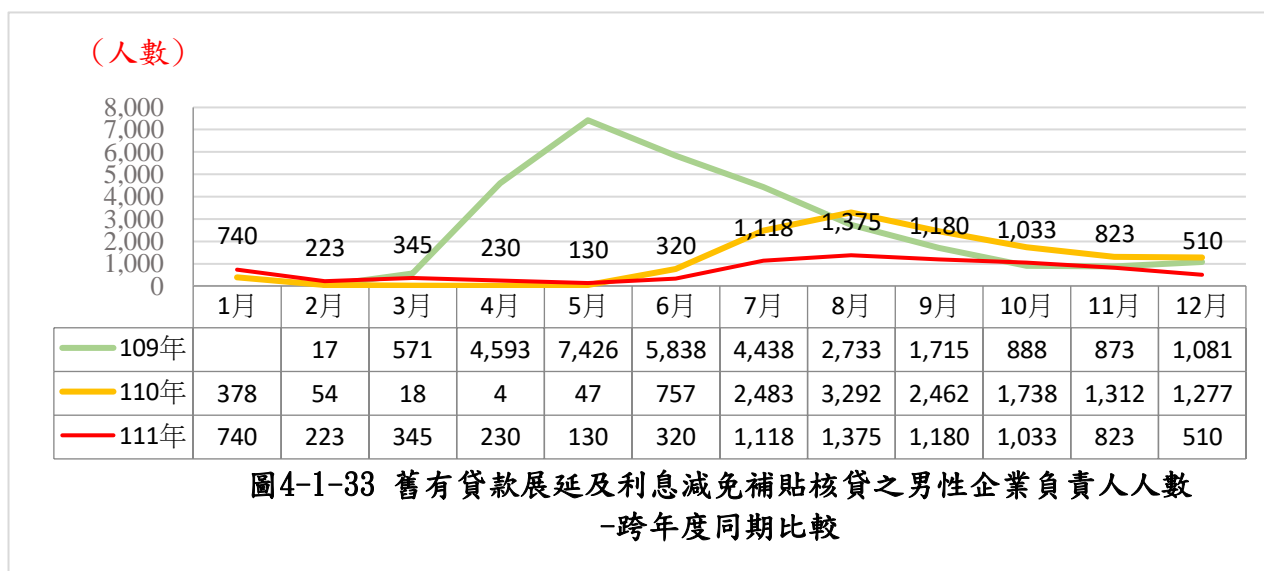
111年5-8月疫情進入高原期，男、女人數合計為4,161人，其中男性占70.7%，女性占29.3%，性別落差為41.4個百分點；男性人數較111年1-4月增加91.4%，女性人數則增加122.3%，性別差距縮減6個百分點。111年9-12月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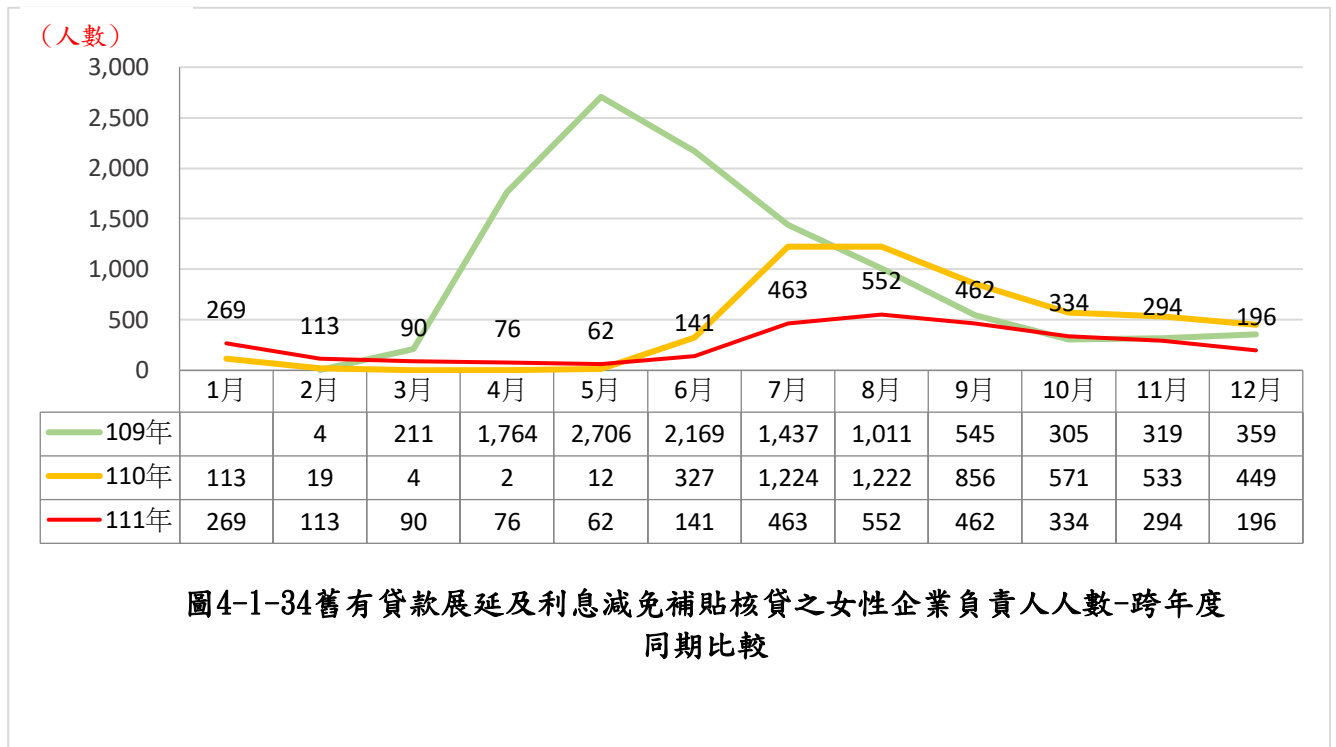
女人數合計為4,832人，其中男性3,546人(占73.4%)，女性1,286人(占26.6%)，分別較111年5-8月增加20.5%及5.6%，性別差距亦增加5.4個百分點。



(3)110年跨年度同期比較

觀察疫情後跨年度三級警戒同期數值的變化，110年各月男性、女性企業負責人於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核貸人數趨勢，男性及女性核貸人數分別自8月及7月達到高峰後，9月後即開始快速下降，且兩者均於8月開始各月人數高於上年同月，綜計全年核貸人數亦高於109年。111年各月男性、女性企業負責人於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核貸人數趨勢，男性及女性核貸人數至8月微幅上升，9月後即開始下降，且兩者均於6月開始各月人數低於上年同月，綜計全年核貸人數較110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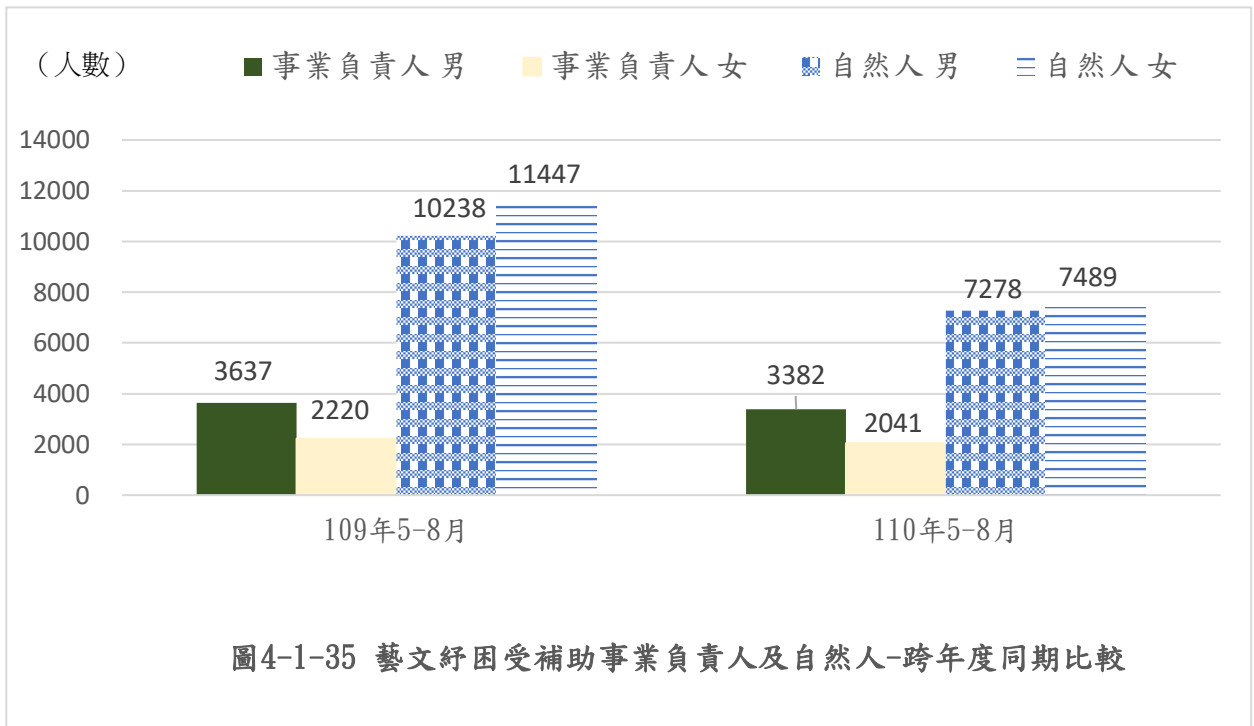




5. 藝文紓困(減輕營運衝擊、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受補助事業負責人男性多於女性，受補助自然人女性略多於男性

藝文紓困(減輕營運衝擊、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受補助事業負責人性別統計，110年5-8月男、女人數合計為5,423人，其中男性占62.3%，女性占37.6%。受補助自然人性別統計，110年5-8月男、女人數合計為14,767人，其中男性占49.2%，女性占50.7%。另參考文化相關產業(出版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專門設計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受雇員工總數108年為211,741人，其中男性為115,145人(占54.38%)，女性為96,596人(占45.62%)²²。藝文紓困女性多於男性，如與109年受補助人數同期相較，男性受補助人數減少28.91%(2,960人);女性受補助人數減少34.57%(3,95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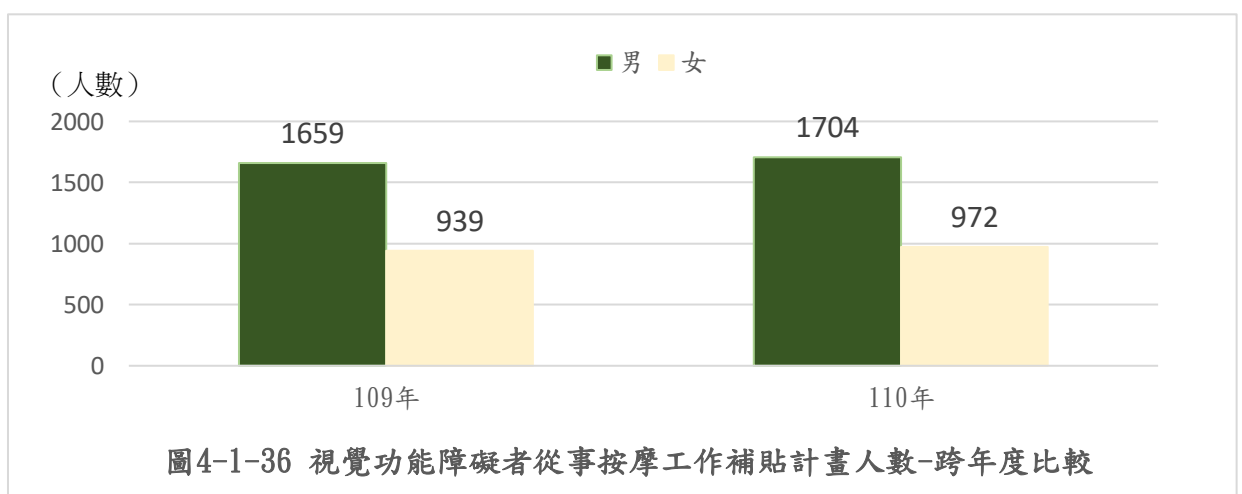
²²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薪資與生產力統計(<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522&mp=4>)



6. 交織性分析:不利處境者受補助人數性別比例與就業人數之性別比例相近

(1)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109-110):補助人數男多於女，110年及109年補助男女比例與視障者從事按摩工作之男女比例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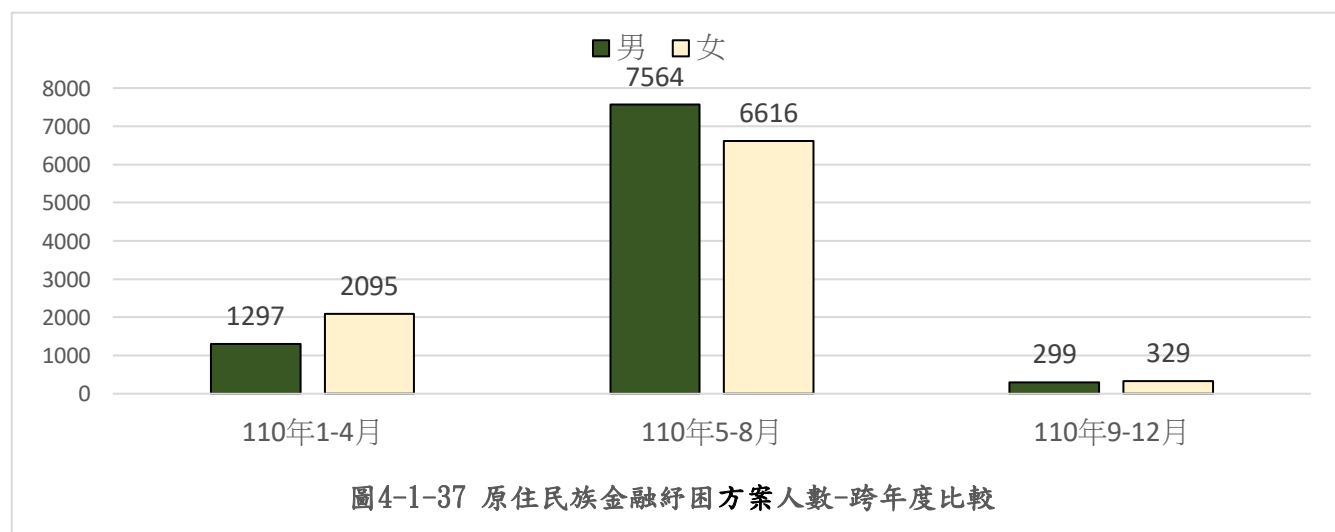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人數，依勞動部108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其中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者之男女比為70%、30%，110年及109年補助男女比例均為男64%、女36%，與前開就業者男女比例相近。



(2)原住民族金融紓困方案(109-112年):男性於疫情3級警戒期間申請人數多於女性，性別落差於疫情後期逐漸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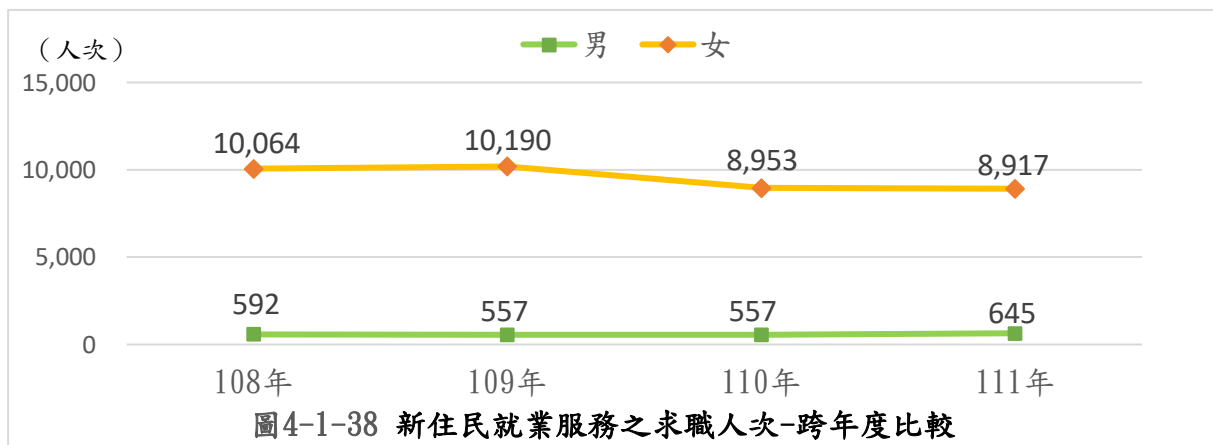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金融紓困方案適用對象為原住民族委員會開辦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既有貸款戶、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戶或新申貸戶、新核保戶，及申貸儲蓄互助社專案貸款之原住民社員，給予利息減免或補貼。110年5-8月原住民族金融紓困方案人數男性為7,564人，女性6,616人，男多於女，性別落差6個百分點，相較110年1-4月男性1,297人、女性2,095人，疫情前女多於男，性別落差24個百分點，在疫情警戒期間男性申請人數多於女性。110年9-12月男性申請人數降為299人、女性329人，疫情後女性申請人數略多於男性，性別落差4個百分點。111年度紓困方案男性受益人數為905人、女性850人，疫情後男性受益人數略多於女性，性別落差3個百分點。

原住民族金融紓困1.0方案自109年3月起開始受理申請時，申請件數較多，因符合申請資格之對象皆於受理申請之初即完成申請，後續多為新申貸戶及新核保戶，故110年1-4月時整體件數降低；後因疫情再次爆發，110年5-8月件數回升，推測係因於110年6月推行紓困4.0方案，延續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底，除原有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紓困1.0、2.0方案之適用對象皆適用，且推測疫情三級後，經營事業之資金需求提升，新申貸戶、新核保戶增加，110年9月後為疫情三級後之新申貸戶及新核保戶。隨著國內111年度防疫的鬆綁，111年全年度經統計男性為905件、女性為850件，申請人數大為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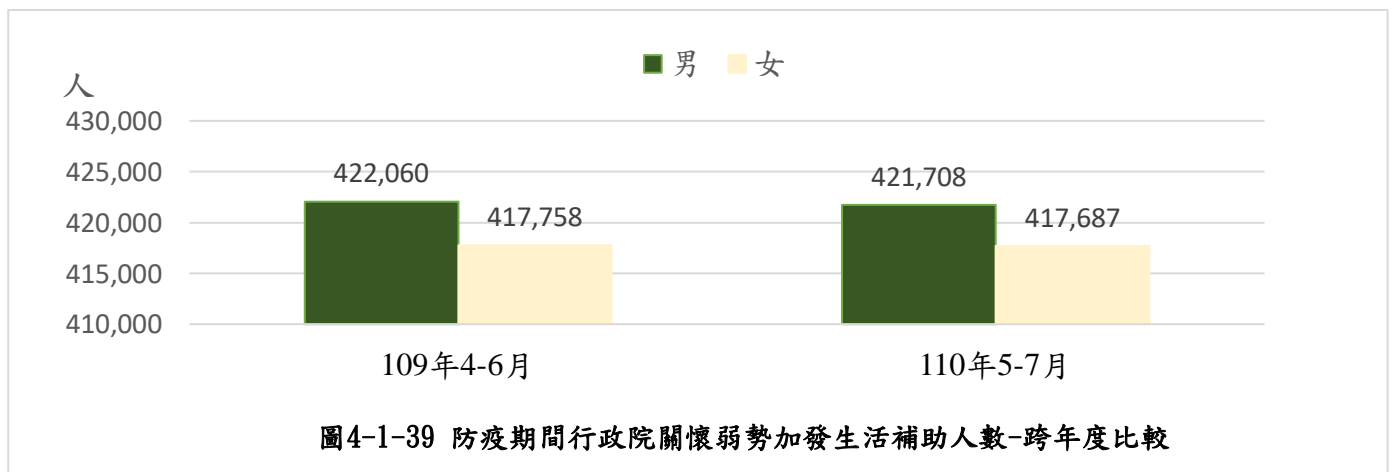
(3)新住民就業服務:111年新登記求職人次，男性較108年略增，女性略減

111年全年新住民就業服務之男性新登記求職計645人次，較108年之592人次增加53人次，以45歲以上增加87人次較多，另111年新住民就業服務之女性計8,917人次，較108年之10,064人次減少1,147人次，各年齡別以25-44歲減少1,630人次較多。因新住民多為女性，111年新住民新登記求職人數，女性占93.3%，男性占6.7%，性別落差為86.6個百分點，與108年性別落差之88.9個百分點，減少2.3個百分點，差距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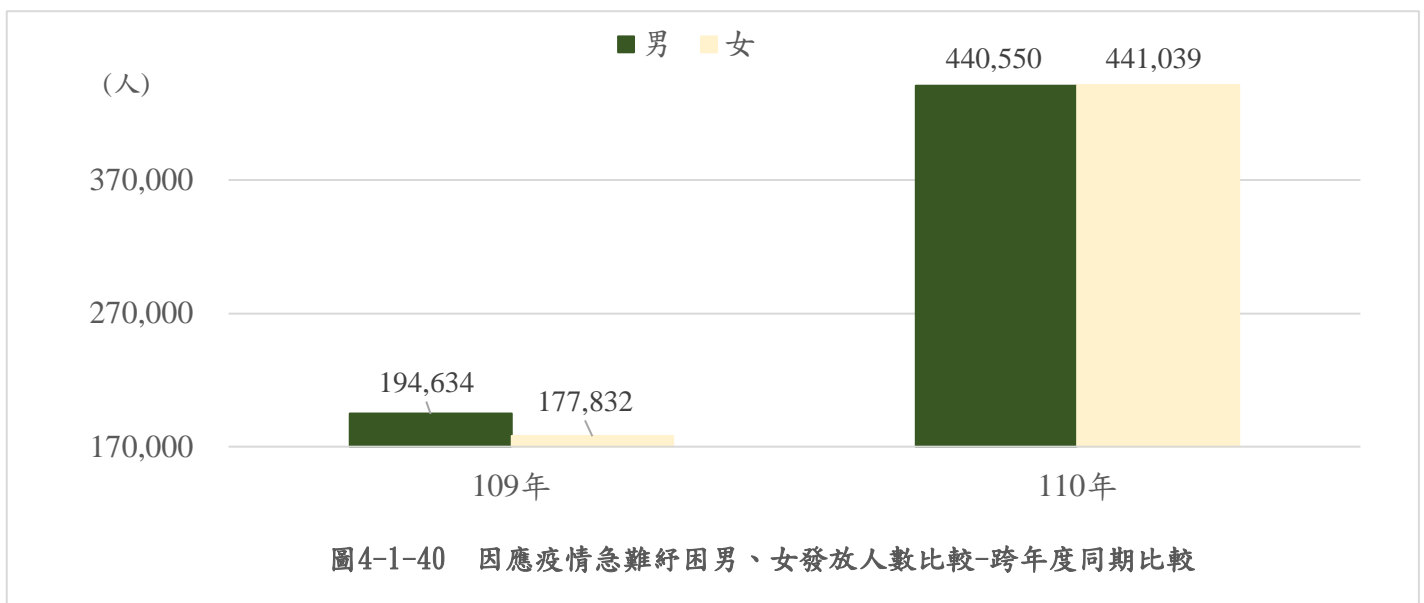
(4)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列冊補助弱勢對象男女比率相近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係109年4-6月及110年5-7月，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8大類已列冊弱勢對象之加發補助。依據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各類別統計，110年共計有83萬9,395人，其中男性為42萬1,708人，女性為41萬7,687人，男女比例各半。惟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係屬已列冊弱勢對象之加發補助，其補助加發情形非隨疫情警戒程度變化。



(5)因應疫情急難紓困補助【109-110年】：領取補助者比率無性別落差，惟110年女性受補助者較109年成長

衛生福利部針對原有工作（不含軍、公、教、勞、農保）因應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之弱勢民眾，發放急難紓困金，109年度發放人數合計為37萬2,466人，其中男性為19萬4,634人、女性為17萬7,832人；110年度發放人數合計為88萬1,589人，發放人數較109年成長1.37倍，其中男性44萬550人，成長1.26倍；女性44萬1,039人，成長1.48倍，109年領取人數為女性少於男性，110年女性領取人數成長速度略大於男性，惟男性、女性因應疫情領取急難紓困補助無明顯性別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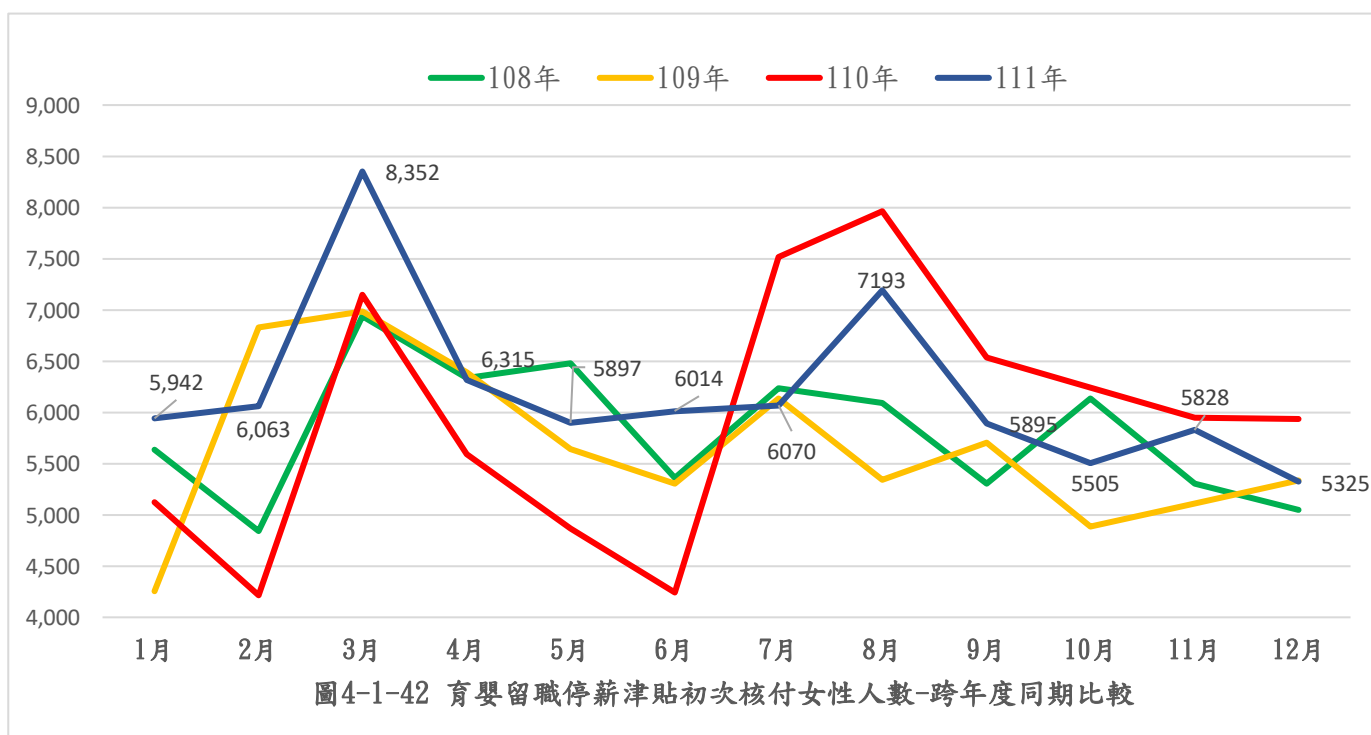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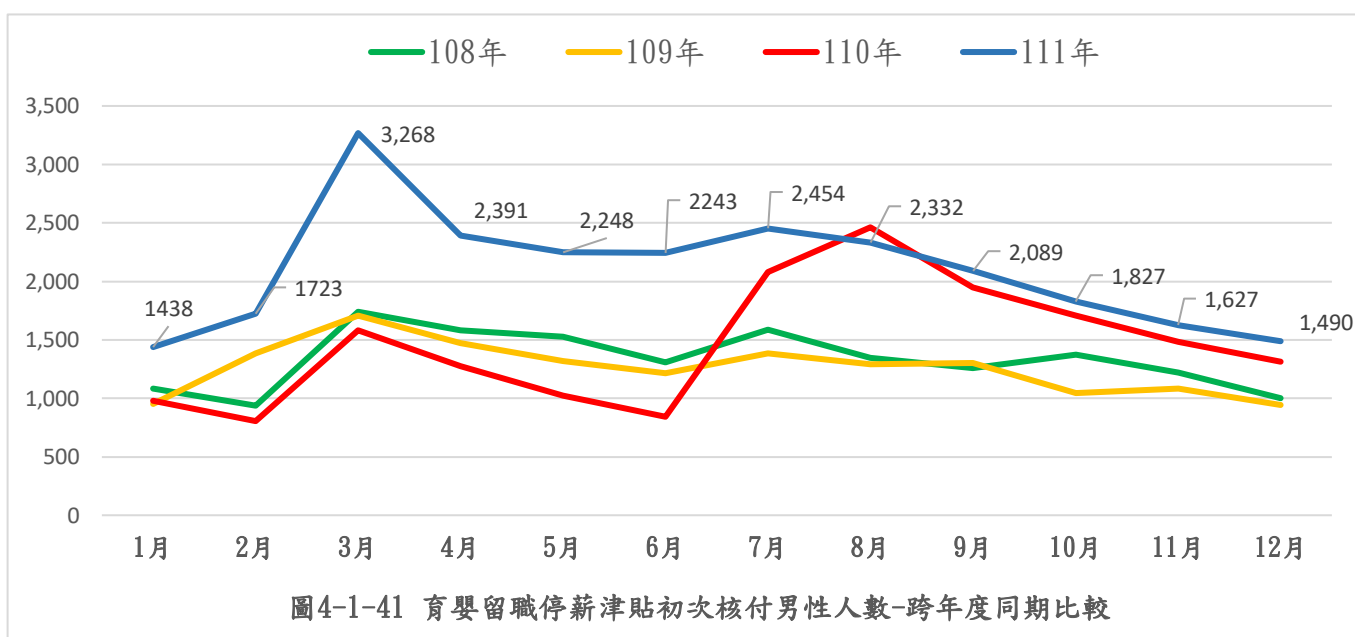


二、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

(一) 育嬰留職停薪：疫情期間新政策奏效，男性申請人數增幅大於女性，性別落差明顯減少

圖4-1-39、40跨年度人數分析顯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男、女性人數皆於110年7月後明顯增加，如將110年7月-12月與108、109年同期

相較，育嬰留停津貼男性初次核付人數增幅分別達41.27%、56.04%，女性增幅則分別達17.64%、23.47%。男性初次核付人數在111年1-6月持續顯著增長，增幅分別較108年、109、110年增加62.79%、94.83%、104.63%，女性則增分別達23.7%、8.95%、8.4%；男性增幅明顯大於女性。觀察108-111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性別落差，111年性別落差分別較108、109、110年減少13.24、14.13、11.09個百分點，性別落差明顯降低。



111年進入經濟防疫新模式，已無停課、停托之情事，然男性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與三級警戒期間相較仍有顯著增加，主要係本部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於110年7月及111年1月分別實施以下友善育兒措施：

(1)為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符合受僱者短期育兒照顧需求，《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於110年7月1日修正施行，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使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如有少於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期間在30日以上，即可提出申請。另《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於110年7月1日發布施行，以公務預算加給2成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薪資補助，使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總替代率達到8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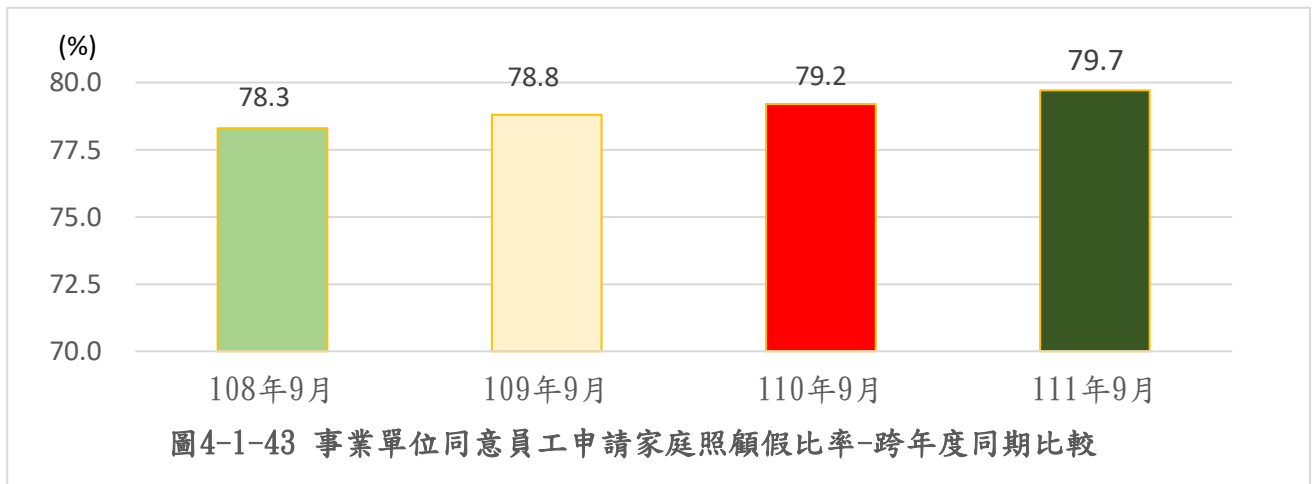
(2)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112年8月修正公布為「性別平等工作法」)111年1月18日新修正條文施行，其中刪除第22條規定，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再搭配「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新修正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雙親也可同時請領津貼，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

上開法令之增修，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後，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顯著增加，且增幅明顯大過於女性之增幅，顯見對於促使縮減性別落差，有相當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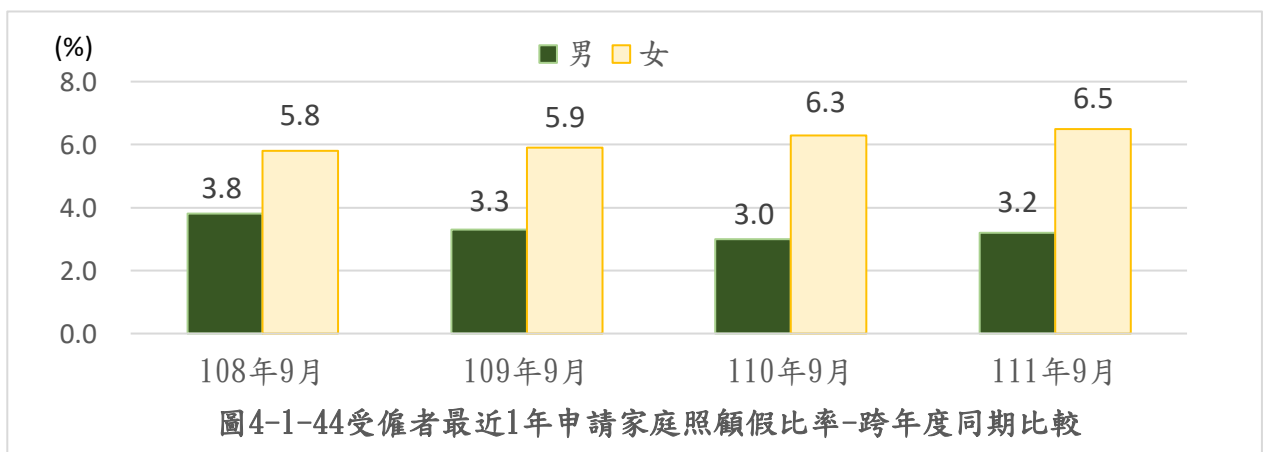
(二)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申請比率逐年遞增，疫情前後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落差無明顯變化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111年9月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比率79.7%，較108年、109年、110年同期分別上升1.4、0.9、0.5個百分點，呈

遞增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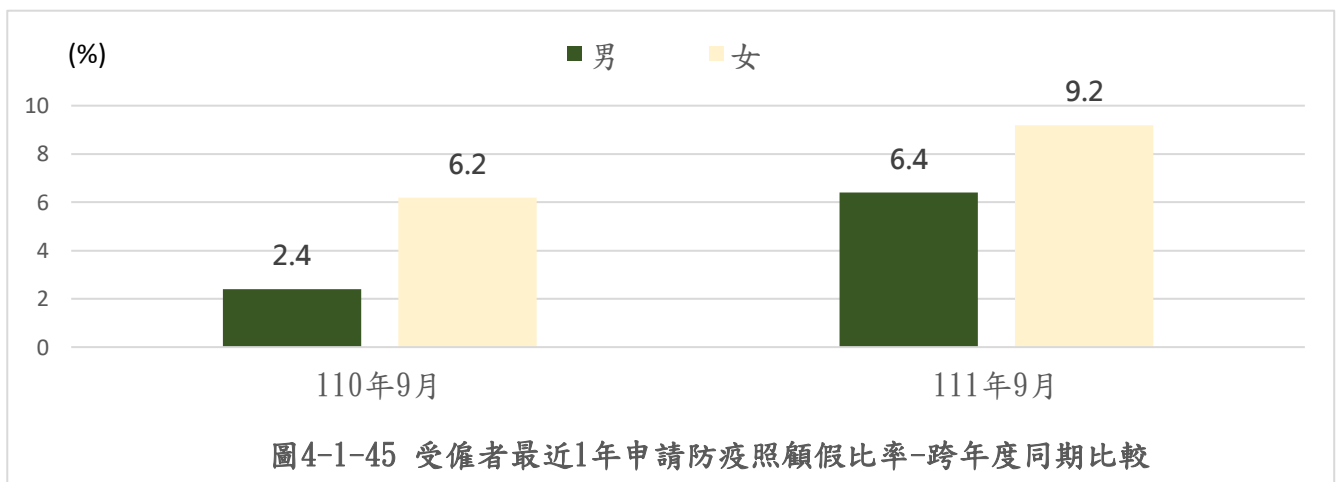
有關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部分，111年9月男性受僱者最近1年申請「家庭照顧假」比率為3.2%，較110年同期上升0.2個百分點，較109年及108年同期分別下降0.1及0.6個百分點。111年9月女性受僱者最近1年申請「家庭照顧假」比率為6.5%，較110年、109年及108年同期分別上升0.2、0.6、0.7個百分點。111年申請比率之性別落差為3.3個百分點，與110年持平，略較108及109年高1.3、0.7個百分點，疫情前後無顯著變化。



(三)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防疫照顧假」²³：111年男性、女性勞工申請「防疫照顧假」比率增加，女性申請比率略高於男性

自109年2月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受僱者若有照顧子女、身心障礙及失能等家人之需求，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111年9月調查顯示，若有員工申請「防疫照顧假」，事業單位同意申請之比率為84.3%，較110年同期(84.1%)上升0.2個百分點；111年有員工提出申請之事業單位比率為28.5%，較109年2月至110年9月(15.1%)，增加13.4百分點。

111年9月女性受僱者最近1年曾申請「防疫照顧假」比率為9.2%，較前1年(109年2月至110年9月)上升3個百分點，111年9月男性受僱者最近1年曾申請「防疫照顧假」比率為6.4%，較前1年上升4個百分點。111年申請比率之性別落差為2.8個百分點，較前1年之3.8個百分點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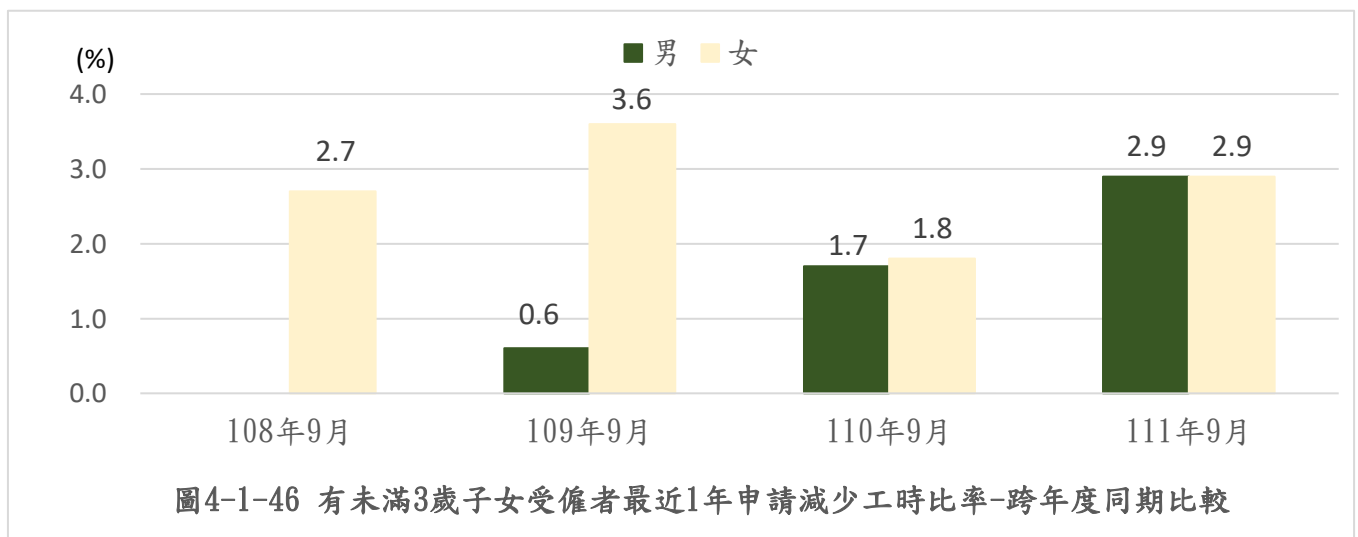


²³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防疫照顧假」：本項問項為110年9月開始，首次調查109年2月至110年9月間該假之申請情形。

(四) 受僱者申請「彈性工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女性比率高於男性，男性比率有增加趨勢

1. 有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申請減少工作時間，女性、男性申請比率相當，性別落差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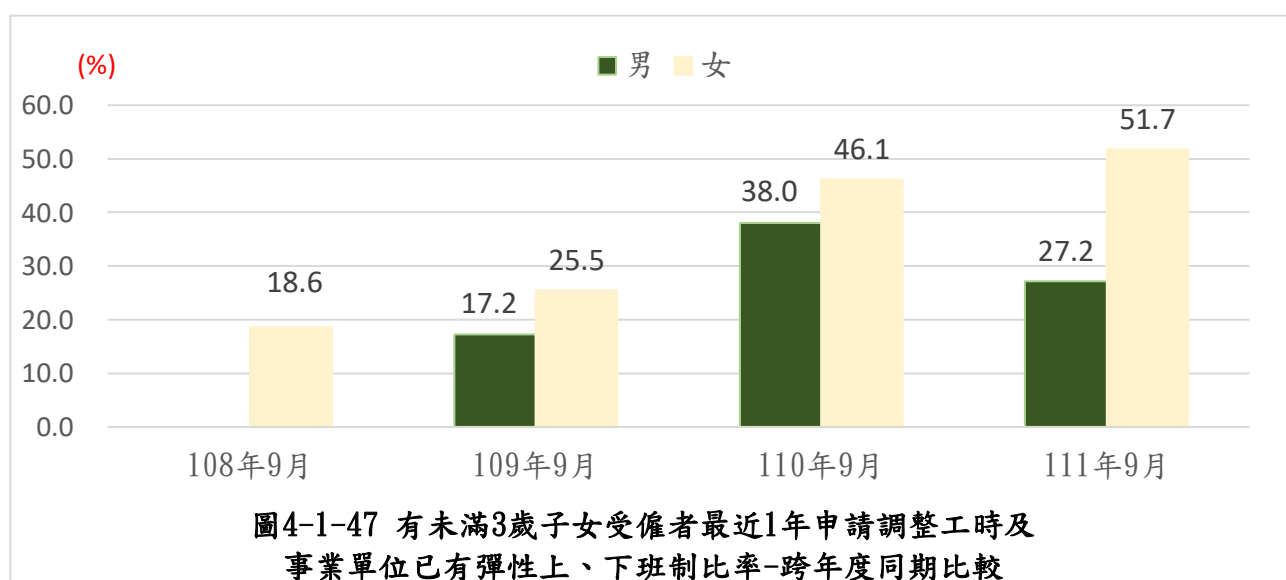
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111 年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曾申請減少工作時間者，男性、女性均占 2.9%；110 年男性占 1.7%、女性占 1.8%，性別落差為 0.1 個百分點；109 年男性占 0.6%、女性占 3.6%，性別落差為 3 個百分點；108 年女性占 2.7%，男性無相關統計。111 年有未滿 3 歲子女曾申請減少工作時間性別落差呈現減少趨勢，分別較 110 年、109 年減少 0.1、3 個百分點。有關男性申請比率上升，係因 110 至 111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112 年 8 月修正公布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相關規定修正，勞動部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積極向事業單位及民眾宣導法令，使得更多民眾知悉相關權益，加以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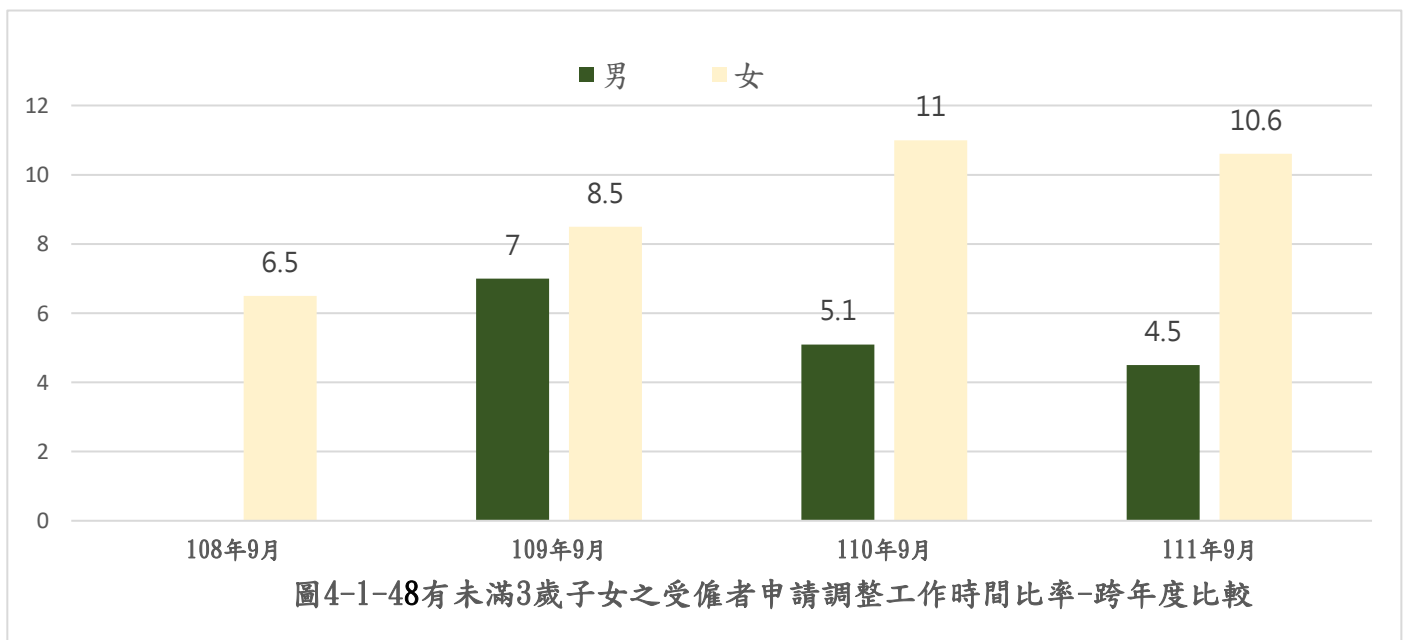
2. 有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申請調整工作時間:女性申請調整工時比率多於男性，男性申請比率有略降之趨勢

111年有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有申請調整工作時間者，男性占27.2%（曾申請占4.5%、事業單位原本就有彈性上、下班措施占22.7%）、女性占51.7%（曾申請占10.6%、事業單位原本就有彈性上、下班措施占41.1%），性別落差為24.5個百分點；110年男性占38%（曾申請占5.1%、事業單位原本就有彈性上、下班措施占32.9%）、女性占46.1%（曾申請占11%、事業單位原本就有彈性上、下班措施占35.1%），性別落差為8.1個百分點；109年男性占17.2%（曾申請占7%、事業單位原本就有彈性上、下班措施占10.2%）、女性占25.5%（曾申請占8.5%、事業單位原本就有彈性上、下班措施占17%），性別落差為8.3個百分點；108年女性占18.6%（曾申請占6.5%、事業單位原本就有彈性上、下班措施占12.1%），男性無相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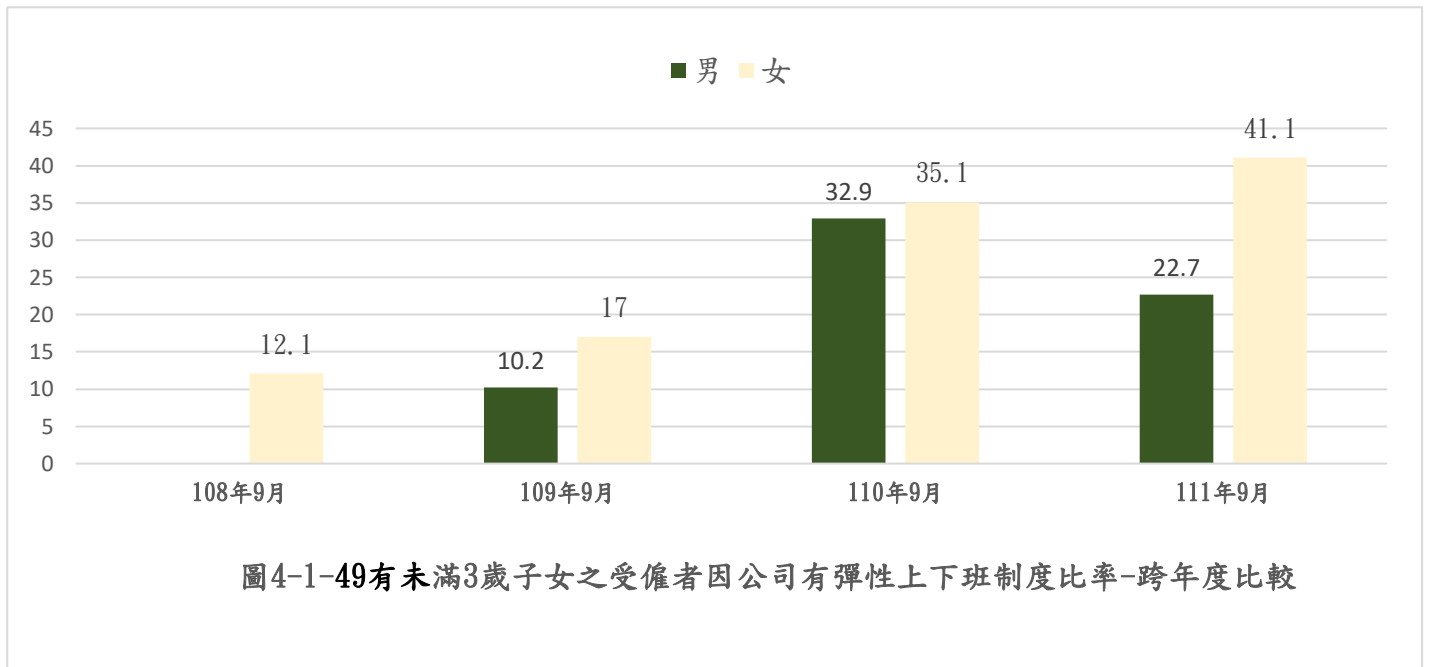
111年有未滿3歲子女曾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性別落差較110年、109年分別增加16.4、16.2個百分點。女性比率上升，主要係因事業單位本身是否有彈性上、下班措施有關，導致111年與其他年度相比落差加大。



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調整工作時間。110 年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比率男性為 5.1%，女性為 11%，性別落差性 5.9 個百分點女性;111 年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比率男性為 4.5%，女性為 10.6%，性別落差為 6.1 個百分點。109、110 及 111 年女性申請比率較 108 年略增，男性無 108 年調查資料，惟男性 109 年、110 及 111 年則有微幅下降之趨勢，111 年爰性別落差較 109 年略增 4.6 個百分點，而經進一步調查，未申請調整工作時間者與公司原已提供彈性上下班措施、家中子女已有其他人照顧有關。



111 年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公司提供彈性上下班措施之男性比率為 22.7%，女性為 41.1%，性別落差為 18.4 個百分點，惟 110 年調查結果，男性比率為 32.9%，女性比率為 35.1%;性別落差僅差異 2.2 個百分點，111 年、110 年男性調查結果略有差異，後續將依 112 年調查結果進一步瞭解原因。



三、小結

觀察109年至111年疫情期間，男性、女性失業率的高峰皆出現在110年6月疫情三級警戒時期，隨防疫規範漸次鬆綁，進入111年3月起開始經濟防疫新模式，經濟在纾困和振興政策多管齊下，相較於109年、110年，疫情對國人就業衝擊已趨緩；交織性分析年齡的部分，中高齡男性及女性部分已降至趨近於疫情三級警戒前水準。原住民族部分，111年第4季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為3.63%，男性為3.69%，較108年疫情前同期的失業率更低。進一步與於國際主要國家失業率的變化，110年我國男性、女性所受到疫情衝擊振盪的幅度較低，低於香港、美國及加拿大。

110年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4.2%，男、女性薪資差距為15.8%，較109年之14.8%，略增1個百分點，而111年持平無變化；而110年男性、女性之平均時薪均較109年增加，其中女性增3.4%，較男性4.6%為低，致使男性、女性平均時薪差距較109年擴大，而這與不同產業間景氣狀況、加薪幅度男性、女出現較大落差有關，其中薪資差距擴大情形最多之中行業為「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女性平均時薪

減5.4%，男性則增加約11.5%。111年較109年性別薪資差距，多數行業薪資差距呈縮減，惟保全及偵探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為擴大。另觀察美、日、韓等主要國家性別薪資差距，近年性別薪資差距均漸縮小，惟均較我國性別薪資差距為大。

觀察109-111年各行業(中業)受僱人數與108年人數性別差異，男性、女性於111年皆在「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與108年受僱人數略有減少，而較為不同的是111年「製造業」女性受僱人員大幅增加萬人，惟男性受僱人員卻微幅略減。整體觀之，男性、女性多數行業受僱人員已超出疫情前(108年)，111年男性各行業受僱總人數較疫情前(108年)增加8,488人；女性則增加4萬4,319人，增幅超過男性甚多，可見111年就業市場已逐漸回溫。

另觀察非典型就業的情形，110年疫情期間，女性從事服務業之非典型就業者減少，而男性從事工業非典型就業者略增；而以年齡別來看，20-24歲、45-49歲女性及15-19歲男性青年減少較多；惟111年隨著防疫政策鬆綁，住宿餐飲、批發零售也漸復甦，女性人力減少情形已趨緩。

在減班人次(無薪假)的部分，疫情三級警戒期間(110年5-8月)女性減班人次高於男性，因111年國內疫情相關管制措施已陸續鬆綁，111年男性、女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皆創下近6年來的新低，111年男性失業給付初次核付人數3萬141人，較108年疫情前減少28.53%(1萬2,033人)，女性減少18.22%(8,477人)。可見疫情對就業市場非自願離職情形衝擊已經趨緩，並較疫情前更大幅減少非自願離職之情形。

另在失業給付部分，以歷年資料觀之，女性每年申請失業初次認定核付人數多高於男性，以年齡別來看，109、110年失業給付初次核付25-29歲男、女性人數高於108年(疫情前)，惟111年已降至較疫情前低。另108年(疫情前)男、女性皆為35-39歲失業給付核付人數最多，惟110、111年35-39歲男、女性核付人數較108年(疫情前)大幅減少。在行業別的部分，在疫情期間，「製造業」女性非自願離職情形反而減少，109、110年受較多的波動為「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等服務業性質工作，惟業於111年降至較疫情前(108年)人數為低。

在紓困補助的部分，對於非正式部門從業者，亦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協助受疫情衝擊之勞工度過難關，其中受補貼者以女性居多。有關各項對於企業負責人或勞工之紓困及補助方案，受補助者之性別比例則與我國全體中小企業負責人性別比例，或受補助行業(如製造業、會展產業及國際貿易服務業、文化相關產業)從業人員性別比例相近。而疫情前後對低收入戶、人數及其性別落差似未造成明顯影響，目前尚無資料顯示聯合國指出疫情擴大女性和男性之間的貧窮落差之情形。

在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的部分，因「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的修正，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及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以公務預算加給2成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薪資補助，111年疫情期間，育嬰留職停薪男性疫情期間申請人數增幅大於女性，性別落差減少，由於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顯著增加，且增幅明顯大過於女性之增幅，對於促使縮減性別落差，有相當助益。

觀察近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或「防疫照顧假」比率均有8成左右，且有逐年遞增趨勢，惟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或「防疫照顧假」仍以女性比率較高，勞工申請「彈性工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女性比率亦高於男性，近年男性比率則有增加趨勢。

四、精進建議

基於以上性別統計與分析，針對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初步提出以下建議：

(一) 透過性別統計及調查監測與關注就業(失業)、經濟趨勢對女性及不同性別者之影響與衝擊

包括針對不同行業與職業別、各年齡層、不利處境者等女性就業與經濟參與情形，了解其需求，以適時予以政策措施，如稅賦減免、紓困補助、薪資補貼等；並提供多元宣導管道，使不同性別者及弱勢處境者均能獲取相關訊息。

(二) 深化及建置完善性別統計資料

為瞭解疫情下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的執行情形，請權責機關持續透過性別統計觀察各項措施之不同性別使用情形及性別差異，長期觀察與分析相關

趨勢之變化及完善性別統計資料。

(三) 強化對不利處境女性之促進就業政策措施

對於有就業困難之求職者及二度就業婦女，積極運用就業諮詢、媒合、免費職業訓練、精進專業能力或培養第二專長等協助就業，並運用僱用獎助鼓勵雇主僱用婦女及弱勢勞工，善用職場女力。

(四) 鼓勵雇主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1. 為協助婦女持續就業或重返職場，建議積極透過相關鼓勵措施，協助雇主建置友善措施，推動彈性工作與時間地點，並可於疫情期間補充替代人力或改變工作模式，予以彈性工作安排，以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持續留任職場及順利重回職場。
2. 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持續透過補助、培力及表揚等方式，支持雇主提供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3.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勞工健康保護部分，為照顧染疫康復勞工之身心健康，衛生福利部已訂有『新冠肺炎（COVID-19）染疫康復者指引』及提供心理諮商醫療等措施；而事業單位及勞工若於疫情期間有心理諮商需求亦可運用本部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068-580)，由專業團隊提供免費之諮詢服務。另職場安全部分，已透過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各相關場所安全衛生監督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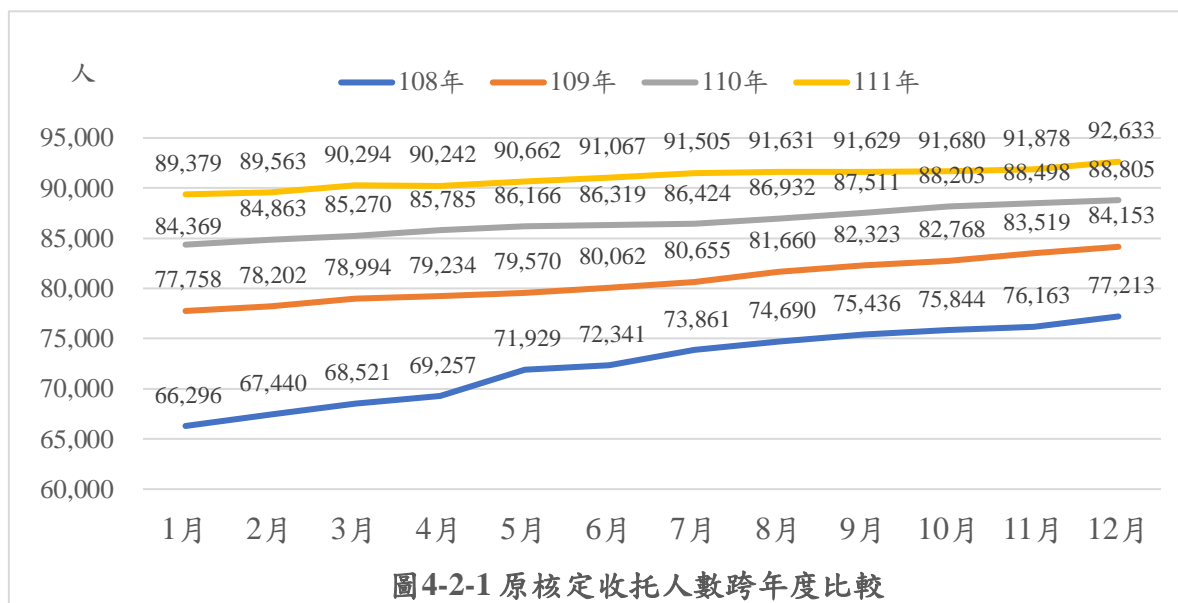
貳、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一、照顧服務

(一)收托及送托服務：110年5至8月實際收托人數減少，同年9至12月及111年收托人數增加

1.原核定可收托服務量能²⁴跨年度比較

我國近4年在友善托育政策下可收托量呈現逐年成長情形，111年4月居家托育及機構可收托人數9萬242人，而同年12月可收托數持續成長至9萬2,633人，較110年同期成長3,828人(4.31%)、較109年同期成長8,480人(10.08%)、較108年同期成長1萬,5420人(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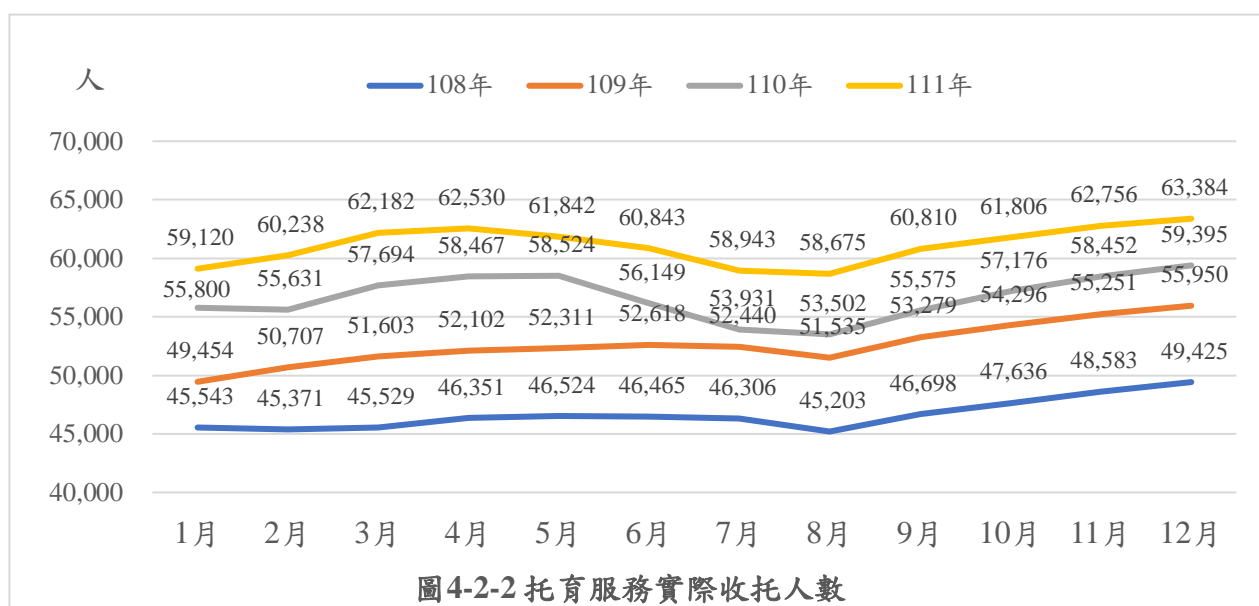
2.實際送托服務跨年度比較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自110年5月19日至7月26日，原則暫停收托服務。觀察110年實際收托人數高於108、109年同期，雖受疫情影響自110年5月實際收托人數²⁵開始下滑，7、8月又逢暑假，8月收托人數降至5萬3,502人為最低點，9月因開學及疫情開始緩和，收托人數

²⁴ 原核定收托人數:是指主管機關原核定居家托育及機關可收托人數。

²⁵ 實際收托人數:指未退托者實際人數，不包括請假人數。

逐漸增加。另109、108年實際收托人數趨勢變化類似，於8月經歷低點後開始緩升，於12月達到高點。惟110年12月托育服務實際收托人數為5萬9,395人，較109年多3,445人；較108年增加9,970人(20.17%)。111年托育服務實際收托人數最高點為12月6萬3,384人，較110年12月增加3,989人，最低點為8月5萬8,675人，較110年8月增加5,173人。經檢視108-111年度收托人數比較顯示，配合平價托育量能拓增，搭配提高托育補助，家外送托人數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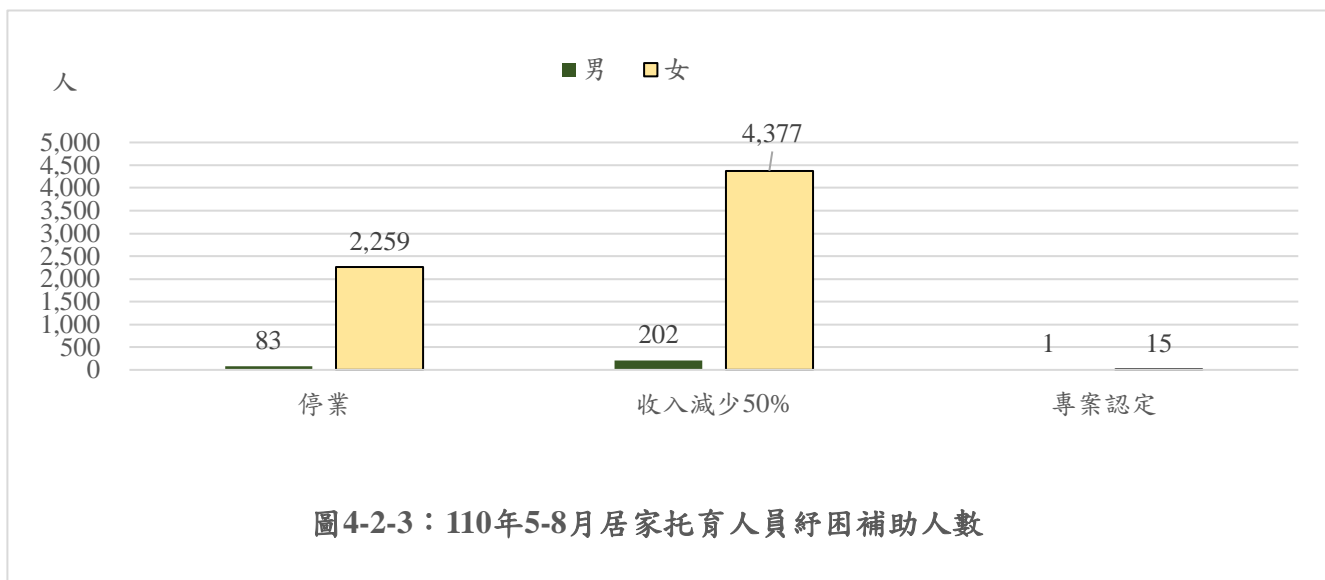
(二)照顧人員之紓困補助:女性因受從業人口結構影響占領取者占八成以上

1.居家托育人員

截至110年10月15日(受理申請截止日)，110年5-8月居家托育人員受疫情影響停業而領取之紓困補助，男、女人數合計共2,342人，男性占3.54%，女性占96.46%，女性多於男性92.92個百分點。另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50%者，男、女人數合計共4,579人，男性占4.41%，女性占95.59%，女性多於男性91.18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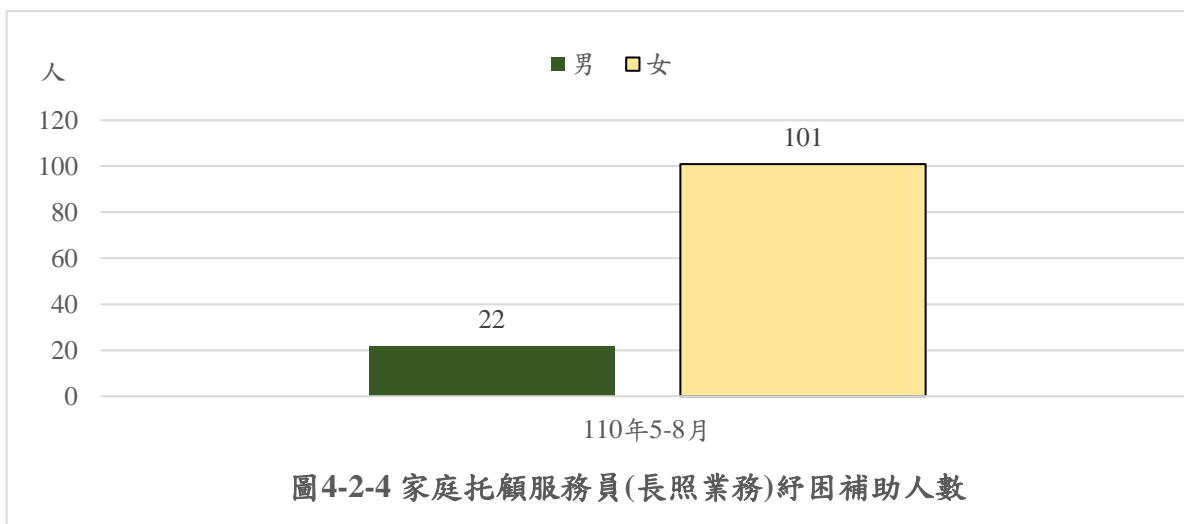
此外，受疫情影響專案認定者，男、女人數合計共16人，男性占6.25%，女性占93.75%，女性多於男性87.50個百分點(如圖4-2-3)。不過，因依據109年

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數統計，女性47,865人(占94.56%)，男性2,751人(占5.44%)，在原本從業人數已有性別落差下，領取紓困補助亦有性別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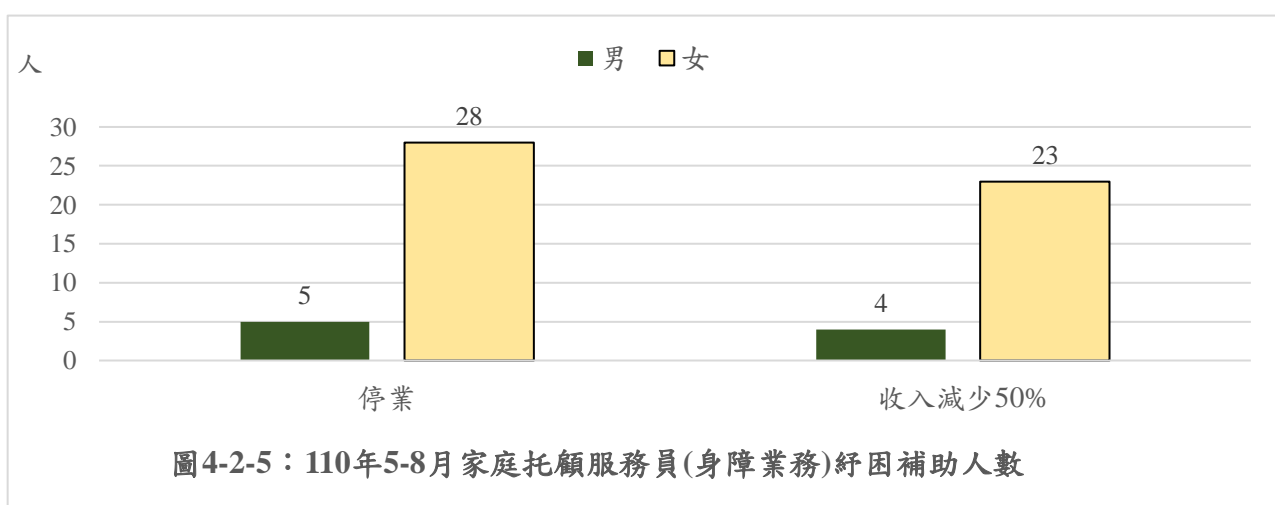
2. 家庭托顧服務員(長照業務)紓困補助人數

截至110年10月15日(受理申請截止日)，男、女人數合計為123人(如圖4-2-4)，其中男性22人(占17.89%)，女性101人(占82.11%)，女性多於男性64.23個百分點。查110年照顧服務人員人數統計，女性72,226人(占84.42%)，男性13,327人(占15.58%)，在原本從業人數已有性別落差下，領取紓困補助亦有性別落差。



3.家庭托顧服務員(身障業務)紓困補助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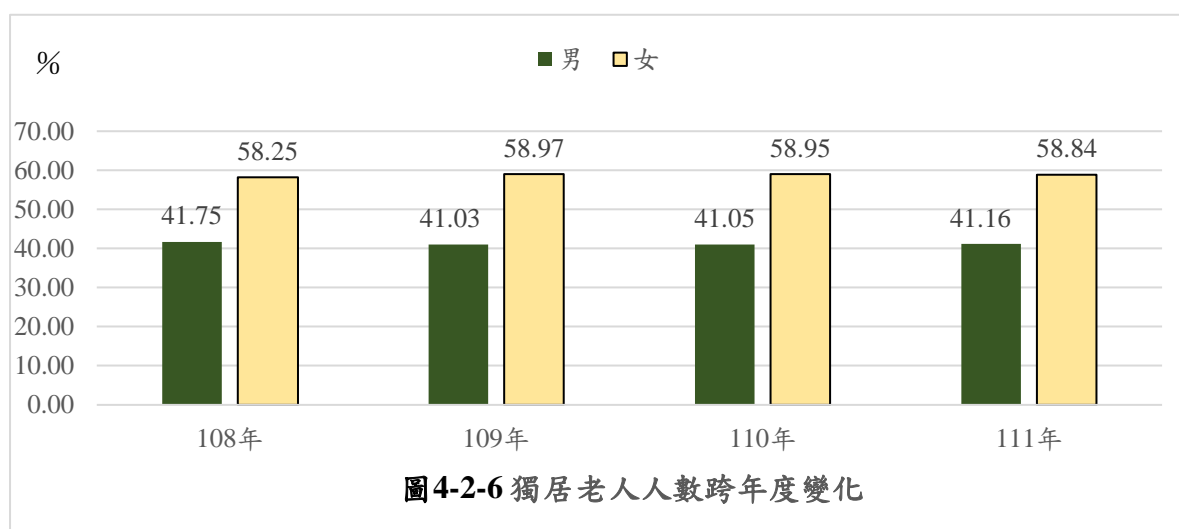
截至110年10月15日(受理申請截止日)，110年5-8月家庭托顧服務員(身障業務)受疫情影響停業而領取之紓困補助部分(如圖4-42)，男、女人數合計共33人，男性5人(占15.15%)，女性28人(占84.85%)，女性多於男性69.70個百分點。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50%者，男、女人數合計27人，男性4人(占14.81%)，女性23人(占85.19%)，女性多於男性70.37個百分點。查109年照顧服務人員人數統計，女性62,715人(占85.10%)，男性10,985人(占14.90%)，在原本從業人數已有性別落差下，領取紓困補助亦有性別落差。



(三)獨居老人關懷服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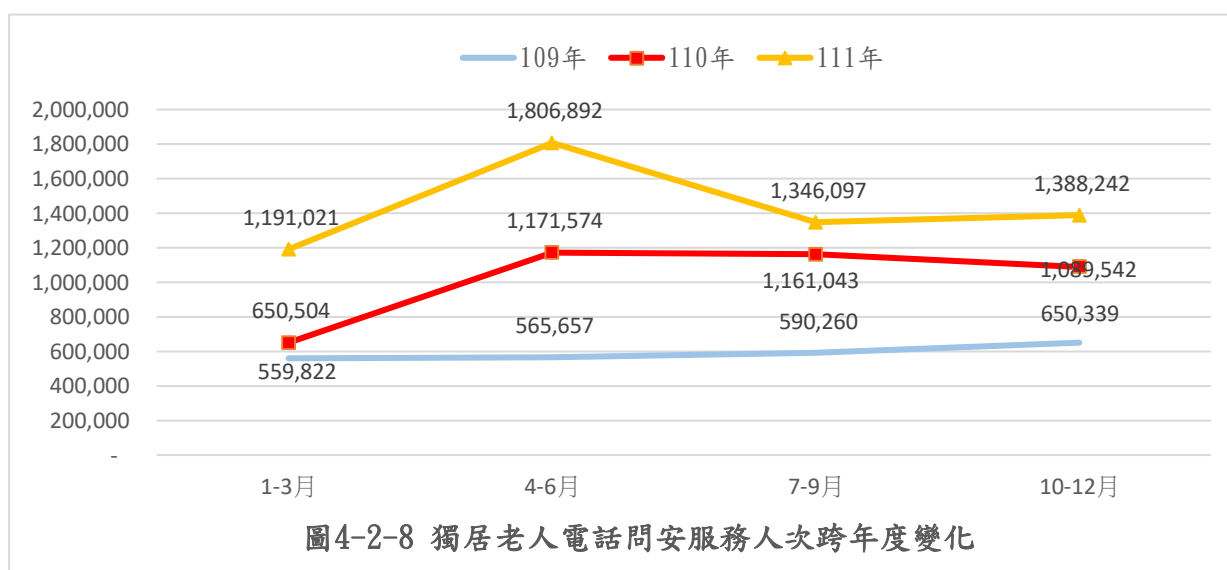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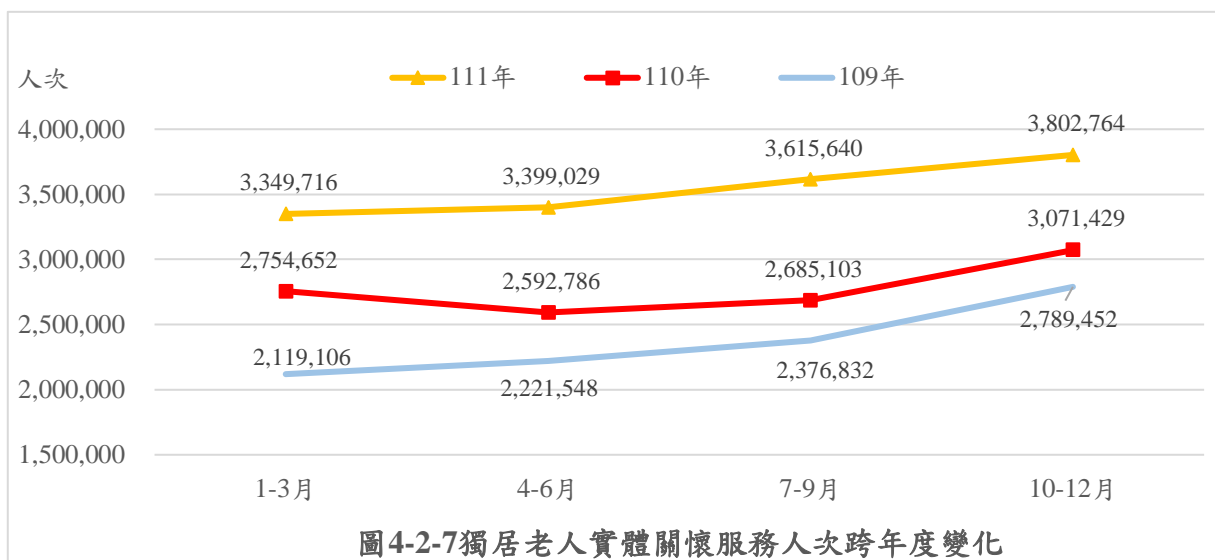
1.111年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呈成長趨勢；4至6月電話問安服務增加

111年12月底列冊獨居老人人數，合計4萬4,965人，其中男性為1萬8,507人(占41.16%)；女性為2萬6,458人(占58.84%)，性別落差為17.68個百分點。觀察108年12月底、109年12月底、110年12月底列冊獨居老人人數，女性均高於男性，男、女性性別比例約為4比6。查110年國人平均餘命男性為77.67歲、女性為84.25歲。爰本項性別落差係因人口結構影響(女性較男性長壽、65歲女性人口較男性多)。



對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部分，包括關懷訪視、餐飲服務、陪同就醫及電話問安等。觀察關懷訪視、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等服務情形，於110年4-6月、7-9月服務人次略為減少，但電話問安服務人次較1-3月上升七成五以上。110年10-12月疫情趨緩，服務人次較1-3月成長11%。而另觀察109年獨居老人實體服務人次的變化則呈現漸進式遞增，與110年服務人次於4-6月出現略為下降之變化不同。又111年整體防疫措施及相關服務配套機制已成熟且完備，每季實體服務人次皆較110年明顯增加；另為因應111年4-6月國內疫情升溫，為達成「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目標，加強向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服務180萬6,892人次，以支持老人維持日常生活與活動。

服務人次統計雖尚無性別統計，惟男、女性因平均餘命不同，獨居老人整體比率以女性高出男性約17個百分點，爰當實體關懷服務次數的增減，對女性的影響高於男性。



2.交織性分析

(1)中低收入列冊獨居老人:女性列冊獨居老人成長較男性明顯；110年經濟弱勢列冊獨居老人成長幅度較111年高

觀察近4年來，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有微幅成長之趨勢，110年12月底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數與110年3月底相較，男性成長率分別為為5.78%，女性成長率為11.19%，女性成長率略高於男性，為男性的1.94倍。另111年12月底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數與111年3月底相較，男性成長率分別為為1.90%，女性成長率為2.95%，性別差異縮小；而男、女性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的增長，有可能是受疫情影響，110年疫情較111年嚴峻，該年擴大對於中低收入獨居老人之關懷，爰有關經濟弱勢獨居老人列冊人數成長幅度較111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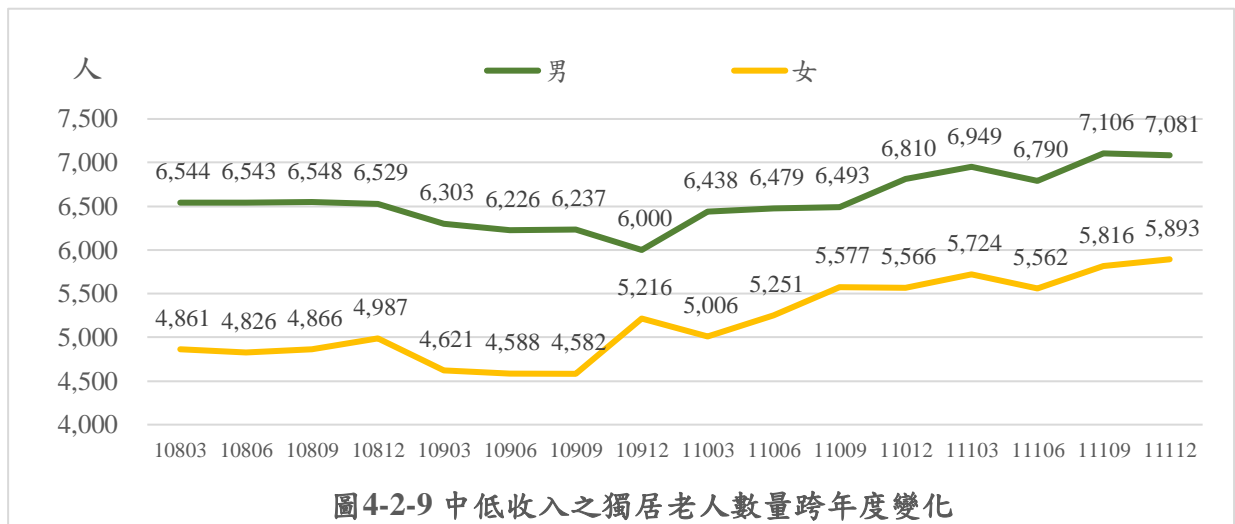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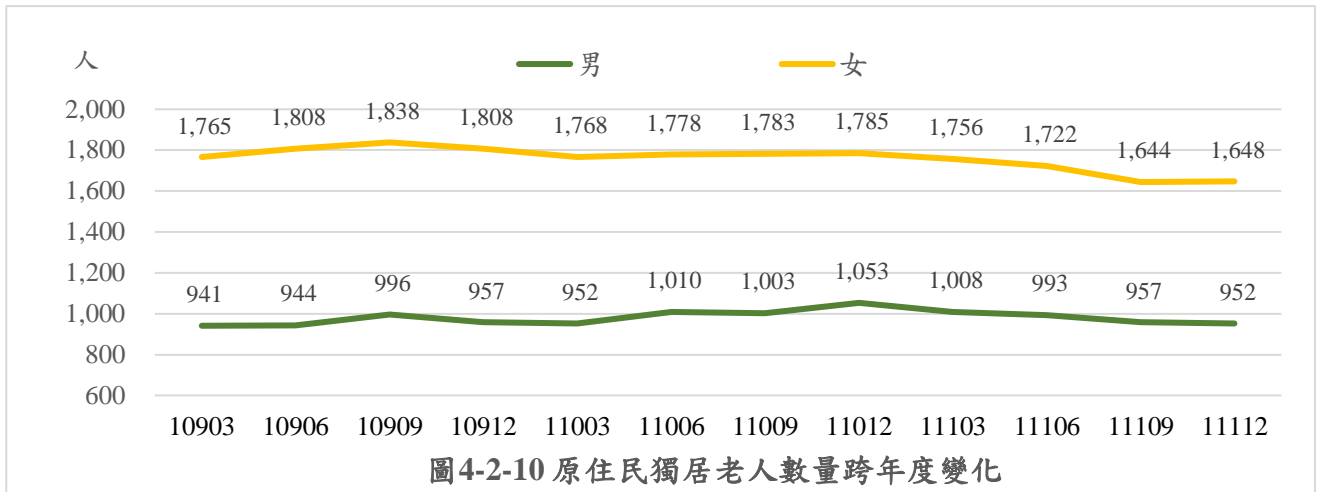


圖4-2-9 中低收入之獨居老人數量跨年度變化

(2)具原住民籍列冊獨居老人：110年男性具原住民列冊獨居老人成長較女性明顯；111年則呈微幅下降的趨勢

觀察近4年來，具原住民籍之獨居老人無明顯變化，以110年為例，3月底男性人數為952人，女性為1,768人；與同年12月人數相較，男性成長率為10.61%；女性成長率為0.96%。另觀察111年3月底男性人數為1,008人，女性為1,756人；與同年12月人數相較，列冊服務之原住民獨居男性、女性皆呈遞減的趨勢。可能是受疫情影響，110年疫情較111年嚴峻，該年擴大對於具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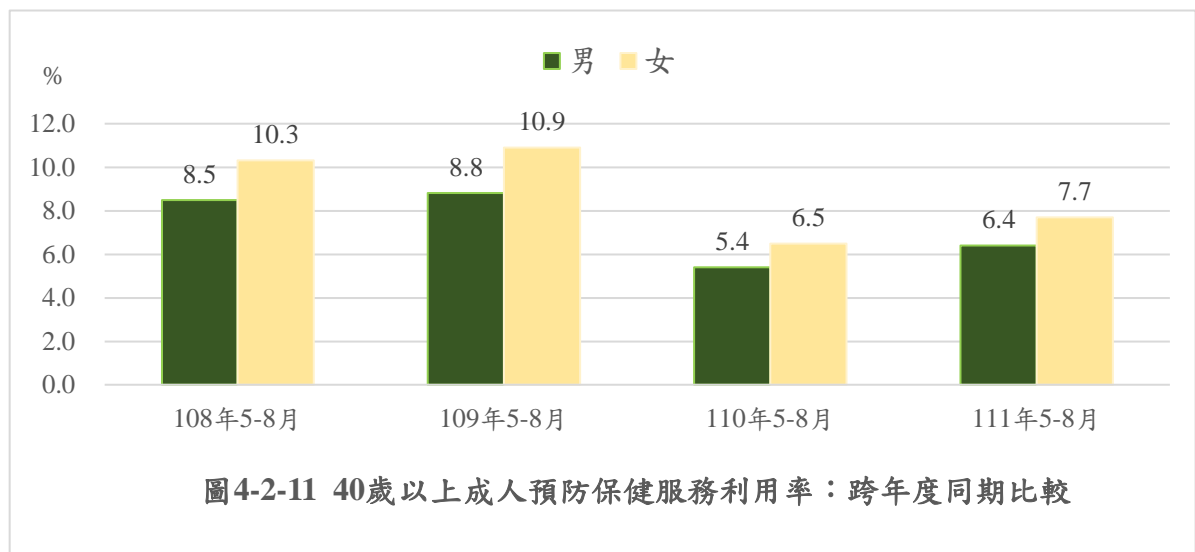
住民籍列冊獨居老人之關懷，爰列冊人數成長幅度較高111年高。



二、性和生殖健康

(一)成人健康保健服務使用率：疫情期間使用率男性、女性皆為下降，下降幅度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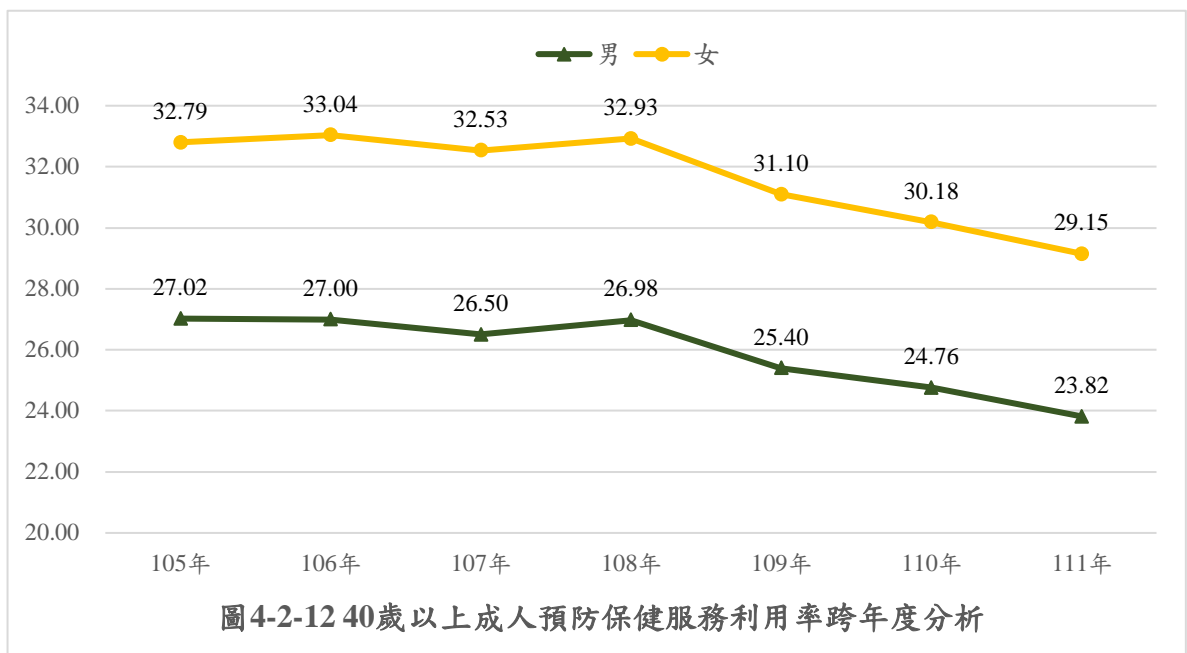
111年5-8月40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²⁶女性為7.7%、男性為6.4%，不論女性或男性均較110年提升，但均低於108及109年同期。女性111年5-8月較109年5-8月降低3.2個百分點，較108年5-8月降低2.6個百分點；男性111年5-8月較109年5-8月降低2.4個百分點，較108年5-8月降低2.1個百分點(如圖4-2-11)。



²⁶ 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利用率係採健保署申報檔資料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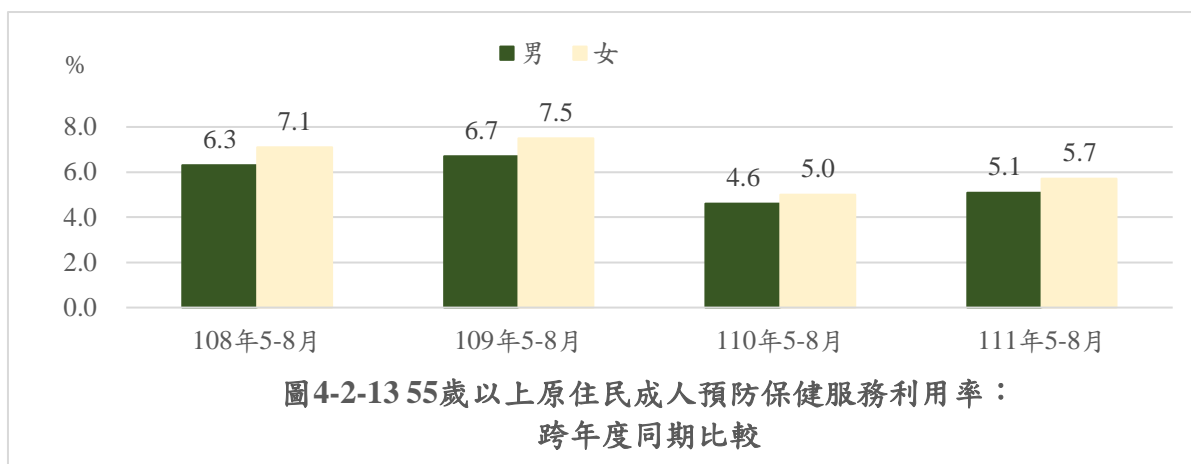
在 COVID-19 疫情下，除影響民眾至醫院就醫或健檢意願之外；另查111年3-4月國內面對 Omicron 病毒傳播速度快、社區進入症狀輕特性感染時期，為保全醫療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²⁷宣布為醫療營運降載，暫緩可延遲診療項目（如：健檢、美容、預定手術或檢查、物理及職能復健等）。

(二)原住民健康保健服務使用率：女性使用率較男生略高，男性、女性使用率疫情期間使用率略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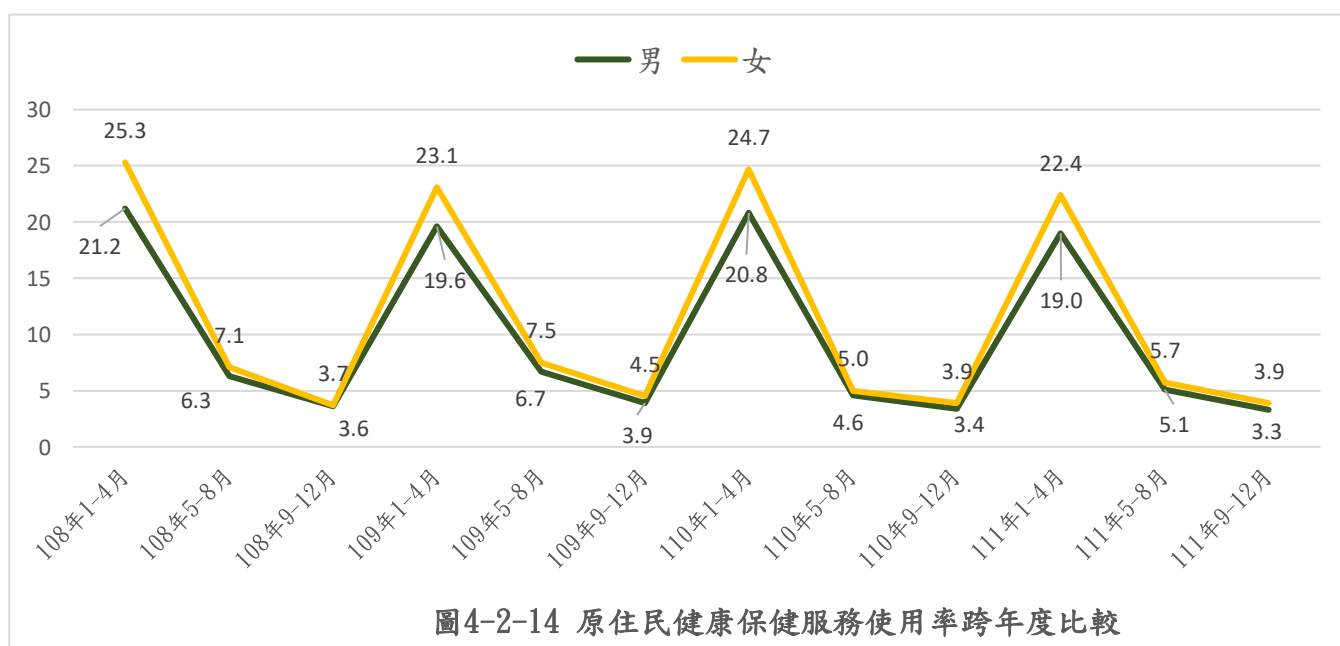


111年5-8月55歲以上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女性5.7%、男性5.1%，不論女性或男性高於110年同期，但均低於108年及109年同期。女性111年5-8月較110年5-8月提升0.7個百分點，較109年5-8月降低1.9個百分點，較108年5-8月降低1.4個百分點；男性111年5-8月較110年5-8月提升0.5個百分點，較109年5-8月降低1.6個百分點，較108年5-8月降低1.2個百分點(如圖4-2-13)。

²⁷ 資料來源：<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czNqXB2n2A3JZrciBnMhQ?typeid=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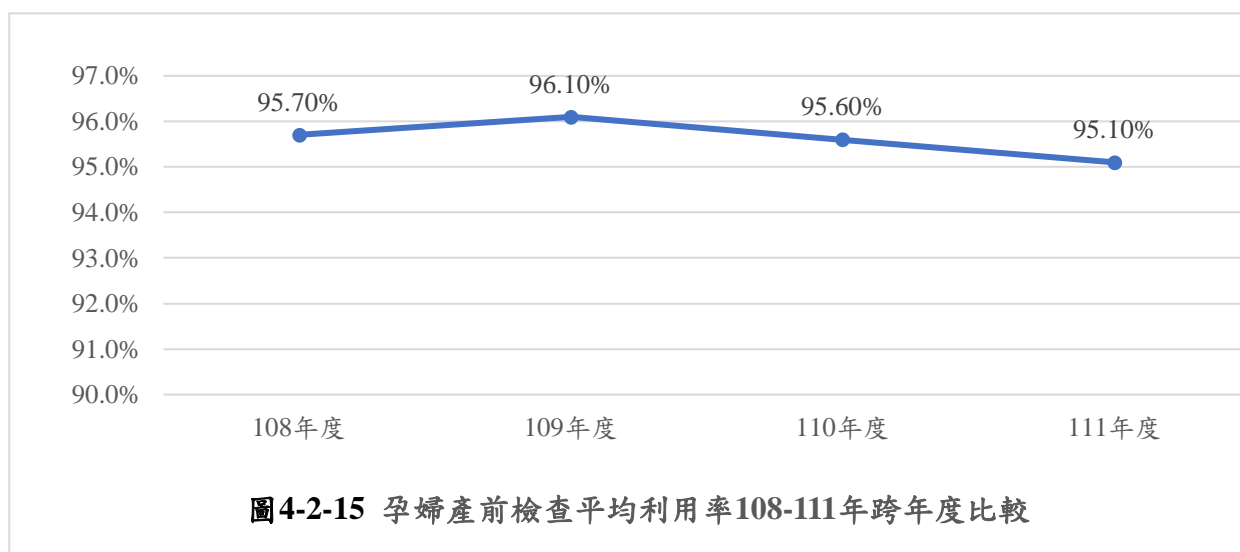


分析108年-111年55歲以上原住民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皆呈現1-4月與5-8月、9-12月數值差異甚大，可能與基層醫療院所及各縣市衛生局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服務模式或檢查邀約活動多安排於1-4月有相關性。整體而言，女性使用率皆微幅高於男性，而111年男性、女性較110年同期再為降低，可能因111年國內面對 Omicron 病毒傳播速度快、社區進入症狀輕特性感染時期，為保全醫療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為醫療營運降載，暫緩可延遲診療項目（如：健檢、美容、預定手術或檢查、物理及職能復健等）有關。



(三)孕婦產前檢查之平均利用率²⁸：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並未受疫情明顯影響

110年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為95.6%，較109年(96.1%)些微減少0.5個百分點；較108年(95.7%)些微減少0.1個百分點，整體變化趨勢不大。111年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為95.1%，較110年適用補助10次產檢（舊制）(95.6%)些微減少0.5個百分點；較109年(96.1%)減少1個百分點，主要係因新增產檢次數致分母大幅增加影響(如圖4-2-15)。



註：

- 1.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係以健保核銷檔及出生通報檔資料進行分析。
- 2.平均產檢利用率=(該年度活產產婦實際進行產檢次數(歸胎)/該年度活產產婦應進行產檢次數(歸胎))*100%。
- 3.配合衛福部擴大補助產檢服務自110年7月1日正式上路，將產前檢查次數自10次增加至14次，為使跨年度比較基準一致，110平均產檢利用率係就適用補助10次產檢（舊制）期間之平均利用率進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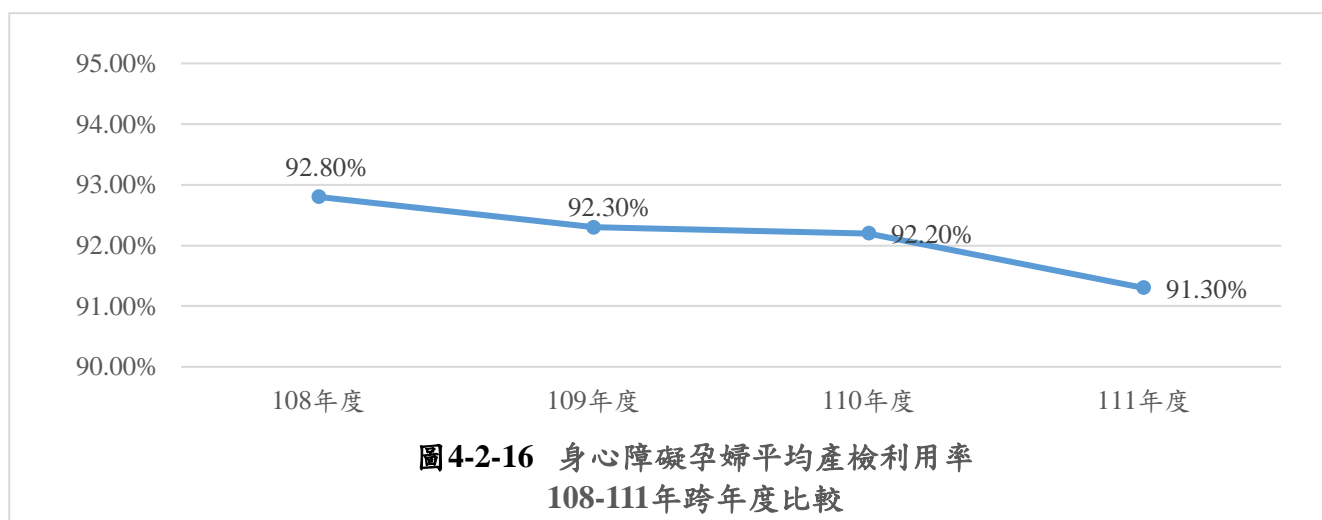
為聚焦探討疫情對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之影響，爰108年、109年至110年之跨年度比較，均以「政府補助10次孕婦產前檢查」之前提下進行分析。結果顯示，108年至110年之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區間為95.6%-96.1%，110年歷經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較109年僅微幅減少0.5個百分點，3年間之整體趨勢差異不大，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並未受疫情明顯影響。111年孕婦產前

²⁸ 考量衛福部自110年7月1日起擴大補助產檢服務，將產前檢查次數自10次增加至14次（新增妊娠第8、24、30及37週各1次產檢），致產檢平均利用率之計算基準略有不同。為避免受到擴大產檢補助之政策影響，使本項分析能聚焦疫情三級警戒前後，孕婦產前檢查之平均利用率之變化，故110年孕婦產前檢查之平均利用率，係就適用補助10次產檢（舊制）期間之平均利用率進行計算，俾使108年、109年及110年之3年比較基準一致。

檢查平均利用率為95.1%，較108-110年之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些微下降，主要係因新增產檢次數致分母大幅增加影響。

(四)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之平均利用率²⁹: 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並未受疫情明顯影響

110年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為92.2%，較109年（92.3%）略為減少0.1個百分點；較108年(92.8%)降低0.6個百分點，整體變化趨勢不大。111年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為91.3%，較110年適用補助10次產檢（舊制）(92.2%)降低0.9個百分點；較109年(92.3%)降低1個百分點，主要係因新增產檢次數致分母大幅增加影響(如圖4-2-16)。



註：

- 1.身心障礙平均產檢利用率係串接健保署產檢核銷檔、社家署身心障礙資料檔及健康署出生通報檔資料進行分析。
- 2.平均產檢利用率=（該年度活產產婦實際進行產檢次數（歸胎）/該年度活產產婦應進行產檢次數（歸胎））*100%。
- 3.配合衛福部擴大補助產檢服務自110年7月1日正式上路，將產前檢查次數自10次增加至14次，為使跨年度比較基準一致，110平均產檢利用率係就適用補助10次產檢（舊制）期間之平均利用率進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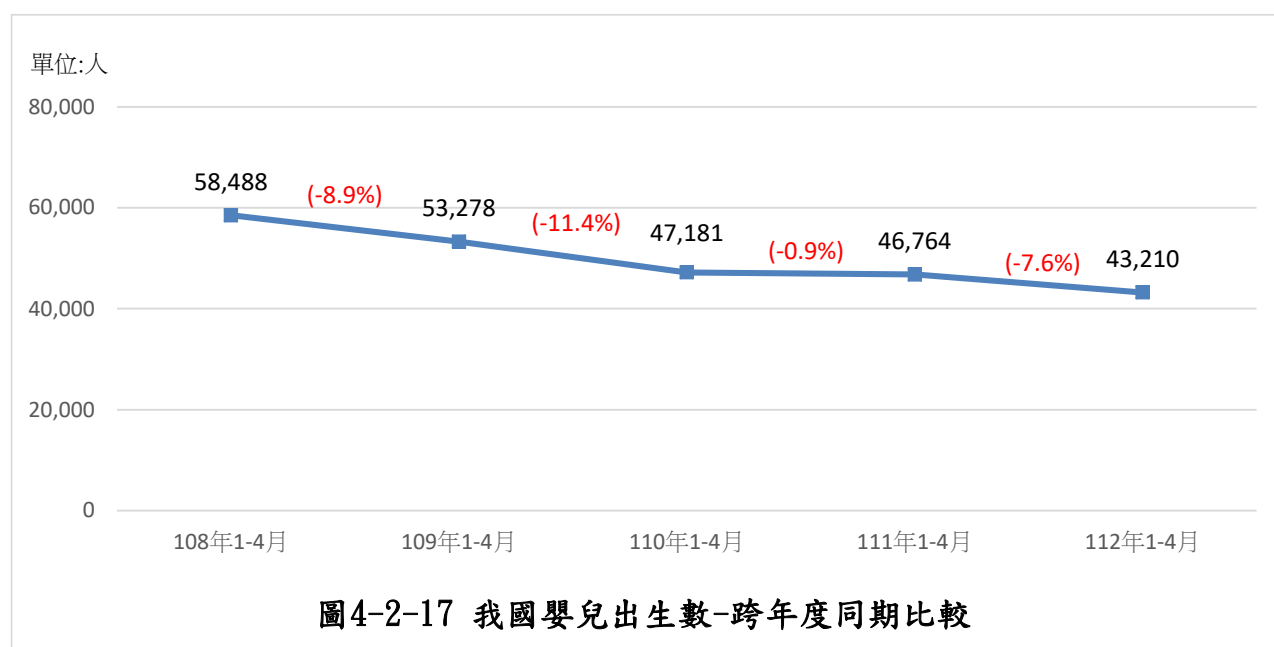
為聚焦探討疫情對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之影響，爰108年、

²⁹ 考量衛福部自110年7月1日起擴大補助產檢服務，將產前檢查次數自10次增加至14次（新增妊娠第8、24、30及37週各1次產檢），致產檢平均利用率之計算基準略有不同。為避免受到擴大產檢補助之政策影響，使本項分析能聚焦疫情三級警戒前後，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之平均利用率之變化，故110年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之平均利用率，係就適用補助10次產檢（舊制）期間之平均利用率進行計算，俾使108年、109年及110年之3年比較基準一致。

109年至110年之跨年度比較，均以「政府補助10次孕婦產前檢查」之前提下進行分析。結果顯示，108年至110年之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區間為92.2%-92.8%，110年歷經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較109年僅微幅減少0.1個百分點，3年間之整體趨勢差異不大，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並未受疫情明顯影響。111年身心障礙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為91.3%，較108-110年之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些微下降，主要係因新增產檢次數致分母大幅增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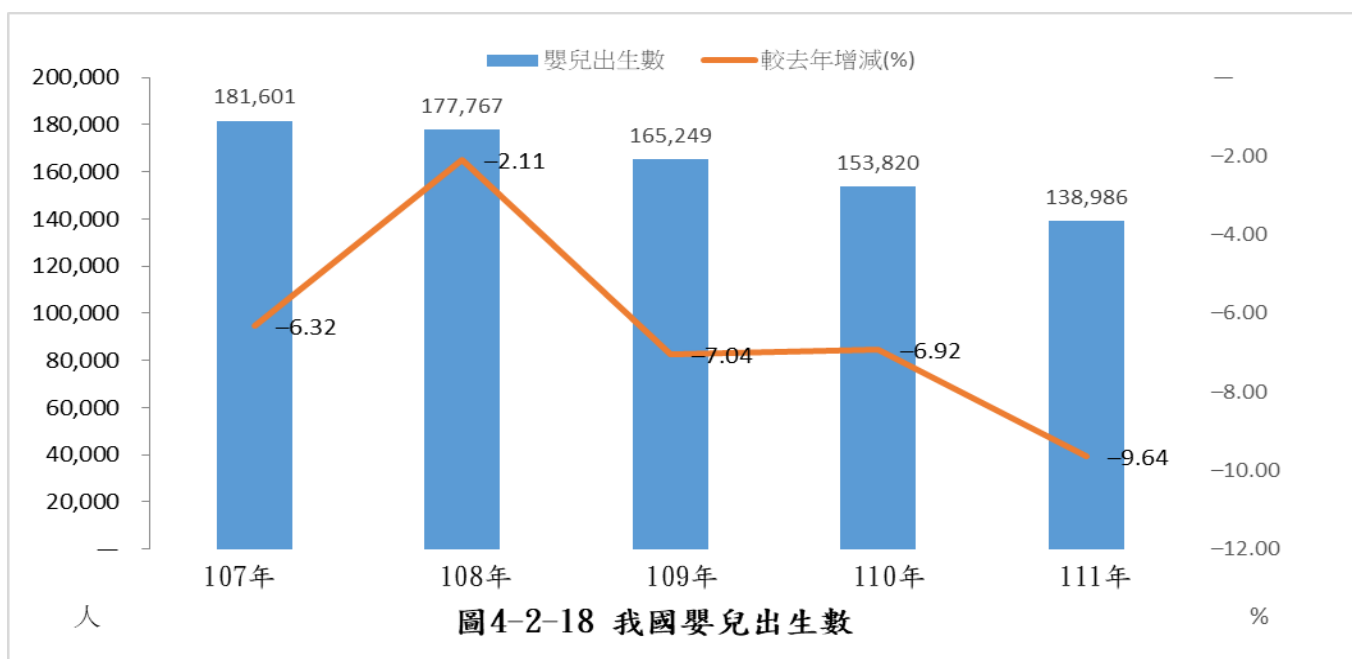
(五)嬰兒出生數:目前尚未發現110年5-8月對我國出生數有重大影響

近年來我國出生嬰兒數有降低的趨勢，如要瞭解110年5-8月疫情嚴峻期間對我國出生數的影響，可略為觀察111年1-4月出生嬰兒數及近年相關數據。經查109年1-4月出生嬰兒數為5萬3,278人，較108年同期減少8.9%；而110年1-4月出生嬰兒數為4萬7,181人，較前揭109年同期減少11.4%；111年1-4月出生嬰兒數為4萬6,764人，則僅較110年同期減少0.9%。112年1-4月出生嬰兒數為4萬3,210人，則較111年同期減少7.6%。



111年1-4月我國嬰兒出生數雖略較110年減少，惟就跨年度整體趨勢而言，111年1-4月下降的幅度則較前幾年平緩，111年為我國農曆年之虎年，過去虎年出生數則會有明顯下降情形，111年1-4月嬰兒出生數下降平緩，目前未有發現110年5-8月疫情嚴峻期間對我國出生數的重大影響，且110年7月起政府擴大補助人工生殖，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且妻的年齡未滿45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後續可再持續觀察出生數變化。

比較107年至111年全年出生嬰兒數，均呈現下降趨勢，然在年度間變動率上，108年較前一年度減少2.11%，109年至111年各年較前一年度減少則在6.92-9.64%之間，111年嬰兒出生數降幅達9.64%，惟111年適逢農曆虎年，111年嬰兒出生數下降是否受疫情影響，仍須持續觀察後續年度數據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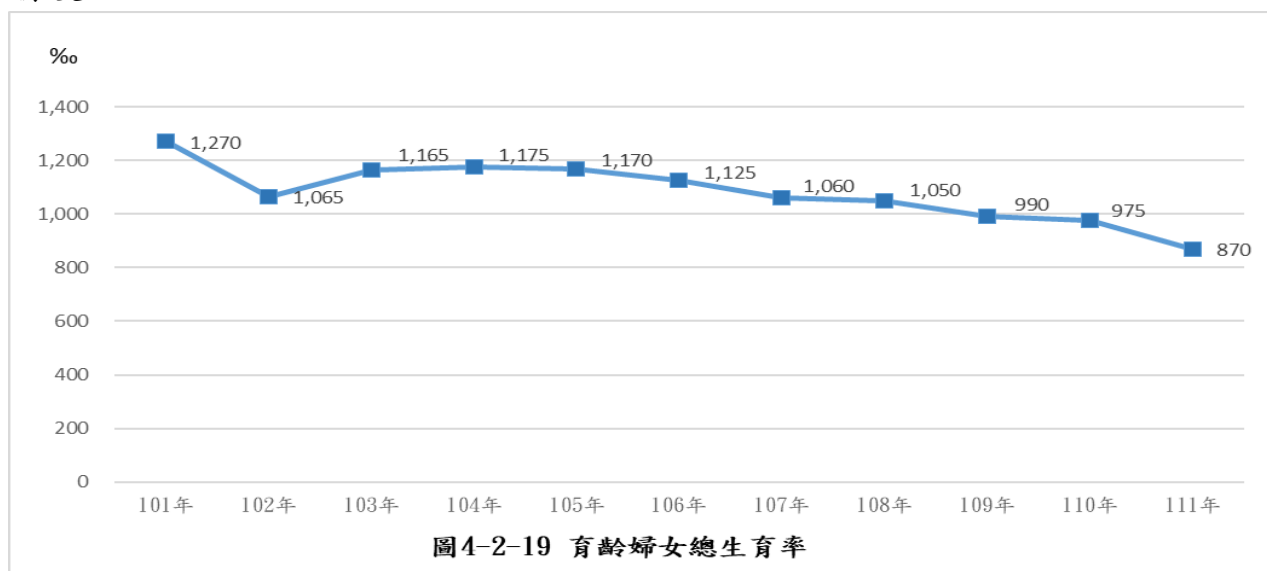


(六)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自104年的1,175‰即呈緩慢下降趨勢，至111年降至870‰。109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990‰，較108減少60千分點，110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975‰，較109年減少15千分點；111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870‰，較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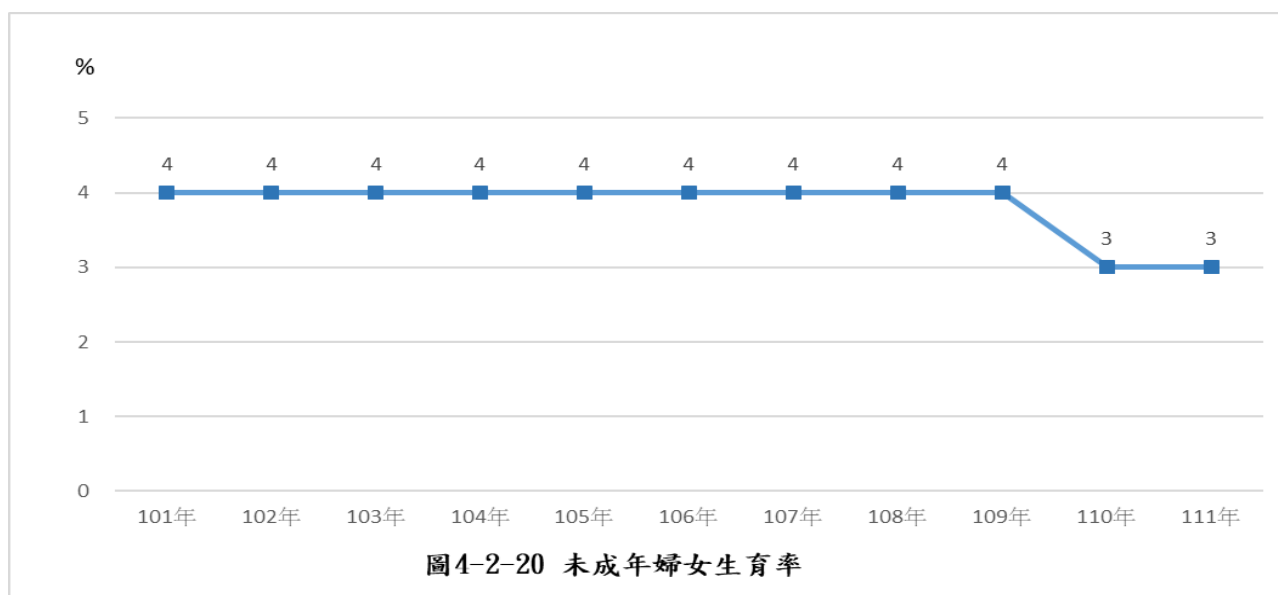
年減少105千分點。

111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870‰，代表該年15-49歲各年齡別生育率計算總生育數，平均每一個婦女一生只生育0.87個小孩，為歷年最低，惟111年適逢農曆虎年，111年婦女總生育率下降是否受疫情影響，仍須持續觀察後續年度數據變化。



(七)未成年婦女生育率

我國未成年婦女生育率(亦指15-19歲年齡別生育率)，從101年至109年皆為4‰，110年至111年下降為3‰，目前就數據顯示，我國未有國外因疫情致學校停課，而在停課期間未成年懷孕人數增加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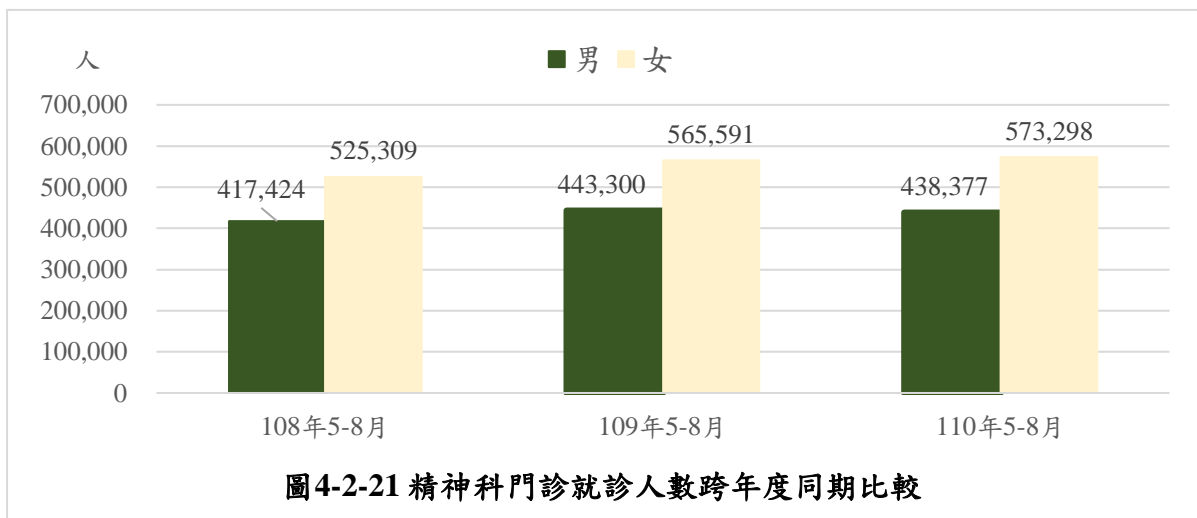


三、心理健康

(一)精神科門診就診人數³⁰：109、110年疫情期間就診人數及門診率之增幅較疫情前（108年）緩和，性別落差有些微增加現象

1.近3年5-8月跨年度同期比較

統計110年5-8月精神科門診男、女性就診人數合計為101萬1,675人，其中男性占43.33%，女性占56.67%，性別落差為13.34個百分點。在男性精神科就診人數方面，108年5-8月為41萬7,424人，109年同期為44萬3,300人、110年同期為43萬8,377人；在女性精神科就診人數方面，108年5-8月為52萬5,309人，109年同期為56萬5,591人、110年同期為57萬3,298人，呈現微幅增加之情形（圖4-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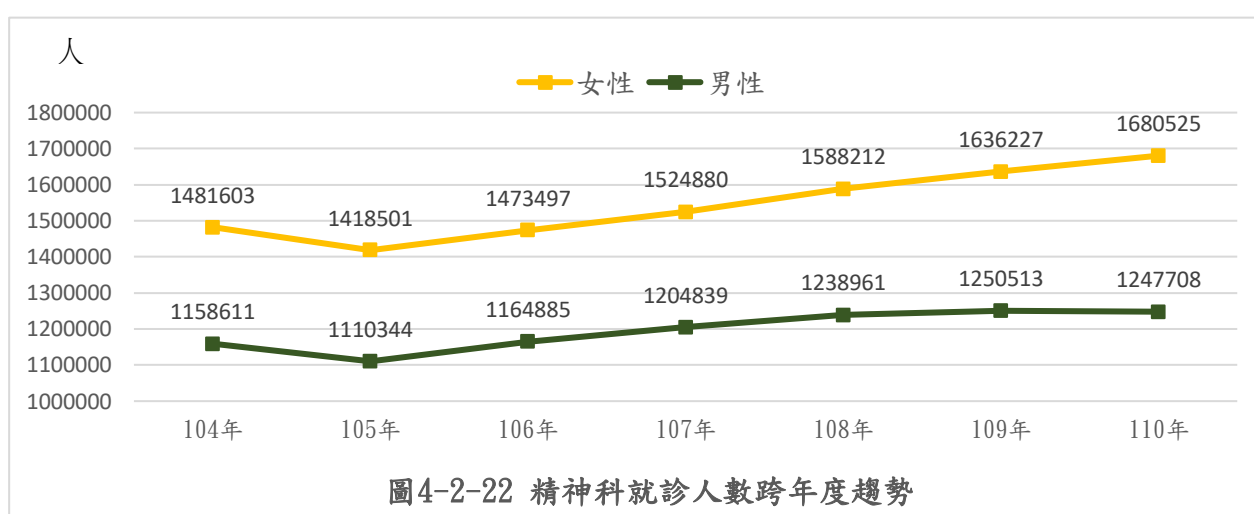


2.跨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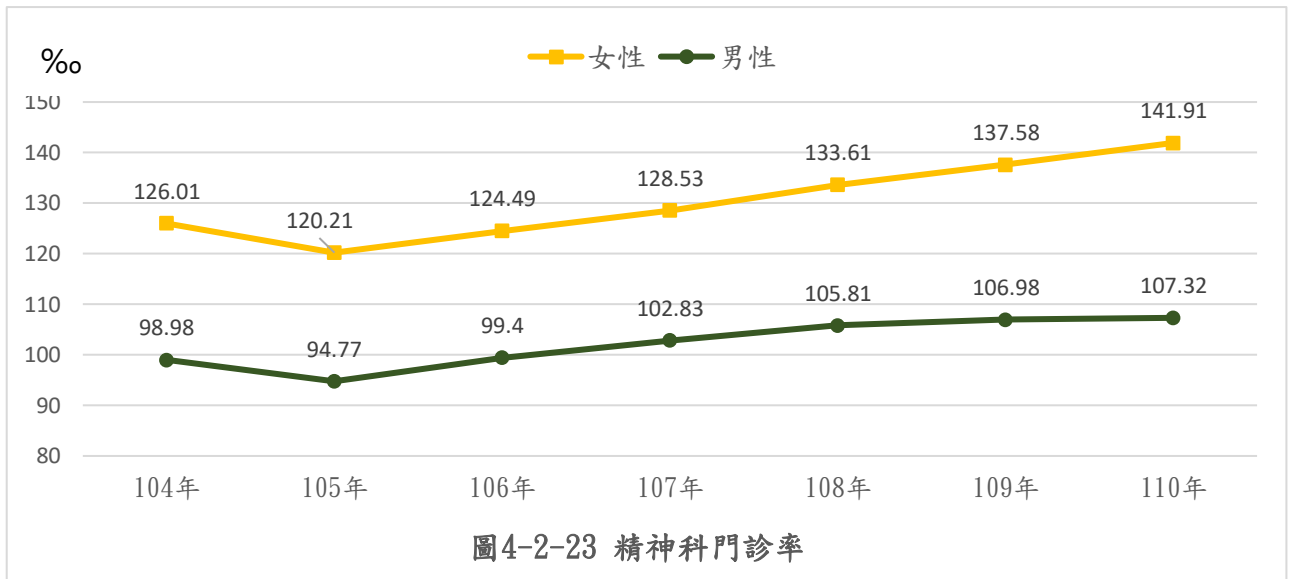
108年精神科門診男性人數為123萬8,961人，109年則為125萬513人，較108年略增0.93%（1萬1,552人），110年則為8,747人，較108年略增0.71%（8,747人），較109年增幅低；進一步觀察108年以前男性精神科門診人數變化，106-108年

³⁰ 精神科門診就診人數：截至112年12月15日，衛生福利部表示111年相關數據尚在整理及統計，爰本項統計至110年。

增率皆較109、110年高，109、110年疫情期間，男性精神科門診男性人數增幅則有下降之趨勢。108年精神科門診女性人數為158萬8,212人，109年則為163萬6,227人，較108年略增3.02%（4萬8,015人），110年則為168萬525人，較108年略增5.81%（9萬2,313人），較109年增幅略高2.79個百分點。進一步觀察108年前女性門診人數變化，105-108年增率皆較109、110年高，109、110年疫情期間，女性精神科門診女性人數增幅則有上升之趨勢，惟年增率較疫情前低。



如將國內期中人口數納入計算，檢視精神科門診率的變化，每千名男性精神科門診率109、110年分為106.98人、107.32人，較108年105.81人略增，惟105-110年男性精神科門診年增率呈現趨緩的趨勢；另每千名女性精神科門診率109、110年分為137.58人、141.91人，較108年133.61人略增，惟105-110年女性精神科門診年增率差異不大。在性別差異部分，自108-110年有微幅增加趨勢，110年女性精神科門診率為男性1.32倍，較108年1.26倍略為增加。



(二)疫情期間使用心理健康支持相關專線服務人數：男性、女性人數成長，女性增幅大於男性

1. 5-8月跨年度同期比較

109年、110年、111年5-8月心理健康支持相關專線服務男性使用人次分別為1萬3,036人次、1萬4,005人次、1萬6,191人次，較108年同期(1萬2,303人次)分別增加5.96%、13.83%、31.60%；另109年、110年、111年5-8月女性使用人次分別為2萬205人次、2萬8,248人次、2萬9,139人次，較108年同期(1萬8,658人次)分別增加8.29%、51.40%、56.17%。男、女性人次皆有所成長，女性成長幅度大於男性。

有關110、111年5-8月使用心理健康支持相關專線服務人次增加，推測在防疫措施下之家務勞動、照護及工作損失，或甚至是家庭衝突等問題，都可能增加求助行為。另疫情期間增加之進線量，亦有多數為詢問疫情相關資訊（如防疫資源、防疫規定等），不全然因心理需求而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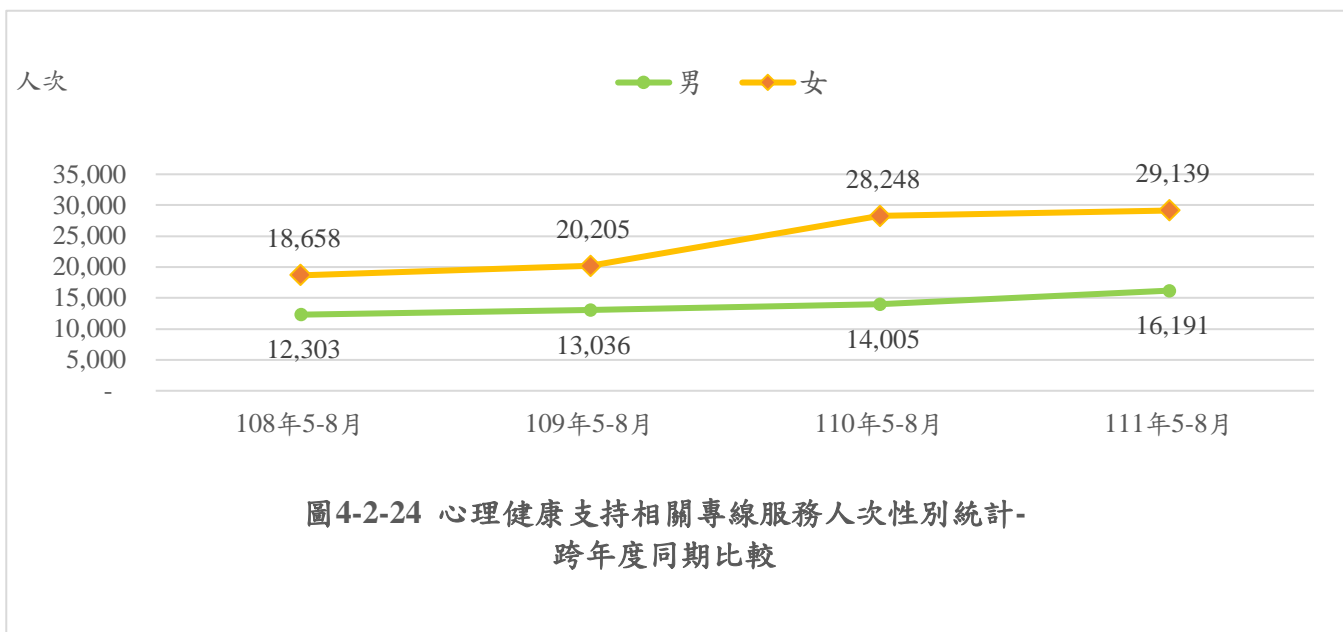


圖4-2-24 心理健康支持相關專線服務人次性別統計-跨年度同期比較

2. 跨年度比較

如進一步觀察使用心理健康支持相關專線進線數，111年男性使用心理健康支持相關專線進線數，較110年、109年及108年，分別增加15.92%、11.68%及19.78%；女性111年較110年、109年及108年，分別增加5.99%、27.05%及46.73%；111年女性使用心理健康支持相關專線較疫情前（108年）增幅為男性2.36倍，女性使用心理健康支持專線增加幅度較男性明顯，推測亦與近年政策宣導使更多人知悉心理健康支持專線資源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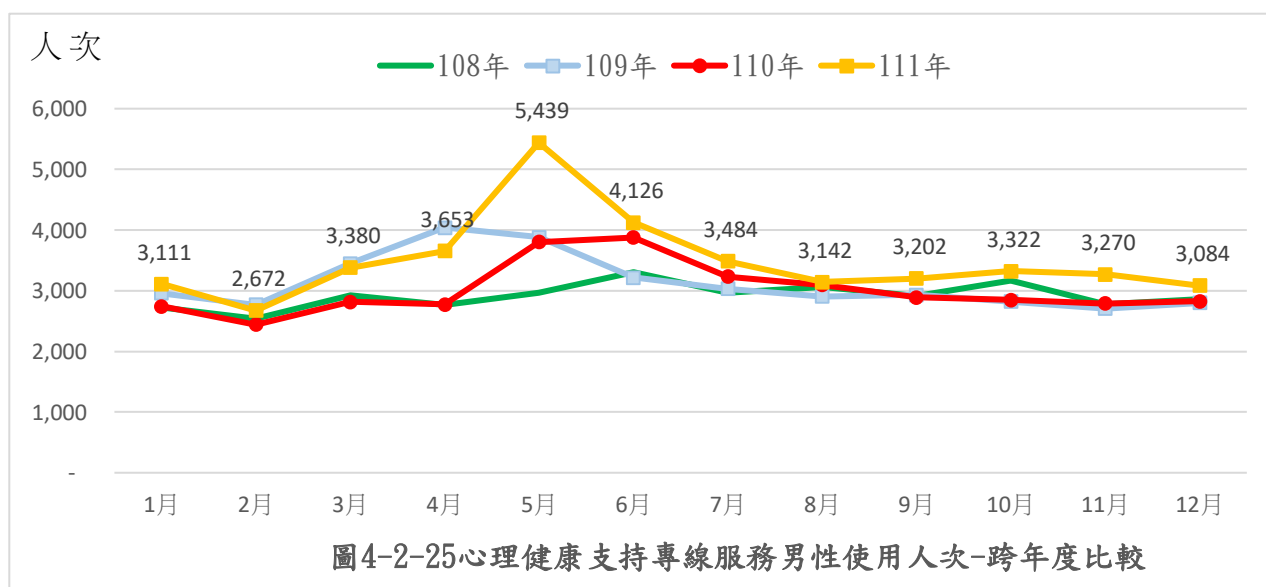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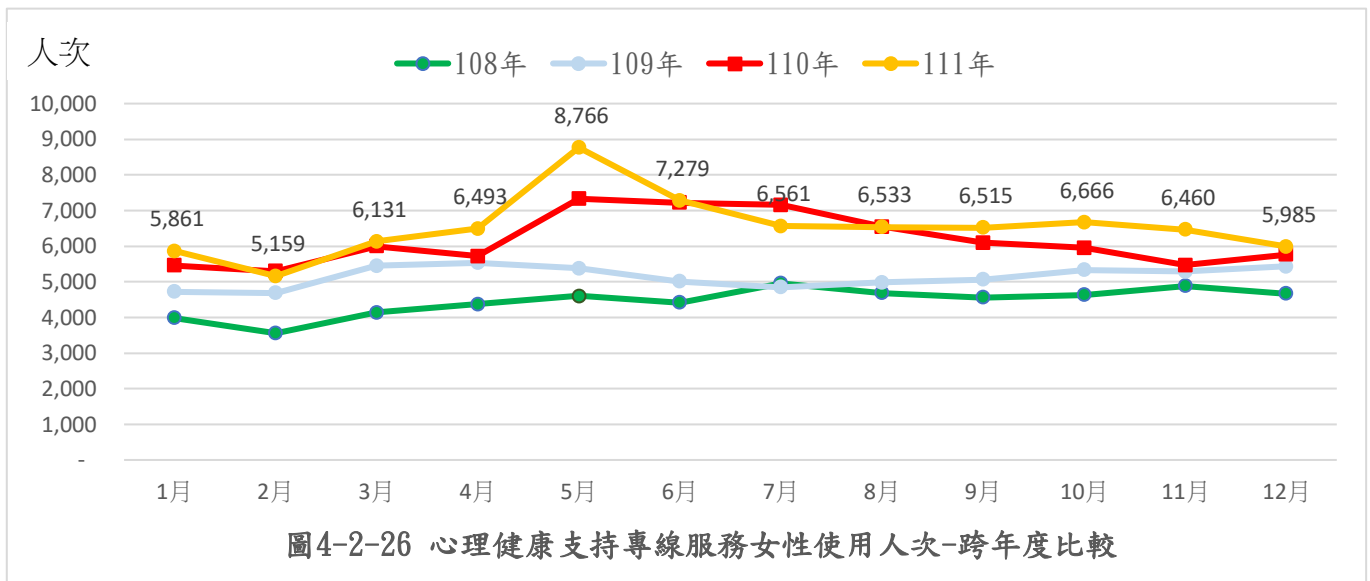


圖4-2-25 心理健康支持專線服務男性使用人次-跨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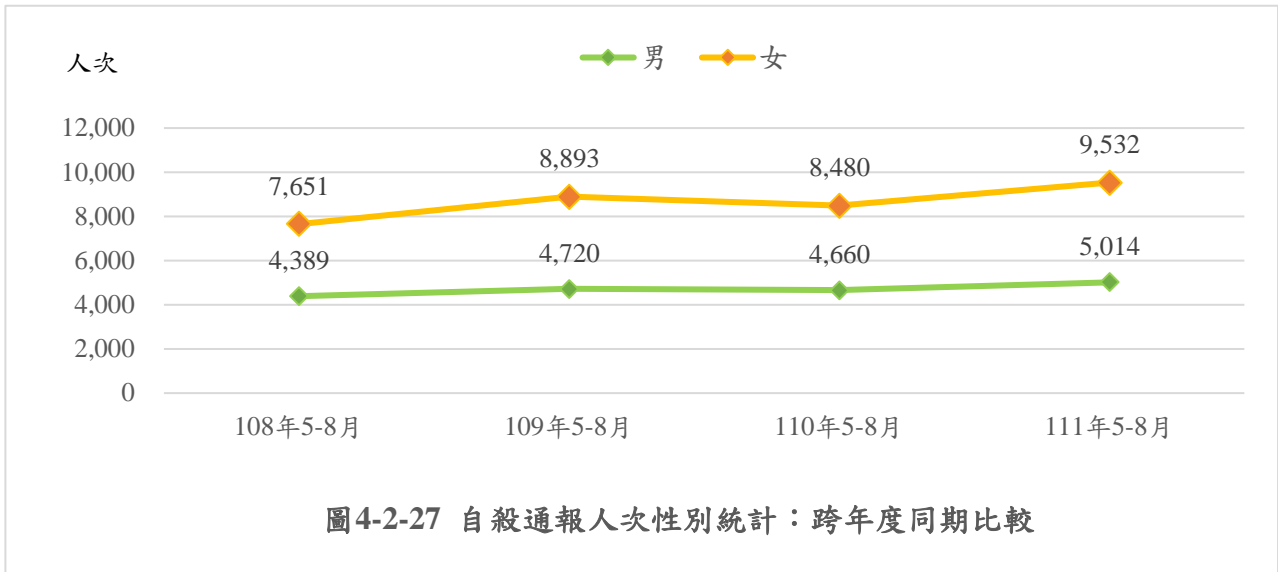


(三)自殺通報人次：疫情期間通報人次上升，15-24歲青少年女性增加比例較男性明顯

1. 5-8月跨年度比較

統計110年5-8月自殺通報男、女性人次合計為1萬3,140人次，其中男性占35.46%，女性占64.54%，性別落差為29.08個百分點。110年5-8月男女自殺通報人次如與109年同期相較則有下降的情形，惟與108年同期相較則男女自殺通報人次呈現上升情形(如圖4-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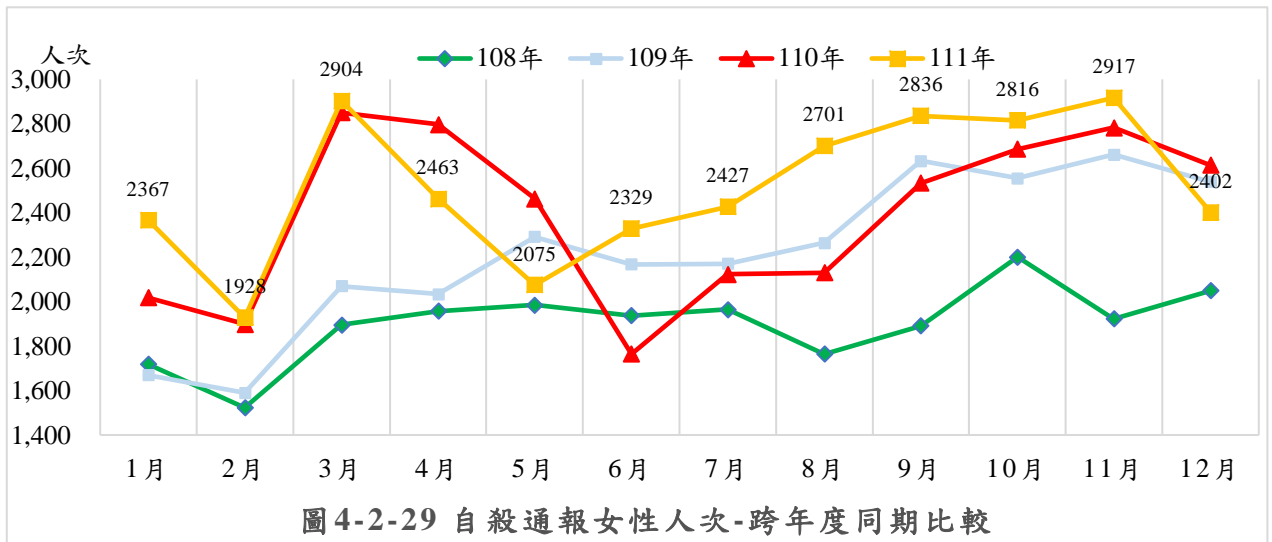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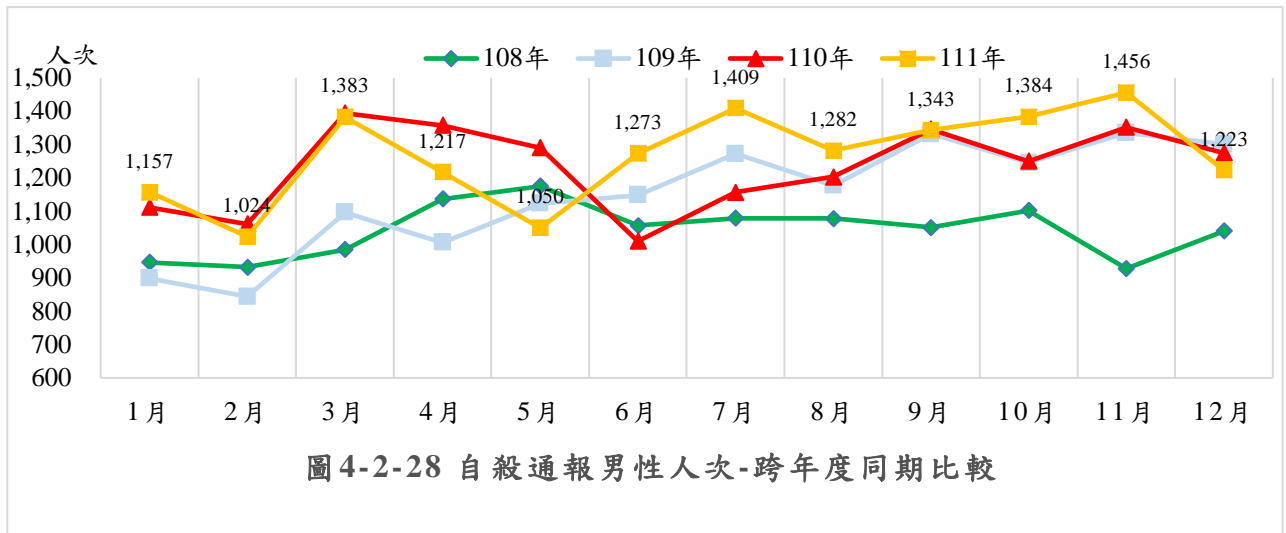
109年、110年、111年5-8月自殺通報男性人次分別為4,720 人次、4,660 人次、5,014 人次，較108年同期(4,389 人次)分別增加7.54%、6.17%、14.24%；另109年、110年、111年5-8月自殺通報女性人次分別為8,893 人次、8,480 人次、9,532 人次，較108年同期(7,651 人次)分別增加16.23%、10.84%、24.59%。110年5-8月3級警戒期間，男、女性人次皆較109年同期略減；而111年5-8月，男、女性人次皆較110年同期上升，且女性增幅較男性大。而近年自殺通報人次持續上升之現象，推測可能因「自殺防治法」108年6月施行後，自殺行為列為法定通報事項所致(如圖4-2-27)。



2. 近4年跨年度比較

男性111年自殺通報人次為1萬5,201人次，較110年1萬4,809人次增加2.65% (392人次)，較109年同期1萬3,778人次增加10.33%(1,423人次)；另較108年同期增加21.49%(2,689人次)。

女性111年自殺通報人次為3萬165人次，較110年同期2萬8,660人次增加5.25% (1,505人次)，較109年同期2萬6,647人次增加13.2%(3,518人次)；另較108年同期增加32.26%(7,357人)，111年相較於疫情前(108年)女性增幅較男性高1.5倍。觀察110年各月份自殺通報人次變化，男、女性自殺通報人次皆於110年6月(疫情3級警戒時期)最低，最高點皆出現在3月；111年男、女自殺通報人次在111年2月最低，最高點出現在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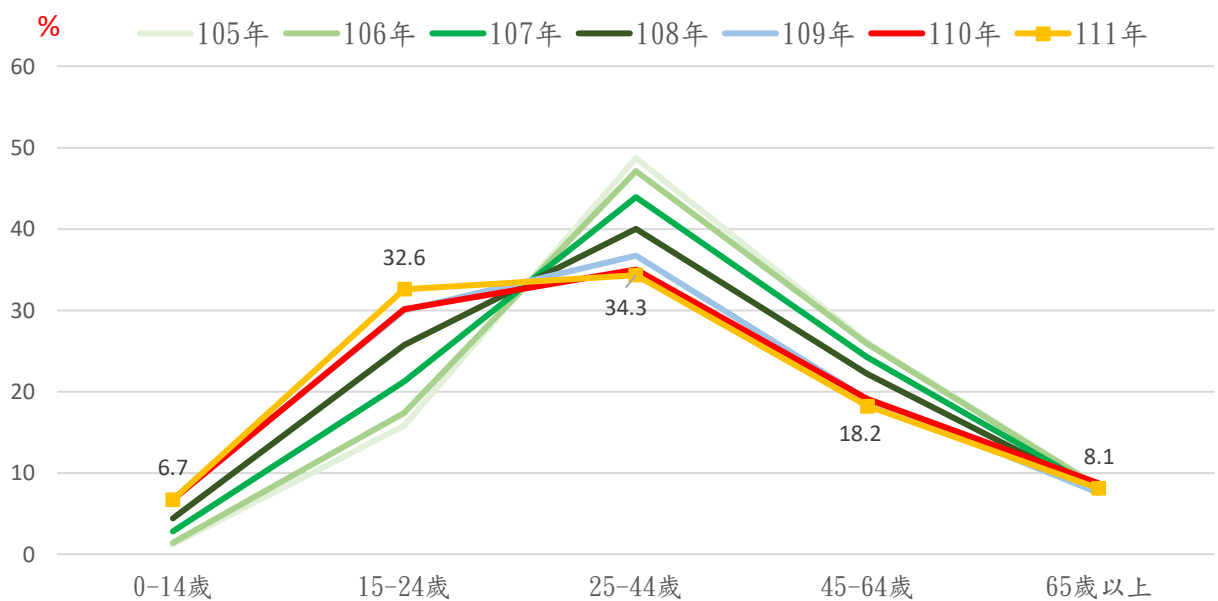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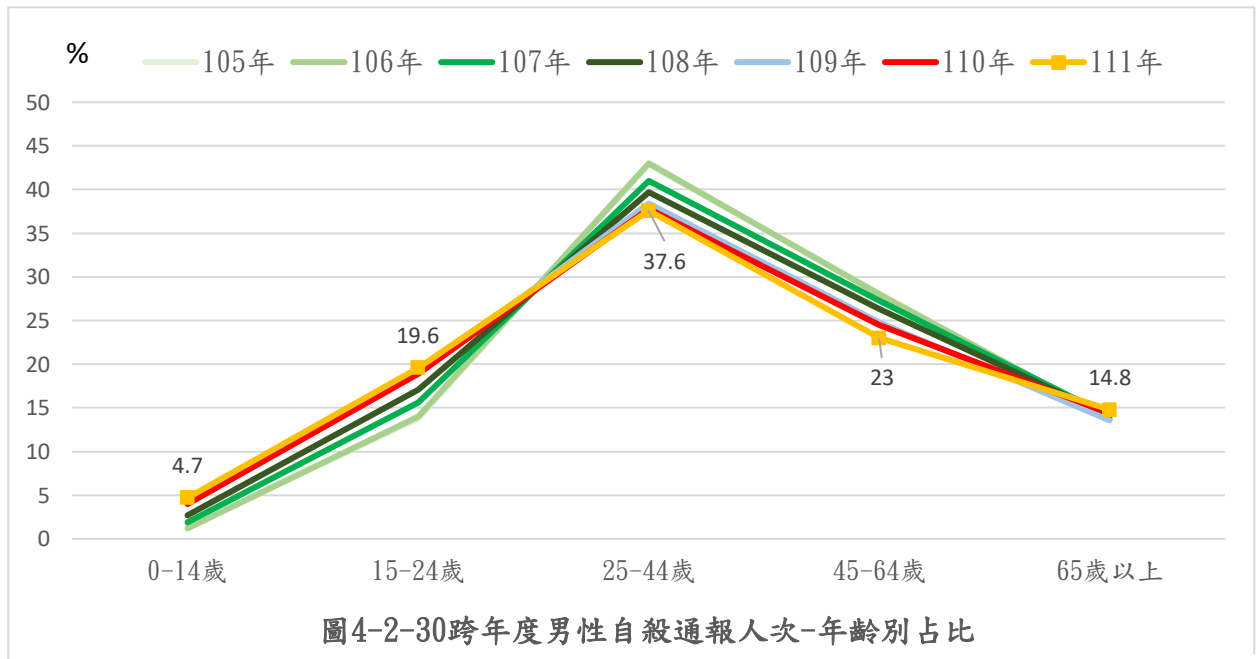


3. 年齡與性別交織性分析

110、111、109年男性、女性自殺通報人次年增率較108年有所成長，如進一步觀察自殺通報人次年齡結構的變化，可發現男性自殺通報人次自105-111年年齡結構變化不大，皆以25-44歲者占該性別比例最大，其次為45-64歲，主要係分布在中壯年、中高齡，惟109、110、111年15-24歲占比有微幅成長的趨勢。另女性的部分，105-111年自殺通報人次女性年齡結構雖仍以25-44歲者占該性別比例最大，惟占比第二高的年齡，出現了與男性不同的變化，105-108年女性自通報人次仍以45-64歲為占比為第二高，惟109、110、111年起15-24歲占比明顯增加，與占比最大之25-44歲越趨接近，111年女性自殺通報人次中，

25-44歲占比34.3%，15-24歲占比32.6%，僅差1.7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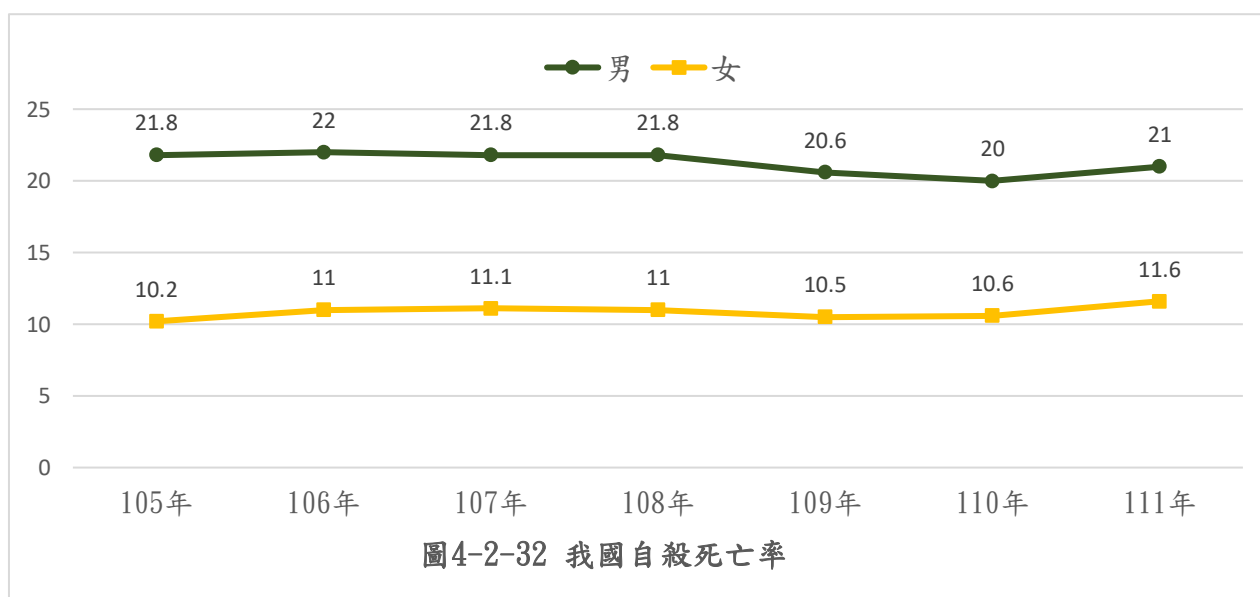
109、110、111年女性自殺通報人次15-24歲占比較男性明顯增加部分，是否受疫情影響，或是因「自殺防治法」108年6月施行後，自殺行為列為法定通報事項所致學校通報量增加，後續可進一步觀察通報量變化，再釐清因果關係。



(四) 自殺死亡率³¹:疫情期間女性高齡者、14-24歲青少年自殺死亡率略有上升，男性變化幅度則較小

1.跨年度比較

111年自殺死亡人數為3,787人，男性為2,419人占63.8%；女性1368人，占36.2%，男性人數多於女性，性別落差為27.6個百分點，性別落差較110年(30個百分點)縮小。觀察105至111年我國自殺死亡率的變化，整體而言，男性、女性未有明顯變化，男性109、110年呈現微幅下降，於111年微幅上升；女性部分呈現微幅上升的趨勢。111年男性自殺死亡為每十萬人口21人，女性自殺則為11.6人，男性為女性的1.81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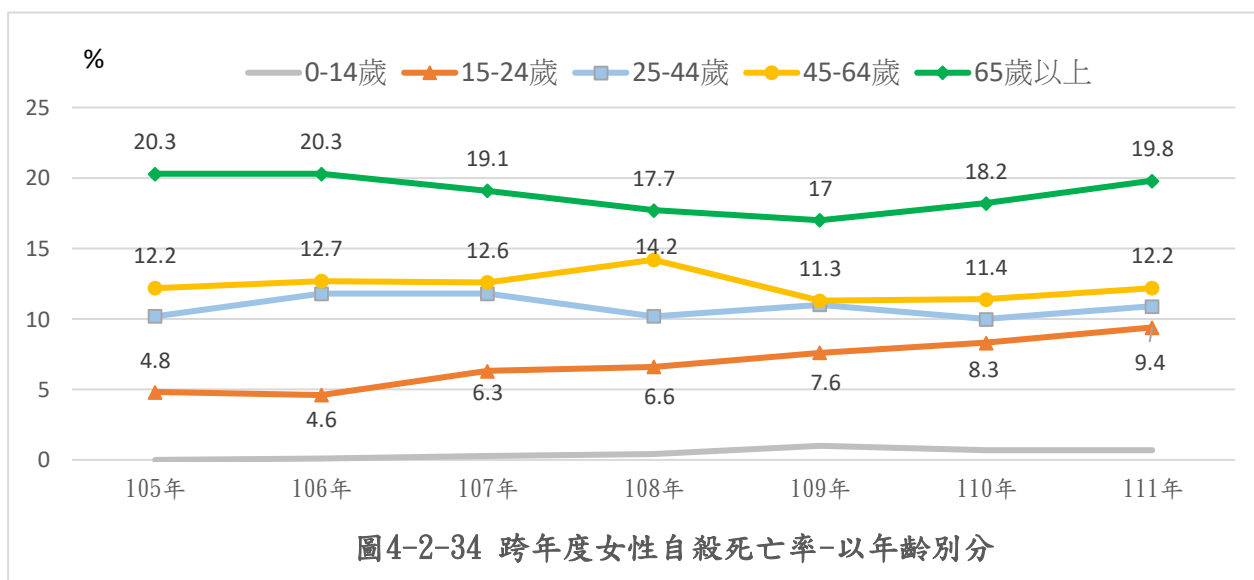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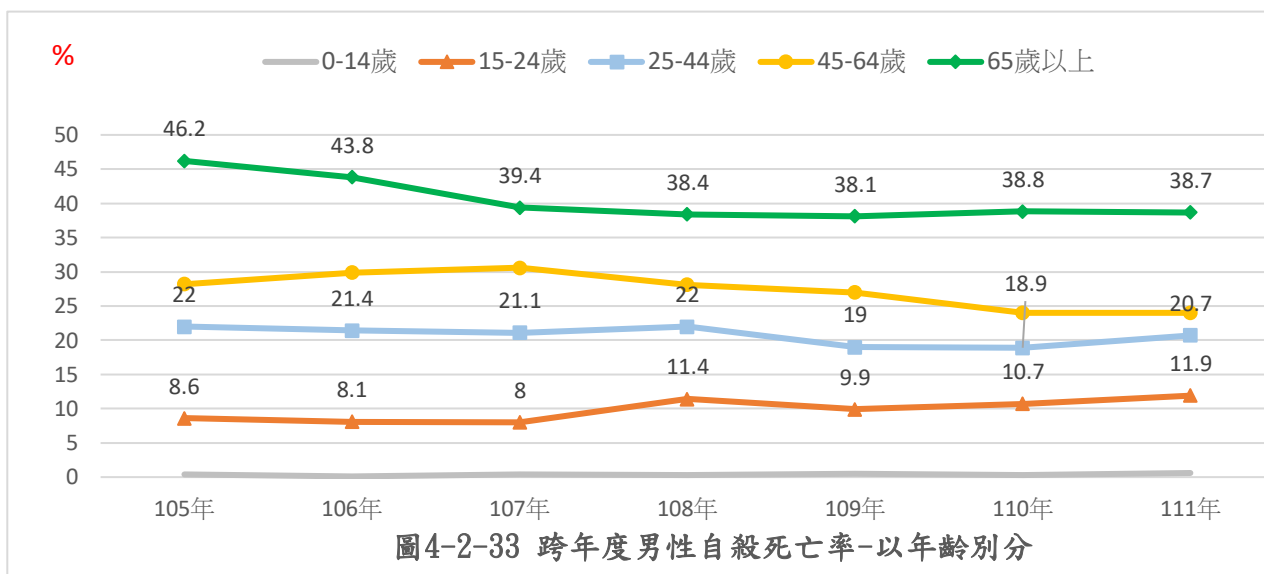


2. 年齡與性別交織性分析

進一步觀察男、女性自殺死亡率不同年齡層近年的變化，110、111年男性15-24歲、25-44歲自殺死亡率微幅增長，疫情期間與疫情前變化不大；另觀察女性的部分，110、111年女性65歲以上、15-24歲自殺死亡率略為增加。111年女性高

³¹ 此部分數據統計自殺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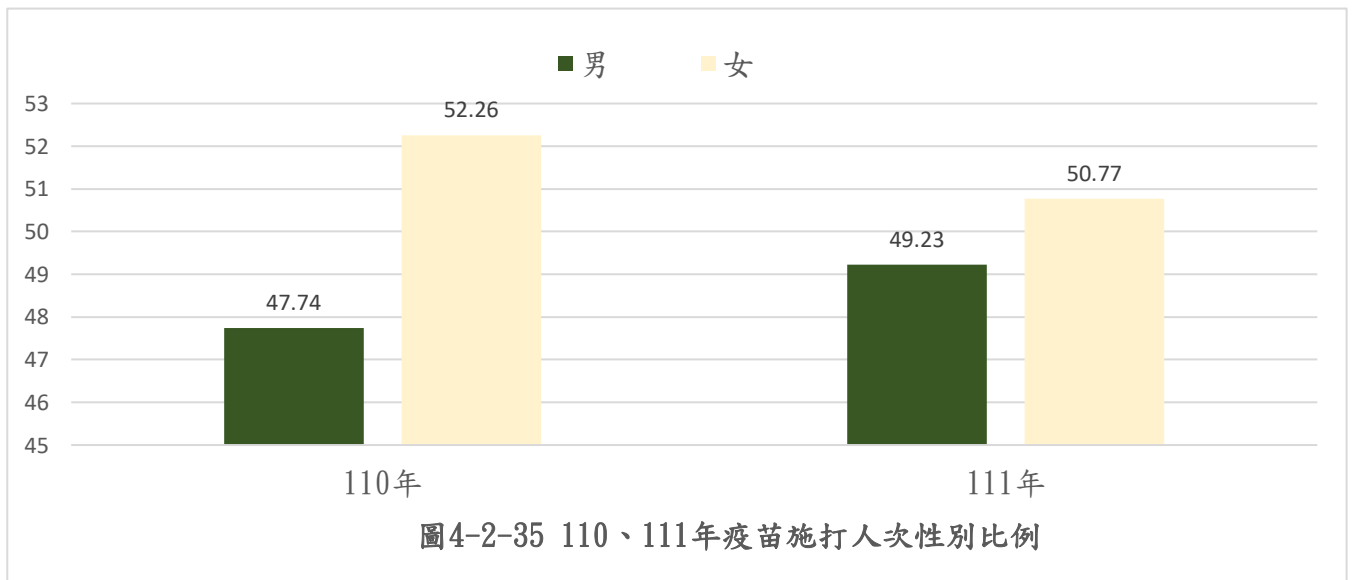
齡者、15-24歲女性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占比分別較疫情前(108年)上升2.1、2.8個百分點。有關女性高齡者、15-24歲疫情期間自殺死亡率增加是否有與疫情有關，後續可持續蒐集資料觀察數據的變化。



四、疫苗施打

(一)疫苗施打人數: 110年女性施打人次略多於男性，111年男、女性施打人次比例相當

110年依依據 COVID-19疫苗建議實施對象之優先順序提供接種，統計110年疫苗施打男、女人數合計為3,410萬7,311人次，其中男性占47.74%，女性占52.26%，女性人次略多於男性4.52個百分點。111年施打男、女人數合計為3,011萬1,406人次，其中男性占49.23%，女性占50.77%，男、女性施打人次比例相當，女性人次僅略多1.54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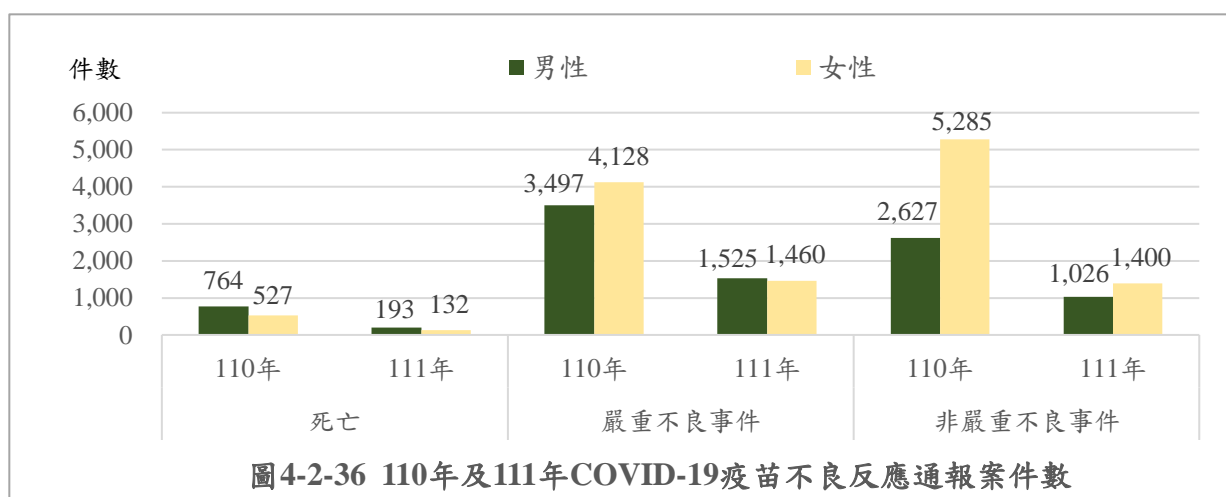
(二)疫苗不良反應事件³²:110、111年男性不良反應死亡人數多於女性，111年(非)嚴重不良反應事件人數性別差異較110年明顯減少

110年疑似接種 COVID-19疫苗後通報不良反應事件案件，總通報案件之個

³² 疫苗不良反應事件通報係指，在接種 COVID-19疫苗之後任何時間，通報者主動通報因懷疑或無法排除與疫苗施打相關之任何事件。這些通報事件時序上發生於疫苗接種之後，但不表示為接種疫苗所致，且因人體生理狀況複雜，於接種時依舊可能發生預期或非預期不良反應，該等發生不良反應情形，視個體差異亦有所不同，惟依據現有通報資料依不良反應事件後果、接種廠牌、批號、不良反應事件症狀及其可預期性(仿單或文獻記載)、歷程、既有疾病等資訊比對分析，評估相關性與臨床意義後，尚未觀察到須立即採取相關措施之疫苗安全疑慮訊號，因此將持續監測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事件之狀況，採取相關因應。

案男性共6,129件，女性共9,411件，其中通報為死亡案件之個案為男性共764件，女性共527件；通報為嚴重不良反應事件(包含死亡案件)之個案為男性共3,498件，女性共4,125件；通報為非嚴重不良反應事件之個案為男性共2,631件，女性共5,286件。

另統計111年疑似接種 COVID-19疫苗後通報不良反應事件案件，總通報案件之個案男性共2,535件，女性共2,848件，其中通報為死亡案件之個案為男性共193件，女性共132件；通報為嚴重不良反應事件(包含死亡案件)之個案為男性共1,517件，女性共1,454件；通報為非嚴重不良反應事件之個案為男性共1,018件，女性共1,394件。



1.跨年度比較

110年疑似接種 COVID-19疫苗後通報不良反應事件案件總數，男性占40.93%；女性占59.07%，性別落差為18.14個百分點，而111年女性案件數較男性多，性別落差為4.32個百分點，有明顯減少的趨勢。110年之死亡案件數，男性占59.18%；女性占40.82%，性別落差為18.36個百分點，而111年依舊為男性多於女性，性別落差為18.77個百分點，有小幅增長的趨勢。110年之嚴重不良反應事件案件總數，男性占45.86%；女性占54.14%，性別落差為8.28個百分點，而111年男性案件數較女性多，性別落差為2.18個百分點，有減少的趨勢。110年之非嚴重不良反應事件案件總數，男性占33.20%；女性占66.80%，性別落差為

33.60個百分點，而111年則縮小為15.42個百分點。

2. 交織性分析

考量我國係自110年3月22日起始進行 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於接種初期無法排除可能為媒體報導而引起刺激性通報之現象，導致通報率較高，且疫苗不良反應事件通報為自發性通報具有先天上限制，包含可能會有受媒體報導造成某個時間點的通報量急遽攀升之刺激性通報效應，或是存在低度通報或偏差通報、我國 COVID-19疫苗施打政策等因素影響，且人體生理狀況複雜，於接種時依舊可能發生預期或非預期不良反應，該等發生不良反應情形，視個體差異亦有所不同，無法單就通報資料確認推算是否具有性別差異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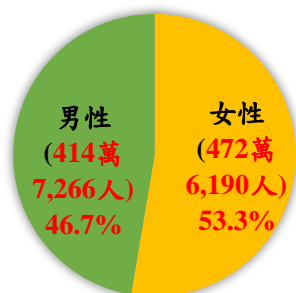
五、疫情感染及死亡

(一) 累積感染率及死亡率：女性確診數及累積感染率略高於男性，男性染疫死亡數高於女性

自109年1月1日截至111年12月31日，國內本土 COVID-19總確診數為887萬5,113人，其中女性472萬6,190人佔53.3%，男性414萬7,266人佔46.7%，第三性或不詳者1,657人，女性確診數大於男性，兩性差異約6.6%。以兩性之累積感染率³³進行比較，女性約40.1%，男性約35.9%，女性累積感染率高於男性，兩性相差約4.2個百分點。

自109年1月1日截至111年12月31日(以死亡日統計)，本土新冠死亡病例人數為1萬5,465人，分析性別分布，女性6,564人(42.4%)，男性8,901人(57.6%)，男、

確診男性、女性人數及比例
(資料統計區間109-111年)



確診案例死亡人數
(資料統計區間109-1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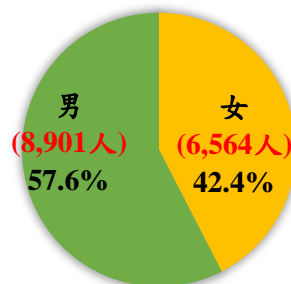


圖4-2-37 確診人數及死亡人數性別統計(截至111/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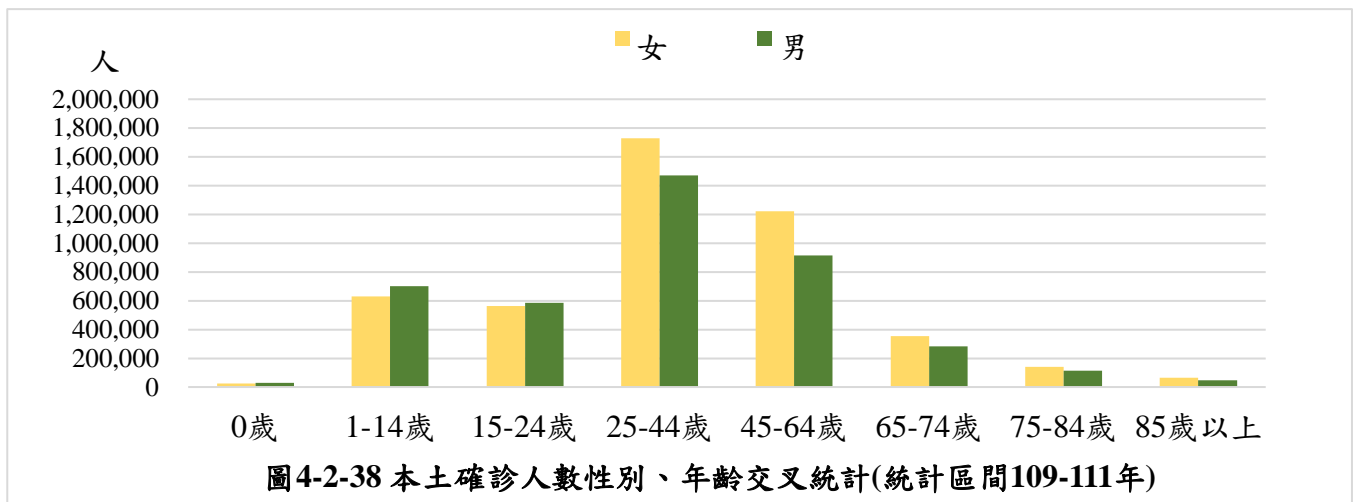
³³累積感染率公式：本土累計確診女(男)性人數 / 全國女(男)性年中人口數*100%，統計資料時間為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國內總體人口數係以111年全國(女)男性年中人口數作推估。

女性相差約15.2個百分點。比較不同性別之每百萬人口累積死亡數³⁴，女性約為554人；男性約為771人，男性死亡數高於女性。

(二)交織性分析

1.確診者年齡與性別分析：25歲以上確診病例，女性人數多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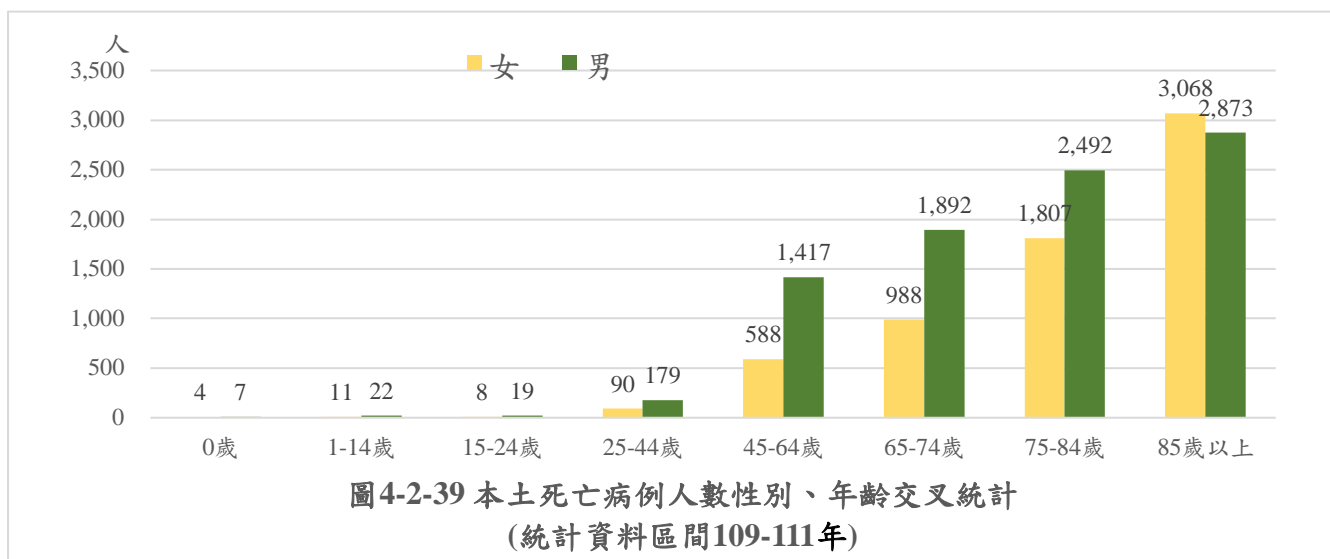
確診人數之年齡和性別交叉性分析（如圖4-2-38），24歲以下之確診病例中，其男性人數多於女性；25歲以上確診病例，女性人數則多於男性，其中45至64歲女性確診者人數與男性差距最大。



2.本土死亡病例之年齡與性別分析：85歲以下之確診死亡數男性皆多於女性

本土死亡病例其年齡與性別交叉性分析，兩性死亡病例數皆於45歲後開始攀升，死亡病例集中於高齡者，其中又以85歲以上長者影響最為顯著，除85歲以上之族群女性確診死亡數高於男性，其餘年齡層皆為男性確診死亡數高於女性。

³⁴ 每百萬人口死亡數公式：(女性或男性累計 COVID-19死亡病例數/111年中人口數)*1,000,000。



3. 國際比較-疫情感染及死亡

比較各國每百萬人口病例數，除日本男性病例數略高於女性外，多國皆呈現女性多於男性之情形；在各國確診死亡數上，除韓國外，多國呈現男性染疫確診死亡人數高於女性的情形，於我國亦呈現相同趨勢。觀察各國每百萬人口病例數及死亡數，英國及美國死亡數高於亞太地區，惟因各國病例通報定義及染疫死亡認定具差異性，該表所列舉國家其病例數及死亡數僅可作為趨勢參考。

表4-2-1 每百萬人口病例數及死亡數國際比較

國別	每百萬人口病例數 ¹	每百萬女性人口病例數 ¹	每百萬男性人口病例數 ¹	女性每百萬人口確診死亡數 ²	男性每百萬人口確診死亡數 ²
英國 ³	35.5萬	37.2萬	32.1萬	2,813.0	3,579.5
美國	29.8萬	31.5萬	28.1萬	2,628.0	3,302.3
臺灣	33.8萬	35.6萬	32.0萬	476.4	658.3
韓國	50.2萬	53.4萬	47.0萬	579.8	559.6
日本 ⁴	14.5萬	14.2萬	14.9萬	282.9	388.6
紐西蘭	36.5萬	39.0萬	33.9萬	389.1	437.4
澳洲	34.7萬	36.3萬	33.1萬	382.5	490.3

資料來源：英國衛生安全局、美國疾病管制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韓國疾病管理廳、日本厚生勞動省、紐西蘭衛生部、澳洲健康及老年照護部

註：

1. 各國每百萬人口病例數統計資料範圍自該國首例截至111年11月。各國每百萬人口病例數公式： $(\text{該國累積確診病例數} / \text{該國110年人口數}) * 1,000,000$ 。
2. 各國每百萬人口確診死亡數統計資料範圍自該國首例死亡個案至111年11月。各國每百萬人口確診死亡數公式： $(\text{該國累積 COVID-19 死亡病例數} / \text{該國110年人口數}) * 1,000,000$ 。

3.英國性別累積數據截至111年9月8日。

4.日本自111年9月調整病例數公布方式，病例性別統計資料截至111年9月19日，自111年9月20日後僅公開居住地及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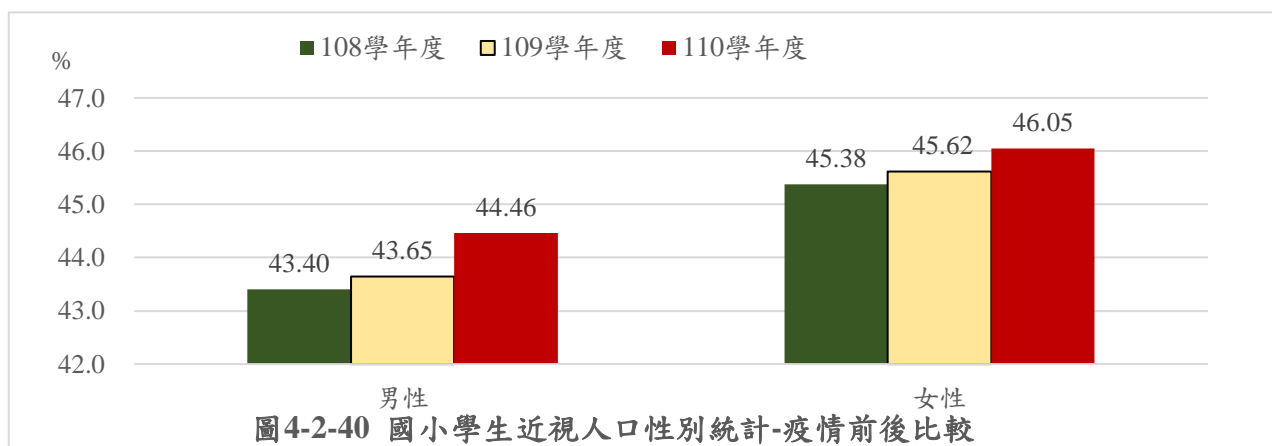
六、疫情與學童視力健康

(一)疫情前後學生近視人口性別統計分析³⁵:國小學生近視人口於疫情後期略為上升

1.國小學生

(1)疫情前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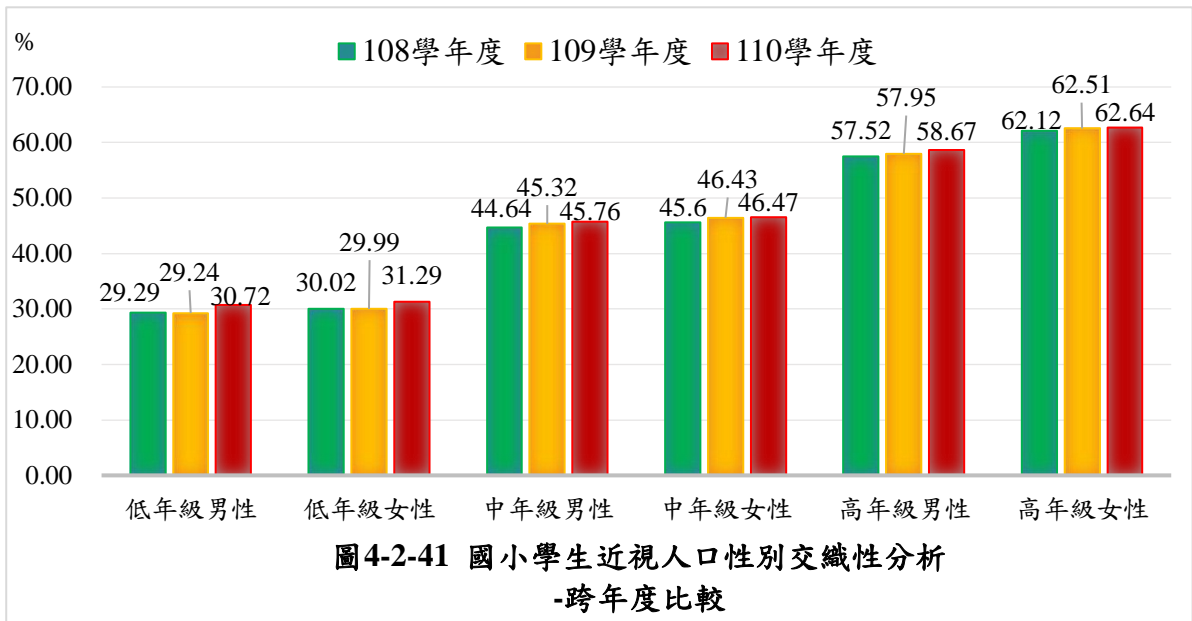
國小學生近視人口於疫情前後之變化，近視比率有略為上升趨勢。男童110學年度近視比率約為44.46%較109學年度略增0.81百分點，與疫情前（108學年度）比較，增加1.06百分點。女童110學年度近視比率約為46.05%，較109學年度略增0.43百分點，與疫情前（108學年度）比較，增加0.67百分點。女童近視比率雖高於男童，惟疫情前後近視惡化程度低於男童。



(2)交織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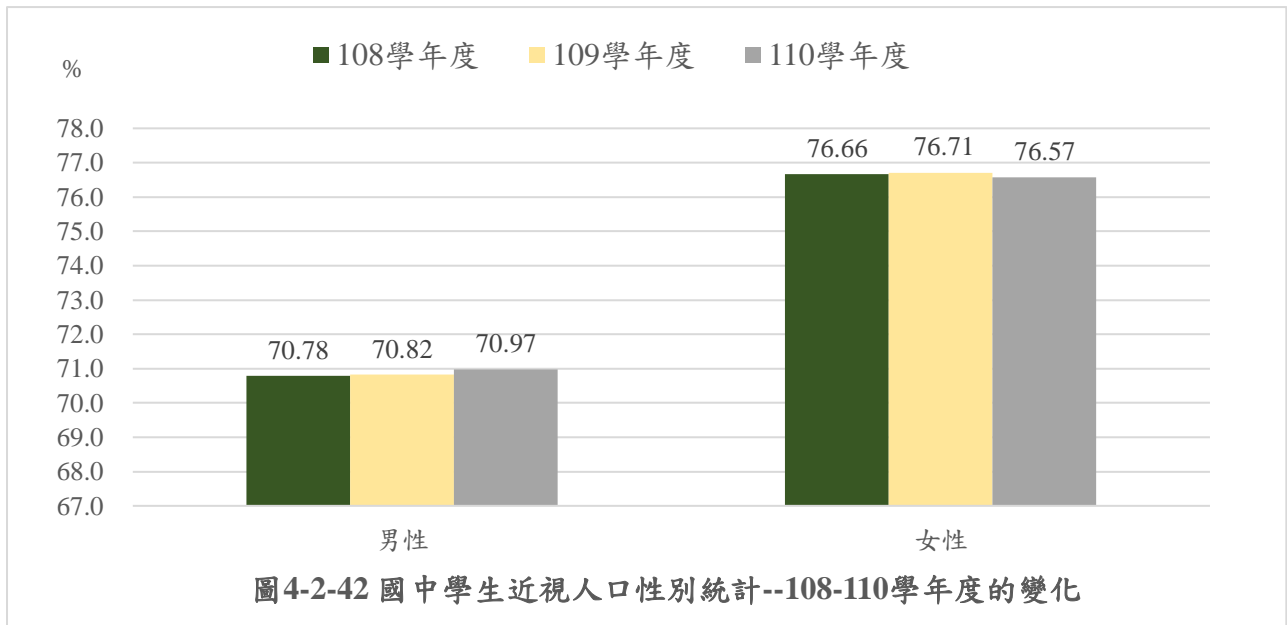
另針對108-110學年度國小學生進行低、中、高年級男性與女性近視人口分析，比較疫情前後數據可以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於低、中、高年級近視比率皆略微上升，但變化幅度不大，將持續觀察，並作為規劃相關措施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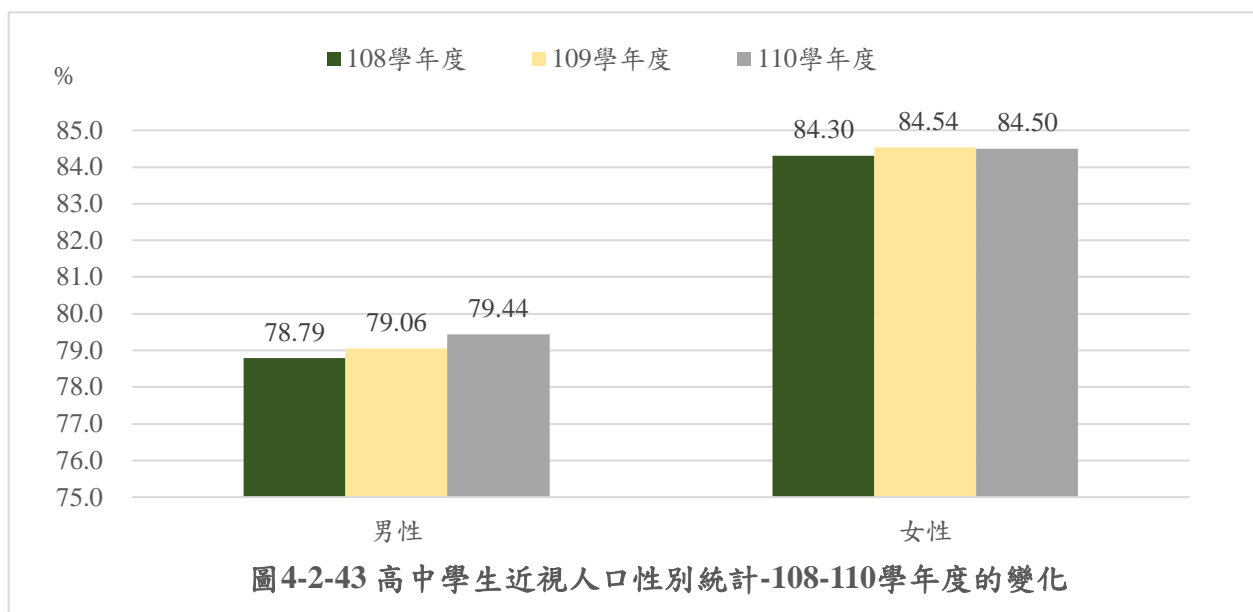
³⁵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教育部請各校於每年10月填報之資料。



2.國中及高中學生

經統計國中及高中學生於疫情前後近視人口並無明顯變化，國中及高中女性於110學年度近視比率較109學年度分別下降0.14及0.04百分點。





七、小結

在照顧服務上，110年5至8月疫情3級警戒停止收托時期，實際收托人數減少，在3級警戒解除後，因在政府新推出友善托育政策擴大收托量下，即使在疫情下，110年9至12月及111年之收托人數仍明顯增加。而在疫情3級警戒下因收托人數的減少，疫情期間照顧人員政府發放紓困補助，女性因受從業人口結構影響占領取者占八成以上。

另國外文獻曾指出，部分社福服務因疫情而暫停，尤其是女性獨居老人，可能因疏於關懷及照顧，獨自面臨染疫及死亡。反觀我國高齡者多為女性，而對獨居老人之關懷服務，疫情3級警戒期間實體關懷服務人次雖略為減少，惟電話問安服務增加，而111年疫情後期實體關懷服務人次明顯增加，即使在疫情期間社會服務仍不中斷。另值得注意的是110年經濟弱勢列冊獨居老人成長幅度略較109年、111年高，尤其是女性成長率較男性更為明顯。

另在醫療保健服務，在 COVID-19疫情下，除影響民眾至醫院就醫或健檢意願之外，110年5月國內進入社區感染時期，為保全醫療量能，指揮中心宣布為醫療營運降載，暫緩可延遲診療項目，爰40歲以上成人及55歲以上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男性及女性的比率似受疫情影響而有微幅下降，而在孕婦

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並未受疫情明顯影響。

在心理健康部分，國外文獻指出在疫情期間女性遭受到家庭照顧、職場之多重壓力，較易有焦慮和憂慮。經檢視我國疫情期間使用心理健康支持相關專線服務人數男性、女性人數皆有成長，女性增幅大於男性，110年女性精神科門診率為男性1.32倍，較108年1.26倍略為增加。自殺通報人次部分，疫情期間通報人次上升，15-24歲青少年女性增加比例較男性明顯；另在自殺死亡率部分，疫情期間女性高齡者、15-24歲青少年自殺死亡率略有上升，男性變化幅度則較小。

在疫苗施打情形部分，疫苗不良反應事件 110、111年男性不良反應死亡人數多於女性，111年(非)嚴重不良反應事件人數性別差異明顯減少。COVID-19疫苗施打政策及人體生理狀況複雜等因素影響，於接種時依舊可能發生預期或非預期不良反應，該等不良反應發生情形，依個體差異亦有所不同，尚須更多資料佐證性別差異情形。

觀察國內確診及染疫死亡人數，女性累積感染率略高於男性；而染疫死亡數部分，則男性數量多於女性，其趨勢與多數國家相近。

觀察學童在疫情前後近視比率，國小女童近視比率雖高於男童，惟疫情前後近視惡化程度低於男童。學生無論男性或女性於低、中、高年級近視比率皆略微上升。

八、精進建議

(一)關注疫情下健康照顧性別議題，補充性別統計及分析

為瞭解不同性別在疫情期間所收到社福服務差異情形，後續請權責機關建立獨居老人之關懷服務性別統計。另110年女性經濟弱勢列冊獨居老人成長幅度略較109年、111年高，亦可進一步蒐集資料瞭解分析，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疫情心理健康支持政策規劃納入性別差異，持續關注高齡者、青少年自殺死亡率的變化

有關疫情期間民眾反映之需求，可作為服務規劃參考，建議疫情下心理健康政策規劃應納入性別差異之考量，加強布建心理健康促進資源；規劃辦理符合不同性別需求衛生教育、教育訓練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提升跨部會溝通機制及自殺通報量能，降低再自殺風險；持續監測自殺通報數值，並關注高齡者、青少年、不利處境者自殺死亡率變化情形，並分析原因，作為防治的參考。

(三)監測疫苗、染疫症狀對不同性別、年齡健康之影響，作為治療方式的參考

COVID-19疫苗自研發至取得緊急使用授權（EUA），並提供民眾接種之時程，遠短於其他常規疫苗，監測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狀況，建議除持續監測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發生情形，可再利用接種資料，分析不同年齡層之性別統計，以了解不同性別於各年齡層的疫苗施打情形，並監測疫苗接種後不同性別者可能發生嚴重不良事件狀況，採取相關因應，以作為後續研發疫苗或診療的參考。針對染疫死亡與性別關聯性的議題，後續研究可持續關注染疫後遺症、COVID-19相關死亡及疾病負擔之性別差異，以作為未來治療、藥物開發及完備我國防疫體系之參考。

(四)採多元方式進行線上教學課程，推展護眼操及伸展操

為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教育部函請教師於進行線上課程教學可採多元方式。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線上教學時間以減低線上教學對學生視力之影響，落實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之用眼習慣，並於課堂上請學生適時做護眼操及伸展操，讓眼睛及身心獲得適度舒緩。

參、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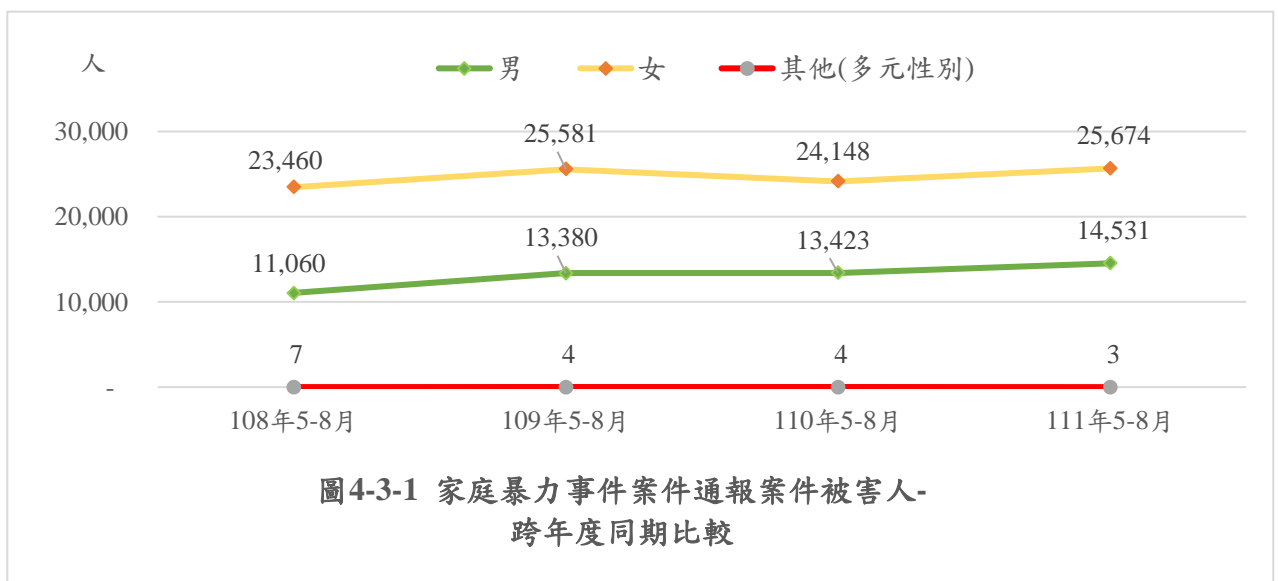
一、家庭暴力

(一) 110年家暴通報被害人較109年增加之被害人主要為男性，男性增加7.77% (3,049人)，女性增加1.47%(1,106人)，110年5-8月3級警戒期間學校通報兒少案件來源大幅減少。111年家暴受害人數較110年，男性增加5.91%(2,499人)，女性增加3.56% (2,714人)；110、111年增加人數主要分布在兒童、中高齡者。

1.110年5-8月跨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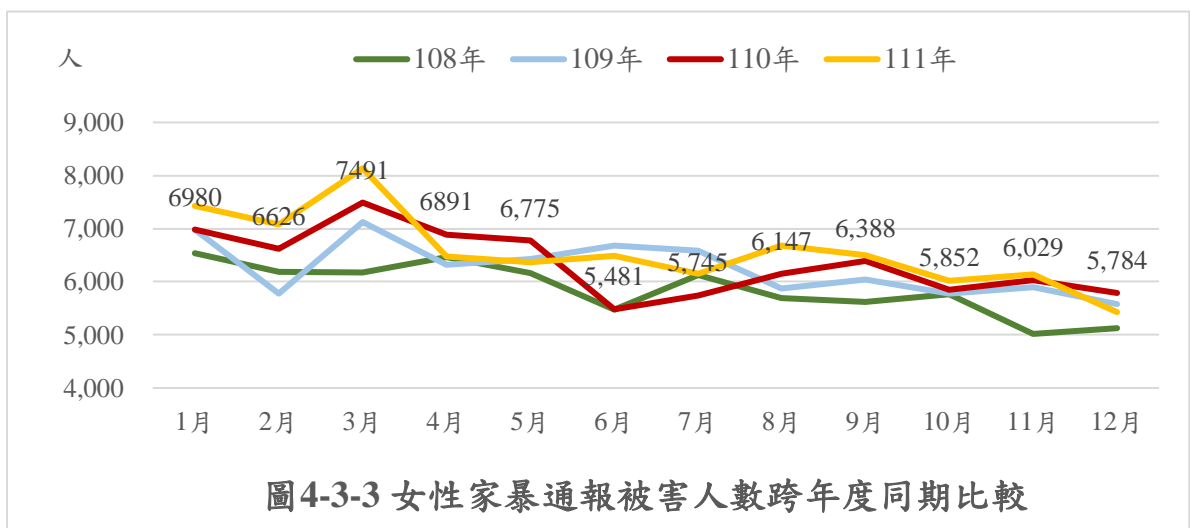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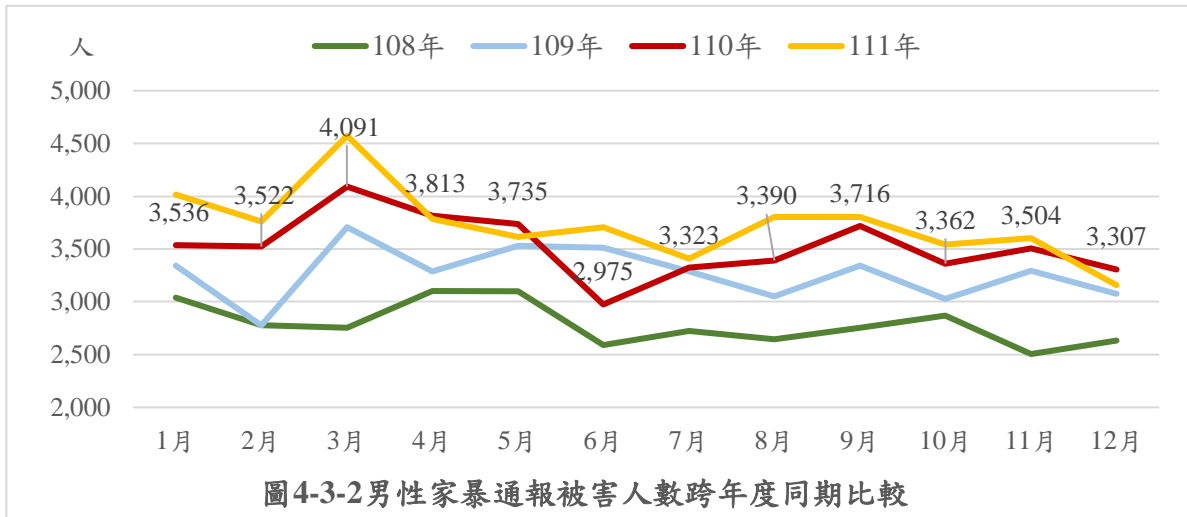
統計110年5-8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男、女人數合計共3萬7,575人，其中男性占35.72%，女性占64.27%，男女性別落差為28.55個百分點，較108、109年同期分別降低7.37、2.77個百分點，另111年性別落差略增0.83個百分點。

110年5-8月女性被害人數，較109年同期2萬5,581減少5.6%(1,433人)，較108年同期2萬3,460增加2.93%(688人)。而111年5-8月為2萬5,674人，較110年增加6.32%(1,526人)。110年5-8月男性被害人數較109年同期1萬3,380增加0.32%(43人)，較108年同期1萬1,060增加21.37%(2,363人)，111年5-8月為1萬4,531增加8.25%(1,108人)，111年男性及女性被害人皆較110年呈現略為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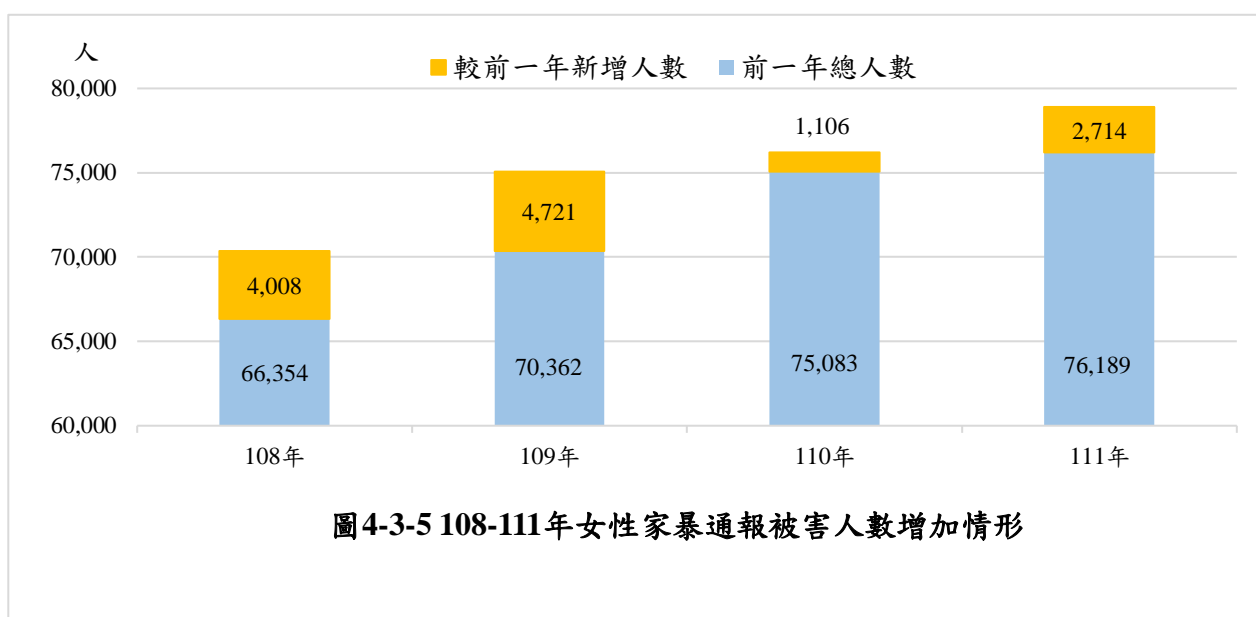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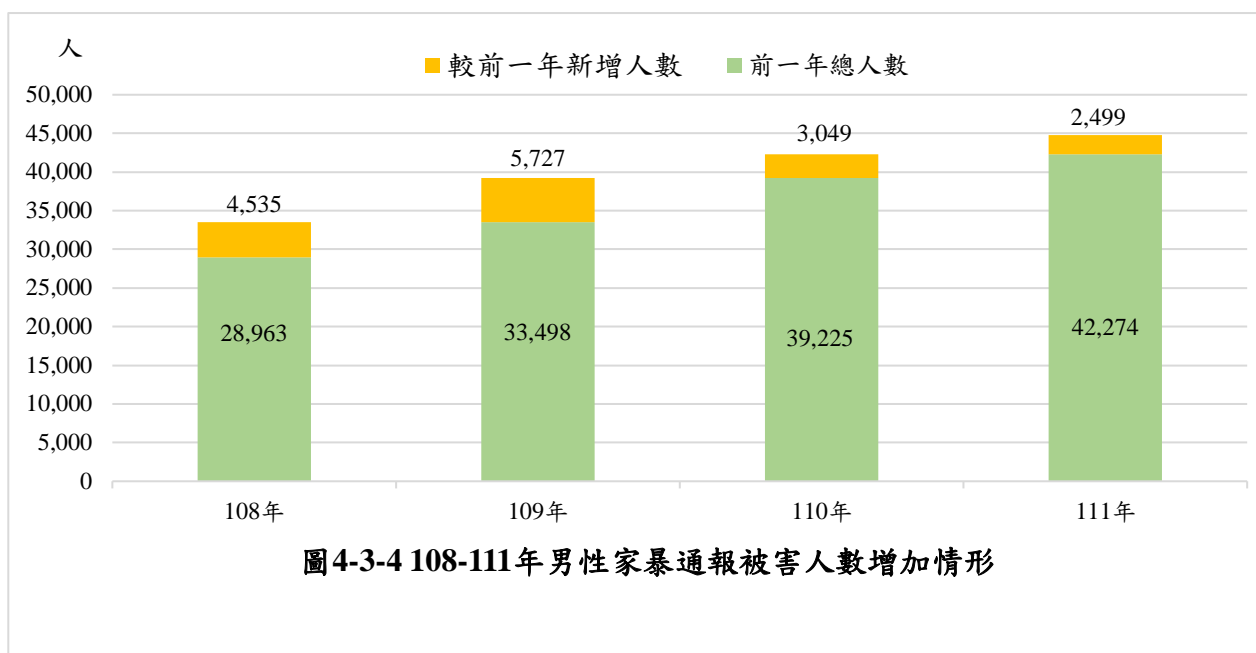


2.110年各月跨年度比較

觀察110年1-12月各月份家暴通報被害人數變化(如圖4-3-2、4-3-3)，男性、女性的趨勢變化相似，3月為全年通報被害人數的高點，6月為通報被害人數最低點。



統計我國110年家暴通報被害人數，男性總人數為4萬2,274人，較109年3萬9,225人成長7.77%(3,049人)；另111年4萬4,773人，較110年增加5.91%(2,499人)；110年女性總人數為7萬6,189人，較109年7萬5,083人成長1.47% (1,106人)，另111年女性被害人為7萬8,903人，則較110年增加3.56%(2,714人)，男性被害人成長幅度較女性明顯，110、111年被害人增加數量皆較疫情前(108年)少。



整體而言，110年家暴通報男性、女性總人數共11萬8,463人，較109年11萬4,308人增加3.63%(4,155人)，另111年12萬3,676人則較110年增加4.22%(5,213人)，110年家庭暴力的增幅主要係男性被害人增多所致，爰從初步資料來看，就110年所呈現數據觀察，110年雖在較疫情三級警戒管制措施下，惟並未像國際上許多國家在疫情管制措施下，出現家庭暴力受害人暴增情形³⁶，在疫情三級警戒後，111年家暴受害人數相較於疫情前(108年)增幅，亦無暴增之情形。

4.交織性分析

(1)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各類型案件變化

檢視110年5月16日至7月26日三級警戒期間之各類型案件數變化情形（詳如表2），與109年同期相較，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下降4.12%；兒少保護案件下降30.45%；老人保護案件增加15.96%；其他家庭成員增加14.64%。111年與110年同期相較，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增加14.38%；兒少保護案件增加18.01%；老人保護案件增加5.73%；其他家庭成員增加5.6%。

如比較110年1月至5月15日資料，該期間親密關係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與109年同期相較仍分別增加8.2%及9.3%，但進入三級警戒後卻呈下降趨勢，進一步檢視案件通報管道來源，三級警戒期間醫療單位通報件數共7,233件，較109年同期9,280件下降22.06%，是否被害人因擔心染疫而不敢至醫院驗傷，致通報件數減少，仍需持續關注。此外，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亦呈現下降情形，其原因為過往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單位係以教育單位為大宗，而於三級警戒期間各級學校皆全面停課，因此對通報量有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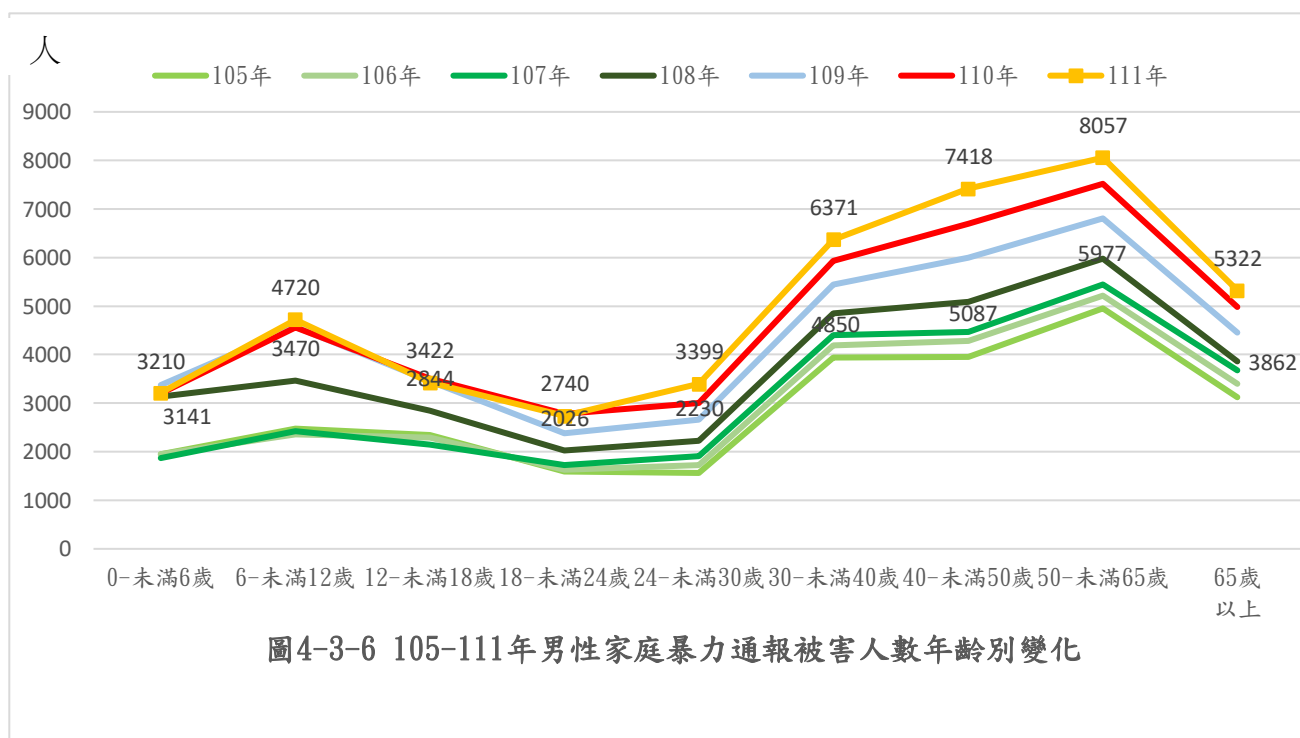
³⁶ 聯合國指出部分國家的受暴婦女均呈現倍增的情形，而歐盟亦指出法國在一週內的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中增長了32%。立陶宛在三週的封城期內觀察到的家庭暴力案件比2019年同期多20%。

表4-3-1 109-111年5月16日至7月26日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分析

案件類型	109年	110年	111年	110較109年 增減情形	111較110年 增減情形
親密關係暴力	13,760	13,193	15,090	-4.12%	+14.38%
兒少保護	5,166	3,593	4,240	-30.45%	+18.01%
老人保護	3,702	4,293	4,539	+15.96%	+5.73%
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事件	5,999	6,877	7,262	+14.64%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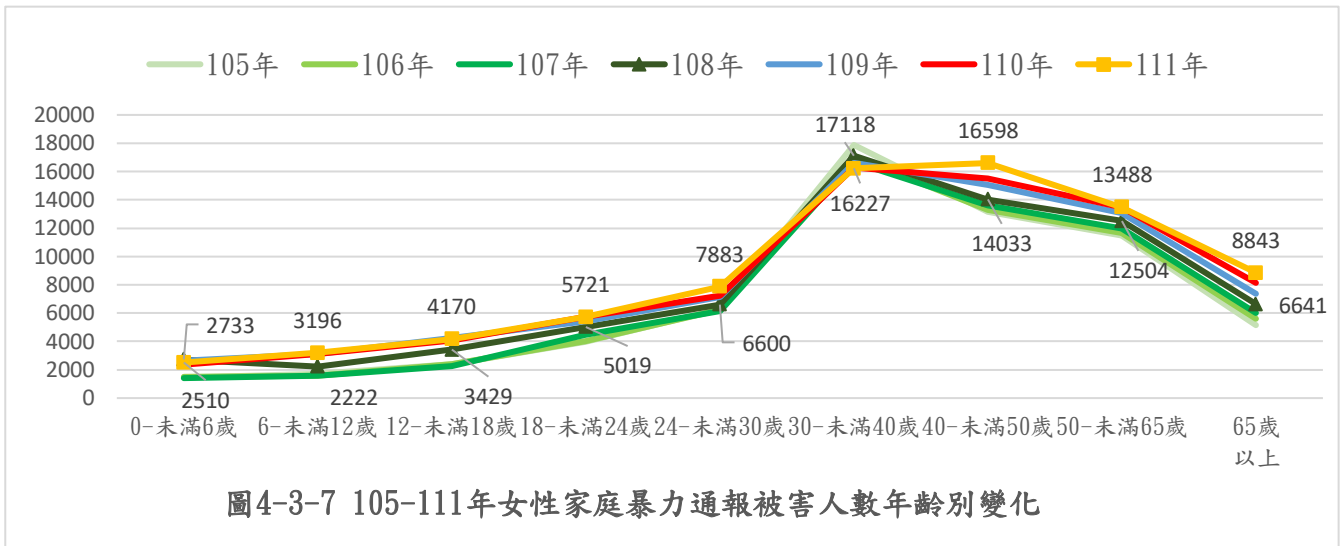
(2)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年齡及性別分析:110、111年增加人數主要分布在兒童、中高齡者

觀察近年來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人數不同年齡的變化趨勢，年齡結構分布大致雷同，110、111年男性被害人數較108年略為增加，增加人數主要分布在6至未滿12歲、40-未滿50歲、50-未滿65歲等，集中在兒童、中高齡者。



觀察近年來家庭暴力通報女性被害人數不同年齡的變化趨勢，年齡結構分布

大致雷同，110、111年女性被害增加人數的變化也較男性小，與108年相較110年、111年增加人數主要分布在40-未滿50歲、65歲以上的中高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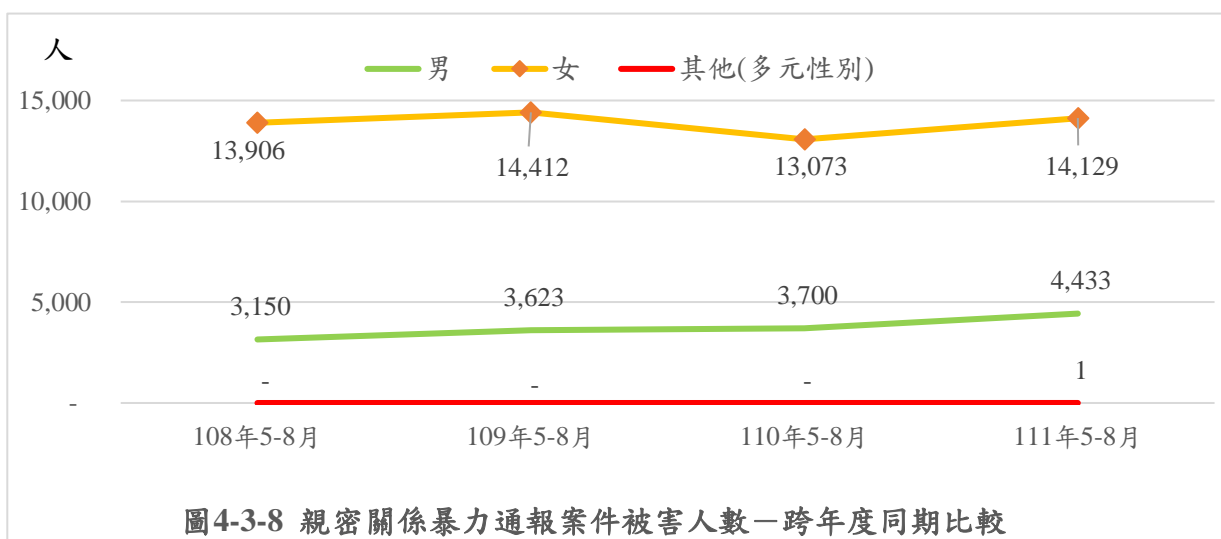


(3)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性別統計：110年男性被害人較109年增加11.71%（1,215人），另111年較110年增加14.16%（1,642人），110年女性被害人較109年減少0.81%（342人），另111年較110年增加3.46%（1,446人），親密關係家暴案件110、111年男性增加人數及增幅皆大於女性

A.110年5-8月跨年度同期比較

統計110年5-8月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男、女人數合計共1萬6,773人，其中男性占22.06%，女性占77.94%，性別落差為55.88個百分點，110年5-8月男性被害人數較109年同期增加2.13%（77人），較108年同期增加17.46%（550人），呈微幅上升趨勢，另男性111年5-8月較110年增加19.81%（73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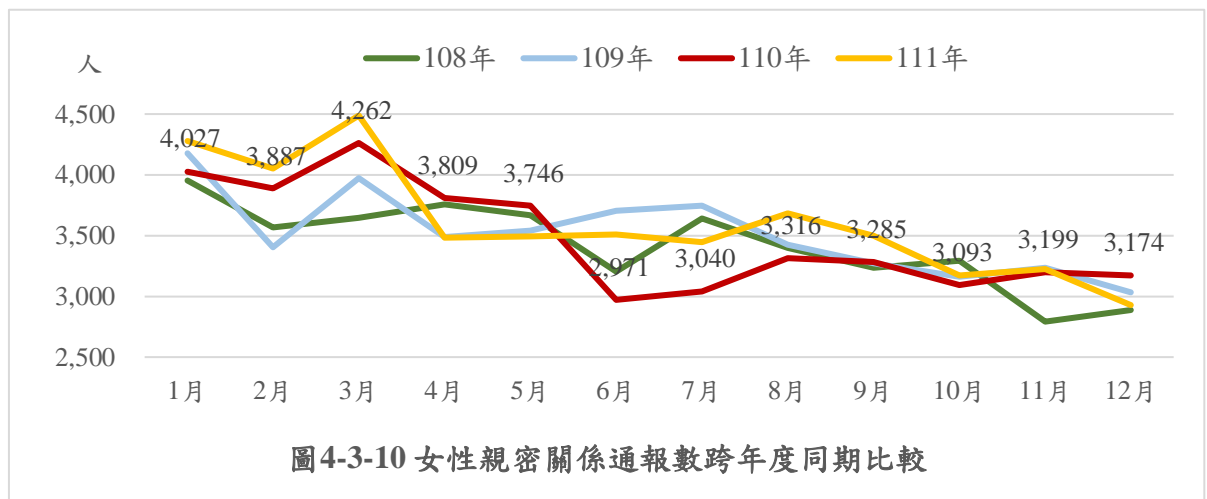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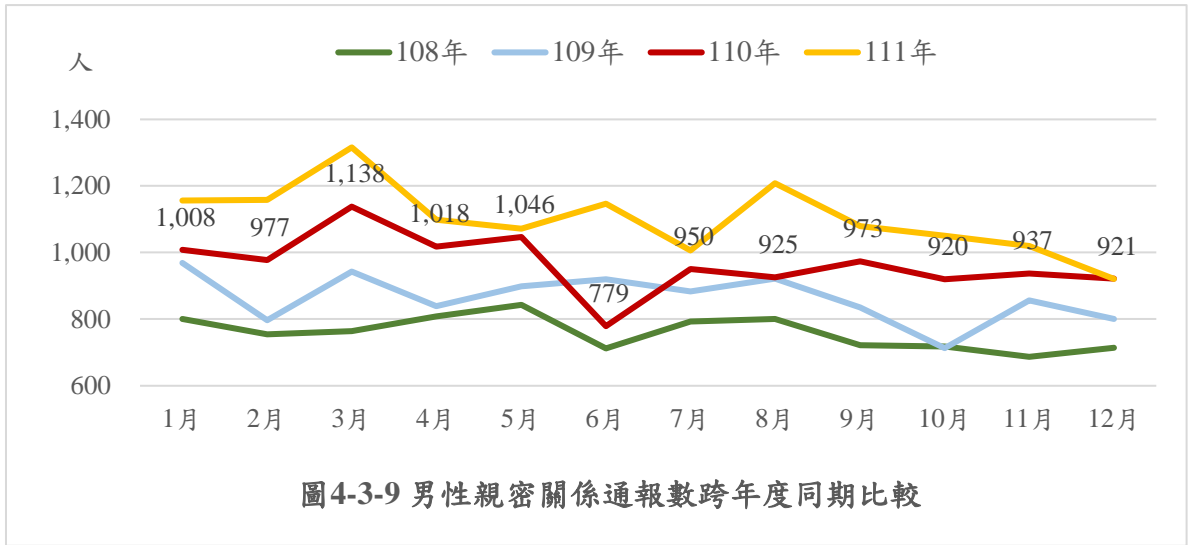
女性被害人數較109年同期女性減少9.29%(1,339人)，較108年同期減少5.99%(833人)；111年同期女性增加8.08%(約1,056人)。



B.110年各月跨年度比較

觀察我國110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如圖4-3-9、4-3-10)，男性、女性的趨勢變化相似，3月為全年通報被害人數的高點，男性為1,138人，女性為4,262人；110年6月為通報被害人數最低點，男性為779人，女性為2,971人，為近3年來新低點。

統計我國110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被害人數，男性總人數為1萬1,592人，較109年1萬3,777人成長11.71% (1,215人)；另111年1萬3,234人，較110年增加14.16%(1,642人)，110年女性總人數為4萬1,809人，較109年4萬2,151人減少0.81%(342人)，111年4萬3,255人，較110年增加3.46%(1,446人)，而110年通報被害人數較109年成長的主要原因為110年男性人數的增加。至110年女性被害人減少的部分，從110年各月份資料來看，除110年6-7月通報人數較其他年度同期偏低外，110年8-12月通報人數與其他年度同期相較並無明顯差異，爰是否仍與110年5月16日至7月26日三級警戒期間，被害人因擔心染疫而不敢至醫院驗傷，致通報件數減少，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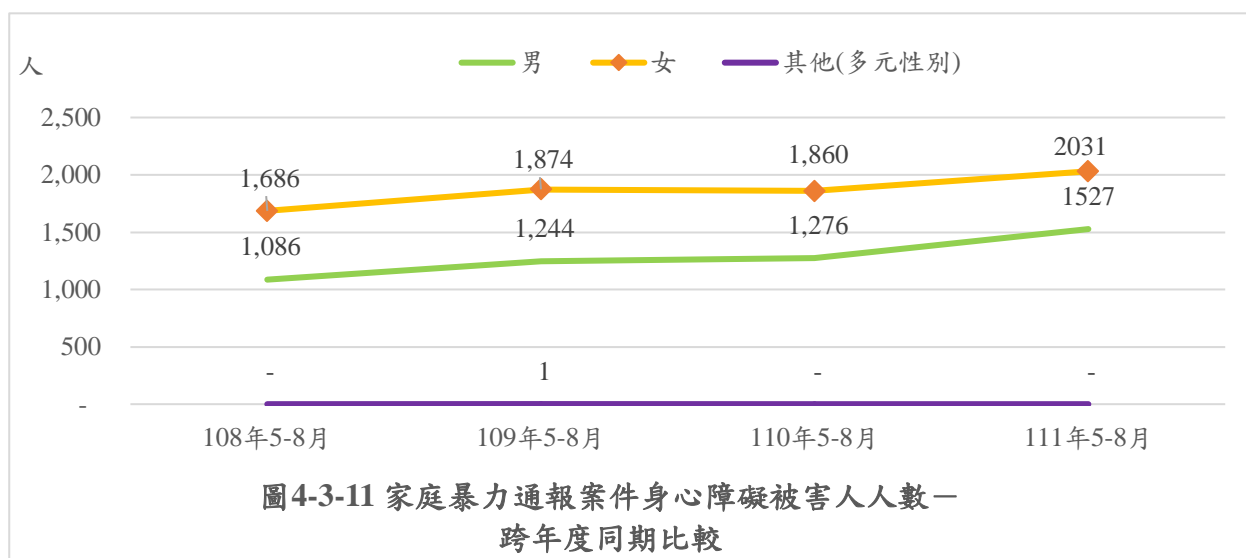


(4)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身心障礙被害人性別統計：110年男性被害人較109年增加13.59%(503人)；110年女性被害人較109年增加7.35%(401人)；110年、111年男性身心障礙家暴通報被害人數、增加幅度皆高於女性

A.110年5-8月跨年度同期比較

110年5-8月家暴通報案件身心障礙之男性、女性被害人數合計共3,136人，其中男性占40.69%，女性占59.31%，性別落差為18.62個百分點。110年5-8月男性被害人通報被害人數較109年同期增加2.57%(32人)，與108年同期增

加17.5%(190人)，另111年5-8月較110年同期增加19.67%(251人)。110年5-8月身心障礙女性被害人通報人數較109年同期下降0.75%(14人)，較108年同期上升10.32%(174人)，另111年5-8月較110年增加9.19%(17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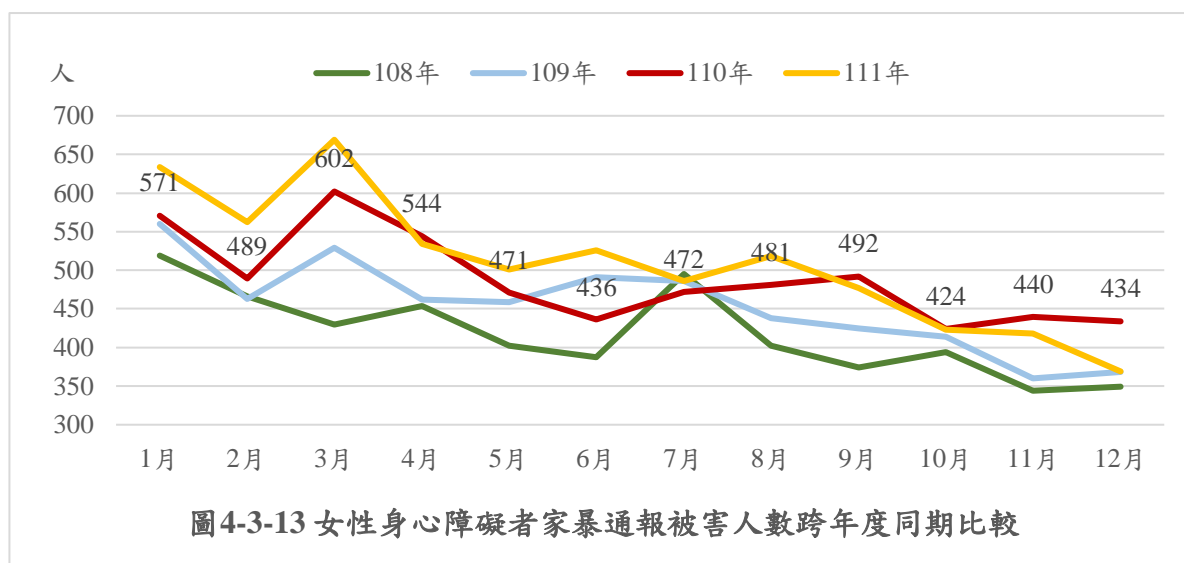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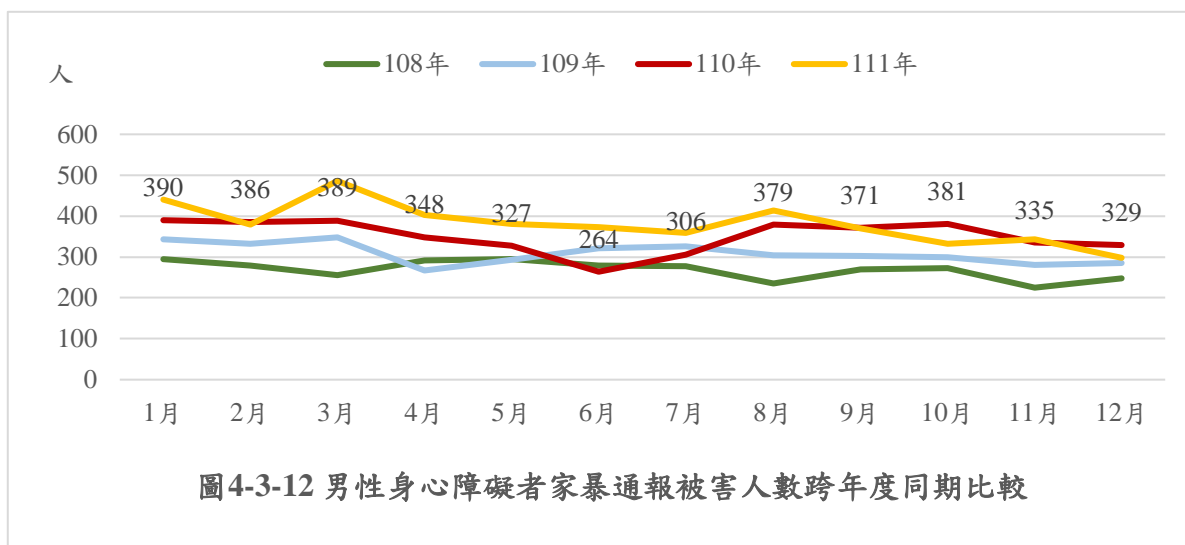
B.110年各月跨年度比較

觀察110年1-12月各月份身心障礙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變化(如圖4-3-12、4-3-13)，男性通報被害人數之低點落在6月，與整體家暴被害人110年低點相同，惟高點落在1月；另女性通報被害人數較低點落在6月、10月，高點落在3月，與110年整體家暴被害人高、低點略同。

統計我國110年身心障礙家暴通報被害人數，男性總人數為4,205人，較109年3,702人增加13.59%(503人)，另111年4,580人較110年增加8.92%(375人)。110年女性總人數為5,856人，較109年5,455人增加7.35%(401人)；另111年6,117人較110年增加4.46%(261人)。

整體而言，110年身心障礙家暴通報被害人數總人數10,061人，較109年9,157人增加9.87%，另111年10,697人較110年增加6.32%。就前述110年各月趨勢可知，男性身心障礙家暴通報被害人數、增加幅度皆高於女性，且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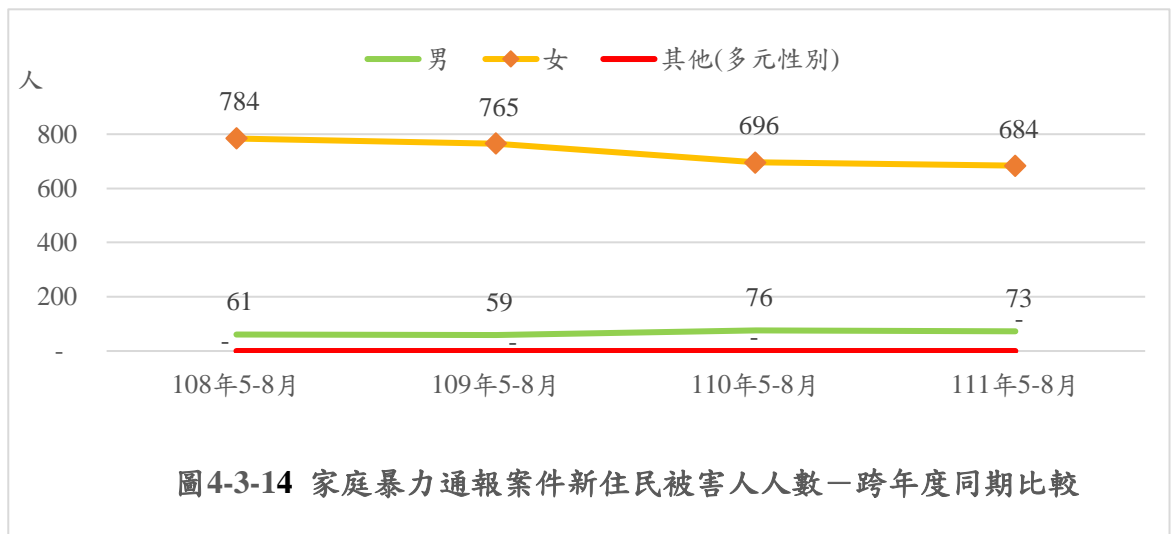
幅度增加較高之月份集中於110年8月-10月，是否受疫情影響後續可再觀察相關變化。



(5)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新住民被害人性別統計: 110、111年女性被害人略為減少，110年男性被害人較109年增加33.68%(64人)，111年則較110年略為減少6.30%(16人)

A.110年5-8月跨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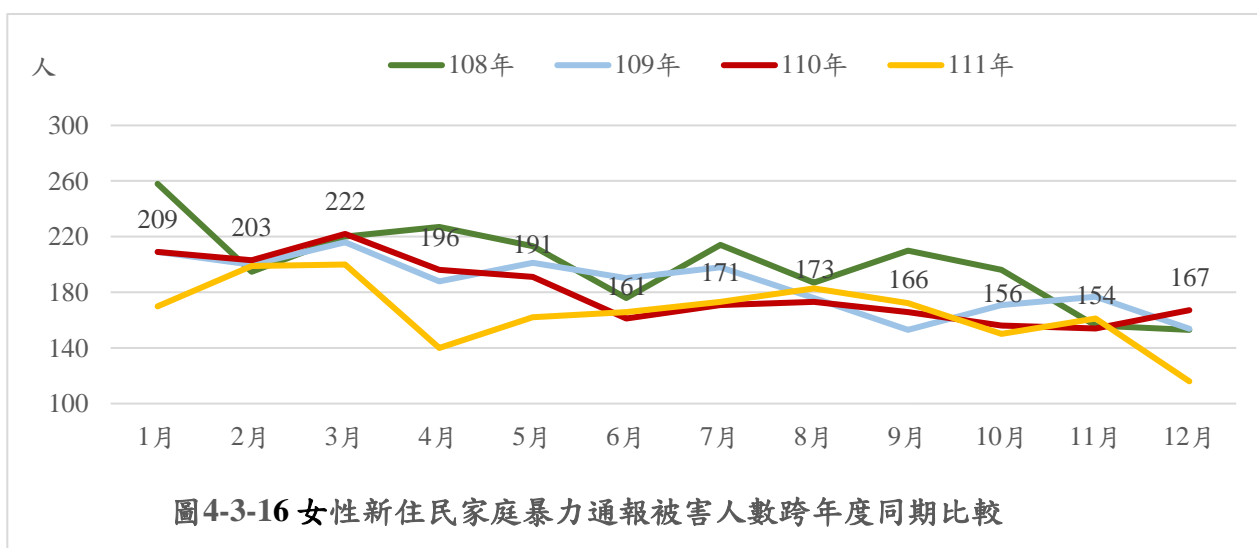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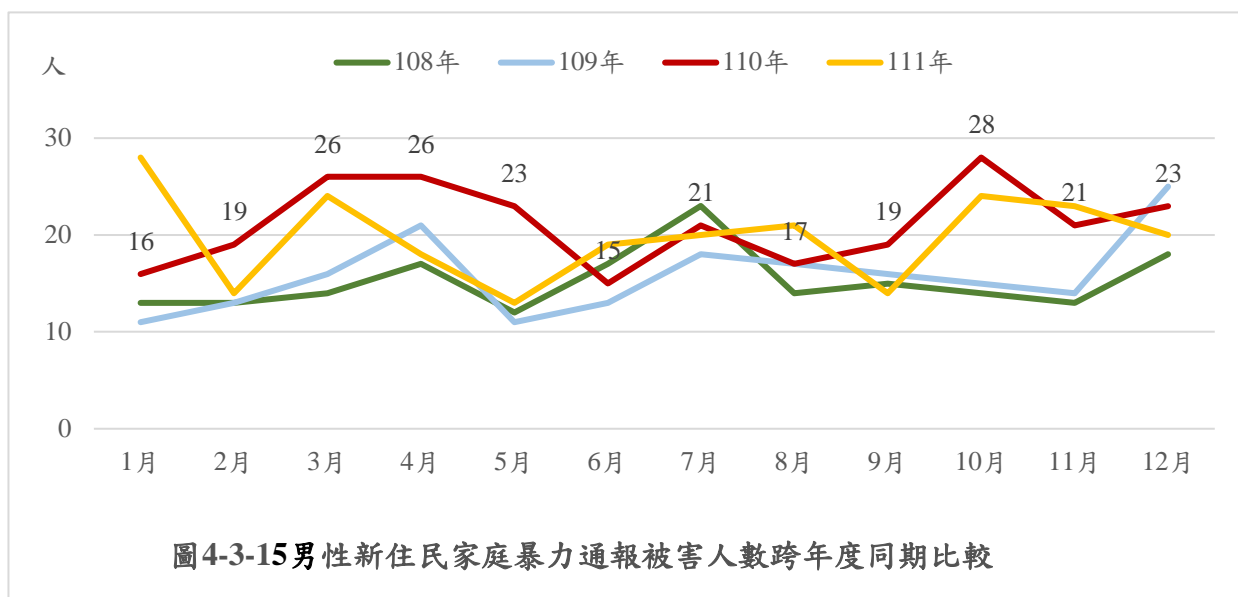
統計110年5-8月男、女之人數合計共772人，其中男性占9.84%、女性占90.16%，性別落差80.32個百分點。110年5-8月男性新住民通報被害人數，與109年、108年同期相較，分別增加28.81%(17人)、24.59%(15人)。另111年5-8月較110年同期減少3.95%(3人)；110年5-8月女性新住民通報被害人數較109、108年同期分別減少9.02% (69人)、11.22% (88人)；另111年5-8月則較110年減少1.72%(12人)。



B.110年各月跨年度比較

統計我國110年新住民家暴通報被害人數，110年總人數2,423人，與109年人數相同，111年為2,230人較110年減少193人。110年男性總人數為254人，較109年190人增加33.68%(64人)；另111年238人較110年減少6.30%(16人)，110年女性總人數為2,169人，較109年2,233人減少2.87%(64人)；另111年1,992人，較110年減少7.93%(17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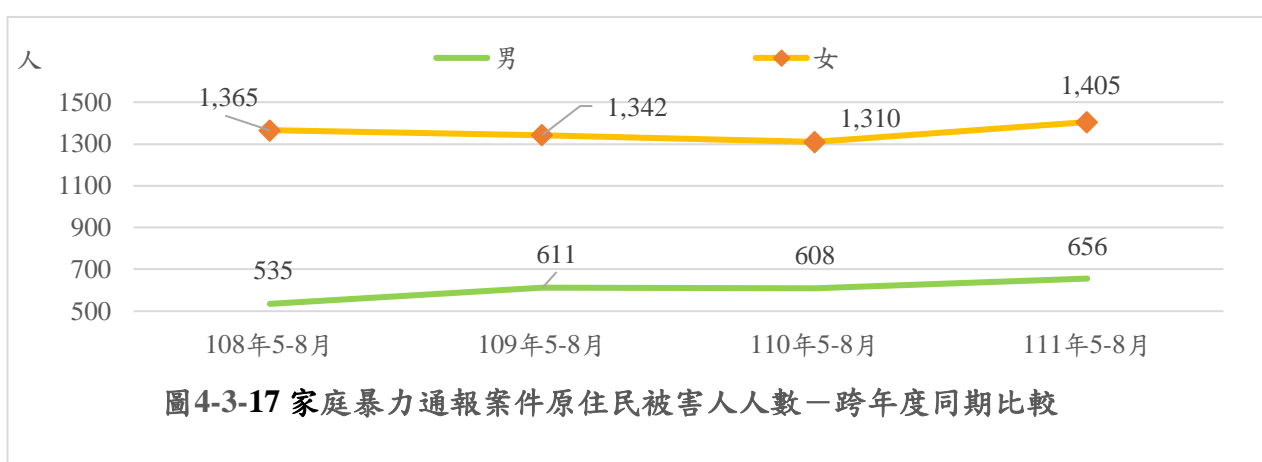
觀察110年各月新住民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變化(如圖4-3-16、4-3-17)，男性通報被害人數之低點落在6月，與整體家暴人員趨勢相同，另高點落在10月；女性通報被害人數之低點落在6、10、11月，高點落在3月。



(6)家庭暴力事件原住民被害人性別統計：111、110年原住民家暴通報被害人數的增加主因係男性通報被害人增加，而110年男性被害人較109年增加15.13% (271人)；女性則較109年增加0.86%(36人)。

A.110年5-8月跨年度比較

統計110年5-8月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原住民被害人男、女人數合計1,918人，其中男性占31.7%，女性占68.3%。110年5-8月男性原住民被害人較109年同期減少0.49%(3人)，較108年同期相較則增加13.64%(73人)；另111年5-8月則較110年同期增加7.89%(48人)。110年5-8月女性原住民被害人通報被害人較109年、108年同期分別減少2.38%(32人)、4.03%(55人)，另111年5-8月較110年同期增加7.25%(9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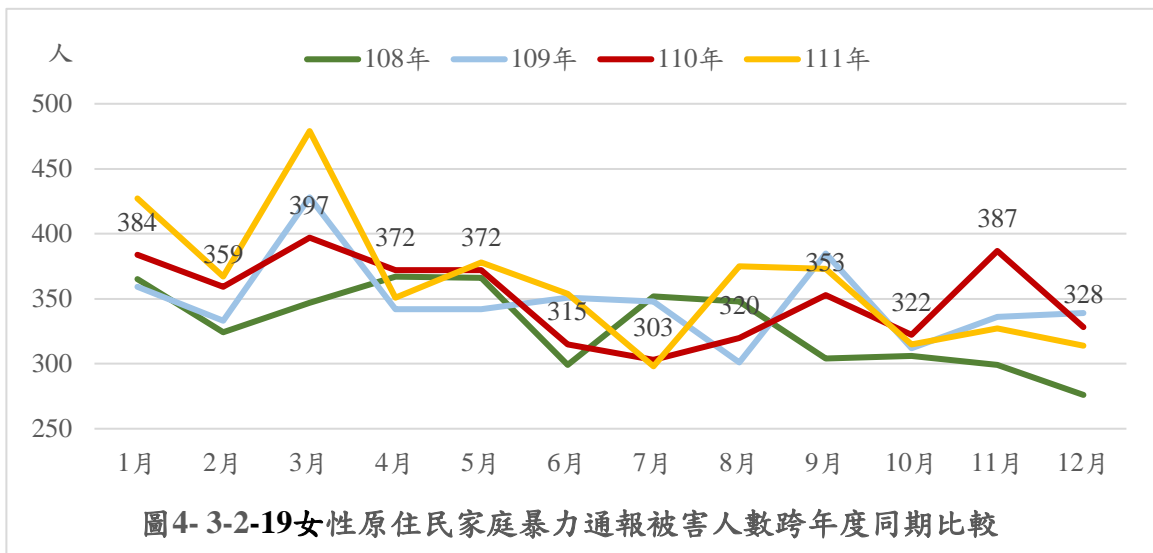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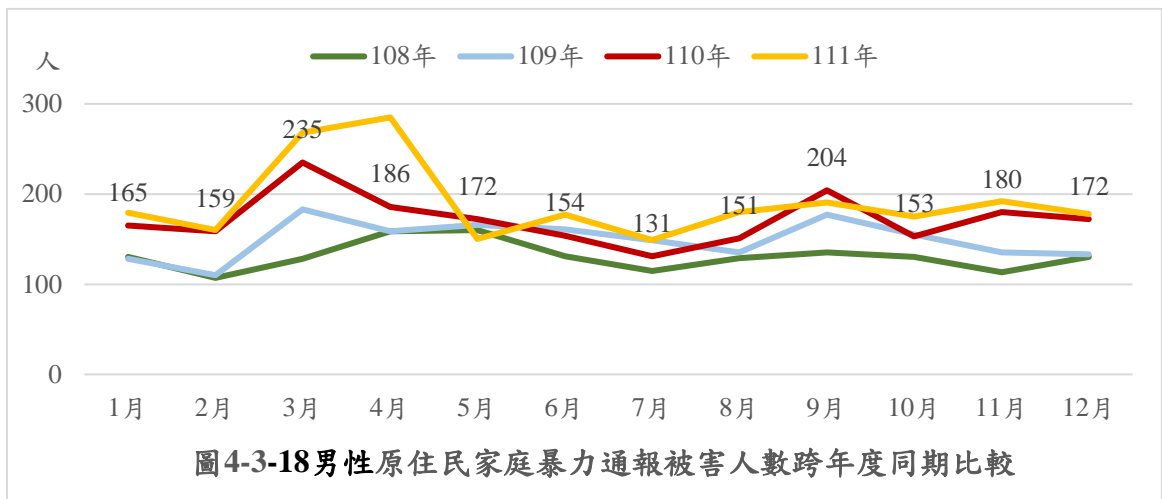


B.110年各月跨年度比較

觀察110年各月原住民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變化（如圖4-3-18、4-3-19），男性、女性通報被害人數之低點皆落在7月，另男性被害人數高點落在3、9月；女性通報被害人數之高點落在3月、11月。

統計我國110年原住民家暴通報被害人數，男性為2,062人，較109年1,791人，增加15.13%(271人)；另111年男性被害人為2,284人較110年增加10.77%(222人)。110年女性總人數為4,212人，較109年4,176人增加0.86%(36人)，另111年女性被害人為4,358人，較110年增加3.47%(146人)。

整體而言，110年總人數6,274人，較109年5,967人增加5.14%(307人);而111年總人數為6,642人，增加5.87%(368人)。就前述110年各月趨勢可知，原住民家暴通報被害人數的增加主因係男性通報被害人增加，而110年女性原住民家暴通報被害人數增加趨勢並不明顯，就男性人數增加之月份觀察，目前尚難判斷是否與疫情相關，仍待進一步觀察。



二、數位網路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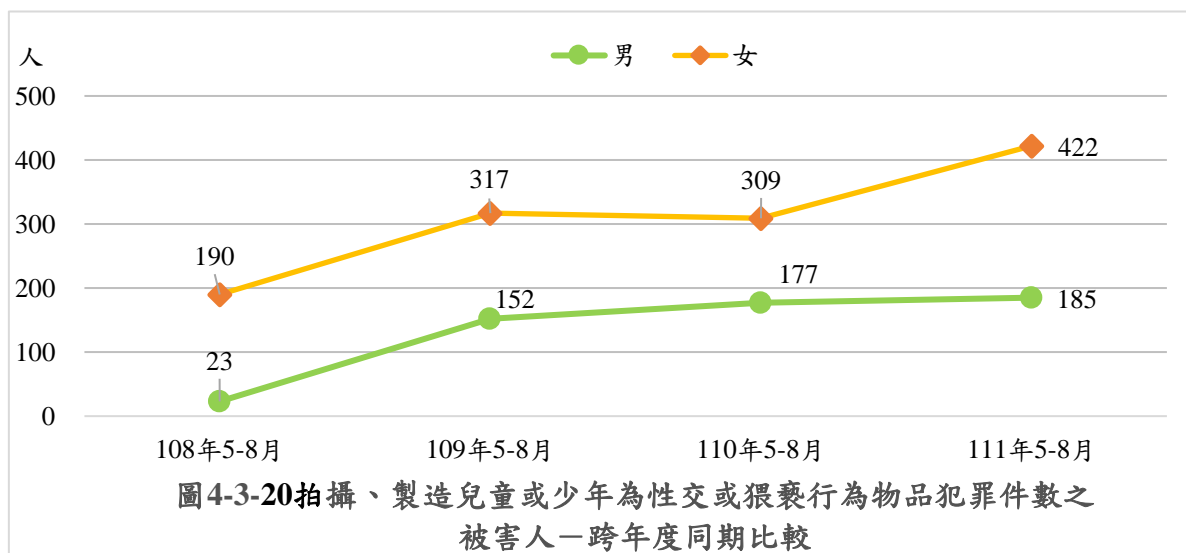
(一)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犯罪件數：110年男性被害人較

109年增加26.7%(114人)，111年較110年增加17.4%(114人)，110年女性被害人較109年增加18.76%(166人)，111年較110年增加19.65%(257人)，惟男性人數出現較大增幅於110年3-5月，而女性則出現在110年9-12月。

1.110年5-8月跨年度比較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針對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定有處罰規定。統計110年5-8月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物品事件之男性、女性被害人數共486人，其中男性占36.42%，女性占63.58%，性別落差為27.16個百分點

統計110年5-8月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物品事件之男性被害人較109年、108年同期增加16.45%、增加669.57%，另111年5-8月則較110年同期增加4.32%、整體大致呈現上升趨勢。110年5-8月女性被害人較109年同期減少2.52%，較108年同期則增加62.63%，另111年5-8月則較110年同期增加26.78%，整體大致呈現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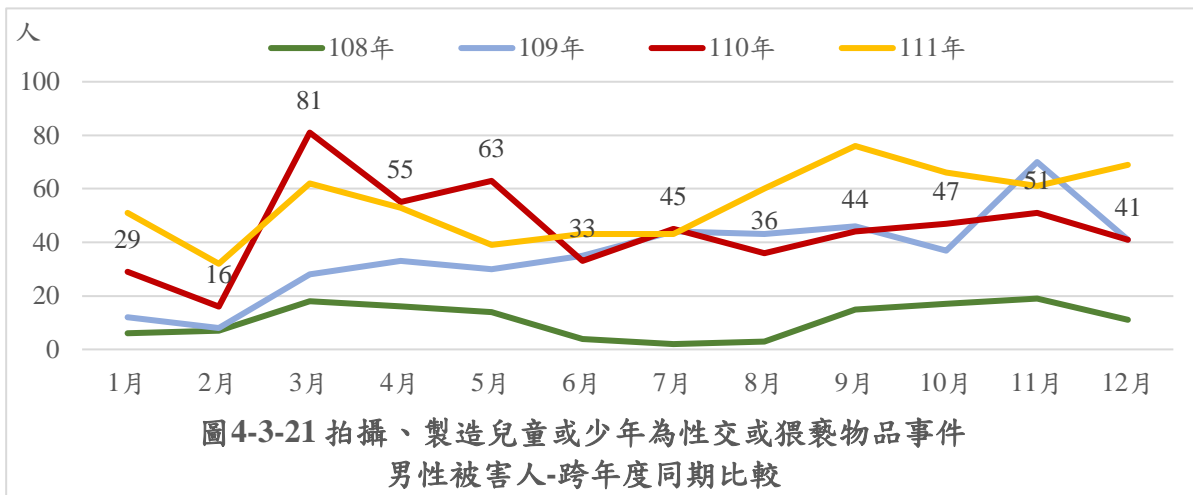
2.110年各月跨年度趨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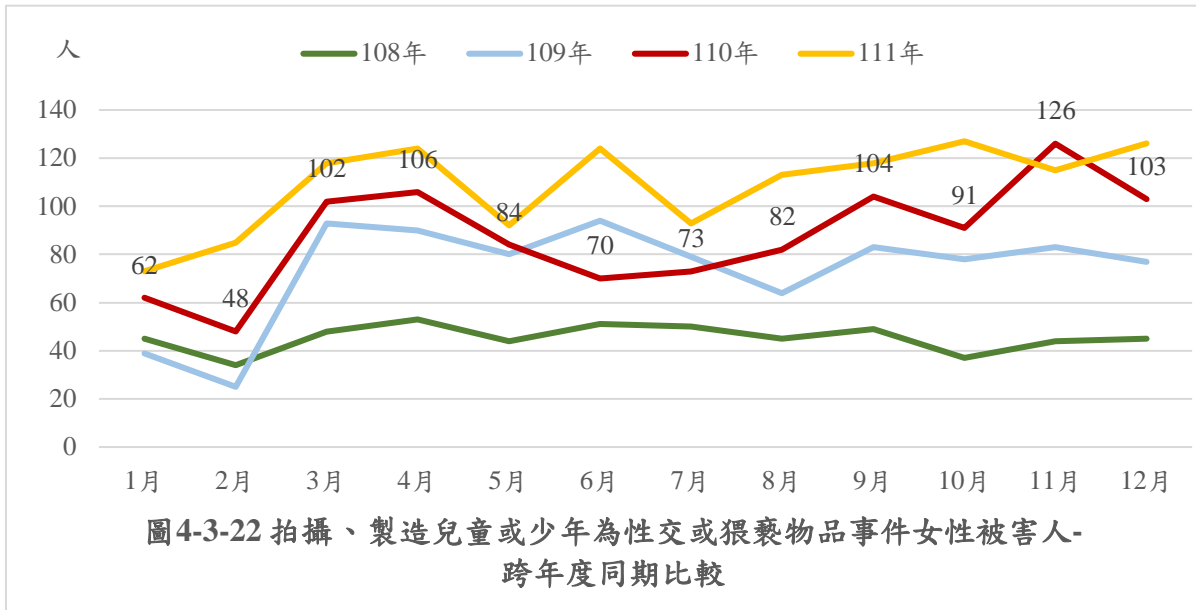
觀察110年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物品行為之被害人各月人數變化（如圖4-102、103），男性、女性通報被害人數之低點皆落在2月，另男

性被害人數高點落在3月；女性通報被害人數之高點落在11月。

統計我國110年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物品行為之被害人數，男性被害人數為541人，較109年427人增加26.7%(114人)，111年655人較110年增加17.4%(114人)；女性被害人數為1,051人，較109年885人增加18.76%(166人)，111年1,308人較110年增加19.65%(257人)。

整體而言，110年被害總人數為1,592人，較109年1,312人增加21.34%(280人)，111年1,963人則較110年增加18.9%(371人)。而從跨年度各月趨勢可知，男性通報被害人於110年3-5月有較大的增幅，以及女性被害人在9-12月有較大之增幅，是110年被害人數較109年成長之主因，針對女性被害人於110年5-7月出現下降趨勢，是否與疫情3級警戒(5-8月)有關，或可能受3級警戒停課學校通報管道減少的影響，仍待後續持續蒐集資料進一步觀察。另111年9-12月男性通報被害人有較大的增幅，女性通報被害人則較無特別增幅，是否與疫情有關仍待進一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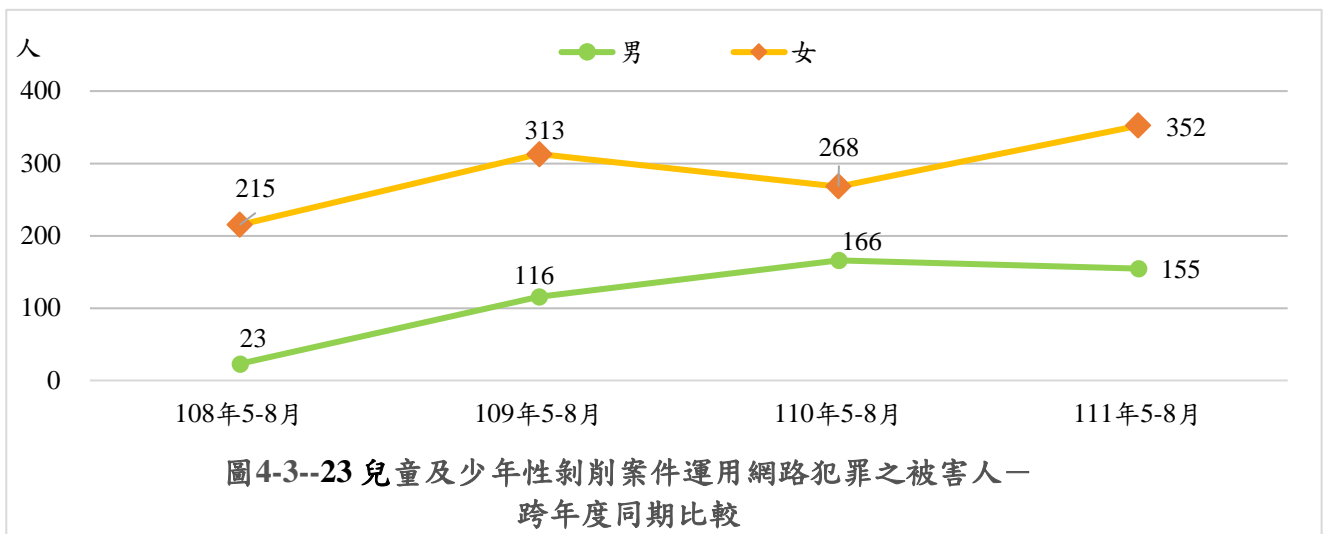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 110、111年男性、女性被害人皆呈現增加趨勢，110年男性被害人較109年增加33.62%(116人)，111年較110年增加12.52%(66人)；110年女性被害人較109年增加9.94%(80人)，111年較110年增加14.24%(147人)。

1.110年5-8月跨年度比較

110年5-8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之男、女被害人合計共434人，其中男性占38.25%，女性占61.75%，性別落差為23.5個百分點。

110年5-8月男性被害人較108年、109年同期分別增加621.74%(143人)、43.10%(50人)，另111年5-8月男性被害人較110年同期增加7.1%(11人)；110年5-8月女性被害人較108年同期增加24.65%(53人)，較109年同期則減少14.38%(45人)，另111年5-8月較110年同期則增加23.86%(8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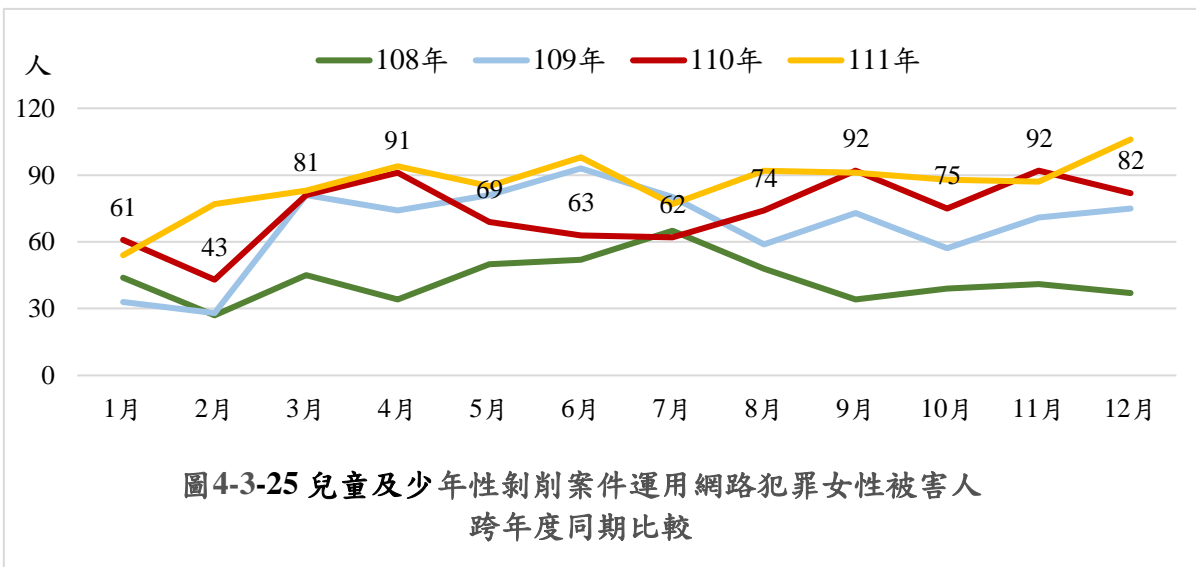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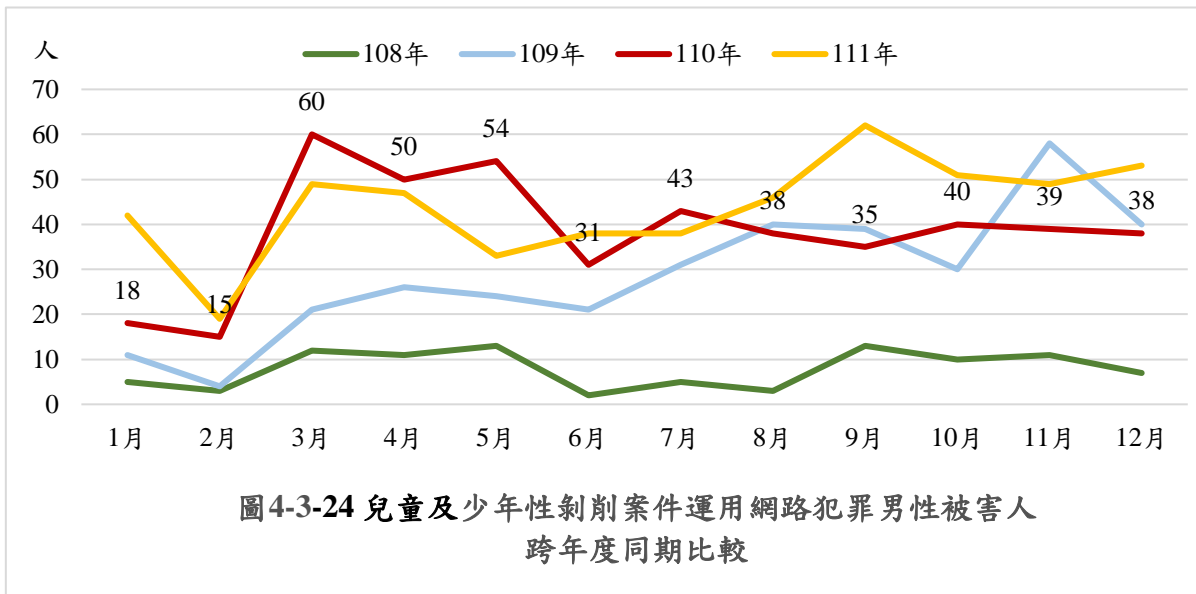


2. 110年各月跨年度趨勢比較

觀察110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之被害人各月人數變化，男性、女性通報被害人數之最低點皆落在110年2月，而男性在同年6月、女性在7月亦有低點出現；另男性被害人數高點落在3、5月；女性通報被害人數之高點落在9月、11月。

統計我國110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之被害人數，男性被害總人數為461人，較109年345人增加33.62%(116人)，另111年男性被害人較110年增加12.52%(66人)；女性被害總人數為885人，較109年805人增加9.94%(80人)，另111年女性被害人增加14.24%(147人)。

整體而言，110年被害總人數為1,346人，較109年1,150人增加17.04%(196人)，109年亦較108年516人高出88.22%(539人)，111年總人數增加13.66%(213人)。從跨年度各月趨勢可知，110年3-5月男性通報被害人於有較大的增幅，以及女性被害人則在9-11月有較大之增幅，是110年被害人數較109年成長之主因，女性被害人在110年9-11月的明顯增幅是否與疫情有關，仍待後續持續蒐集資料進一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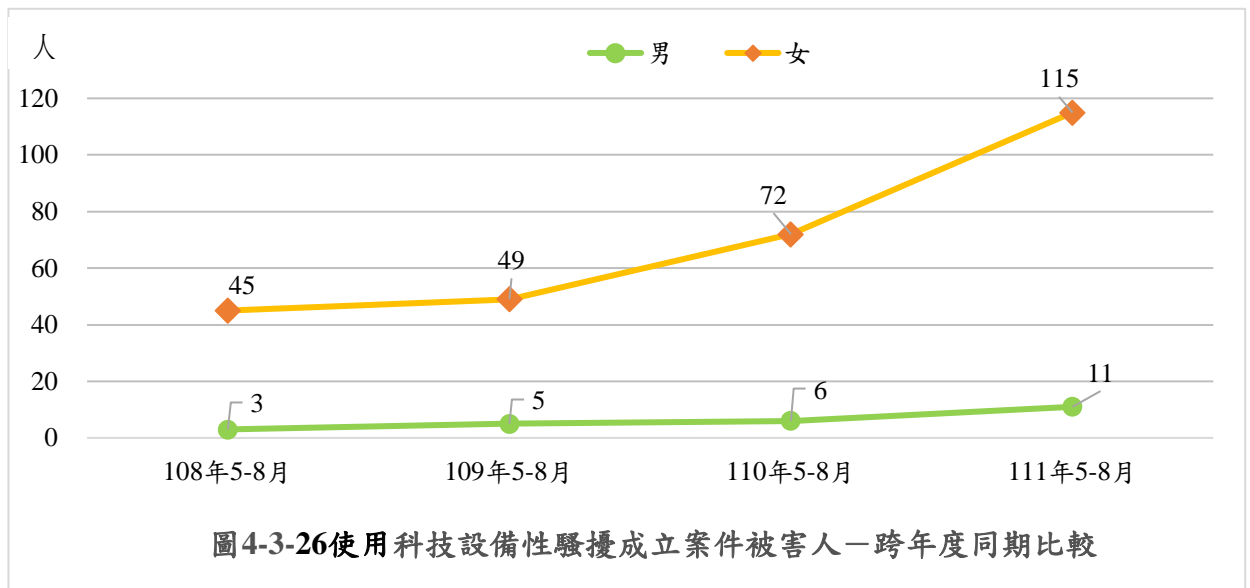


(三) 性騷擾申訴成立發生地(科技設備)：110、111年男性、女性被害人皆有所增加，110年男性被害人為13人與109年相同，111年則為32人，110年女性被害人較109年增加46.2%(73人)，111年較110年增加23.26%

1.110年5-8月跨年度比較

統計110年5-8月性騷擾申訴成立發生地係使用科技設備之男、女被害人數

合計78人，其中男性占7.69%，女性占92.31%，性別落差為84.62個百分點。110年5-8月使用科技設備為性騷擾案件之女性被害人數72人，與108年、109年同期分別增加60%(27人)、46.94%(23人)，111年5-8月較110年同期增加37.39%(43人)；110年5-8月男性被害人數6人，與108、109年同期分別上升100%(3人)、20%(1人)，111年5-8月較110年同期則增加45.45%(5人) (如圖4-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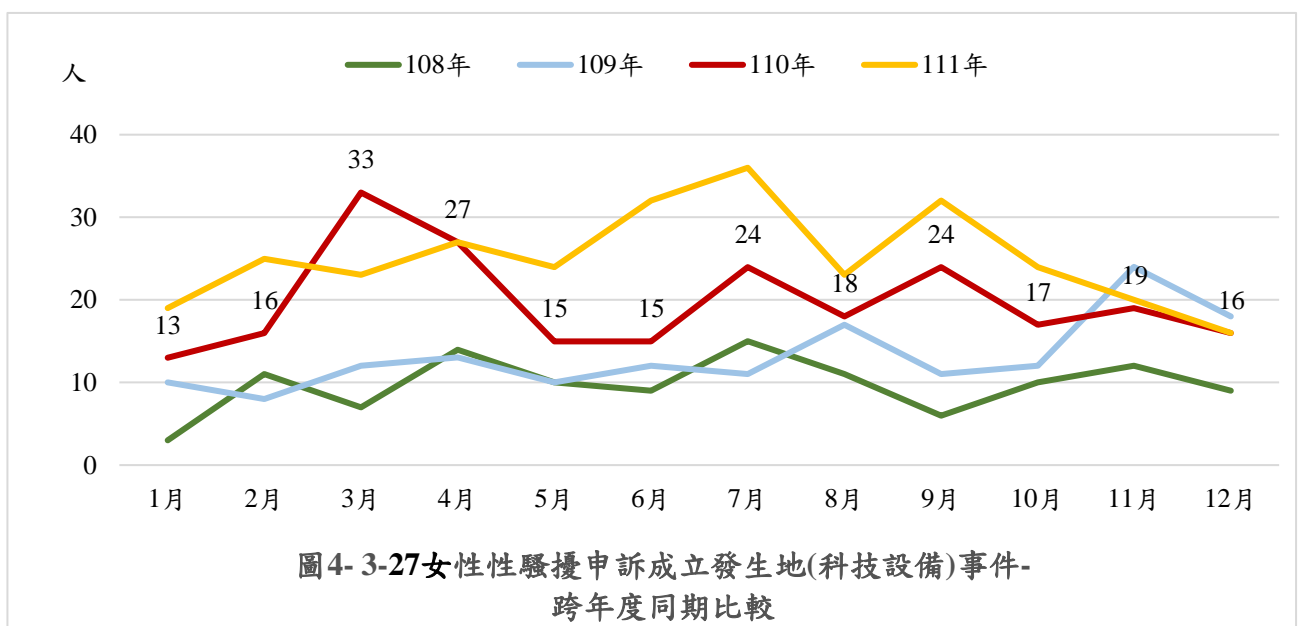
2.110年各月跨年度趨勢比較

觀察110年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之使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成立案件被害人各月人數變化，男性案件量過低，不進行趨勢分析；110年女性被害人數之最低點落在1月，高點落在同年3月。

統計前揭調查使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成立案件被害人總人數為251人，較109年171人增加46.78%(80人)，而109年較108年123人高出39.02%(48人) 111年則較110年增加24.62%(82人)；110年男性被害人總人數為14人，109年為13人，而108年為6人，而111年為32人。110年女性總人數為237人，較109年158人增加50%(79人)，而109年較108年117人高出35.04%(41人)，111年較110年增加

21.26%(64人)。

從跨年度各月趨勢可知，本項申訴數據調查以女性為多，女性被害人於110年3-4月有較大的增幅，非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110年5-8月)，111年則為7月至8月有較明顯的減少，係110年被害人數較109年成長以及111年被害人數較110年成長之主因；至110年女性被害人數增幅高於109年，以及111年女性被害人數增幅高於110年，是否與疫情有關，仍待後續持續蒐集資料進一步觀察。



三、小結

家暴案件110年男性、女性被害人數較109年皆有所成長，惟年成長趨勢較109、108年明顯趨緩，我國110年疫情較109年較為嚴峻，並於5-8月實施三級管制措施，惟110年家暴被害人通報人數之年增率為3.63%，分別較109、108年下降6.43、3.85個百分點。110年家暴通報被害人較109年增加之被害人主要為男性，男性增加7.77% (3,049人)，女性增加1.47%(1,106人)；111年家暴通報被害人較110年增加22.06%，較疫情前低；110、111年疫情期間數據顯示未有國外疫情期間家暴案件大幅度增加情形。

另觀察在110、111年家暴案件，親密關係暴力、身心障礙家暴、原住民通報男

性被害人的增加人數、幅度皆高於女性，而將男性被害人與年齡交織分析，110、111年男性被害人增加人數主要分布在兒童、中高齡者。

進一步檢視案件通報管道來源，三級警戒期間醫療單位通報件數共7,233件，較109年同期9,280件下降22.06%，是否被害人因擔心染疫而不敢至醫院驗傷，致通報件數減少，仍需持續關注。此外，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亦呈現下降情形，其原因為過往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單位係以教育單位為大宗，而於三級警戒期間各級學校皆全面停課，因此對通報量有所影響。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之女性被害人於110年5-7月出現下降趨勢，與108、109年趨勢相異，不排除受3級警戒停課學校通報管道減少的影響，而女性增幅部分皆出現於110、111年的增幅出現在9-12月；另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男性被害人出現較大增幅於110年3-5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男性被害人110年增長人數及幅度皆高於女性，111年則反之，111年男性被害人較大增幅同女性出現在111年9-12月，惟目前數據尚無法看出與疫情有關。

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統計，性騷擾成立發生地為科技設備之女性被害人111年共計237人，110年共計231人，雖111年較110年增加6人，惟因目前數據較少，尚難無法看出與疫情有關；另男性被害人個案數較少，尚待後續蒐集更多資料分析。

四、政策說明及精進方向

- (一)持續監測全國通報案件數，並進行跨年度同期比較，瞭解通報案件數是否有持續大幅增加或下降情事，如有異常情形將及早因應。
- (二)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社工人員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應積極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精神，妥適地評估案家所面臨之問題與疫情對案家之衝擊，如：經濟困難、照顧壓力等，並適時提供或轉介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喘息服務或長期照顧服務等社會福利資源，以減緩暴力再發生之風險。
- (三)維護第一線工作人員值勤安全，並兼顧被害人權益，督請各地方政府依本部訂定疫情期間工作指引，辦理各項保護通報處理、調查評估、個案處理，

並於執行職務時落實個人防疫措施。

- (四) 賡續加強暴力零容忍及家暴與兒少保護宣導，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防暴觀念；另暢通求助及通報管道，其中113保護專線除提供電話諮詢外，亦同時提供線上諮詢及簡訊對談服務，供居家檢疫或隔離之受暴個案運用求助。
- (五) 疫情期間因居家機會增加，造成家庭內衝突摩擦機會增加，持續加強家庭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鼓勵被害人多加利用113保護專線或各種通報管道尋求協助。
- (七) 為填補被害人因學校停課，抑或避免進入醫療院所、與人接觸增加染疫風險，而未上學、就醫或尋求相關援助，致令無法啟動責任通報機制所生之通報空窗，考量村（里）幹事、村（里）長熟稔地方事務、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社區管理職務，均易於掌握村里、社區及家庭相關情事，為使兒少保護預防性措施深入村里及社區角落，擴大、綿密保護網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4條有關增列村（里）長或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之立法理由參照〕，爰建議就兒少家暴事件，除強化宣導一般民眾亦可進行一般通報外，並針對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加強宣導落實責任通報。
- (八) 男性家暴通報被害人數增加，可能與近年加強宣導，使男性被害人更願意向外尋求協助有關。另疫情期間民眾居家機會增加，也可能造成家內衝突增加。將賡續加強家暴防治觀念宣導，以增加被害人尋求協助意願。
- (九) 有關家暴防治觀念之宣導，除中文外，建議可提供多國語言服務（例如英語、韓語、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等），以免語言隔閡弱化防治效能。
- (十) 為防制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加重兒少性剝削行為人之處罰，自109年至今已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5次研商會議，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於110年11月2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於111年3月10日經院會通過，報送立法院審議中，業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
- (十一) 賡續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針對社區幹部及居民、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團體成員、宗教團體、部隊和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相關系所學生等，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與宣導方案，以提升民眾性騷擾防治觀念，及強化場所主人對性騷擾事件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訂定防治措施，鼓勵

所屬參與教育訓練，進而營造安全友善之場所空間。另為加強性騷擾防治，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同年7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8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修法重點除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增訂被害人保護專章以及加重處罰以遏止性騷擾外，亦包含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明確化場所主人責任所應採取之立即有效糾正補救措施，違反者並處以罰鍰。

肆、教育面向

我國於110年5月19日起疫情警戒提升為第三級，教育部因應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起，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³⁷，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請所有學生在家學習。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改採線上教學，學生居家遠距學習不到校，而線上教學仍視為正式課程。

本章節在於瞭解在疫情前後與發生期間，不同背景變項(含性別、身分別、家庭收入)學生，是否因其數位能力、數位設備或師資不足等其他因素影響，在使用遠距課程進行學習是否有所困難，並分析其差異。為了能夠更了解問題的全貌，因此需要大量的樣本，本次收集對象為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的使用者，計有39萬8,312名，藉由收集使用者與因材網在區間內的「使用時數」與「登入次數」，來反映學生是否具備數位能力與設備，能夠利用遠距教學來進行學習。

一、全國高中以下學生在疫情三級警戒期(110年5-8月)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之使用時數及登入次數較110年1-4月大幅成長，男、女性整體成長幅度無明顯差距，低收入戶成長幅度低於其他類別

110年5-8月(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因材網使用時數相較同年1-4月，由2.79小時增至6.32小時，增幅為126.52%；登入次數由6.53次增至12.54次，增幅為92.04%。不同的性別、身分別(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家庭收入(一般、中低收戶、低收入戶)使用因材網時數及登入次數呈現大幅成長，女學生於使用時數及登入次數分別增加2.3倍及1.973倍、男學生為2.37倍及1.99倍，性別間的增幅無明顯差距。

(一) 使用時數

整體而言，由表、圖4-4-1顯示每個類別於5-8月的使用時數相較於1-4月均大幅成長，但低收入類別的成長幅度明顯低於其他身分類別；就學習階段別，

³⁷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8BF1696CC31F4FE9

高中學生在使用時數的成長也明顯低於國小與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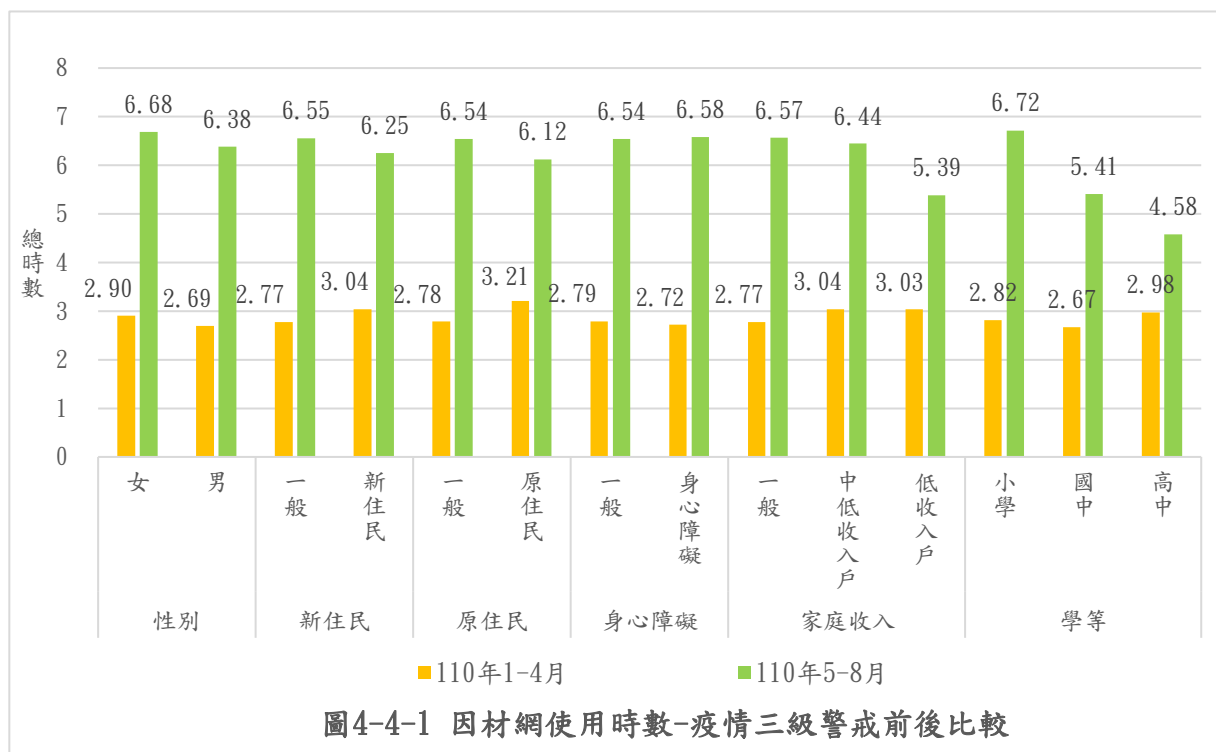


表4-4-1 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之使用時數-110年1-4月、5-8月(疫情3級警戒)成長情形

大類	子類	使用時數 (110年1-4月)	使用時數 (110年5-8月)	成長率
性別	男	2.69小時	6.38小時	137.17%
	女	2.9小時	6.68小時	130.48%
新住民	一般生	2.77小時	6.55小時	136.46%
	新住民	3.03小時	6.24小時	105.53%
原住民	一般生	2.78小時	6.53小時	134.84%
	原住民	3.20小時	6.12小時	90.87%
身心障礙	一般生	2.79小時	6.54小時	134.16%
	身心障礙	2.71小時	6.57小時	142.21%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3.03小時	5.38小時	77.70%
	中低收入戶	3.03小時	6.44小時	112.22%
	一般	2.77小時	6.56小時	136.87%
學級	國小	2.82小時	6.71小時	138.16%
	國中	2.66小時	5.40小時	102.77%

	高中	2.97小時	4.57小時	53.73%
--	----	--------	--------	--------

(二) 登入次數

由表、圖4-4-2顯示相較於1-4月的登入次數，學生於5-8月的登入次數大幅成長，但就家庭收入別上，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在登入次數上的成長幅度明顯低於其他類別；就學習階段別，高中學生於登入次數上的成長也明顯低於國小與國中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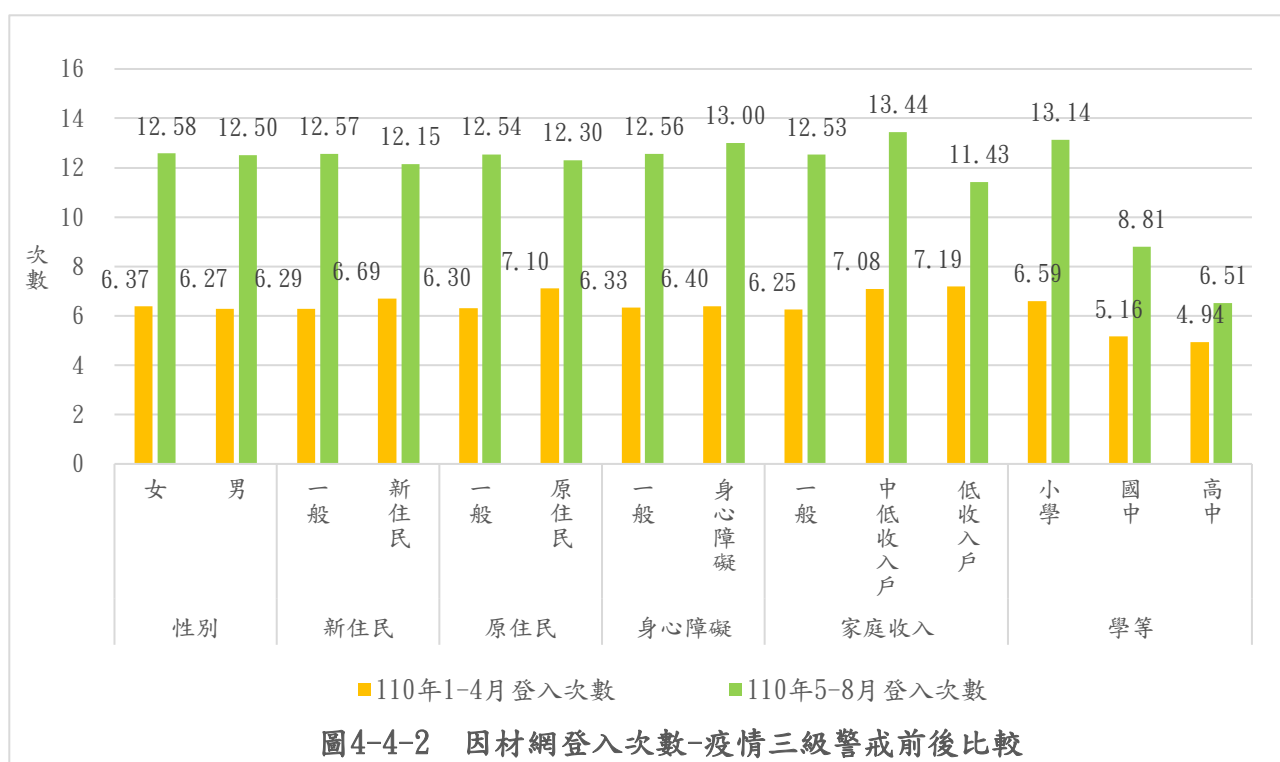


表4-4-2 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之使用時數-110年1-4月、5-8月(疫情3級警戒)成長情形

大類	子類	登入次數 (110年1-4月)	登入次數 (110年5-8月)	成長率
性別	男	6.27次	12.5次	99.33%
	女	6.37次	12.5次	97.25%
新住民	一般生	6.28次	12.56次	99.87%
	新住民	6.68次	12.15次	81.66%
原住民	一般生	6.30次	12.54次	98.95%
	原住民	7.1次	12.3次	73.24%

身心障礙	一般生	6.33次	12.56次	98.42%
	身心障礙	6.39次	13.00次	203.3%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7.19次	11.42次	58.88%
	中低收入戶	7.07次	13.44次	74.39%
	一般	6.25次	12.52次	103.35% ;
學級	國小	6.58次	13.13次	99.38%
	國中	5.159次	8.805次	70.67%
	高中	4.941次	6.509次	31.73%。

二、交織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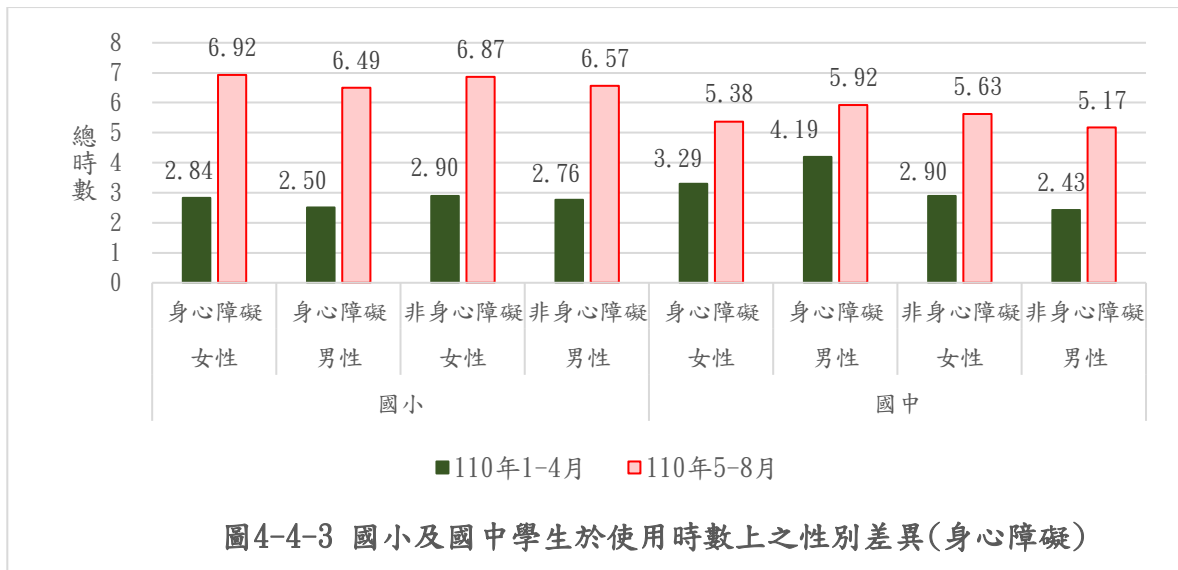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相較於警戒前，低收入家庭之國中及高中女學生使用數位學習明顯高於男性，其餘類別無明顯差異

(一) 身心障礙³⁸與性別交織性分析

1. 使用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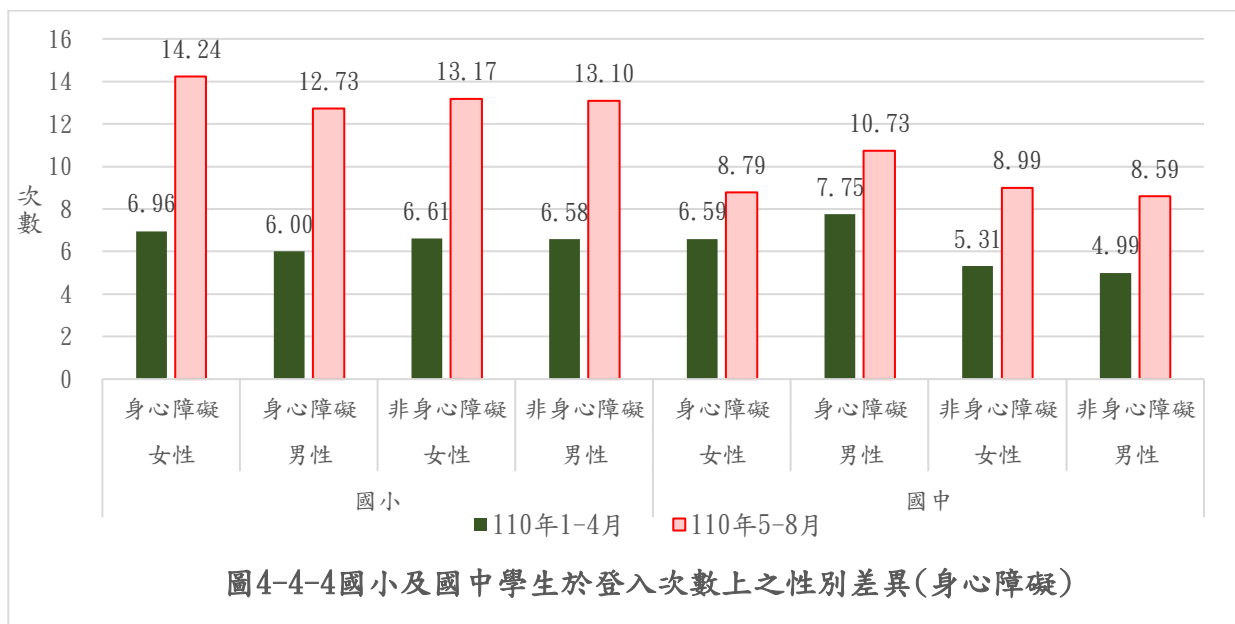
就身心障礙類別在使用時數而言，由圖4-4-3顯示於110年1-4月與疫情三級警戒110年5-8月期間，在性別上的差異大至相同，就國小部分，不論是身心障礙或是非身心障礙部分，國小女學生在使用時數上略優於男學生；就國中部分，身心障礙男學生的使用時數略高於身心障礙女學生，但在非身心障礙部分，則是女學生使用時數略高於男學生。但無明顯的性別差異存在。另觀察國小、國中階段男性、女性身心障礙學生與非身心障礙學生差異不大，僅有110年1-4月差異較明顯，國中男性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時數為非身心障礙者1.72倍，5-8月二者相差時數縮小。

³⁸ 因目前資料庫尚未串連高中生身心障礙資料，因此在身心障礙部分僅呈現國中與國小部分。



2. 登入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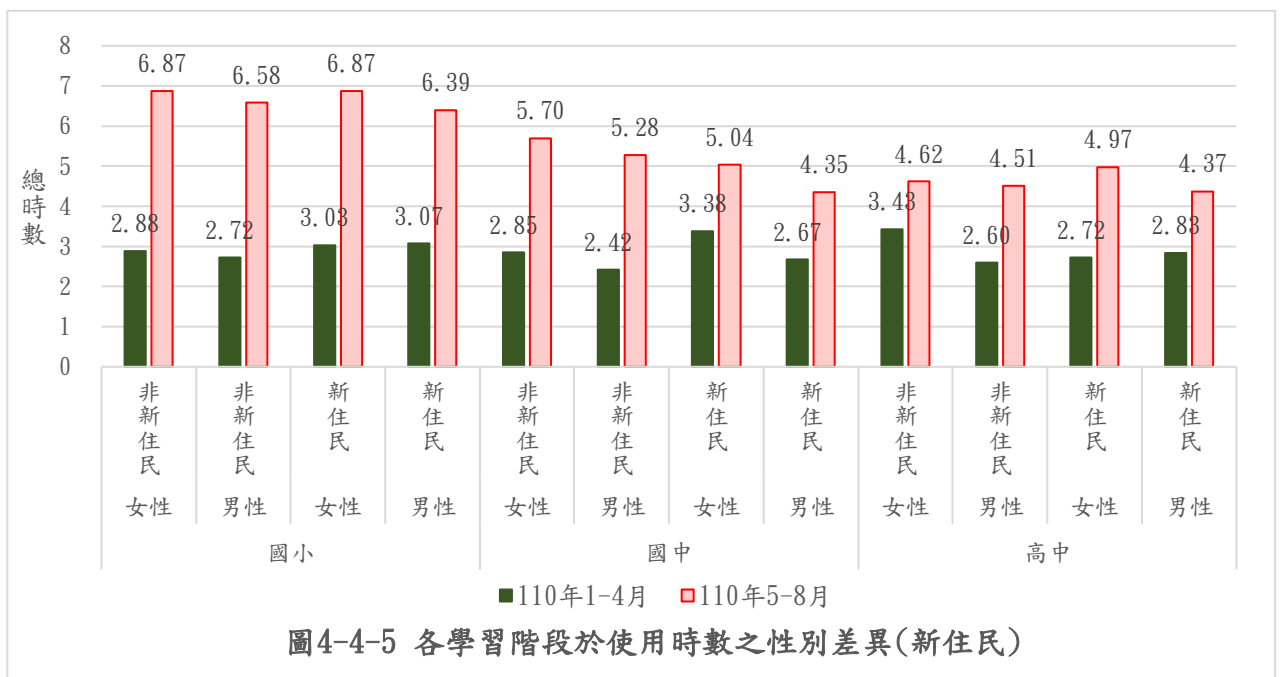
就登入次數部分，其性別差異部分與使用時數相似(如圖4-4-4)，在110年1-4月、5-8月區間，在國小階段，不論在身心障礙或非身心障礙類別上，女學生登入次數均略高於男學生；在國中階段，身心障礙男學生登入次數高於女學生約20%，此項差異可能是樣本太小造成，在非身心障礙上，女學生登入次數則高於男學生。整體來說，不論在身心障礙與非身心障礙上，無明顯的性別差異。另觀察國小、國中階段男性、女性身心障礙學生在110年1-4月、5-8月因材網數位學習登入次數與非身心障礙學差異甚微，僅有110年1-4月差異較明顯，國中男性身心障礙學生登入次數為非身心障礙者1.55倍，而110年5-8月二者相差縮小。



(二) 新住民與性別交織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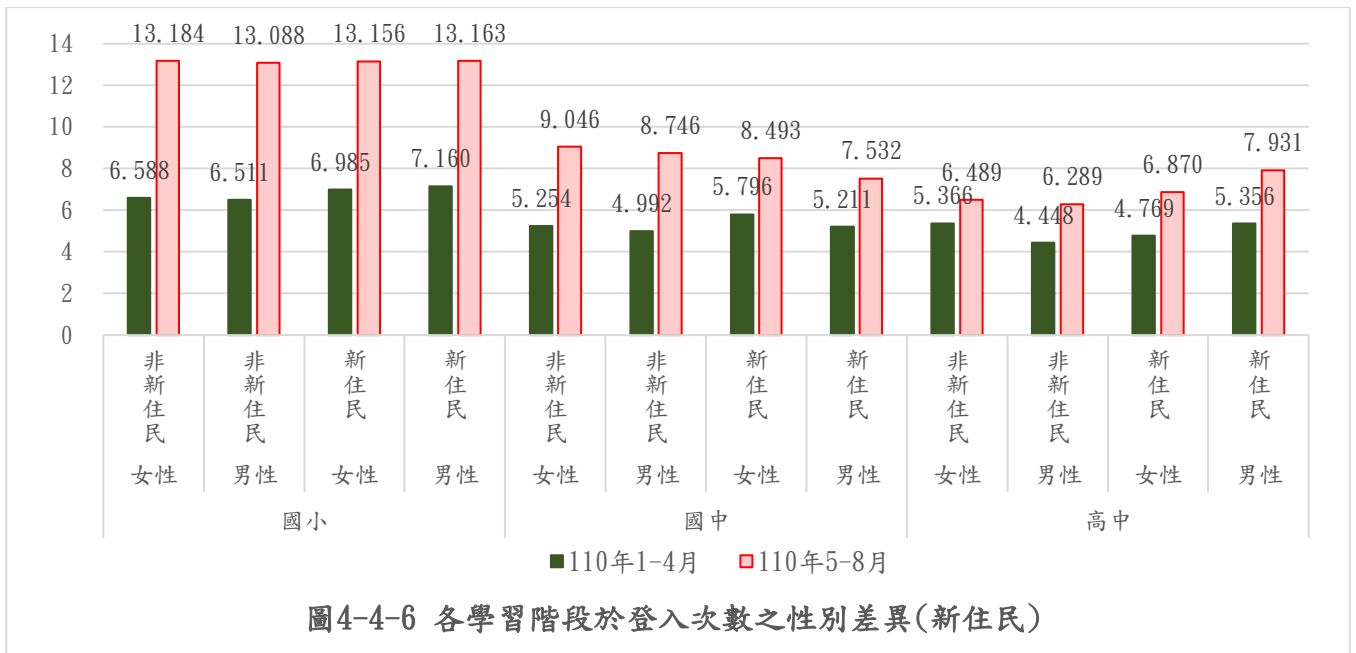
1. 使用時數

就新住民類別在使用時數而言，由圖 4-4-5 顯示不論是國小、國中及高中階段新住民或非新住民，女學生的使用時數皆略多於男學生，但之間無明顯的差異。另觀察國小、國中、高中階段 110 年 1-4 月、5-8 月男性、女性新住民學生使用時數與非新住民學生差異甚微。



2. 登入次數

就登入次數而言，在國小非新住民部分，女學生登入次數略多於男學生，反之新住民部分則是男學生略多於女學生；就國中部分，不論是新住民或是非新住民，均是女學生多於男學生，但差距不大；就高中部分，在非新住民部分，則是女學生略多於男學生，但新住民部分，男學生的登入次數則略多於女學生，整體而言，性別差異不大。另觀察國小、國中、高中階段 110 年 1-4 月、5-8 月男性、女性新住民學生登入次數與非新住民學生差異甚微。



3. 原住民與性別交織性分析

(1) 使用時數

國小非原住民女學生使用時數略大男學生，但原住民部分則是男學生使用時數略大於女學生；就國中部分，非原住民女學生的使用時數略多於男學生，而原住民部分則是男學生的時數略多於女學生；就高中部分，不論是非原住民或是非原住民，均是女學生多於男學生。但整體而言，在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上無明顯的性別差異。另觀察國小、高中階段男性、女性原住民學生於110年1-4月、5-8月因材網數位使用時數與非原住民學生差異甚微，僅有110年5-8月國中階段女性學生差異較明顯，女性非原住民國中學生使用時數為女性原住民學生1.2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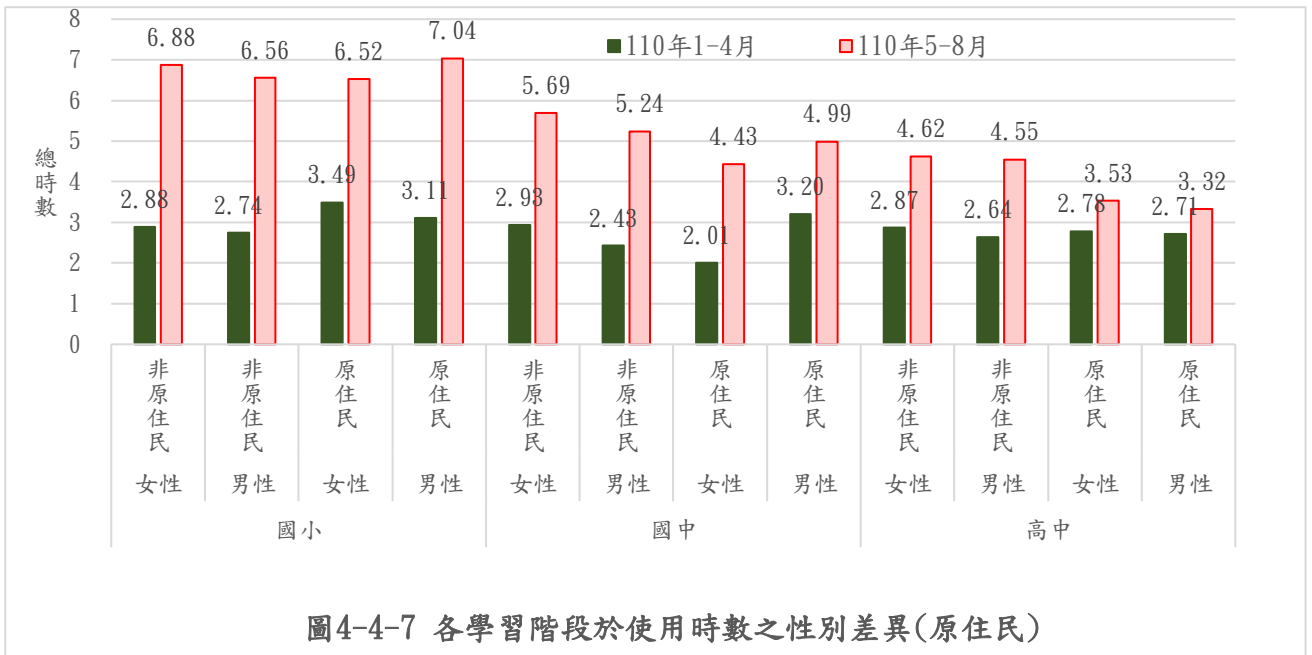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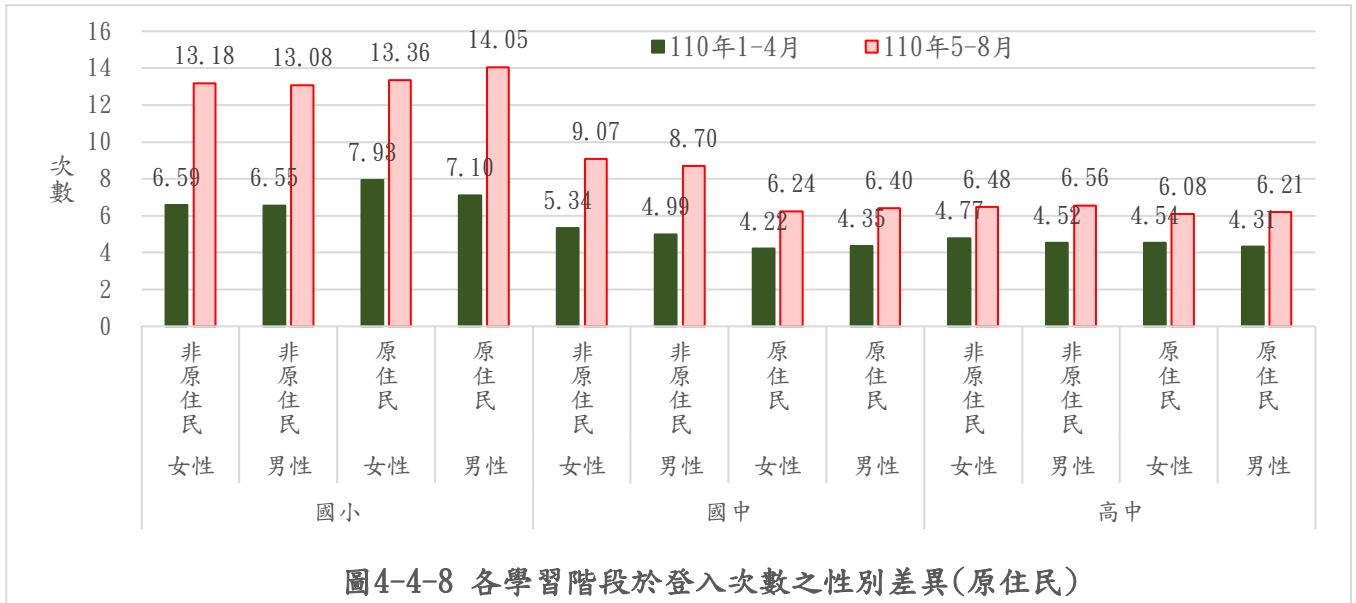


圖4-4-7 各學習階段於使用時數之性別差異(原住民)

(2) 登入次數

國小及國中部分，非原住民女學生登入次數略大於非原住民男學生，原住民男學生登入次數略大於原住民女學生；就高中部分，不論是原住民或是非原住民，男學生的登入次數略高於女學生。另觀察國小、高中階段男性、女性原住民學生於110年1-4月、5-8月因材網數位登入次數與非原住民學生差異甚微，僅有110年5-8月國中階段差異較明顯，男性非原住民國中學生登入次數為男性原住民學生1.35倍，女性非原住民國中學生登入次數為女性原住民學生1.45倍。



(3) 家庭收入

國小部分各家庭收入類別之女學生的使用時數均高於男學生，但無明顯的性別差異。就國中及高中部分，低收入家庭的男學生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的使用時數遠低於低收入家庭的女學生。另觀察國中、高中男性低收入戶學生在使用時數皆低於一般家庭經濟狀況男性學生，國中階段110年5-8月，一般家庭學生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時數於為低收戶學生1.62倍；高中階段，110年1-4月一般家庭學生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時數於為低收戶學生1.46倍，110年5-8月上升為2倍，女性則差異甚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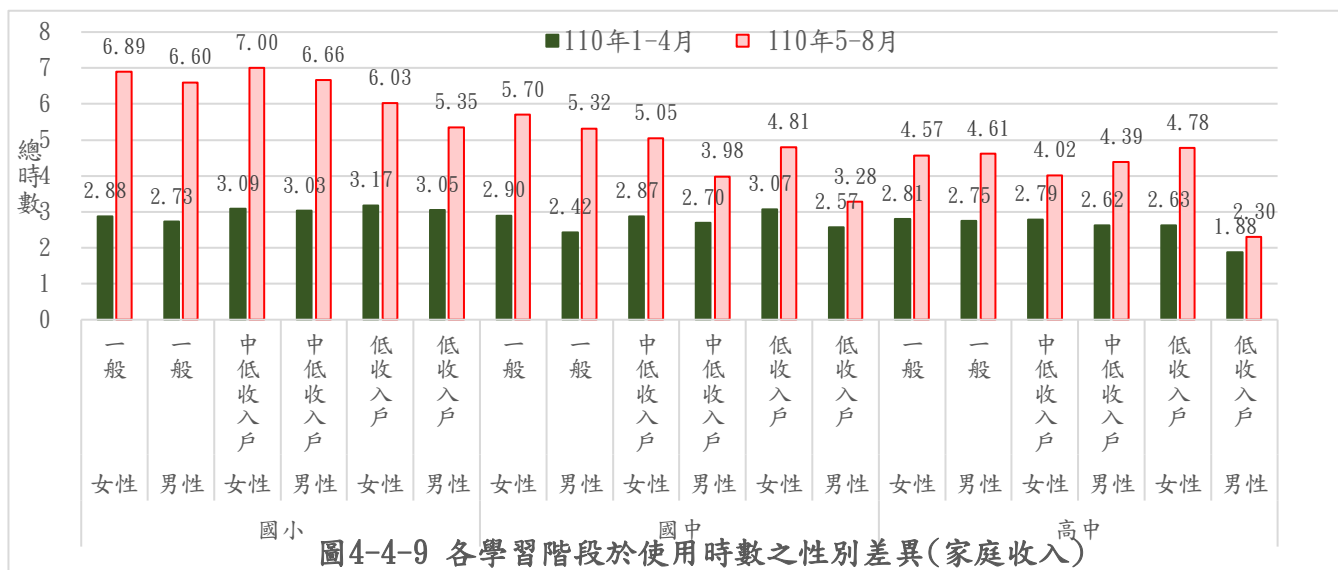


圖4-4-9 各學習階段於使用時數之性別差異(家庭收入)

(2) 登入次數

整體分析結果與使用時數類同，國小部分無明顯差異，但就國中與高中部分，低收入家庭的男學生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的登入次數上明顯低於低收入家庭的女學生。另觀察國中、高中男性低收入戶學生在登入次數皆低於一般家庭經濟狀況男性學生，110年5-8月，國中階段，一般家庭經濟狀況男性學生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登入次數為低收戶男性學生1.31倍，高中階段則為1.76倍，女性則差異甚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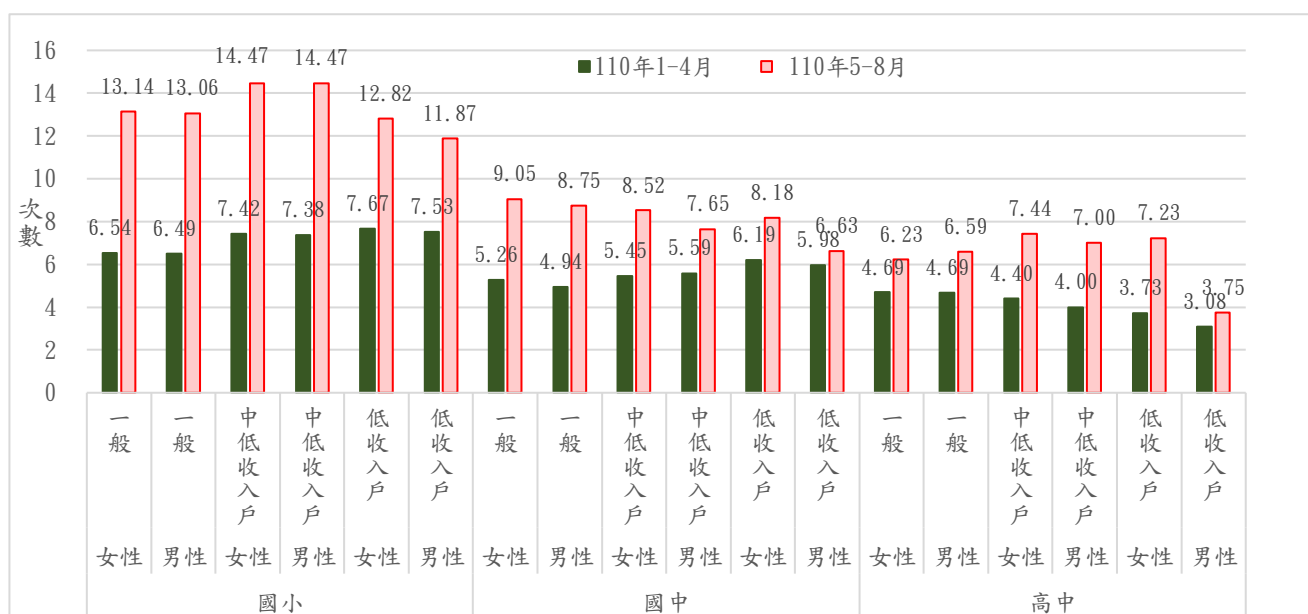


圖4-4-10 各學習階段於登入次數之性別差異(家庭收入)

三、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跨年度比較，各類別於數位學習平臺使用人數皆呈現成長趨勢

(一) 使用人數

110年5-8月(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與前兩年及後一年同期比較，在使用人數上，圖4-4-11顯示108年同期女學生為3,667人，男學生為4,161人；109年同期女學生為25,399人，男學生為26,832人；110年5-8月，女學生為46,238人，男學生為48,153人；111年同期，女學生使用人數為68,437人，男學生則為75,614人。就使用人數的成長，109年較108年，女學生使用者成長592.64%，男學生為544.85%；110年5-8月與109年同期比較，女學生使用者成長82.05%，男學生成長79.46%；而111年5-8月使用人數與110年同期相比，男學生增加57.03%，女學生則增加48.01%。就男女使用人數的差異部分，108年與111年男學生使用人數多出女學生10%左右，且109與110年期間男學生使用者多出女學生5%左右。由於政策推廣的成效，因此使用人數逐年大幅成長，且111年使用人數高於三級警戒期間約50%。

(二) 使用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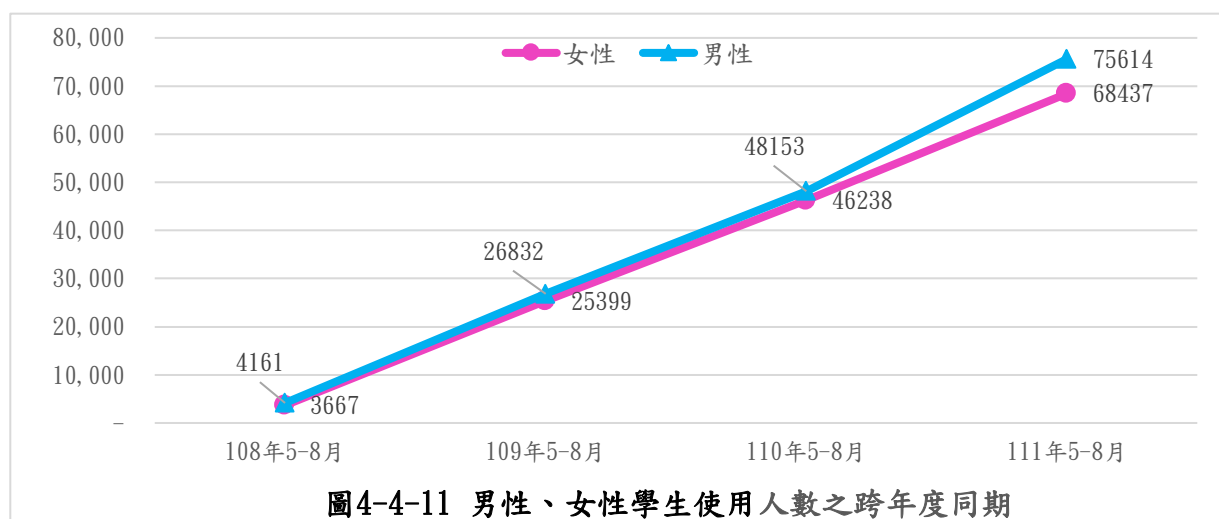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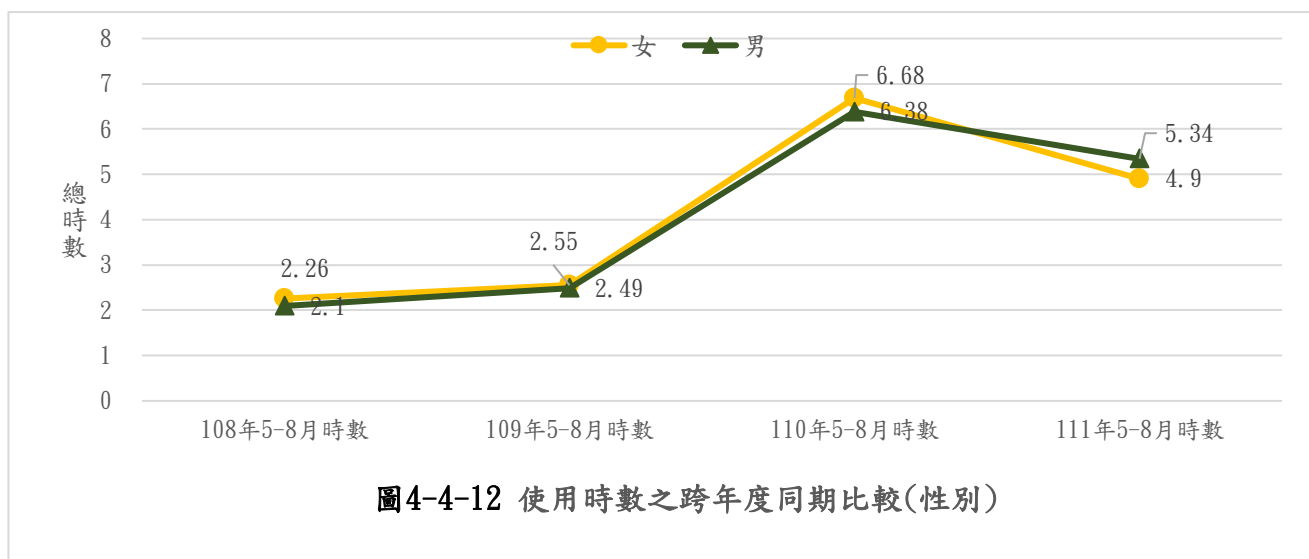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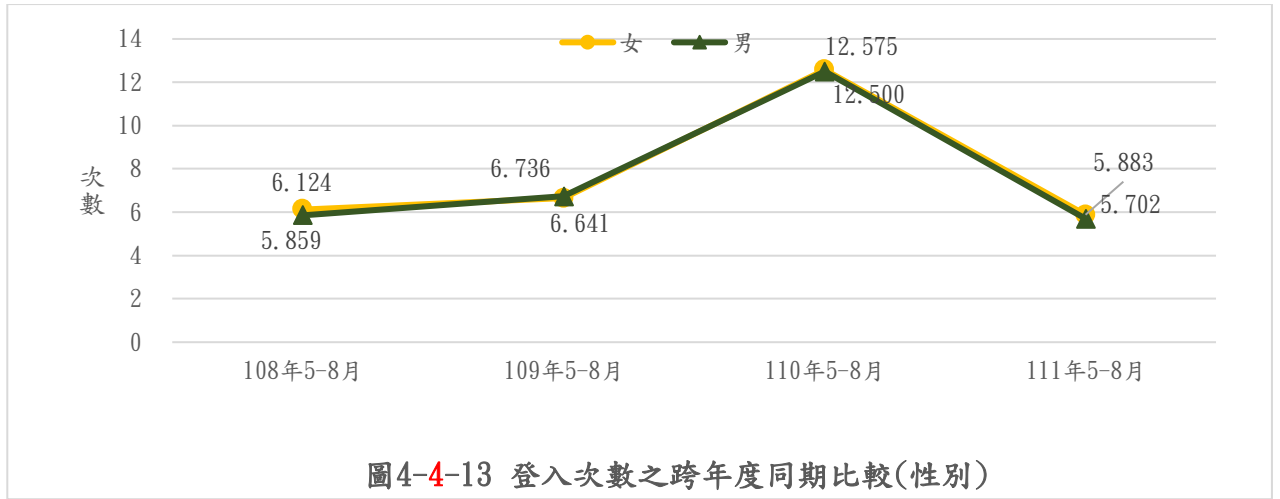
圖4-4-12顯示在使用時數，108年同期女學生為2.26小時，男學生為2.1小時；109年同期女學生為2.55小時，男學生為2.49小時；110年5-8月(三級警戒期間)，女學生為6.68小時，男學生為6.38小時；111年同期女學生使用時數為4.9小時，男學生則為5.34小時。就使用時數的成長，109年較108年，女學生於使用時數成長13.01%，男學生為19.04%；110年三級警戒期間與109年同期比較，女學生在使

用時數上成長161.88%，男學生成長155.91%；就111年5-8月與110年三級警戒期間比較，男學生在使用時數上減少了16.30%，女學生則減少26.66%。111年使用時數下降的原因是疫情警戒解除後，學生回到學校實體上課，使用時數僅小幅下降，並相較於疫情前108與109年同期使用時數仍呈現大幅增加。

(三)登入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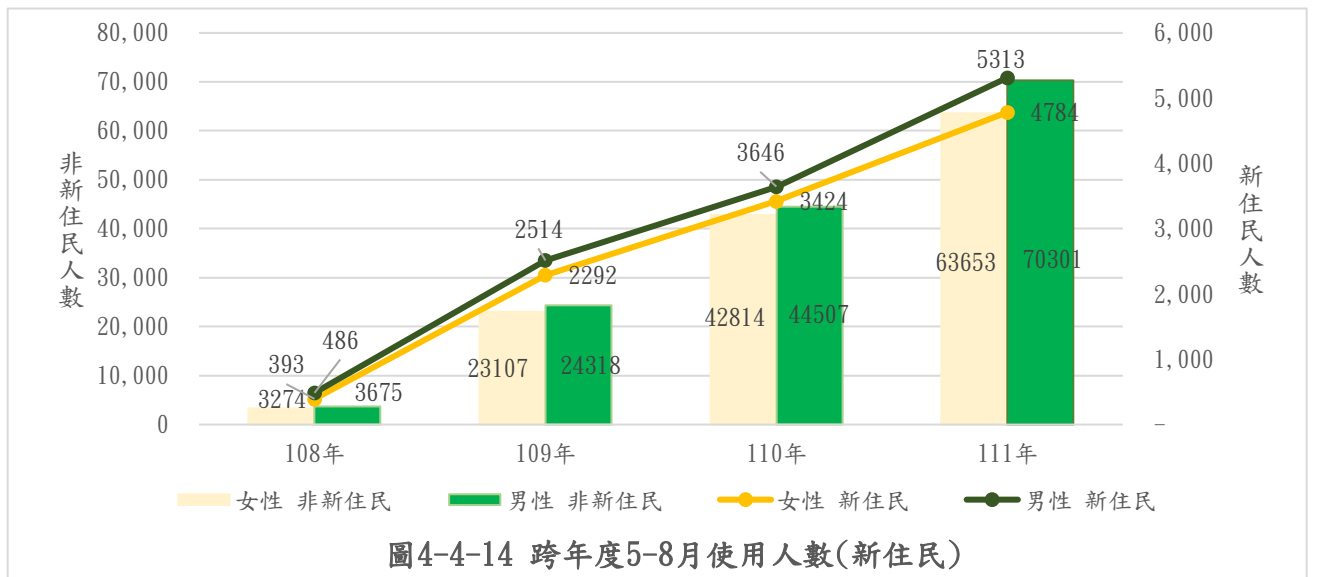
在登入次數上，由圖4-4-13顯示108年同期女學生為6.12次、男學生為5.86次；109年同期女學生為6.74次、男學生為6.64次；110年三級警戒期間，女學生為12.58次、男學生為12.5次；111年期女學生登入次數為5.88次、男學生為5.7次。就登入次數的成長，109年較108年，女學生於登入次數成長8.45%，男學生為14.98%；110年三級警戒期間與109年同期比較，女學生在登入次數上成長89.35%，男學生成長85.56%；而111年在登入次數上與110年三級警戒期間相比，男學生則減少53.38%，女學生則減少53.22%。111年次數下降的原因是疫情警戒解除後，學生回到學校實體上課，所以在人均登入次數回到疫情前的狀態。



(三) 新住民與性別交織分析

1. 使用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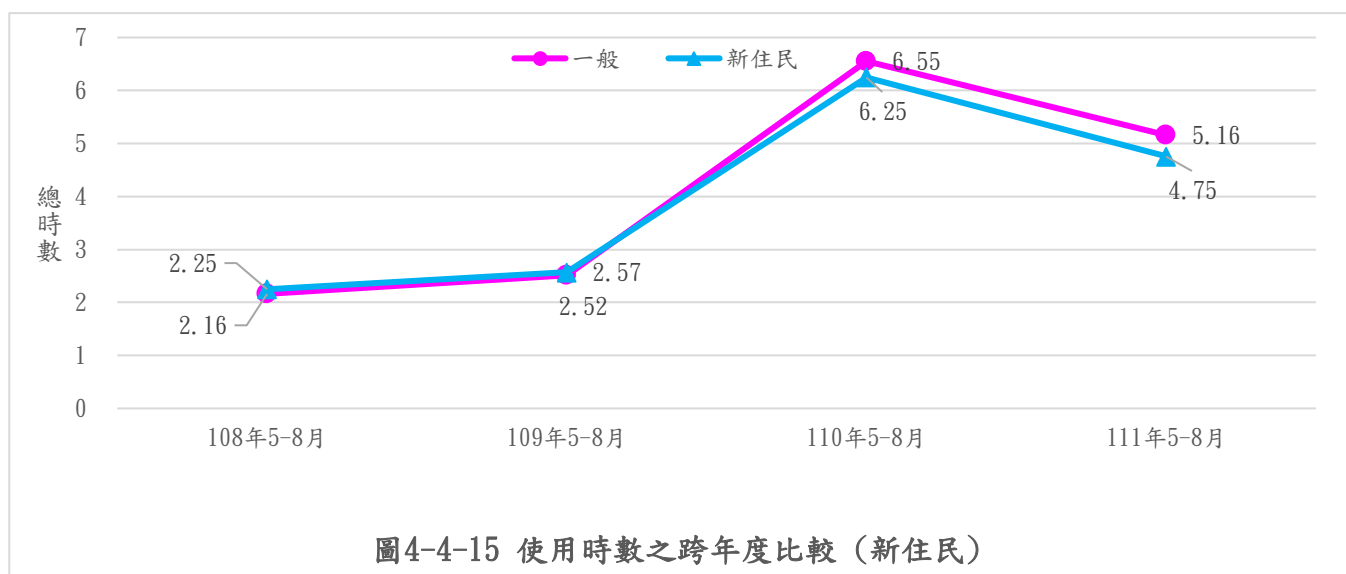
圖4-4-14顯示跨年度使用者人數趨勢，新住民與非新住民不論性別在使用人數上均逐年上升，且兩種身分別都是男學生使用者多於女學生，且男學生使用者比女學生使用者多出約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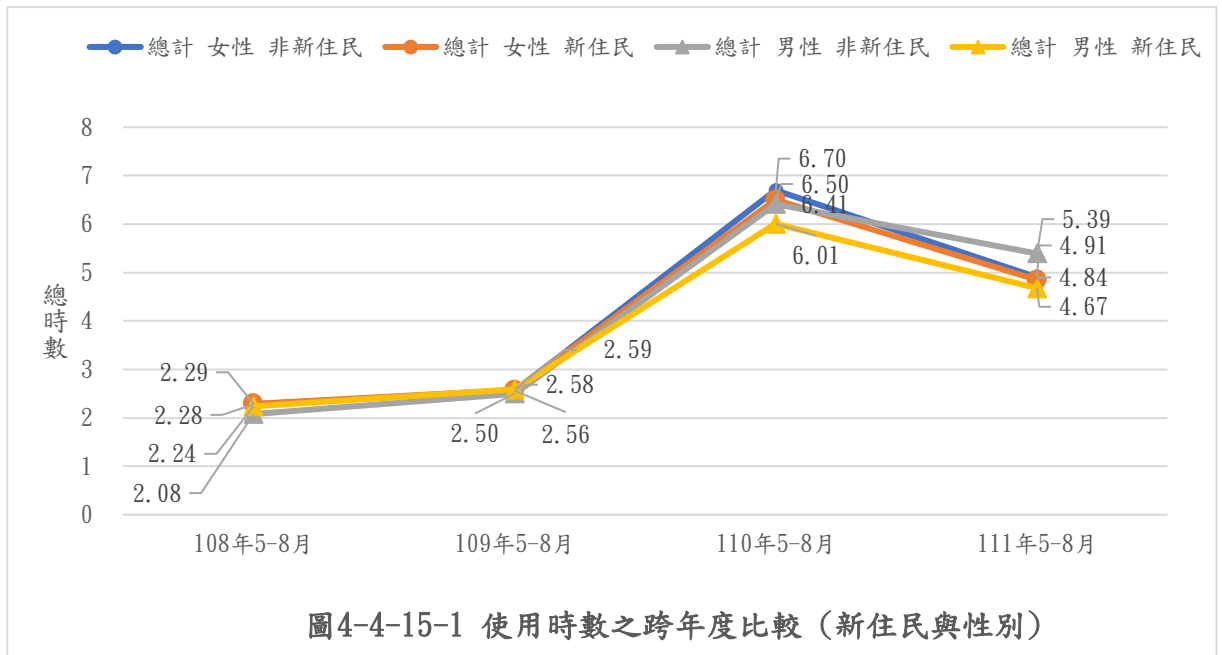
2. 使用時數

108年5-8月新住民學生為2.25小時，非新住民學生為2.16小時；109年同期新住民學生為2.57小時，非新住民學生為2.51小時；110年三級警戒期間，新住民學生為6.25小時，非新住民學生為6.55小時；111年同期新住民學生為4.75

小時，非新住民學生為5.16小時(如圖4-4-15)。就使用時數的成長，109年較108年，新住民學生於使用時數成長14.24%，非新住民學生為16.44%；110年三級警戒期間與109年同期比較，新住民學生在使用時數上成長143.19%，非新住民學生成長160.29%；相較於110年三級警戒期間，111年非新住民學生在使用時數上減少21.21%，而新住民學生則減少2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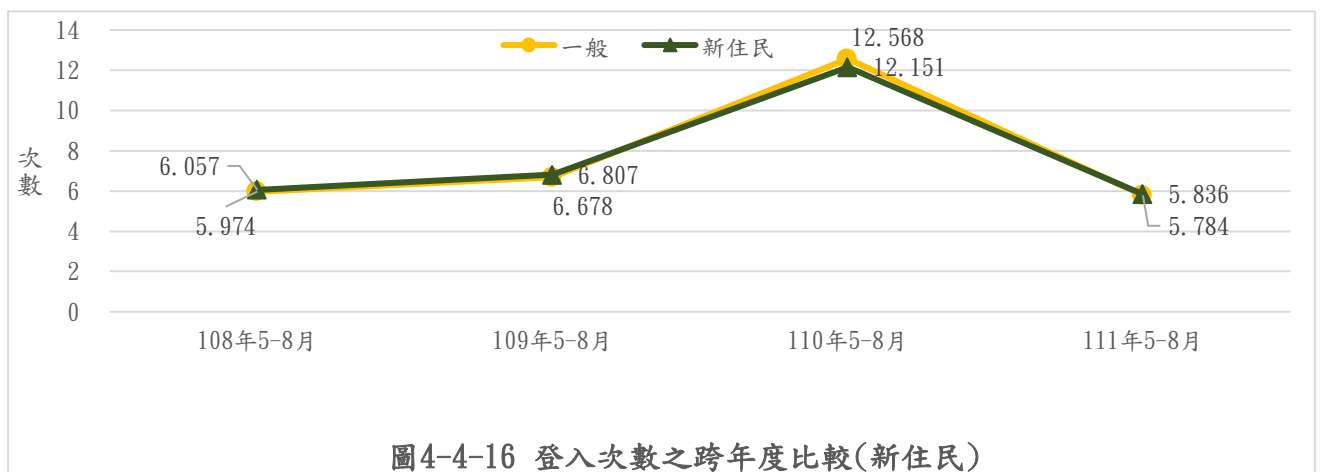


進一步藉由交織分析，由圖4-4-15-1顯示108-109年同期，不論是新住民與非新住民，在性別上的差異極小，110年三級警戒期間，女學生無論是新住民或是非新住民，其使用時數均高於男學生。111年同期，非新住民男學生的使用時數則高於非新住民女學生，但新住民男學生的使用時數仍低於新住民女學生。但就整體而言，不論是新住民或是非新住民，各性別在使用時數上的差異並沒有很大，無顯著性別差異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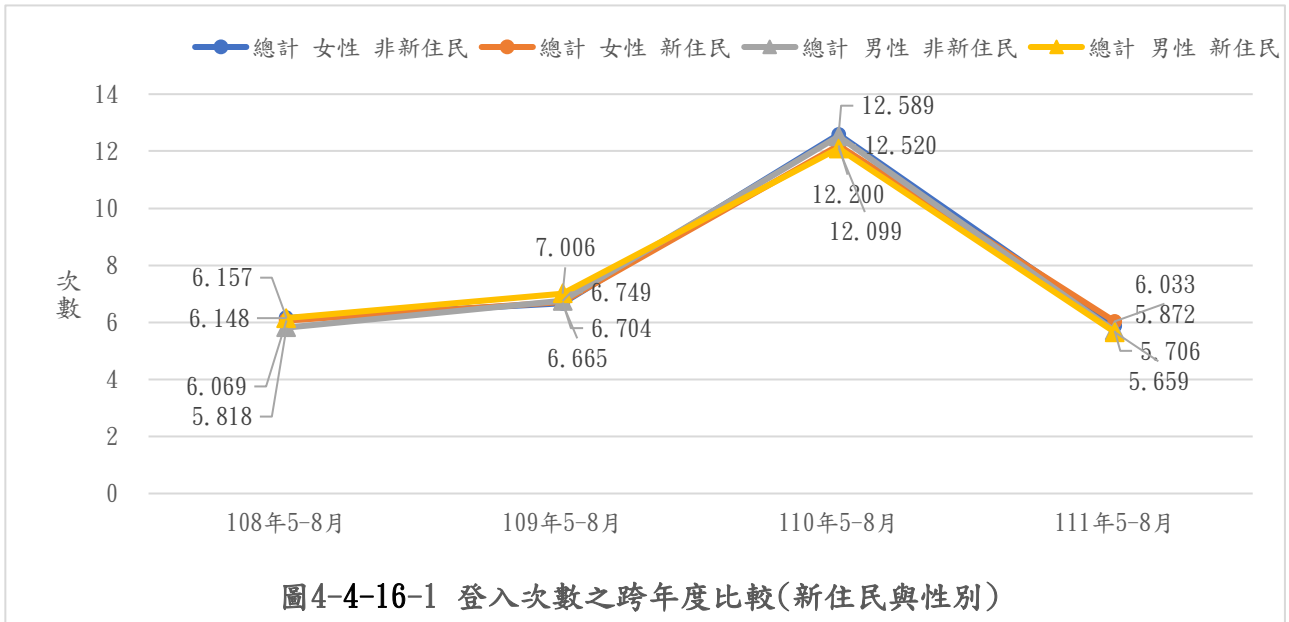


3. 登入次數

108年同期新住民學生為6.057次，非新住民學生則為5.974次；109年同期新住民學生為6.807次，非新住民學生為6.678次；110年三級警戒期間，新住民學生為12.151次，非新住民學生為12.568次；111年同期新住民學生為5.836次，非新住民學生登入次數為5.784次(如圖4-4-16)。就登入次數的成長，109年較108年，新住民學生於登入次數成長12.38%，非新住民學生為11.79%；110年三級警戒期間與109年同期比較，新住民學生在登入次數上成長78.49%，非新住民學生成長88.2%；相較於110年，111年新住民學生在登入次數上減少51.97%，非新住民學生則減少5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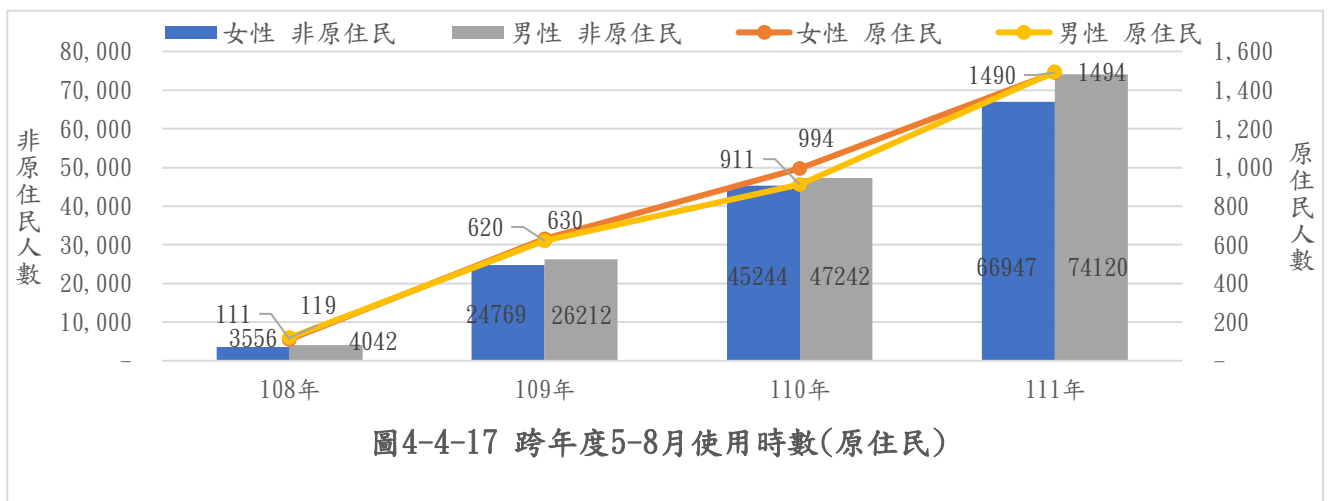
針對登入次數的部分進行性別差異分析，圖4-4-16-1顯示不論是新住民或是非新住民，108-111年同期在性別間差距極小，無性別顯著差異的現象，與圖16的趨勢一致。



(四)原住民與性別交織分析

1. 使用人數

圖4-4-17顯示跨年度使用者人數趨勢，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不論性別在使用人數上均逐年上升，在原住民部分，108年與111年期間，原住民男學生使用者多於女學生，但109與110年期間則呈現女學生使用者多於男學生的現象，而非原住民部分則是男學生使用者在人數上多於女學生。



2. 使用時數

108年同期原住民學生為1.82小時，一般學生為2.19小時；109年同期原住民學生為3.小時，非原住民學生為2.52小時；110年三級警戒期間，原住民學生為6.13小時，非原住民學生為6.54小時；原住民學生於111年同期使用時數為4.50小時，非原住民學生為5.147小時(如圖4-4-18)。就使用時數的成長，109年較108年，原住民學生於使用時數成長65.47%，一般學生為15.05%；110年三級警戒期間與109年同期比較，原住民學生在使用時數上成長103.93%，非原住民學生成長159.14%；111年同期相比於110年的5-8月，非原住民學生使用時數下降21.28%，原住民學生則下降2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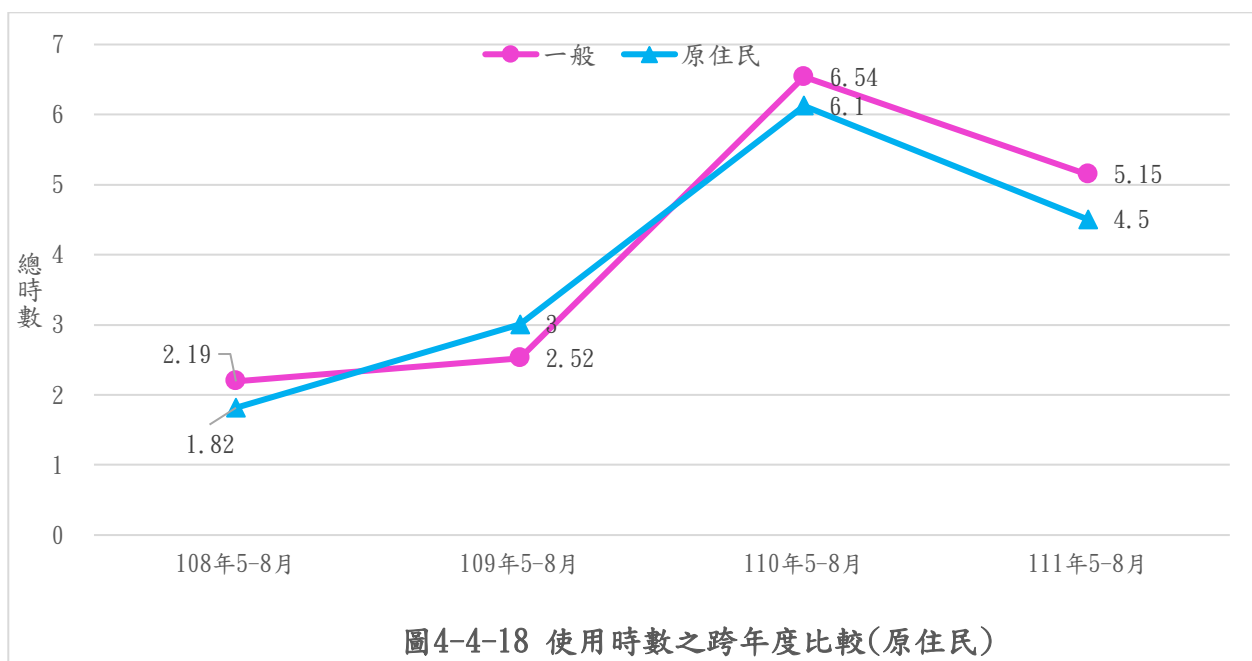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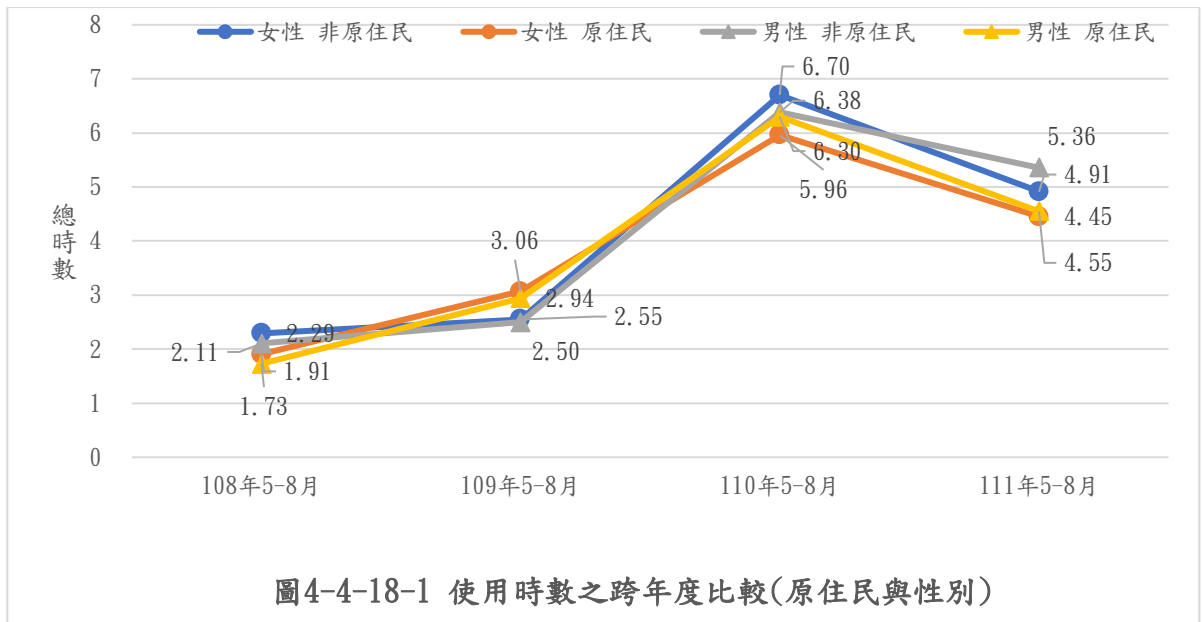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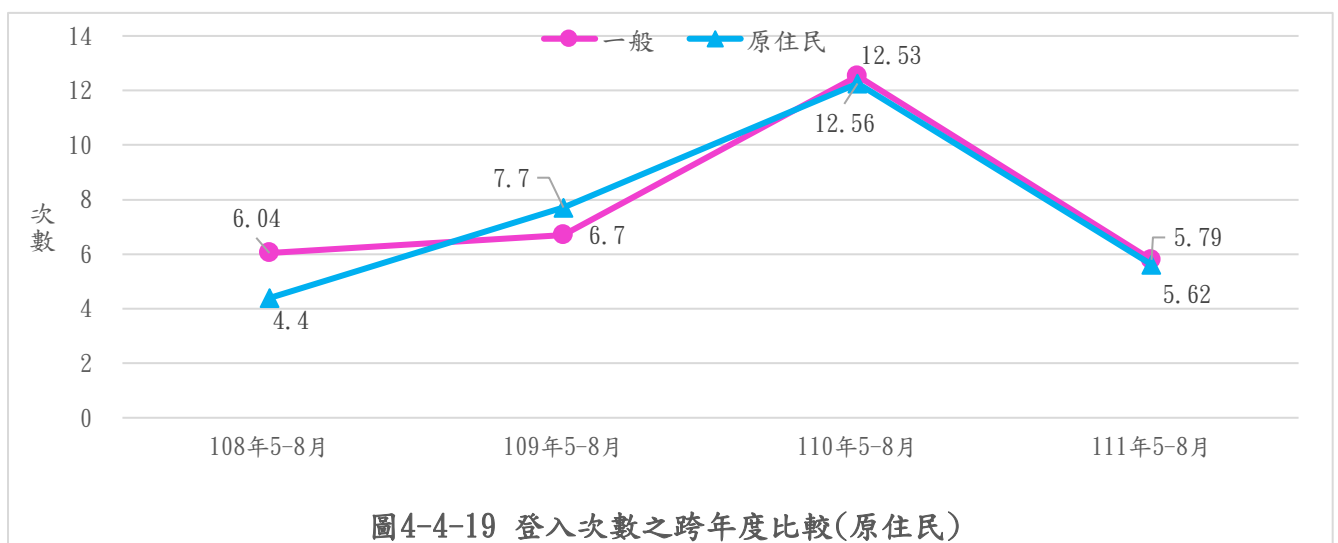


圖4-4-18-1顯示，在跨年度比較，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的使用時數有些許差異，但進一步分析，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在跨年度分析的使用時數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惟在110年5-8月原住民女性和非原住民女性使用時數略有差異，但尚不明顯，非原住民女性使用時數為原住民女性之1.1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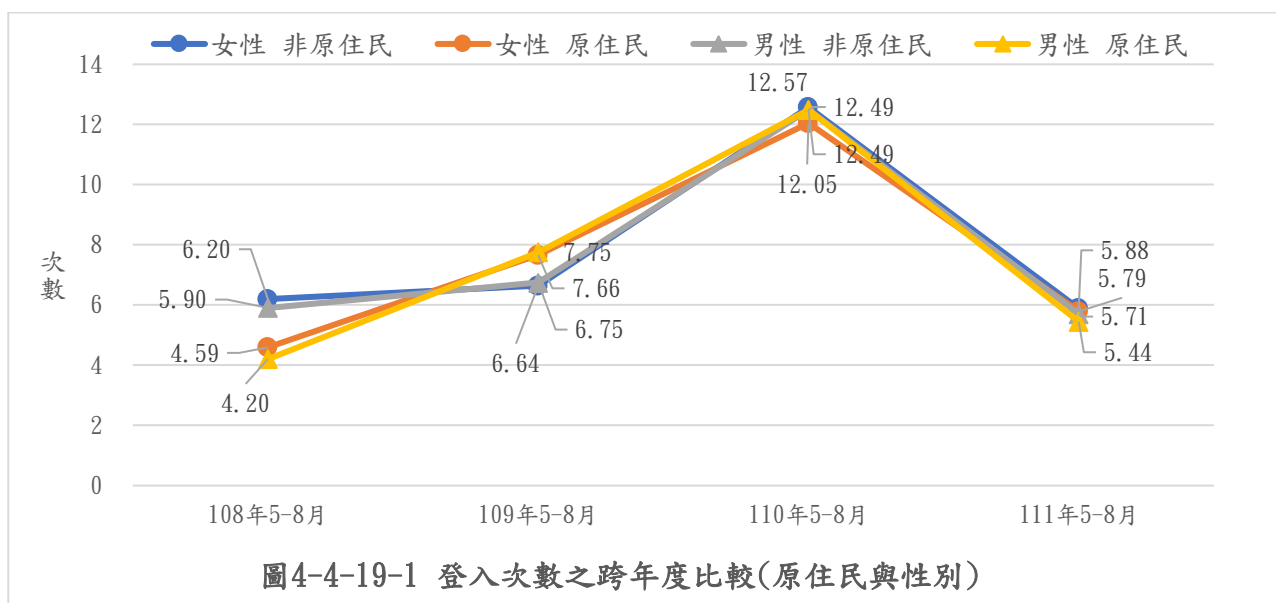


3. 登入次數

108年同期原住民學生為4.39次，非原住民學生則為6.04次；109年同期原住民學生為7.7次，非原住民學生為6.7次；110年三級警戒期間，原住民學生為12.26次，非原住民學生為12.53次；111年同期，原住民學生登入次數為5.62次，非原住民學生5.79次(如圖4-4-19)。就登入次數的成長，109年較108年，原住民學生於登入次數成長75.52%，非原住民學生為10.87%；110年三級警戒期間與109年同期比較，原住民學生在登入次數上成長59.02%，一般學生成長87.06%。相較於110年同期，原住民學生的登入次數下降52.93%，原住民學生則下降5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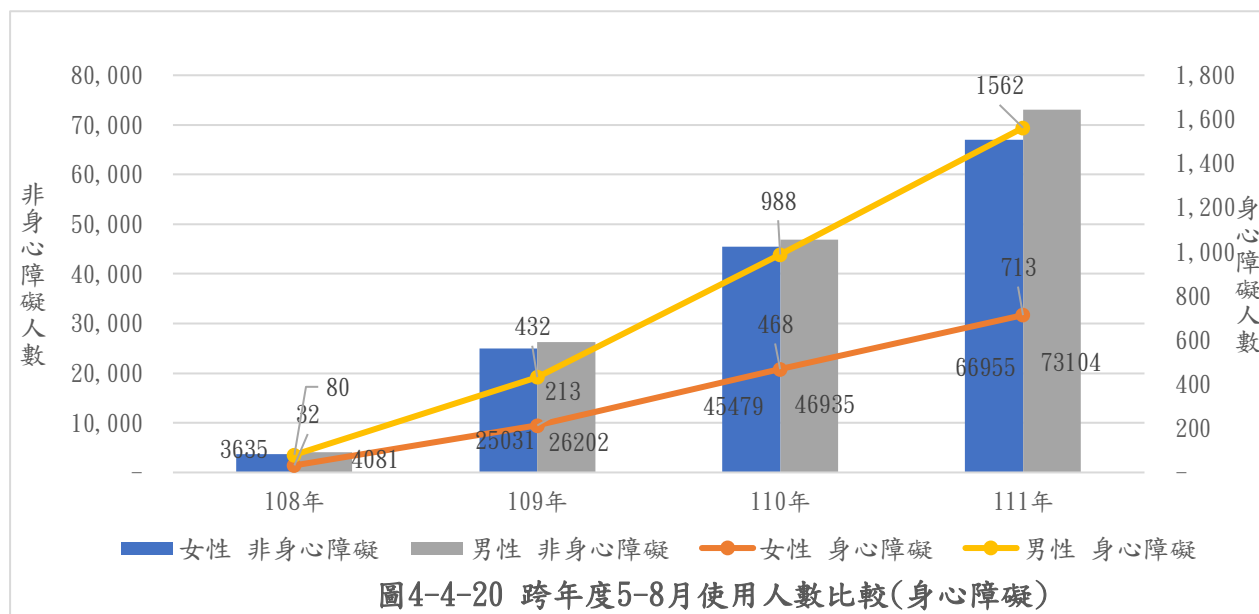
就登入次數之原住民身分之變項進行性別差異分析，由4-4-19-1顯示，在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性別間的登入次數無太大的差異。



(四)身心障礙與性別交織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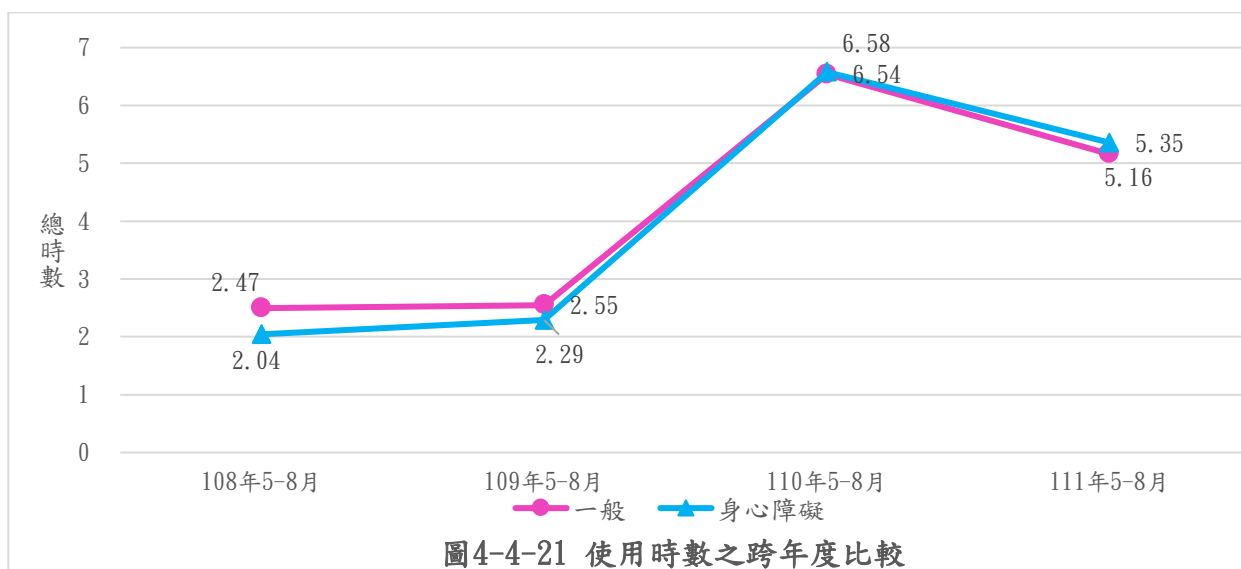
1. 使用人數

圖4-4-20跨年度使用者人數趨勢，身心障礙與非身心障礙學生不論性別在使用人數上均逐年上升，且兩種身分別都是男學生使用者多於女學生，在身心障礙類別部分，男學生使用者人數則是多出女學生使用者人數約200%-250%，非身心障礙男學生人數則多出女學生約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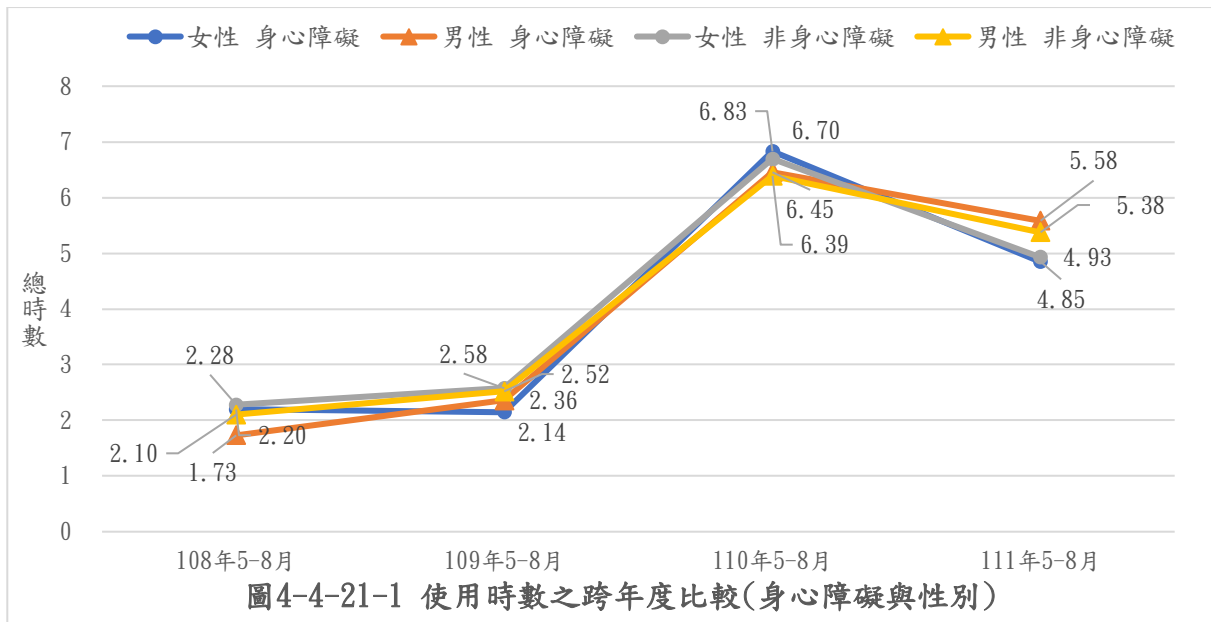


2. 使用時數

108年同期身心障礙學生為2.044小時，非身心障礙學生為2.496小時；109年同期身心障礙學生為2.287小時，非身心障礙學生為2.548小時；110年三級警戒期間，身心障礙學生為6.576小時，非身心障礙學生為6.54小時；111年同期，身心障礙學生的使用時數為5.354小時，非身心障礙學生為5.163小時(如圖4-4-21)。就使用時數的成長，109年較108年，身心障礙學生於使用時數成長11.89%，非身心障礙學生為2.08%；110年三級警戒期間與109年同期比較，身心障礙學生在使用時數上成長187.54%，非身心障礙學生成長156.67%；111年與110年同期比較，非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時數下降21.06%，身心障礙學生下降1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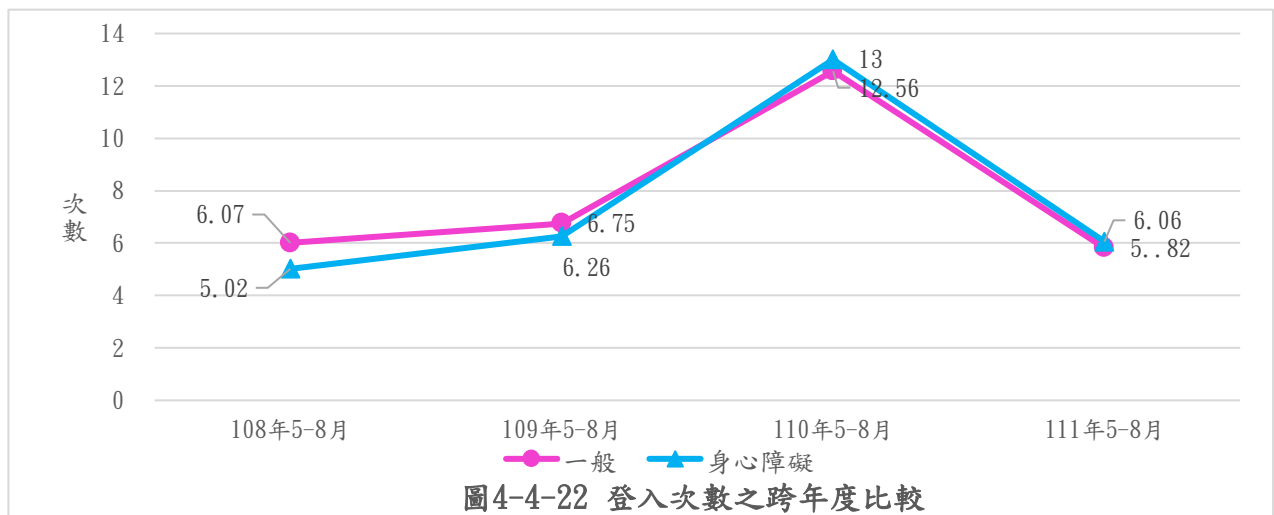


就身心障礙類別進一步進行性別差異分析，由圖4-4-21-1顯示不論是身心障礙與非身心障礙上，男女之間存在些許差異，反而是同性之間(如身障礙女學生與非身心障礙女學生)的差異更小。就身心障礙身分類別而言，性別間在使用時數上差異大約為5-10%，但此差異並非為顯著性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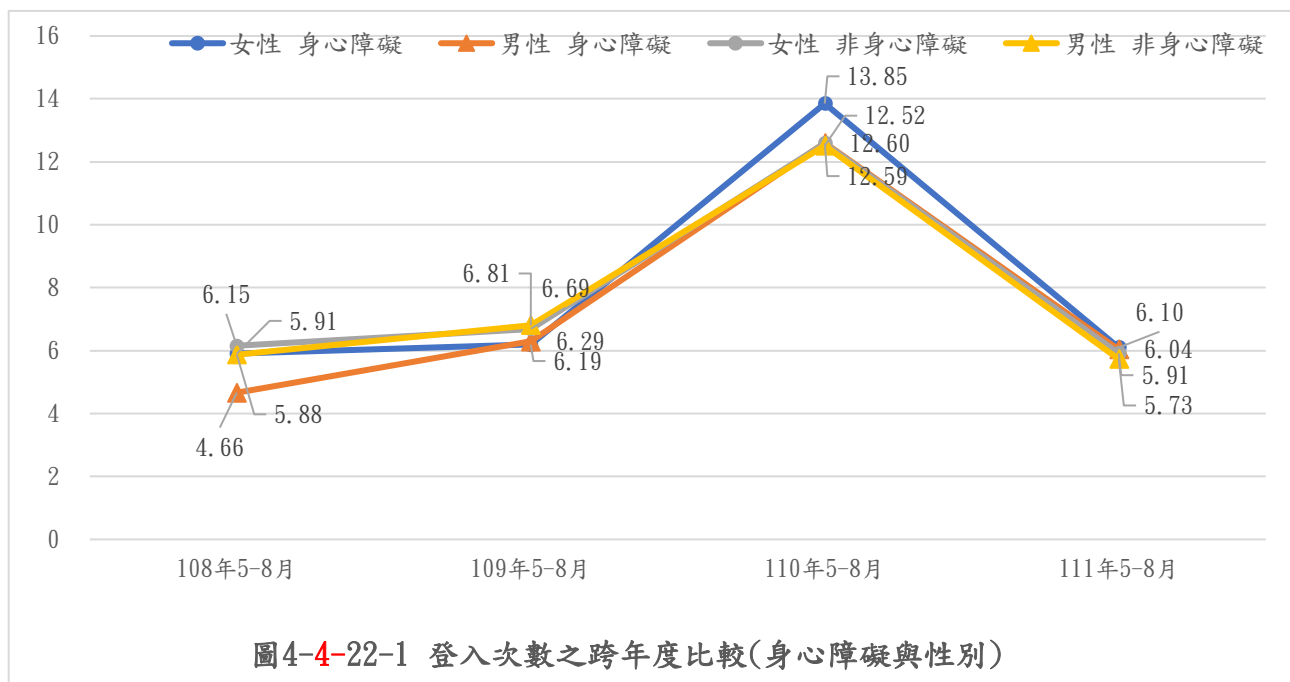


3. 登入次數

108年同期身心障礙學生為5.018次，非身心障礙學生則為6.007次；109年同期身心障礙學生為6.26次，非身心障礙學生為6.75次；110年三級警戒期間，身心障礙學生為13.00次，非身心障礙學生為12.56次；111年期間，身心障礙學生登入次數為6.057次，非身心障礙學生則為5.82次(如圖4-4-22)。就登入次數的成長，109年較108年，身心障礙學生於登入次數成長24.73%，非身心障礙學生為12.40%；110年三級警戒期間與109年同期比較，身心障礙學生在登入次數上成長107.76%，非身心障礙學生成長86.08%；111年與110年同期比較，身心障礙學生登入次數下降53.42%，非身心障礙學生則下降5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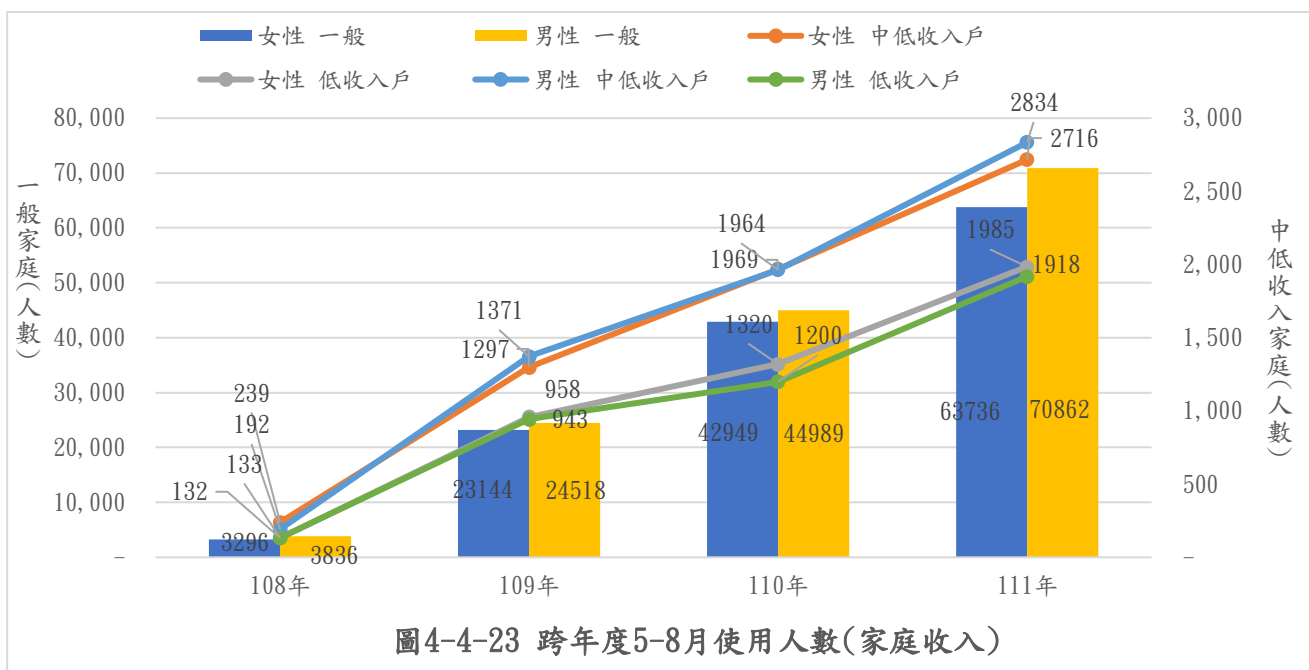
針對身心障礙類別進行進一步的性別差異分析，由圖4-4-22-1顯示，於108年度5-8月，非身心障礙學生於性別間無顯著的差異，但是身心障礙男學生的登入次數明顯偏低；就其他時段來看，不論是身心障礙或是非身心障礙群體，儘管男女學生之間的登入次數有些許差別，但圖上顯示每個群體內無顯著的性別差異。



(四)家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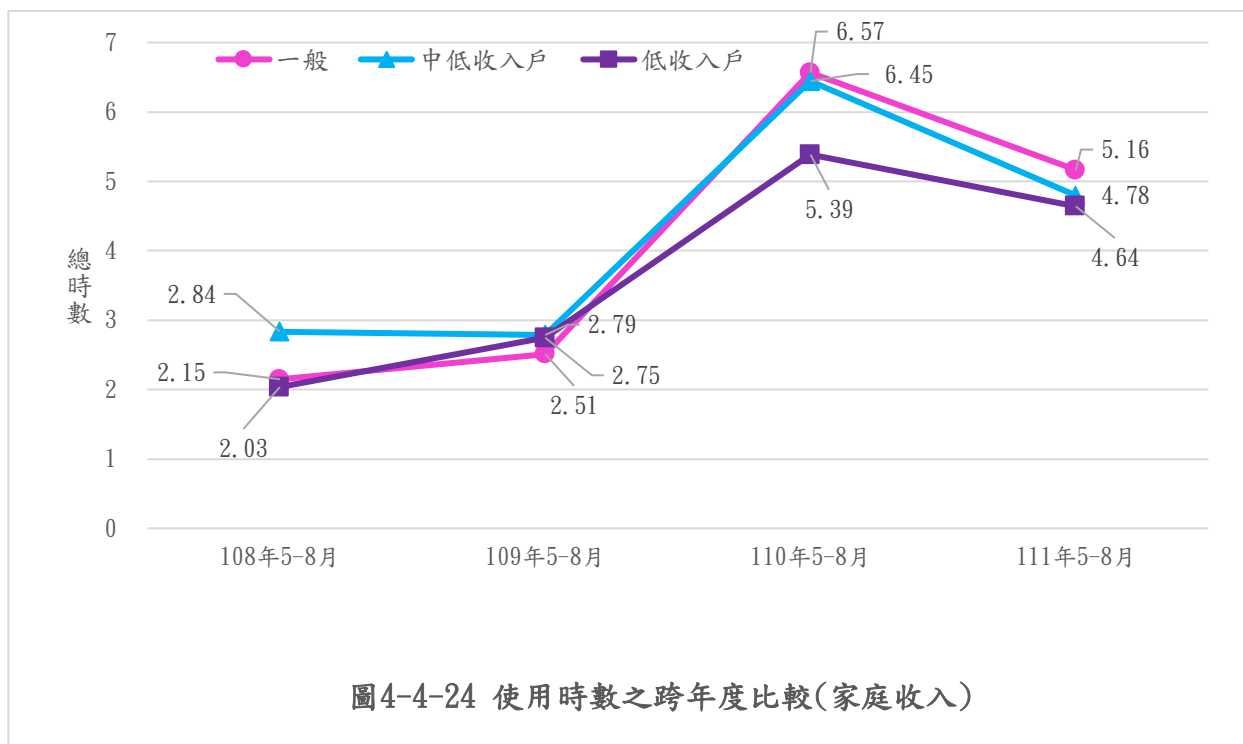
1. 使用人數

圖4-4-23跨年度使用者人數趨勢，各家庭收入類別均逐年上升，但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於110年的上升趨勢相較於其他兩個家庭收入類別低。就使用人數在性別上的差異，家庭收入一般的學生在跨年度同期相較，男學生使用者均多於女學生；在中低收入家庭類別上，108及110年女學生使用者多於男學生，109及111年則是男學生使用者多於女學生；在低收入家庭類別上，108年男學生與女學生的使用人數幾乎一致，但109-111年則女學生使用者在人數均多於男學生。除了中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108年時，女學生人數要多於男學生20%，其餘類別於跨年度同區間在使用人數上的性別差異均在11%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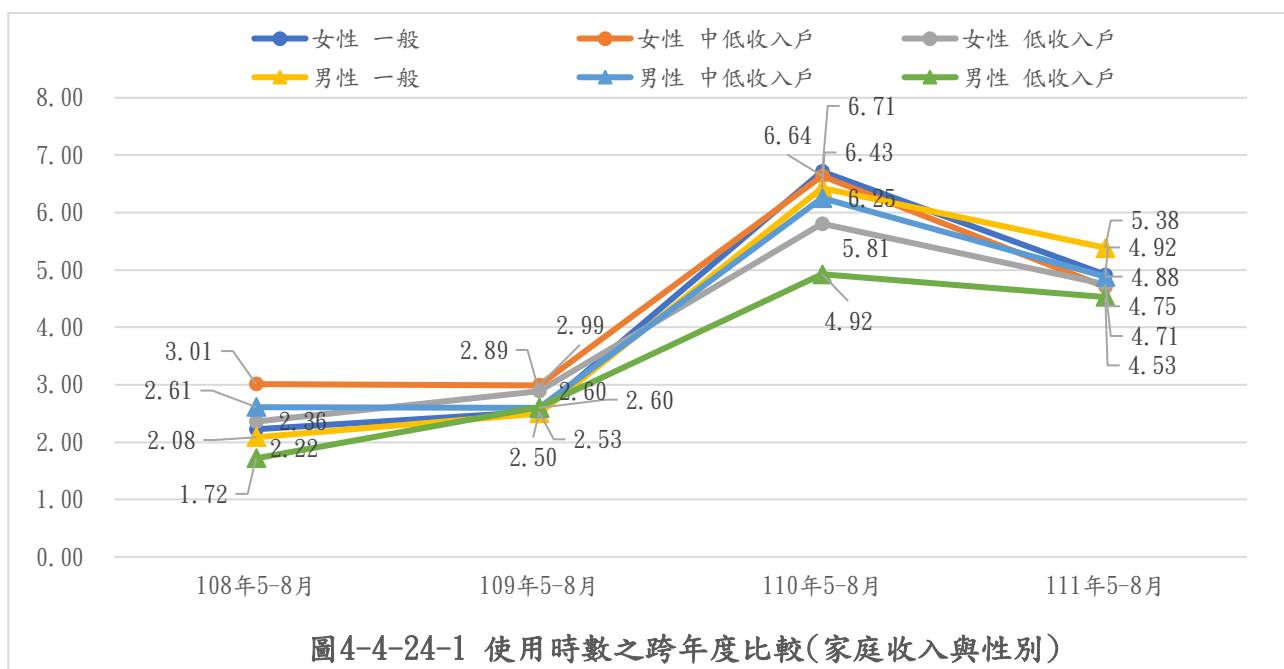


2. 使用時數

108年同期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時數為2.04小時，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為2.83時，一般家庭收入的學生為2.15小時；109年同期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為2.75小時，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為2.79小時，一般家庭收入的學生為2.51小時；110年三級警戒期間，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為5.39小時，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為6.45小時，一般家庭收入的學生為6.57小時；111年期間，低收入家庭學生的使用時數為4.64小時，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時數為4.8小時，一般家庭的學生使用時數為5.16小時(如圖4-4-24)。就使用時數的成長，109年較108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於使用時數成長34.96%，中低收入家庭學生使用時數微幅下降1.72%，一般收入家庭的學生成長16.93%；三級警戒期間與109年同期相比，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於使用時數成長95.98%，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為131.31%，一般收入家庭的學生為161.41%；111年與110年同期相比，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時數下降13.84%，中等收入家庭學生使用時數下降25.58%，一般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時數下降2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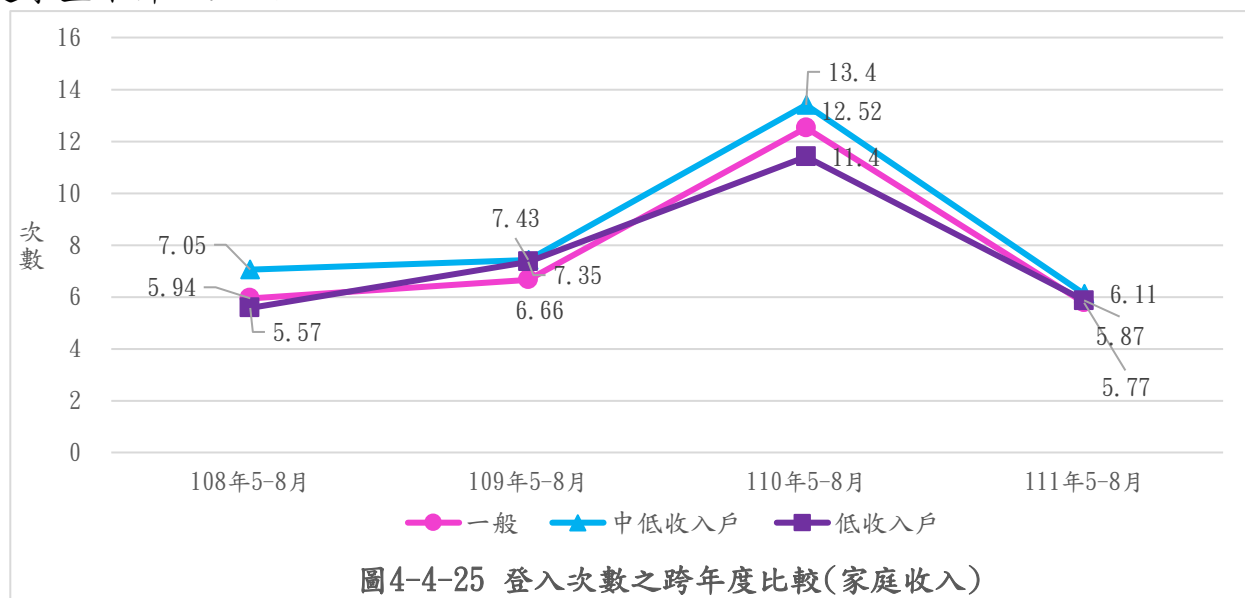


進一步檢視家庭收入變項之性別差異，由圖4-4-24-1發現在低收入家庭學生的群體內，男學生相較於女學生的使用時數明顯偏低，尤其在疫情期間男學生的使用時數僅有4.92小時。就中低收入與一般收入家庭的學生，男女學生使用時數雖然有所不一，但是無發現有顯著的性別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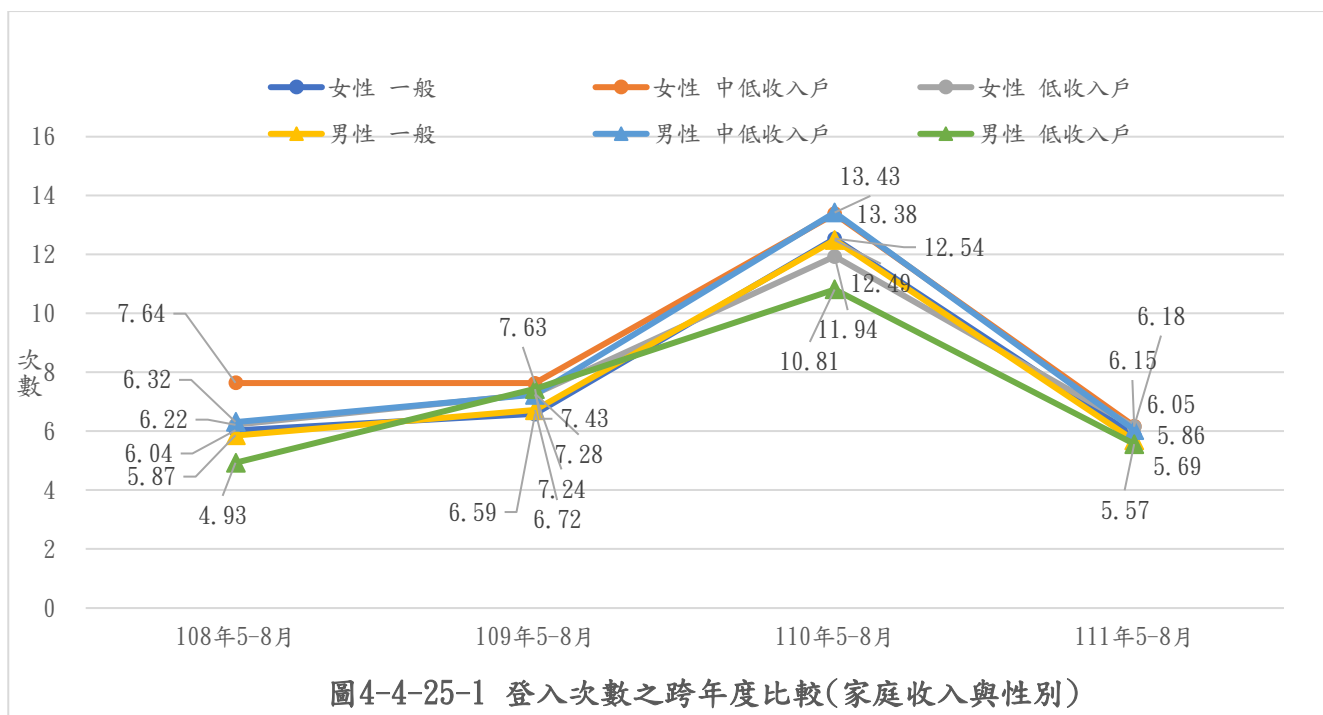


3. 登入次數

108年同期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登入次數為5.57次，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為7.05次，一般家庭收入的學生為5.94次；109年同期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為7.35次，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為7.43次，一般家庭收入的學生為6.66次；110年三級警戒期間的登入次數，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為11.402次，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為13.4次，一般家庭收入的學生為12.52次；111年度低收入戶家庭學生登入次數為5.87次，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為6.11次，一般收入家庭的學生為5.77次(如圖4-4-25)。就登入次數的成長，109年較108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於登入次數成長31.93%，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為5.36%，一般收入家庭的學生為12.00%；就三級警戒期間與109年同期相比，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於登入次數成長55.06%，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為80.33%，一般收入家庭的學生為88.01%；111年與110年同期登入次數相比，低收入家庭學生登入次數下降48.56%，中等收入家庭學生下降54.38%，一般收入家庭學生下降53.88%。



根據圖25顯示，家庭為低收入的學生在登入次數上，相較其他兩個家庭收入類別的學生偏低。進一步在家庭收入別上進行性別差異分析，由圖4-4-25-1顯示低收入家庭的男學生相較於其他類別的學生，在登入次數上明顯偏低，尤其是在疫情期間的表現。就其他家庭類別上，並沒有發現明顯的性別差異。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跨年度比較，各類別於數位學習之使用時數及登入次數在不同性別、身分別及家庭收入整體皆為成長，其中在家庭收入類別，低收入類別之學生成長趨勢略低。藉由交織分析，發現低收入家庭的男學生，不論是在使用時數或是在登入次數上，均低於其他類別的學生，尤其是疫情期間的表現。

六、小結

110年5-8月我國發布疫情三級警戒停止到校期間，學生使用因材網線上學習較同年1-4月大幅成長。在使用時數部分，110年5-8月女學生為6.68小時，男學生為6.38小時；較同年1-4月男性學生使用時數成長率為137.17%，女性學生成長率則為130.48%；在登入次數部分，110年三級警戒期間，女學生登入因材網數位學習為12.58次、男學生則為12.5次，較同年1-4月男性學生使用成長率為99.33%，女性學生成長率為97.25%。在110年5-8月使用人數部分，男性為4萬8,153人，女性為4萬6,238人，男性使用者略多於女性。

在交織性分析的部分，新住民學生與原住民學生在跨年度分析的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時數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惟在110年5-8月（三級警戒期間），國中階段原住民女性學生和非原住民女性學生使用時數出現些微差異，非原住民國中女性學生使用因材網學習時數為原住民女性之1.28倍。女性非原住民國中學生登入次

數亦為女性原住民學生1.45倍。

110年5-8月身心障礙男學生使用者因材網人數多出身心障礙女學生使用者人數約200%-250%，非身心障礙男學生使用人數則多出非身心障礙女學生約3%-10%，但110年5-8月在因材網學習時數、登入次數仍係以女性身障礙較男性為多。

觀察110年5-8月家庭經濟狀況不同性別學生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的差異，其中家庭為低收入之學生使用時數成長趨勢略低。在低收入家庭學生的群體內，男學生相較於女學生的使用時數明顯偏低，尤其在男學生的使用時數僅有4.92小時，而女學生為5.81小時。進一步觀察在國中及高中部分，低收入家庭的男性學生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的使用時數遠低於低收入家庭的女性學生。另觀察國中、高中男性低收入學生在使用時數皆低於一般家庭經濟狀況男性學生，110年5-8月，一般家庭國中階段學生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時數於為低收入學生1.62倍；高中階段，110年1-4月一般家庭學生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時數於為低收入學生1.46倍，110年5-8月(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上升為2倍，女性則差異甚微。

另觀察登入次數，110年5-8月國中、高中男性低收入學生在登入次數皆低於一般家庭經濟狀況男性學生，國中階段一般家庭經濟狀況男性學生使用因材網數位登入次數為低收入男性學生1.31倍，高中階段則為1.76倍，女性則差異甚微。

七、政策說明及精進方向

有關前項提到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國、高中階段男性低收入戶和女性低收入戶、男性非低收入戶使用因材網數位學習使用時數和登入次數之差距，教育部於111年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期望能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提供師生整體數位學習實施的環境，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一)優先支援偏遠地區學童行動載具需求

規劃優先補助中國小偏遠地區學校師生1人1臺行動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數6班配發1班行動載具，並提供每校每30臺載具(或一個班級)配1部行動充電車，協助教師管理行動載具，達數位教學便利運用。

(二)精進校園連外與教室無線網路環境

增加電路費用以提升學校連至縣網頻寬 300M~1G、縣網連至骨幹頻寬 20G~80G，離島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連線速率至 2Gbps（速率現況 0.5Gbps~1Gbps），增購無線網路基地臺以利每間教室學生可同時無線上網，提供順暢無線上網的環境。

(三)開發數位內容及補助學校購置教學軟體與內容

補助學校依需求採購「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之品項，產品類型包含：數位內容、課堂及遠距教學軟體。另已規劃開發學科數位教材及議題導向數位教材，以影音、動畫、遊戲式或模擬互動方式呈現，以充實教學所需數位學習內容。

(四)成立中央數位學習輔導團隊，協助縣市數位學習運作及教師數位教學之精進

教育部成立數位學習中央輔導團隊，協助教育部規劃教學實施方案、成效分析、教師進階數位學習能力培訓及協助縣市數位學習輔導團隊運作。

(五)加速國中小教師數位教學及線上教學能力之精進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以及對教師及資訊組長辦理載具及相關設備教育訓練，以確保教師會使用學習載具應用於教學。且透過本部規劃之初階及進階教師增能完整培訓機制，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能力；以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專題導向學習(PBL)之教學能力、數位素養相關主題增能培訓。另藉由導入教師社群、辦理講師培訓、辦理數位教學優良推動教師獎勵等，提供教師支持系統與獎勵。

(六)精進數位教學與學習的實施，以培養學生數位學習素養

鼓勵學校試辦「學生自攜載具到校上課學習 (Bring You Own Device, 簡稱 BYOD)」、「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ake-Home Student Device ; 簡稱 THSD)，擴大數位學習場域，以培養學生的數位學習能力與習慣，達落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及創意思考等能力。

第五章 結語

就前章探討「國內疫情下的性別圖像」，從我國就業經濟與福利、健康醫療與照顧、人身安全與司法及教育等面向之統計數據觀察，或因國內疫情不似國外嚴重，各面向受疫情之影響亦未似國外嚴重，惟後續各部會仍須關注疫情下性別議題，重點關注方向如下：

一、建立、深化及精進疫情相關性別統計項目

為關注因應疫情不同性別而受到衝擊之影響，主責機關針對尚有缺漏或不足之數據，應建立、深化及精進與疫情相關性別議題之統計項目，並定期檢視，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減少疫情衝擊下女性就業困境

疫情對「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等女性為多的行業造成直接衝擊，進而影響非典型就業者的青年與中高齡婦女，造成其有較高的風險遇到非自願離職的情況，面臨失業的風險。因此，主管機關於規劃疫情經濟紓困振興措施時，應關注女性青年、中高齡婦女等族群，訂定協助該不利處境者之多元培力措施，並針對受疫情影響較深而女性較多的行業，提供符合其需求的較低利息貸款與薪資補助等暫行特別措施。

三、強化工作與平衡措施，解決女性困境

現行女性擔負較多家務照顧責任情形下，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防疫照顧假」及「彈性工時」的女性比率明顯高於男性，因此在疫情導致學校停課期間，使女性照顧子女負擔加重進而影響其工作，爰主管機關於疫情期間應鼓勵民間企業訂定職場性別友善措施，如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與地點等規定，並持續追蹤後續企業對於提供工作彈性措施等相關數據，以瞭解企業協助在職父母面對工作和家庭照顧平衡之實際現況。另主管機關鼓勵民間企業研訂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之措施，落實親職及家務分擔。

四、抒解疫情期間對女性身心所造成龐大心理壓力

國內女性於疫情期間使用心理諮詢相關專線、就診精神科比率高於男性，

可能因其受到家庭照顧、職場等多重壓力，較易有焦慮與憂慮的情形有關；另數據顯示，疫情期間女性高齡者、15-24歲青少年自殺死亡率亦有所上升。因此，主管機關於規劃疫情心理健康支持政策應納入性別差異，規劃符合不同性別者需求之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加強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關注女性青少年與高齡者，以及不利處境者等族群之需求，並納入政策規劃與執行參考。

五、監測疫苗接種後不同性別者可能發生嚴重不良事件狀況，採取相關因應

有關疫苗接種部分，應持續關注疫苗接種後所造成不同性別者發生之（非）嚴重不良反應事件、死亡人數、確診累積感染率、染疫死亡人數等狀況之性別差異，並採取因應作為；另應監測染疫症狀及後遺症對不同性別與年齡族群之健康影響，作為研發治療藥物及完備我國防疫體系之參考。

六、關注及分析疫情下家暴事件被害人增加的對象類型，發展各類被害人多元協助資源管道

本次疫情期間家暴案件，親密關係暴力、身心障礙家暴、原住民通報男性被害人的增加人數、幅度皆高於女性，男性被害人增加人數主要分布在兒童、中高齡者，應持續追蹤後續變化，並瞭解原因，並加強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兒童等弱勢處境者家暴宣導防治，並適時予以協助。另就疫情期間，各級學校停課使教育人員無法第一時間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另家暴被害人可能因擔心染疫而不敢至醫院驗傷，主管機關應加強向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宣導落實責任通報，並提高通報知能與敏感度。

七、關注數位性別暴力案件數量的變化與被害人性別統計，提供被害人相關即時保護及扶助

疫情期間民眾對網路及資通訊科技的使用大幅增加，可能使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增加，主管機關應關注數位性別暴力案件數量的變化與被害人性別統計，提供性影像案件之被害人相關即時保護及扶助，移除與沒收相關影像，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並對加害人嚴懲及給予處遇等措施，防止影像犯罪案件發生與再犯。

八、盤整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等經濟弱勢家庭、偏鄉地區等不同性別學生的數位之學習資源及情形，俾給與後續支援協助

疫情停課期間，國內各級學校多以數位學習方式上課，而數據顯示國、高中男性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原住民籍女性學生數位學習時數低於一般家庭的學生，且疫情停課期間較疫情前數位學習落差異更為擴大，因此，應關注中學階段低收入戶家庭、原住民籍等家庭經濟弱勢、偏鄉地區等不同性別學生學習狀況，原住民籍包括是否有相關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進行學習，以減少造成數位學習落差。